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illegible]五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六月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86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98,530,000 股； 其中：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110,593,000 股； 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387,937,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城建集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减持价格和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 5%上内资股股东京投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持股 5%上内资股股东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其他内资股股东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9,860,000 股，发行比例不超过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二、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的安排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9,86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6、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前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0、公司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1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基于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6、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7、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在上述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决定增持股份的，需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城建集团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20%。

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公司回购股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予以公告，并在董事会后 4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

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的情况），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 10 个交易日内（适用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数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在完成上述一项或者多项稳定股价措施之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各责任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自完成上述一项或者多项稳定股价措施的第 240 个交易日之后，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再次成立，则各责任主体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再次实施或选择是否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京投公司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 A 股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 A 股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 A 股股票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

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A 股股票的计划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 A 股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 A 股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 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 A 股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 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 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⑤ 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 A 股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持股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北京城通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 A 股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 A 股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有 A 股股票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A 股股票的计划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 A 股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 A 股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 A 股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⑥ 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 A 股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5、持股不足 5%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京国发基金、天津君睿祺、建管公司、公联公司、中太投资以及优能尚卓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 A 股股票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 股股票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 A 股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者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 A 股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 A 股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 A 股股票回购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票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全体监事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

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 A 股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 A 股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 A 股股票回购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全体高管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海问律师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8、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

“本所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本所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1）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5004_A01 号)。

（2）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5004_A04 号)。

（3）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5004_A02 号)。

本承诺函仅供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进制定并严格遵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公司未来如拟筹划公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积极推进设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行权条件；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价格和自愿延迟锁定期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 A 股股票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公司 A 股股票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本公司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本公司承诺放弃对该等现金分红的所有权。

⑤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 A 股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公司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持股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北京城通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本公司转让发行人 A 股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本人未能按照《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或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无合法理由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A 股股票回购方案导致发行人未履行 A 股股票回购的义务的，则本人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本人薪酬（税后）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税后）中予以扣留，本人承诺放弃对该等薪酬的所有权。

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某些市场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重点风险如下：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中央及地方政府预算。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通常需要巨额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可能受限于地方政府可投入的财力水平。此外，有关地方发展布局、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土地资源、产业调整和环境保护等政府政策亦可能影响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及发展政策。因此，如果有关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及城市轨道交通的政府预算、公共开支及公共政策出现不利变更，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包风险

随着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非关键环节对外分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合作，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在分包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则对工作成果和业主总负责。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工作质量及效率不高等不确定因素。在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等情况下，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委聘到专业能力有保证的分包商，不仅会影响到公司项目执行进度，而且也会影响所执行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PPP 模式带来的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部门大力推广国际上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供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 PPP 项目。对于 PPP 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产生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城市

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4
重大事项提示.....5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5
二、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的安排.....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5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9
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12
七、风险提示.....25
目 录.....28
第一节 释义.....33
第二节 概览.....39
一、发行人简介.....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41
四、本次发行情况.....43
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4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49
一、市场风险.....49
二、经营风险.....49
三、财务风险.....51
四、政策风险.....52
五、其他风险.....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4
一、公司基本情况.....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59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2
五、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4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75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77
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10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13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139
十一、发行人对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规范情况.....139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159
十三、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6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16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65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19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20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213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获得的荣誉.....27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285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29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2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99
一、公司的独立性情况.....299
二、同业竞争.....300
三、关联交易.....3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33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3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5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5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情况 35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63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3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6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9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95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核意见 3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6
一、财务报表 396
二、审计意见 4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6
五、税项 444
六、分部信息 446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44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4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4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5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52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5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56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58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459
十七、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60
十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4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情况 508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0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50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0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10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措施 511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12
四、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5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5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2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1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55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5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57

二、重大合同 55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63
四、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56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6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68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569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7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7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2
七、评估机构声明 574
八、验资机构声明 576
第十七节 附件 579
一、备查文件 579
二、文件查阅时间 579
三、文件查阅地址 579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建设计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城建设计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设立于 1990 年 8 月；1991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
城建设计有限	指	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1 年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名称），2002 年更名为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1997 年改制更名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建管公司	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公联公司	指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中太投资	指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优能尚卓	指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的基石投资者
北京城通	指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勘测院	指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安检测	指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研究院	指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基础设施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捷物业	指	北京城建兴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指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香港	指	北京城建设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捷咨询	指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设计广州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市政基金	指	北京城建市政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徽京建	指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贵州京建	指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国地铁	指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智控	指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中城运	指	宁波中城运现代交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轨道交通节能	指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京建	指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建	指	北京京建顺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黄山京建	指	黄山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江苏京建	指	江苏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捷咨询	指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城建基发	指	北京城建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州院	指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院	指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顺捷图文	指	北京城建顺捷电子图文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晟通置业	指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城建投资基金	指	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勘三佳	指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城轨创新	指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黄山东部	指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云南京建轨道	指	云南京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地信	指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西海岸	指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部分项目：		

安庆 PPP 项目	指	安庆外环北路 PPP 项目
遵义 PPP 项目	指	遵义市凤新快线工程 PPP 项目
滇中 PPP 项目	指	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机场北高速）工程 PPP 项目
南京 PPP 项目	指	南京市浦口区林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昆明 PPP 项目	指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
黄山 PPP 项目	指	黄山市黄山区东黄山国际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顺义 PPP 项目	指	顺义区现代有轨电车 T2 线 PPP 项目
黄山 EPC 项目	指	黄山市新城区部分新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新机场线项目	指	北京新机场轨道线社会化引资项目
其他单位简称：		
普润经纪	指	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研究院	指	北京市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城建集团子公司，2003 年与发行人合并后注销
京投兴业	指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城建道桥	指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
城建亚泰	指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指	原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后更名为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勘测院职工持股会	指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监委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宏会计师	指	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业词汇：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	指	由项目拥有人委托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项目拥有人负责项目融资，与施工总承包比较下，工程总承包需要承办商具备更全面的工程实力及管理能力
施工总承包	指	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采购、施工总承包，由拥有人负责设计管理，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设备选型、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总承包人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活动
劳务分包	指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承包企业
勘察、工程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工程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市政工程	指	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统称，如常见的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雨水排水管、污水排水管等
城市轨道交通	指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交通
初步设计	指	在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设计时间之后的一个设计时间，其主要目的是结合各项特定研究（评估）报告的意见，对工程进行具体设计，确定各项工程的设计原则、主要工程方案、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提出工程量列表、主要设备数量、主要材料数量、用地及拆迁数量、施工组织设计及总概算；确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措施。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批准后，作为控制建设规模和总概算的依据，应满足工程招标承包、收购土地、建筑物拆迁、进行施工准备及主要设备采购的需要
总体设计	指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全线控制性方案和主要技术标准进行全面研究设计，其具体目标是落实外部条件、稳定线路站位；明确功能要求，确定运营规模；使系统合理化，厘清接口；统一技术标准，分割工程单元；筹划合理工期，控制投资总额，并最终形成总体设计文件，作为指导轨道交通项目各体系的初步设计的依据
设计总包服务	指	一种设计业务模式，项目拥有人将按此模式委托项目的总体设计管理工作予设计总包公司，而该公司负责以总体管理人或总承包商的身份协调、管理、设计及监察项目。设计总包服务包括以下两种不同模式：（1）总体设计管理，设计总包公司据此担当总体

		管理人的角色，而项目拥有人可将若干设计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及（2）设计总承包，设计总包公司据此担当总承包商的角色，并全面负责整体设计工作，包括按需要将若干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
施工图设计	指	初步设计后的设计时间，在这阶段主要通过图纸，把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设计结果表达出来，作为施工的依据
施工图审查	指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咨询、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工程监理	指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对承包商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等方面，代表项目拥有人实施监督
设计监理	指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受项目拥有人委托对工程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质量等实施监督管理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政府或地方机关以特惠协议形式向企业授权以承接建设项目的融资、设计、建筑、经营及维护工程的业务模式。该企业有责任为该项目筹措资金，并有权于特许经营期内向使用者收费从而弥补其成本以及收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拥有权将转让予公共行政机构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使合作各方共同达到较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34,8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育斌
成立日期：	1990 年 08 月 01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868
传真号码：	010-88336763
互联网网址：	www.bjucd.com
电子邮箱：	ir@bjucd.com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和道路工程建设等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也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领先的工程承包商，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咨询、规划、投融资、勘察测绘、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项目评价、经济分析等专业化高质量的全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和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其中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勘察测量（园林业务除外），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PPP 业务及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1、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将业务扩展至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等领域。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主要为地铁、

轻轨、有轨电车和磁悬浮列车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公司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城市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单位之一，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服务的运营总里程排名第一；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公司主要为城市规划、交通枢纽、地铁车辆段开发、地铁沿线及邻近地铁站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等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主要为道路与交通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及静态交通工程等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

2、工程承包业务板块

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及维修等各个专业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以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及 PPP 三种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采购一般设备和工程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时间表负责执行工程项目施工。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整个项目或工程的若干阶段（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测试）提供承包服务，对工程的质量、造价和时间期限等方面对客户负责。在 PPP 模式下，公司根据 PPP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总承包合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法人实体来负责整个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71,031,11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4%。城建集团系由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非金融企业，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城建集团 100%的出资权益。

城建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的通知》（京政办发[1992]78 号）批准，决定以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由原北京城建总公司机关和原城建开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建北京城建集团，注册资金 7,472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归口市建委管理。

1996 年 10 月 1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京政函[1996]53 号）批准，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出资者，以原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截止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占有国有资产价值量 54,891 万元中的国家资本金 30,210 万元，作为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依法行使国有出资者的职能，享有出资者的权利，并履行出资者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30,210 万元。

北京城建集团是以城建工程、城建地产、城建设计、城建园林、城建置业、城建资本为六大支柱产业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从前期投资规划至后期服务经营，拥有上下游联动的完整产业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总资产 1,866.62 亿元，净资产 372.31 亿元；2018 年度，城建集团营业收入 758.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31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640,228.46	1,434,184.04	1,100,312.05
其中：流动资产	1,060,162.53	935,417.46	770,835.34
非流动资产	580,065.94	498,766.58	329,476.71
负债合计	1,181,918.20	1,015,852.51	748,565.05
其中：流动负债	731,990.46	672,191.20	561,401.12
非流动负债	449,927.75	343,661.31	187,1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78.34	392,050.81	329,410.13
少数股东权益	26,531.92	26,280.72	22,3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310.26	418,331.53	351,747.0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0,501.48	700,975.70	511,145.00
营业利润	68,689.62	60,944.05	56,562.70
利润总额	68,693.16	60,875.43	56,696.54
净利润	55,380.58	51,200.87	47,86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38.22	49,591.83	47,194.9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31	23,378.99	-114,38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83	-85,507.12	10,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2.54	144,993.86	144,24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8.93	81,603.41	42,25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37.59	338,168.66	256,565.25

（四）简要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5	1.39	1.37
速动比率	1.43	1.0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06%	70.83%	6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6%	58.55%	57.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5%	0.23%
每股净资产（元）	3.4	3.1	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3.46	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3	2.51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20.78	79,444.98	67,426.92
利息保障倍数	4.62	5.31	1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17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61	0.3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86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4,986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阜成门北大街 5 号业务用房结构加固、立面装修及内院改扩建	13,510.00	11,000.00
2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11,707.00	9,000.00
3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237.57	2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000.00	13,000.00
合计		-	**65,454.57**	**60,000.0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860,000 股，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育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人：	玄文昌
	联系电话：	010-88336868
	传真：	010-6830079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张铁柱
	项目协办人：	周焱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宇、吴鹏、王洋、刘欣、邱莅杰、芦艺洋、陈实、刘艳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083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徐国创、郑燕、任婧麾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宁、邬玉红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人：	汪仁华、胡铁力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允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联系电话：	010-84472552
	传真：	010-84243611
	经办人：	庄奕燊、满忠宏
（七）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58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人：	刘金凤、张丰伟
（八）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58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人：	奚大伟、孟庆卓
（九）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一）	**收款银行：**	**【●】**
	户名：	**【●】**
	收款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君睿祺 3.44%股权，天津君睿祺持有发行人 3.41%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中央及地方政府预算。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通常需要巨额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可能受限于中央及地方政府可投入的财力水平。此外，有关地方发展布局、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土地资源、产业调整和环境保护等政府政策亦可能影响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及发展政策。因此，如果有关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及城市轨道交通的政府预算、公共开支及公共政策出现不利变更，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轨道交通行业设计与工程公司数量众多，且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资源整合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深挖现有客户资源、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存在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人工和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近年来税费改革的开展以及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此外，由于钢材、混凝土等工程材料在公司材料采购中占比较高，工程材料价格亦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施工效率等方法来削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许可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业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

资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持有各项有关设计、勘察及咨询的专业资质，这些资质由相关审批机关授予后，需进行年检或每隔一定的期限进行复评。如果公司的管理、经营不能满足审批机关的资格要求，可能出现业务经营许可风险。

（二）分包风险

随着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非关键环节对外分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合作，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在分包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则对工作成果和业主总负责。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工作质量及效率不高等不确定因素。在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等情况下，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委聘到专业能力有保证的分包商，不仅会影响到公司项目执行进度，而且也会影响所执行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工程咨询类机构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但工程咨询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若没有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主要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工程施工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

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五）部分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人未提供合法出租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情况，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其中，部分出租人已承诺若因为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占有和使用该房屋的，出租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造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二）PPP 模式带来的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部门大力推广国际上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供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 PPP 项目。对于 PPP 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产生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币计价，但部分境外合同（一般以美元计价）会导致公司面对汇率风险，特别是合同收入与项目支出币种不同时。因此，境外未完成

项目合同的人民币价值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大幅波动。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公司在税收优惠有效期后无法继续获得相应税收优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有公司 42.34%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城建集团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委任、经营决策、投资决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公司做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即将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存在因年龄较大或履职到期等原因即将变更的情况，若出现独立董事变更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员低于法定要求人数或妨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运行产生潜在风险。

（三）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市。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均基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环境、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如市场需求、经济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发展及适应能力没有及时跟进，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业未能及时完成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34,8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育斌
成立日期：	1990 年 08 月 01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868
传真号码：	010-88336763
互联网网址：	www.bjucd.com
电子邮箱：	ir@bjucd.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1、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批复》（京国资[2012]157 号），同意城建集团以城建设计有限作为城建集团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制上市的主体，对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所持信捷咨询股权及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同意城建设计有限在重组完成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 24 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5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城建设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070.29 万元，增值率为 48.21%。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2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3、2013 年 10 月 15 日，城建设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2013 年 10 月 22 日，城建设计有限全体股东城建集团、京投公司、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中太投资、优能尚卓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城建设计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39,036 万元折合股本 9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6617，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6、2013 年 10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筹）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

7、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7458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2,000 万元。

8、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8 号）批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城建集团	59,800.00	65.00
2	京投公司	9,200.00	10.00
3	京国发基金	4,600.00	5.00
4	建管公司	4,600.00	5.00
5	公联公司	4,600.00	5.00
6	天津君睿祺	4,600.00	5.00
7	中太投资	2,318.40	2.52
8	优能尚卓	2,281.60	2.48
合计		**92,0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重组前，城建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深基础工程、机场港口、长输管线等工程的设计勘察、咨询、施工等，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改制过程中实施的资产重组

改制重组前，城建设计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派遣、技术开发、转让、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及物业管理。

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批复》（京国资[2012]157 号）同意城建集团以城建设计有限作为城建集团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制上市的主体，对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所持信捷咨询股权及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据此，为设立公司的重组改制情况如下：

1、受让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全部资产（含盾构机 4 台）、业务、人员和其他权利义务以及城建集团拥有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1005004_A02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的净资产为 20,510.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城建集团与城建设计有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城建集团将其拥有的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无偿划入城建设计有限，范围包括城建集团城市轨道交通施工总承包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人员等。

2013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4 号），同意将城建集团拥有的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资产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受让信捷咨询 60%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信捷咨询 60%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信捷咨询股东会审议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所持信捷咨询 60%股权转让给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1005004_A0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信捷咨询的净资产为 6,004,401.76 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77 号），同意将城建集团持有的信捷咨询 60%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城建集团与城建设计有限签署《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城建集团同意将其所持信捷咨询 60%的股权无偿划入城建设计有限。

2013 年 3 月 14 日，信捷咨询 60%股权由城建集团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受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城建集团使用的国有出让土地、房产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12 月 26 日，城建集团与城建设计有限签署《土地房产划转协议》，城建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土地及房屋无偿划转手续的意见》（京国资[2013]64 号），同意城建集团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无偿划转至城建设计有限，并向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相关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4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069 号）。

2013 年 7 月 16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西国用（2013 出）第 00061 号）。

（五）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的设计、勘察、测绘、监测及检测，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科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施工总承包等。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六）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城建集团保留的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高速公路、深基础工程、机场港口、长输管线等工程的施工等。城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七）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设立后，在原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基础上增加了轨道交通施工总承包及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原有业务延续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前后，原有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新增业务沿用改制前城建集团的相关业务的流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是由城建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城建集团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920,00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城建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8 年，为勘察及设计中国第一条地铁路线北京地铁 1 号线而创立的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专业设计处。1970 年 2 月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专业设计处整编为铁道兵地下铁道勘测设计队，团级建制，代号总字 507 部队，该部队为铁道兵第十五师的的一部分。1976 年 2 月 23 日，铁道兵第十五师改编为基建工程兵第七支队。1983 年 7 月 1 日，基建工程兵北京指挥部集体转业，发行人前身结束部队编制。

1983 年，发行人前身的名称改为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1989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下发《勘察设计院单位登记注册审批单》（第 057 号），1990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市城建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的批复》（（90）京建企字第 093 号），批准城建集团设立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199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31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73 万元，流动资金 3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及积累。

199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1,36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816.6 万元，流动资金 544.4 万元。

（二）2001 年 9 月，城建设计有限设立

2000 年 5 月 29 日，城建集团下发《关于设计院改制的批复》（城建研发（2000）315 号），同意发行人前身改制为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城建设计有限股本构成方案，即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900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经营者群体以自然人身份合计出资 61.5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538.5 万元；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等。职工持股会组建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对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规范情况”。

200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相关方案。

2001 年 4 月 6 日，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宏评报字（2000）第 022 号），发行人前身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3.96 万元，增值率为-9.93%。2001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财政局以《对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评[2001]91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1 年 6 月 25 日，城建集团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的决定》，同意将其拥有的发行人前身经评估的 2,473.96 万元净资产中的 900 万元作为城建设计有限的出资，1,573.96 万元作为向城建设计有限的借款。

200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召开了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柏贤华等 6 人为公司董事，选举黄茂祥等 4 人为公司监事。

2001 年 9 月 4 日，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改制注册登记验资报告书》（正宏验字（2001）第 034 号），验证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缴足，其中城建集团以拥有的经评估后确定的发行人前身净资产出资 900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 538.5 万元，自然人股东姜帆、李国庆分别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自然人股东廖国才、杨秀仁、崔志杰、黄茂祥分别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其中，姜帆、李国庆、廖国才、杨秀仁时任公司董事，黄茂祥时任公司监事，崔志杰时任公司总工程师。

2001 年 9 月 14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057458）。

城建设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900.00	60.00
2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538.50	35.90
3	姜帆	12.75	0.85
4	李国庆	12.75	0.85
5	廖国才	9.00	0.60
6	杨秀仁	9.00	0.60
7	崔志杰	9.00	0.60
8	黄茂祥	9.00	0.6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2003 年 9 月，城建设计有限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

1、城建设计有限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

（1）被合并方建筑设计研究院基本情况

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建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持股 51%，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与自然人股东沈尧昌、张文华、董更然、盛允伟合计持股 49%。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408.00	51.00
2	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	339.86	42.49
3	沈尧昌	16.68	2.09
4	张文华	16.68	2.09
5	董更然	16.68	2.09
6	盛允伟	2.11	0.26
合计		**800.00**	**100.00**

（2）吸收合并程序

①城建集团批复

2002 年 11 月 6 日，城建集团下发《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城建企管发[2002]452 号），将建筑设计研究院并入城建设计有限。

②资产评估

200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城建设计有限和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宏评报字（2002）第 030 号与正宏评报字（2002）第 032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城建设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1.79 万元，增值率为-0.42%；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6.17 万元，增值率为-5.78%；北京市财政局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2003 年 1 月 20 日对城建设计有限及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合并目的所进行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③合并双方内部决策

2003 年 1 月 15 日，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建筑设计研究院并入城建设计有限，所有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城建设计有限负责。建筑设计研究院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2003 年 2 月 11 日及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建筑设计研究院拟申请注销登记，要求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90 日内向建筑设计研究院申报债权。

2003 年 6 月 26 日，城建设计有限召开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城建设计有限与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合并，加入方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接纳方城建设计有限负责；同意合并后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金为 2,3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08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992 万元；同意沈尧昌、张文华、董更然、盛允伟将其持有的建筑设计研究院全部股权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④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

2003 年 6 月 26 日，城建设计有限与建筑设计研究院签署《企业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前身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城建设计有限为存续方，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300 万元，合并后建筑设计研究院注销，其所拥有的债权、债务等由城建设计有限承担。

⑤合并及增资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实施，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东城建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及沈尧昌、张文华、董更然、盛允伟以其持有的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获得发行人新增出资额 800 万元，即按照 1:1 的比例换股。

合并过程中，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解散，其成员全部进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成员在本次合并中获得的发行人股权相应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⑥验资

2003 年 7 月 29 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2003）华益验字第 759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该报告如实描述了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到位等情况，并作出本次增资到位的结论。但在描述具体增资方式时，该报告把本次公司的增资方式描述为货币出资。为此，2019 年 5 月 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的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514 号），明确了城建设计对建筑设计研究院吸收合并的财务处理过程，更正了该过程中的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出资。

⑦工商登记

2003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建筑设计研究院注销。

2、城建设计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入职工持股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城建设计有限召开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合并后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金为 2,3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08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992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姜帆、李国庆、廖国才、杨秀仁、崔志杰、黄茂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将其各自分别所持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给予其相等份额的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额。

2003 年 9 月 18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101021057458）。

上述吸收合并及股权转入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1,308.00	56.87
2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992.00	43.13
合计		**2,300.00**	**100.00**

（四）2005 年 8 月，城建设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9 日，城建设计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11 万元，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389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 2005 年 7 月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城建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交存 511 万元至城建设计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5 年 7 月 6 日交存 389 万元至城建设计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根据核查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2 日的《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城建集团、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分别对城建设计有限出资 511 万元、38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7]001110 号”《注册资本增资事项的审核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城建设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已由城建集团、职工持股会缴足，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2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574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1,819.00	56.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1,381.00	43.16
合计		**3,200.00**	**100.00**

（五）2012 年 4 月，城建设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对公司 H 股发行造成障碍的问题，公司决定于 2012 年清理职工持股会。2012 年 1 月 20 日，城建设计有限第一届第十七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 43.16%的股权转让予城建集团。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4033D001 号）评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城建设计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59,569.40 万元，增值率为 15.18%，净资产评估值为 26,046.58 万元，增值率为 53.19%。

2012 年 2 月 13 日，城建集团、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与城建设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城建集团根据城建设计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 25,161.01 万元为依据，以 10,033.83 万元受让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 43.1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27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1 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评估项目。

股权收购过程中，职工获得收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已由城建设计有限全额代扣代缴。

2、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城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城建设计有限盈余公积金中的 1,880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9,920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审验字[2012]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城建设计有限将盈余公积 1,88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9,920 万元，合计 11,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变

更为 1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7458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六）2013 年 5 月，城建设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4 日，天健兴业出具《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75 号），城建设计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588.62 万元，增值率为 112.14%。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1005004 A0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城建设计有限（合并口径）总资产 459,751 万元，净资产 64,8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90 号）核准城建设计有限增资事项及相关评估报告。

2013 年 5 月 17 日，城建设计有限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76.94 万元，并同意新增法人股东 7 家。

2013 年 5 月 17 日，城建集团、城建设计有限与京投公司、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优能尚卓及中太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京投公司等 7 家投资人以 70,316 万元认缴城建设计有限新增的 8,076.94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8.706 元。其中，京投公司认缴 2,307.69 万元，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各认缴 1,153.85 万元，中太投资认缴 581.31 万元，优能尚卓认缴 572.3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76.9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

第 110ZC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城建设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769,400 元已由 7 家投资人缴足，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3,076.9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城建设计有限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745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15,000.00	65.00
2	京投公司	2,307.69	10.00
3	京国发基金	1,153.85	5.00
4	建管公司	1,153.85	5.00
5	公联公司	1,153.85	5.00
6	天津君睿祺	1,153.85	5.00
7	中太投资	581.54	2.52
8	优能尚卓	572.31	2.48
合计		**23,076.94**	**100.00**

（七）2013 年 10 月，城建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批复》（京国资[2012]157 号），同意城建集团以城建设计有限作为城建集团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制上市的主体，对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所持信捷咨询股权及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同意城建设计有限在重组完成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城建设计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5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城建设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070.29 万元，增值率为 48.21%。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2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3 年 10 月 22 日，城建设计有限全体股东城建集团、京投公司、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中太投资、优能尚卓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城建设计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39,036 万元折合股本 9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6617，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筹）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城建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74583）。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城建集团	598,000,000	65.00
2	京投公司	92,000,000	10.00
3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5.00
4	建管公司	46,000,000	5.00
5	公联公司	46,000,000	5.00
6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5.00
7	中太投资	23,184,000	2.52
8	优能尚卓	22,816,000	2.48
合计		**920,000,000**	**100.00**

（八）2014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94,285,714 股 H 股新股，若考虑全额形式 15%的超额配售权，则发行不超过 453,428,571 股新股。

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8 号）原则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批准公司发行 H 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45,342.8571 万股的 10%计算，将城建集团、京投公司、建管公司、公联公司 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 4,534.2857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实际发行 H 股的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45,342.8571 万股，国有股东应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划转的 4,537.2857 万股，二者相抵后的差额部分在股份公司发行 H 股结束后，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给各国有股东。

2014 年 3 月 28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社保基金会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9 号）委托发行人在发行 H 股时，将应化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代为出售，并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后，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4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1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98,771,42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行不超过 453,428,571 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45,342,857 股存量股。

2014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667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公司国有股东出售公司存量股份 3,066.7 万股。

2014 年 7 月 21 日，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买家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发行公司新股 4,600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公司国有股东出售公司存量股份 46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74583）。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2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05004_A01），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352,670,000 元，超过认缴出资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355,945,683.91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为 1,272,670,000 元。

上述 H 股发行及存量股份出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提高至 1,272,67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股份性质
城建集团	571,031,118	44.87	内资股
京投公司	87,850,942	6.90	内资股
首创集团	68,222,000	5.36	H 股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3.61	内资股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3.61	内资股
建管公司	43,925,470	3.46	内资股
公联公司	43,925,470	3.46	内资股
中太投资	23,184,000	1.82	内资股
优能尚卓	22,816,000	1.79	内资股
其他 H 股股东	319,715,000	25.12	H 股
合计	**1,272,670,000**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H 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香港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相关处罚。

（九）2017 年 7 月，京投公司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H 股

2017 年 7 月，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首创集团通过其受控法团所间接持有的公司 68,222,000 股 H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6%，收购价格为 4.6 港元/股。收购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内资股 87,850,942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H 股 68,222,000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6,072,942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股份性质
城建集团	571,031,118	44.87	内资股
京投公司	87,850,942	6.90	内资股
京投（香港）	68,222,000	5.36	H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股份性质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3.61	内资股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3.61	内资股
建管公司	43,925,470	3.46	内资股
公联公司	43,925,470	3.46	内资股
中太投资	23,184,000	1.82	内资股
优能尚卓	22,816,000	1.79	内资股
其他 H 股股东	319,715,000	25.12	H 股
合计	**1,272,670,000**	**100.00**	-

（十）2017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7]第 12022 号《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525.81 万元。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36 号）核准该评估结果。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17]17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进入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方式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发行 76,000,000.00 股内资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3 元；并成立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非公开发行的内资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60ZC04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北京城通缴纳的认购 76,000,000 股股票的股款合计 260,6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

本）人民币 76,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84,68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城建设计取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后，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571,031,118	42.34
京投公司	87,850,942	6.51
北京城通	76,000,000	5.64
京投（香港）	68,222,000	5.06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3.41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3.41
建管公司	43,925,470	3.26
公联公司	43,925,470	3.26
中太投资	23,184,000	1.72
优能尚卓	22,816,000	1.69
H 股股东	319,715,000	23.70
合计	**1,348,670,000**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四）改制过程中实施的资产重组”。除上述资产重组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控制力，完善勘测院股权结构，公司于 2012 年以现金收购勘测院少数股权。收购前，公司持有勘测院 55.96%股权，为勘测院控股股东，勘测院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建设计有限	464.50	55.96
2	勘测院职工持股会	324.00	39.04
3	普润经纪	41.50	5.00
合计		**830.00**	**100.00**

（一）收购勘测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勘测院 39.036%股权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03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4033D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勘测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9.35 万元，增值率为-1.40%。2012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09 号）核准了前述评估结果。

2012 年 4 月，勘测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城建设计有限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7.447 元的价格受让勘测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勘测院 39.036%股权。

2012 年 6 月 27 日，城建设计有限、勘测院职工持股会与勘测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城建设计有限以 24,128,280 元的价格受让勘测院职工持股会所持勘测院 39.036%的股权。

（二）收购普润经纪持有的勘测院 5%股权

2012 年 6 月 18 日，勘测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普润经纪将所持勘测院 5%的股权转让给城建设计有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由普润经纪持有的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40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勘测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5,647.52 万元，增值率为 0.45%。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78 号）核准了前述评估结果。

2012 年 12 月 25 日，城建设计有限与普润经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普润经纪将所持勘测院 5%的股权转让给城建设计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勘测院审计评估结果，且不高于 6.77 元/股。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建设计有限持有勘

测院 100%股权，勘测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形式	审验结果	备注
2001.09.04	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正宏验字（2001）第034 号	净资产；货币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城建设计有限改制设立
2003.07.29	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003）华益验字第759 号	净资产	出资已全部到位	城建设计有限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03.30	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0.00	京中审验字[2012]第004 号	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	转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城建集团转增股本
2013.05.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076.94	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063号	货币	出资已全部到位	京投公司、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中太投资及优能尚卓对城建设计有限增资
2013.10.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00.00	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153号	净资产	变更后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安永会计师	127,267.00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05004_A01 号	货币	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7.12.2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4,867.00	致同验字[2017]第460ZC0492号	货币	出资已全部到位	实施员工持股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3 年 9 月 22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1005004_A02 号），城建设计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9,036.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城建集团、京投公司、京国发基金、建管公司、公联公司、天津君睿祺、中太投资以及优能尚卓签署《发起人协议》，城建设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城建设计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权益按照 1:0.6617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普通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记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筹）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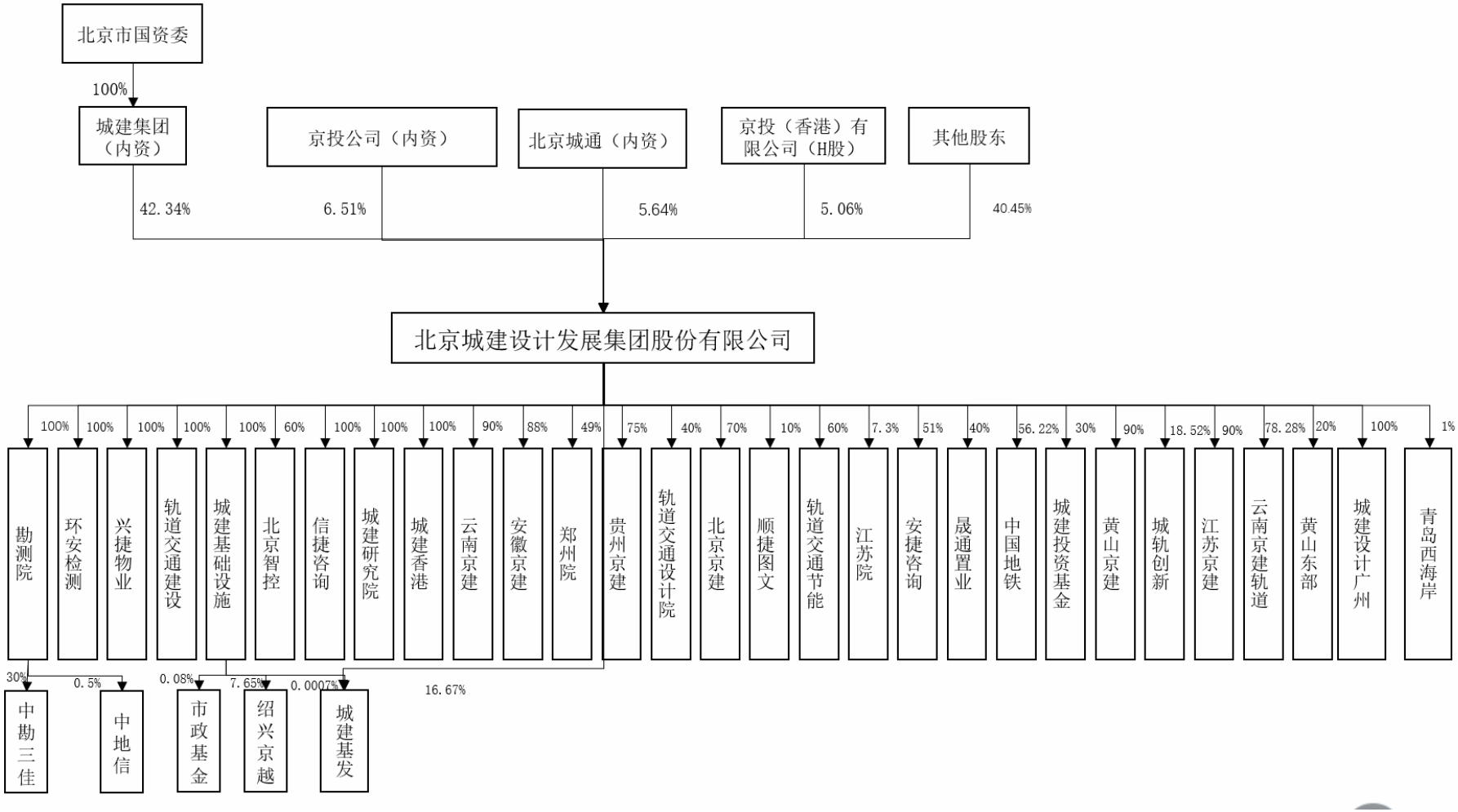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资委
100%
城建集团（内资）
京投公司（内资）
北京城通（内资）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H股）
其他股东
42.34%
6.51%
5.64%
5.06%
40.4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勘测院
100%
环安检测
100%
兴捷物业
100%
轨道交通建设
100%
城建基础设施
100%
北京智控
60%
信捷咨询
100%
城建研究院
100%
城建香港
100%
云南京建
90%
安徽京建
88%
郑州院
49%
贵州京建
75%
轨道交通设计院
40%
北京京建
70%
顺捷图文
10%
轨道交通节能
60%
江苏院
7.3%
安捷咨询
51%
晟通置业
40%
中国地铁
56.22%
城建投资基金
30%
黄山京建
90%
城轨创新
18.52%
江苏京建
90%
云南京建轨道
78.28%
黄山东部
20%
城建设计广州
100%
青岛西海岸
1%
30%
中勘三佳
0.5%
中地信
0.08%
市政基金
7.65%
绍兴京越
0.0007%
城建基发
16.6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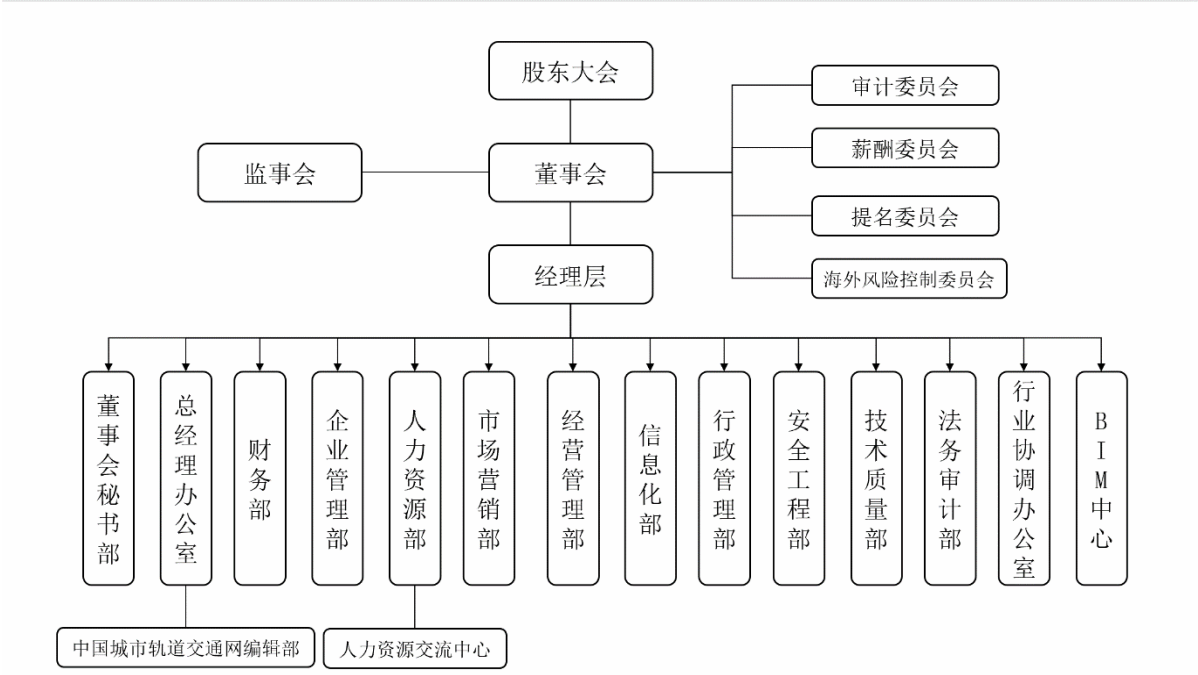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勘测院、环安检测、城建研究院、城建基础设施、兴捷物业、轨道交通建设、城建香港、信捷咨询、城建设计广州、城建市政基金；11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京建、贵州京建、中国地铁、北京智控、轨道交通节能、云南京建、北京京建、黄山京建、江苏京建、安捷咨询和城建基发；1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郑州院、轨道交通设计院、顺捷图文、江苏院、晟通置业、城建投资基金、中勘三佳、城轨创新、黄山东部、云南京建轨道、中地信、青岛西海岸和绍兴京越，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勘测院

勘测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工程设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年 11 日）；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勘测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590.77
净资产（万元）	32,498.51
净利润（万元）	7,596.45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2）环安检测

环安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 6 号院 1 号楼 6 层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打字、复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环安检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45.73
净资产（万元）	2,080.71
净利润（万元）	644.63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3）城建研究院

城建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2 幢五层 517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城建研究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31.31
净资产（万元）	2,322.80
净利润（万元）	-189.50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4）城建基础设施

城建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2 号楼 2 层 232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城建基础设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30.75
净资产（万元）	10,074.79
净利润（万元）	54.73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5）兴捷物业

兴捷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兴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2 号楼 11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维修机械设备；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服务；清洁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兴捷物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2.88
净资产（万元）	81.31
净利润（万元）	17.36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6）轨道交通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因特网信息服务；工程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销售钢木制品、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仓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轨道交通建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083.46
净资产（万元）	37,677.94
净利润（万元）	3,818.72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7）城建香港

城建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信 36 楼 36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设计咨询及投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城建香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6.33
净资产（万元）	-586.52
净利润（万元）	-208.14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8）信捷咨询

信捷咨询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2 号楼 215-236 房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开发、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勘测院持股 40%，受公司控制

信捷咨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39.40
净资产（万元）	3,006.87
净利润（万元）	282.87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9）城建设计广州

城建设计广州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 号 9 楼（部位：自编 910B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起重设

	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钢材批发；钢结构销售；玻璃钢制品批发；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城建设计广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0）城建市政基金

城建市政基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市政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8-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城建基础设施
认缴出资额：	260,084.4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城建市政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907.55	79.94
2	城建集团	26,988.00	10.38
3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4,988.89	9.61
4	城建基础设施	200.00	0.08

合计	**260,084.44**	**100.00**

其中，城建基础设施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城建市政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未开展业务。

2、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长江大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停车场运营及服务业务。（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8%，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受公司控制

安徽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8,132.44
净资产（万元）	57,947.01
净利润（万元）	5,377.40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2）贵州京建

贵州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开投大厦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负责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受公司控制

贵州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724.14
净资产（万元）	40,877.08
净利润（万元）	3,579.78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3）中国地铁

中国地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注册资本	1,3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34.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组织技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会；科研与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6.2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持股 40.03%，北京华协交通咨询公司持股 3.75%，受公司控制

中国地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31.99
净资产（万元）	2,481.13
净利润（万元）	107.34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4）北京智控

北京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13 号 5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交通设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模具、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受公司控制

北京智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48.43
净资产（万元）	4,491.26
净利润（万元）	358.58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5）轨道交通节能

轨道交通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2 幢 529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程勘察设计；认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千驷驭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受公司控制

轨道交通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6.19
净资产（万元）	976.83
净利润（万元）	-40.71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6）云南京建

云南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1 号办公楼 1-109 室
注册资本	38,69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69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停车场运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受公司控制

云南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3,200.07
净资产（万元）	39,653.11
净利润（万元）	1,883.26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7）北京京建

北京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建顺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13 号 6 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73.66 万元
经营范围	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维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持股 23%，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受公司控制

北京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50.47
净资产（万元）	-674.80
净利润（万元）	-9,331.17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8）黄山京建

黄山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四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含道路、管沟、自来水厂工程、污水厂工程，公园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文化旅游投资、建设、运营，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黄山市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受公司控制

黄山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622.17
净资产（万元）	9,183.10
净利润（万元）	-816.90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9）江苏京建

江苏京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34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9%，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城建基础设施持股 1%，受公司控制

江苏京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69.68
净资产（万元）	4,573.41
净利润（万元）	-376.59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10）安捷咨询

安捷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9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20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安全风险体系评价、评估与管理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提供项目策划、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软件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30%，勘测院持股 21%，国际亚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26%，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3%

安捷咨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85.72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净资产（万元）	1,937.12
净利润（万元）	323.97

注：上表数据安永会计师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城建设计合并审计范围。

（11）城建基发

城建基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鼓楼东大街 1 幢 3 层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城建基础设施
认缴出资额	300,0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城建基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83.33
2	城建设计	50,000.00	16.67
3	城建基础设施	2.00	0.00
合计		**300,002.00**	**100.00**

其中，城建基础设施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城建基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未开展业务。

3、参股公司

（1）郑州院

郑州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郑州市轨道调度指挥中心 10 层 1002 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及相关专业（给排水、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等）、建筑行业设计与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转让；工程概算、预算、决算报告的编制及与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郑州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05.00
净资产（万元）	1,641.25
净利润（万元）	1,284.62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轨道交通设计院

轨道交通设计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31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线路的勘察、设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勘察、设计；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防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40%，建管公司持股 30%，轨道咨询持股 20%，城建集团持股 10%

轨道交通设计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55.18
净资产（万元）	2,015.35
净利润（万元）	368.50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顺捷图文

顺捷图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顺捷电子图文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晒图;装订；彩色喷绘；展版制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复印；电脑动画设计；打字；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出版印刷作业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万军持股 58%，韩朝刚、张金海各持股 12%，公司持股 10%，庞雪燕持股 3%，秦治宇、韩小祥、曹锡明、李聪、李珂各持股 1%

顺捷图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39.70
净资产（万元）	560.32
净利润（万元）	76.91

注：上表数据已经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江苏院

江苏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0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运营、工程监理；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网络信息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3%，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3%，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3%。

江苏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46.65
净资产（万元）	5,349.80
净利润（万元）	69.25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晟通置业

晟通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 59 号三层 30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40%，公联公司持股 30%，北京实兴腾飞置业发展公司持股 30%。

晟通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486.57
净资产（万元）	8,185.02
净利润（万元）	-900.42

注：上表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6）城建投资基金

城建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21 层 2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城建集团持股 40%，公司持股 30%，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城建投资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11.99
净资产（万元）	10,000.09
净利润（万元）	0.007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城建投资基金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的企业。城建集团与所控股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股份”，A 股代码为 600266）、城建设计按照 4：3：3 比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城建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1 亿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 号），提出要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 PPP 项目示范。2017 年 7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号)，要求加大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力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城建设计 2015 年中标全国首例市政 PPP 项目，取得较好的经

济效益（施工毛利率近 20%）、社会效益。同时城建集团所属的城建股份从事房地产开发，对资金的需求也很大，为此成立此城建投资基金。

由于资管新规定，城建投资基金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股东暂时借回资金（金额为各方的出资额）用于经营生产，待基金公司业务需要时再归还，资金借回期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鉴于城建设计准备 A 股 IPO，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城建集团已将城建投资基金作为 2019 年劣势企业退出的指标，预计 2019 年底前完成注销。

（7）中勘三佳

中勘三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6 号(东区)2 号楼 3 层 315 房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勘测院持股 30%，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5%，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35%

中勘三佳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51.93
净资产（万元）	1,624.71
净利润（万元）	795.52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城轨创新

城轨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院一区 15 号楼 5 层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8.52%，中国铁道科学院持股 24.69%，其他股东持股 56.79%

城轨创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58.55
净资产（万元）	7,645.23
净利润（万元）	44.83

注：上表数据已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9）黄山东部

黄山东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悟了大道 3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投资，商业及旅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旅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20%，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50%，黄山市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2.50%

黄山东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19.94
净资产（万元）	4,739.29
净利润（万元）	-168.90

注：上表数据已经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0）云南京建轨道

云南京建轨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京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50 号拓东街道办事处 40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B 部分)的建设管理；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运营相关的投融资；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运营及管理；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机电设备更新改造；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范围内的票务经营、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商业物业开发；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房屋租赁；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轨道交通场站、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轨道交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轨道交通进出口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8.28%（根据云南京建轨道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虽持股超过 50%，但不符合控制条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20%，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2%

云南京建轨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16.05
净资产（万元）	7,926.54
净利润（万元）	-2,073.46

注：上表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11）中地信

中地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1 幢 4 层 4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勘测院持股 0.50%，中投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3.30%，其他股东持股 6.20%

中地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投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00.00	93.30
2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0
3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0
4	勘测院	500.00	0.50
5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50
6	临沂金汇房地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7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50
8	易智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50
9	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	500.00	0.50
10	第一视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50
11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其中，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中地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72.58
净资产（万元）	6,403.56
净利润（万元）	-271.3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12）青岛西海岸

青岛西海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茶香路北茶商行

注册资本	32,8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384.1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餐饮管理(不含餐饮制作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建筑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城建集团持股 79%，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青岛西海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369.25
净资产（万元）	11,383.46
净利润（万元）	6,393.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13）绍兴京越

绍兴京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越西路 833 号 11 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内的房屋、场地及商业设施的出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地铁车辆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限下设分支机构另设生产场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京投公司持股 35.44%，城建基础设施持股 7.65%，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5%，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0.26%

绍兴京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该公司未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了 4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616室	91310104833356212T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1.25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83号601室	913301037544342519	服务：为本公司承接业务	2003.11.4
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城二期A座20楼2001	914403007755938680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2005.6.10
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50号	91320104787121542A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5.30
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幢18-1至18-4、19-1至19-4	91500000668927578W	在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为其承接和联络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7.11.16
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509号（1-5）	913302046712098924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转让。	2008.1.22
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1栋13楼1301号	91510106693697532U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	2009.11.5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	
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351号11跃12层2号（办公地址）	912102046960290622	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揽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12.8
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朝阳区桦甸街枫华美地小区12栋101、102、103室	91220104697751 68XE	在隶属公司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	2009.12.15
1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18号	914201066983277 33Q	从事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9.12.16
1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琅琊山路交口金色地带1幢5层501-514室	913401005501569661	从事公司授权范围内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技术开发、转让、培训。	2010.1.8
1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绥宁路17号5号楼网点23号	913702035611 80304K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图审查，规划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9.19
1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1幢2单元15层1507-1512号	914101005749600868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2011.4.1
1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5号楼C2102	913505035811 08721A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下列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派遣；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11.7.27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C座906室	911301025869245686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按资质证等级范围经营）；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	2011.11.21
1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20楼2002、2003、2003A、2005号	914501030543738738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2012.9.18
1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凤城二路新世纪大厦1幢11010、11011、11012室	91610132051593125G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派遣；技术开发、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2.9.26
1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3-2号20层	91210104050793205N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0.25
1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7层01、02、10单元	913501000584418119U	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3
2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36号盛唐大厦第三层	91140105060713483C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凭总公司资质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6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港路23-2号福隆广场A栋1301房	91460100069671486Y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国内劳务派遣；技术开发、转让	2013.6.28
2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杏秀路	91350521095514935C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承包；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3.18
2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09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7层CDE区	91350203302968981E	承接所属建筑业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	2014.5.13
2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金世界网点141-3层	91370214397804575W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6.23
2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801B	913701003071719399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9.2
2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9楼自编910B单元	91440106304626109H	工程勘察设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	2014.9.9
2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9号云琅新居B-2-1402跃1502	91120101300552405G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9.10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455号	91650100313 31318X9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器械以外的内容）对外劳务合作	2014.9.19
2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297号401室	91230102301 22354XC	接受总公司委托，按总公司资质从事经营	2015.3.4
3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269号A区（第1-25层）	91360125343 365538C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6.1
3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凤新快线工程项目部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内）	91520390M A6DM9514F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咨询、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7.15
3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分公司	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2号（原州公安局办公楼1-2层）	91632802M A752N5P4H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0 活动）	2016.8.23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59号烟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12层西侧	91370600MA3D8PU74U	为公司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
3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锡麟路37号2号楼307室	91330602MA29B7P23C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9
3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老高安师范学校2栋办公楼和一栋宿舍楼	91360983MA37PM7A1W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6
3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401室-5	91330302MA2AQ6251J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	2018.12.12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D区D-1厂房718，720室	91230607MA1BA5AY9C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总公司名义承揽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	2018.9.20
3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7-2地块）商务办公楼B号楼1-2002（局部）、1-2003、1-2007	91320303MA1Y1K990Y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3.11
3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东大众街北王家荒回迁楼2#1-65-371-2-1303	91211103MA0Y24T39H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信息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11
4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1号	91320602MA1X8B8X32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018.9.26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50号拓东街道办事处402号	91530103MA6NBB236Q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和资质证核定范围及时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13
4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第三期东组团1单元10层1003号	91430111MA4PU8JG4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1
4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1005室	91320213MA1XB4DL46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7
4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商务楼B座1916号	91410307MA45PQ671U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	2018.9.10
4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1栋1403、1404、1405室	91520115MA6HHXWQ2H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	2019.1.18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668号轨道交通大厦901-903室、914室	91320508MA1X9Q4550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9
4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F座北楼403	91320411MA1X91NE12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29
4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B区商业7号楼03号	91130629MA0CQPCT1T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28

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持有公司571,031,1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城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城建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09934T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8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总承包（不含轨道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制造及销售、仓储运输服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劳务人员、购销材料、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100%

2、城建集团财务情况

城建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666,160.29
净资产（万元）	3,723,099.79
净利润（万元）	284,132.65

注：上表2018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

（三）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城建集团	65.00
2	京投公司	10.00
3	京国发基金	5.00
4	建管公司	5.00
5	公联公司	5.00
6	天津君睿祺	5.00
7	中太投资	2.52
8	优能尚卓	2.48
合计		**100.00**

1、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京投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注册资本：	13,567,127.91 万元
实收资本：	10,664,248.99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作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基础设施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北京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职能，为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筹集资金，并对已建成的线路进行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

京投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838,856.64
净资产（万元）	20,891,570.14
净利润（万元）	259,845.10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京国发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5,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国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京国发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	93.32
2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67
3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1
合计		**225,030.00**	**100.00**

其中，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京国发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785.00
净资产（万元）	186,243.00
净利润（万元）	-58,597.00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4、建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
注册资本：	25,573.145895 万元
实收资本：	25,573.145895 万元
经营范围：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

建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1,584.00
净资产（万元）	353,108.00
净利润（万元）	1,171.00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公联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 1 号
注册资本：	115,703.200343 万元
实收资本：	102,703.12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联络线的开发、维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公路管理、养护;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户外广告媒体设置并公开拍卖;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从事拍卖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86,323.00
净资产（万元）	2,325,104.00
净利润（万元）	11,939.00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天津君睿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君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南）
认缴出资额：	363,151.529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君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君睿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15,00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7.5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8.2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6.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51%	有限合伙人
6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2,493.05	3.44%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6.95	2.07%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1	严伟	5,0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君翔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天津裕邦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631.52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3,151.52**	**100.00%**	-

天津君睿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5,732.25
净资产（万元）	421,490.28
净利润（万元）	-120,347.38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7、中太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创益西路 60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节能技术推广；节能产品设计；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改造工程设计；空调节能设备、热管换热系列设备、动力环境监测设备、通信设备、网络机柜设备的设计与委托加工；家用电器安

	装、维修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会议服务；专业承包。（（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抢年持股 70%，唐九庆持股 30%
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太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太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480.97
净资产（万元）	12,314.86
净利润（万元）	11.19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北京天奥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优能尚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能尚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曹怀志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能尚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优能尚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6.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中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优能尚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130.10
净资产（万元）	28,125.23
净利润（万元）	-258.32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城建集团、京投公司、北京城通，城建集团及京投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及本节“八、（三）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北京城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3 幢 5 层 531 室
认缴出资额：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

北京城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汉军	货币	345.00	345.00
2	李国庆	货币	345.00	345.00
3	王良	货币	258.75	258.75
4	金淮	货币	258.75	258.75
5	于松伟	货币	258.75	258.75
6	万学红	货币	258.75	258.75
7	杨秀仁	货币	258.75	258.75
8	成砚	货币	120.75	120.75
9	弥建洲	货币	258.75	258.75
10	李四国	货币	258.75	258.75
11	肖木军	货币	258.75	258.75
12	玄文昌	货币	258.75	258.75
13	刘立	货币	258.75	258.75
14	冯爱军	货币	189.75	189.75
15	鲁卫东	货币	189.75	189.75
16	王奕然	货币	189.75	189.75
17	曹宗豪	货币	189.75	189.75
18	张丁盛	货币	189.75	189.75
19	肖燃	货币	189.75	189.75
20	阙孜	货币	189.75	189.75
21	金路	货币	189.75	189.75
22	叶飞	货币	189.75	189.75
23	刘京	货币	189.75	189.75
24	陈东	货币	189.75	189.75
25	吴建忠	货币	213.90	213.90
26	徐成永	货币	227.70	227.70
27	宋毅	货币	189.75	189.75
28	毛励良	货币	189.75	189.75
29	喻智宏	货币	189.75	189.75
30	周书明	货币	189.75	189.75
31	王文红	货币	189.75	189.75
32	刘剑锋	货币	189.75	189.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3	张继菁	货币	189.75	189.75
34	李敏	货币	189.75	189.75
35	陈奕	货币	189.75	189.75
36	李文波	货币	227.70	227.70
37	任静	货币	189.75	189.75
38	郭德友	货币	213.90	213.90
39	聂英杰	货币	189.75	189.75
40	徐晓冬	货币	189.75	189.75
41	史铁柱	货币	189.75	189.75
42	金银桥	货币	189.75	189.75
43	梁立刚	货币	189.75	189.75
44	周延虎	货币	189.75	189.75
45	齐彬	货币	189.75	189.75
46	尹志国	货币	213.90	213.90
47	华福才	货币	189.75	189.75
48	刘运亮	货币	227.70	227.70
49	张玉华	货币	213.90	213.90
50	吕培印	货币	189.75	189.75
51	沈洪	货币	189.75	189.75
52	杨铮	货币	227.70	227.70
53	马海志	货币	227.70	227.70
54	廖秋林	货币	189.75	189.75
55	廖远国	货币	189.75	189.75
56	张巍	货币	189.75	189.75
57	王琦	货币	189.75	189.75
58	王思锴	货币	189.75	189.75
59	陆明	货币	189.75	189.75
60	韩连祥	货币	86.25	86.25
61	安卫华	货币	86.25	86.25
62	尹骁	货币	138.00	138.00
63	沈佳	货币	138.00	138.00
64	卢齐南	货币	86.25	86.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65	马全明	货币	138.00	138.00
66	高文新	货币	138.00	138.00
67	刘新杰	货币	189.75	189.75
68	田东	货币	86.25	86.25
69	张杰	货币	189.75	189.75
70	贾永刚	货币	86.25	86.25
71	程卫列	货币	138.00	138.00
72	蒋海蓉	货币	138.00	138.00
73	张晓林	货币	86.25	86.25
74	李玲	货币	86.25	86.25
75	李文会	货币	86.25	86.25
76	魏运	货币	69.00	69.00
77	段萍	货币	86.25	86.25
78	武福美	货币	189.75	189.75
79	李莉	货币	138.00	138.00
80	张建全	货币	138.00	138.00
81	吴炳涛	货币	138.00	138.00
82	朱伟	货币	138.00	138.00
83	刘迁	货币	189.75	189.75
84	郭婷	货币	86.25	86.25
85	黄纯昉	货币	86.25	86.25
86	李大勇	货币	86.25	86.25
87	张磊	货币	86.25	86.25
88	白世军	货币	138.00	138.00
89	白雪梅	货币	86.25	86.25
90	王臣	货币	189.75	189.75
91	毛海和	货币	138.00	138.00
92	闫阳	货币	138.00	138.00
93	张萌	货币	138.00	138.00
94	沈跃武	货币	138.00	138.00
95	王金刚	货币	138.00	138.00
96	蔡朝霞	货币	138.00	13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97	孙艳章	货币	138.00	138.00
98	张广伟	货币	138.00	138.00
99	马维胜	货币	189.75	189.75
100	廖元靖	货币	69.00	69.00
101	马蓉	货币	138.00	138.00
102	周志亮	货币	86.25	86.25
103	崔红军	货币	138.00	138.00
104	曹繁荣	货币	58.65	58.65
105	盛志平	货币	138.00	138.00
106	臧秀华	货币	138.00	138.00
107	伍丹	货币	138.00	138.00
108	王文江	货币	138.00	138.00
109	李延川	货币	138.00	138.00
110	巫江	货币	86.25	86.25
111	曾德光	货币	86.25	86.25
112	陈德胜	货币	86.25	86.25
113	徐文	货币	86.25	86.25
114	张晋毅	货币	86.25	86.25
115	董万慧	货币	86.25	86.25
116	吴垠龙	货币	86.25	86.25
117	王功文	货币	86.25	86.25
118	刘乐天	货币	86.25	86.25
119	李欣	货币	86.25	86.25
120	刘彩虹	货币	86.25	86.25
121	何肖健	货币	138.00	138.00
122	谭晓红	货币	138.00	138.00
123	孙明	货币	86.25	86.25
124	杨卫红	货币	86.25	86.25
125	孟鑫	货币	86.25	86.25
126	白海卫	货币	138.00	138.00
127	薛海萍	货币	138.00	138.00
128	贺军华	货币	138.00	13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29	张弘弢	货币	138.00	138.00
130	张辉	货币	138.00	138.00
131	高莉萍	货币	86.25	86.25
132	张学军	货币	138.00	138.00
133	陈琪	货币	138.00	138.00
134	王凯建	货币	138.00	138.00
135	傅宝文	货币	69.00	69.00
136	李晓霖	货币	86.25	86.25
137	王绍勇	货币	86.25	86.25
138	杨谋	货币	86.25	86.25
139	富科军	货币	69.00	69.00
140	李学刚	货币	86.25	86.25
141	夏赞鸥	货币	69.00	69.00
142	李斌	货币	138.00	138.00
143	刘佳	货币	86.25	86.25
144	魏乃永	货币	86.25	86.25
145	杨宁	货币	86.25	86.25
146	夏秀江	货币	213.90	213.90
147	寻亮	货币	86.25	86.25
148	李根茂	货币	86.25	86.25
149	熊军	货币	86.25	86.25
150	肖进冬	货币	138.00	138.00
151	王毅	货币	138.00	138.00
152	张绍岩	货币	138.00	138.00
153	王宏伟	货币	138.00	138.00
154	张捷	货币	138.00	138.00
155	常东彪	货币	138.00	138.00
156	牛彦菊	货币	138.00	138.00
157	刘金磊	货币	48.30	48.30
158	李大军	货币	69.00	69.00
159	马岩	货币	69.00	69.00
160	贺鹏	货币	86.25	86.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61	张平	货币	86.25	86.25
162	张良	货币	86.25	86.25
163	邵楠	货币	138.00	138.00
164	陈丽明	货币	58.65	58.65
165	龚智雄	货币	69.00	69.00
166	周工甲	货币	69.00	69.00
167	张建蔚	货币	48.30	48.30
168	姜平	货币	69.00	69.00
169	周菁	货币	48.30	48.30
170	汪永新	货币	86.25	86.25
171	崔屹	货币	69.00	69.00
172	丁向京	货币	69.00	69.00
173	吕馨	货币	69.00	69.00
174	高灵芝	货币	69.00	69.00
175	王锋	货币	69.00	69.00
176	段俊萍	货币	48.30	48.30
177	张彦	货币	86.25	86.25
178	李金龙	货币	69.00	69.00
179	张丽	货币	69.00	69.00
180	庞振勇	货币	86.25	86.25
181	周敏	货币	86.25	86.25
182	张宏杰	货币	69.00	69.00
183	吴正中	货币	69.00	69.00
184	付义龙	货币	69.00	69.00
185	刘圣革	货币	69.00	69.00
186	李道全	货币	69.00	69.00
187	杨保东	货币	69.00	69.00
188	赵德全	货币	86.25	86.25
189	韩斌	货币	69.00	69.00
190	杜小虎	货币	138.00	138.00
合计	-	-	**26,220.00**	**26,22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以外，城建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4.06	15,000	15,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2 号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76,726.63	14,028.78	1,204.04
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05.24	30,000	15,00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1 号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100.00	136,366.50	32,276.12	673.19
3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06.11	30,00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楼	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安装、组装锅炉；租赁、大修起重机械设备；电梯的安装与维修；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装饰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58.78	166,877.80	18,489.45	1,883.7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3.01.01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祁家豁子 2 号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建筑设备租赁	100.00	140,582.58	20,132.77	2,217.20
5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6.04.25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3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2、二层 201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销售金属材料、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具；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装潢及设计；销售食品	100.00	107,578.98	16,891.19	737.48
6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29	12,000	12,000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27 号院 29 号楼 40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	100.00	99,439.36	16,761.00	1,174.84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7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4.04.12	30,000	3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承办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以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9.01	437,488.30	70,698.16	5,052.8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29	31,000	28,223.96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 2 号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00	564,353.85	42,806.12	6,944.49
9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3.10.30	30,000	30,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611 室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模架和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190,488.47	30,039.92	569.1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16	10,600	10,600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 3 层 306 室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运输；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锅炉；安装 BRI 级压力容器；维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百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字、复印；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安全生产专业培训；承包境外机电、电梯、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及消防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 BRI 级压力容器；销售中餐、饮料、酒；加工金属结构	24.00	157,189.00	23,958.18	2,088.6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4.08.13	2,000	2,000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5 层 B512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专业承包）	51.00	-	-	-
12	北京城建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0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河内	各类项目装修设计，建筑规划设计，都市景观设计服务，工业与民用项目施工服务，安装与装修，建筑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396.26	396.26	14.9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	北京城建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2014.10.3	1000 万 梅蒂卡尔（约合 16 万美元）	1000 万梅蒂卡尔（约合 16 万美元）	莫桑比克马普托	1、法律允许的施工及各类公共工程；2、开发，中介，销售，出租及管理不动产项目；3、管理并参与各类不动产投资；4、管理并参与各类股票投资；5、购买，销售，再销售，运营，出租及管理自有的或者他人财产；6、提供不动产咨询服务；7、提供与以上所有活动相关的服务；8、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所有业务，在取得适当授权及审批的情况下，可从事所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行为及法律不禁止的营利活动；9、公司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司或与其他公司联合，只要该类方法为法律所允许	99.00	3,187.08	-952.15	150.21
1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0	156,704	156,704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9 层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1.86	10,994,994.62	2,596,257.08	135,260.8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05.10	30,000	30,000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收费停车场；仓储服务	100.00	2,120,612.20	344,633.33	38,581.40
16	北京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6.28	1,500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官道西大街 1 号-9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100.00	15,043.22	-5,721.05	-942.62
17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5.07.18	18,190	9,325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 2 号	种植、养护、销售苗木花卉；城市绿化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初级农产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收购苗木、花卉	100.00	407,011.23	38,378.65	4,092.41
18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1.06.22	5,000	5,000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营销策划；提供工程预、决算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及建材、装饰材料	100.00	13,883.86	7,321.86	380.6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	城建三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5.09.14	300	300	三河市沟河湾开发区城建新村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设备维修，家居装饰，绿化养护管理，保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00.00	3,689.40	-832.29	-785.04
20	北京城建北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8.12.10	320	320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 5 号院	住宿；餐饮服务；洗浴；美容；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销售日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高尔夫球运动）；机票代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100.00	8,485.86	343.31	20.43
21	北京城建住宅合作社	1995.08.15	500	-	昌平区东三旗燕城苑	开展合作建房有关的资金筹备使用管理、组织住宅建设分配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1,313.02	612.62	26.34
22	北京城建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23	1,000	1,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楼 510 室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	100.00	66,983.31	21,410.12	12.44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	北京市城建职业技术学校	1981	712	-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机械驾驶、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管道测量，电焊、计算机应用、建筑结构施工、油漆技术工人培训、相关岗位培训	100.00	1,528.31	713.68	-
24	北京长青国际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2005.06.09	2,999.9	2,999.9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龚庄子村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住宿；洗浴服务（不得从事高档洗浴）；理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老年人收养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杂货、未经加工过的干果、坚果	100.00	47,373.87	-36,281.03	-2,651.48
25	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材料公司	1992.08.29	800	800	北京市丰台区刘家村 126 号	铁路专用线运输；汽车货物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百货；仓储；汽车防火帽租赁；热力供应	100.00	6,539.45	-22,819.06	532.9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6	青岛京建黄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15	10,000	2,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施工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和建筑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80.00	2,174.93	1,086.94	-263.10
27	张家口京张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1	2,000	2,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 8 号 1#贵宾楼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设备租赁与销售	70.00	1,439.07	1,435.27	-80.62
28	北京炬桓鑫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7.11.13	800	800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村 710 号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电子产品	51.00	652.90	-238.18	-234.39
29	中东贸易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截至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0	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2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21 层 2102 室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	40.00	10,211.99	10,000.08	0.01
31	北京城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17.09.08	2,000.00 万港币	2,000.00 万港币	香港	工程承包、贸易、建筑设备租赁、工程设计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1,399.40	1,390.89	2.27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8,670,000 股。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9,860,000 股，发行比例不超过 1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498,530,000 股。按照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城建集团	571,031,118	42.34	571,031,118	38.11
2	京投公司	87,850,942	6.51	87,850,942	5.86
3	北京城通	76,000,000	5.64	76,000,000	5.07
4	京投（香港）	68,222,000	5.06	68,222,000	4.55
5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3.41	46,000,000	3.07
6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3.41	46,000,000	3.07
7	建管公司	43,925,470	3.26	43,925,470	2.93
8	公联公司	43,925,470	3.26	43,925,470	2.93
9	中太投资	23,184,000	1.72	23,184,000	1.55
10	优能尚卓	22,816,000	1.69	22,816,000	1.52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H 股）	319,715,000	23.70	319,715,000	21.34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	-	-	149,860,000	10.00
合计		**1,348,670,000**	**100**	**1,498,53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表示《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东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方案》(财企〔2009〕94 号文）将不再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城建集团（SS）	571,031,118	42.34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	京投公司（SS）	87,850,942	6.51	内资股
3	北京城通	76,000,000	5.64	内资股
4	京投（香港）	68,222,000	5.06	H 股
5	京国发基金	46,000,000	3.41	内资股
6	天津君睿祺	46,000,000	3.41	内资股
7	建管公司（SS）	43,925,470	3.26	内资股
8	公联公司（SS）	43,925,470	3.26	内资股
9	中太投资	23,184,000	1.72	内资股
10	优能尚卓	22,816,000	1.69	内资股
合计		**1,028,955,000**	**76.30**	**—**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京投（香港）系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相应减持行为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因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4）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其战略安排、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京投公司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京投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北京城通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城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持股不足 5%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京国发基金、天津君睿祺、建管公司、公联公司、中太投资以及优能尚卓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对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规范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勘测院曾存在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背景及过程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是依据《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京体改发[1996]6 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发行人前身改制及城建设计有限设立为背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院改制方案与职工持股会设立方案的决议》，同意成立城建设计有限，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5 月 26 日，城建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文件》，同意设立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市体改办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京体改办发[2000]37 号），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注册金额为 538.5 万元（以实际验资数为准）。

2000 年 10 月 30 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京民社证字第 0011200 号）。根据该证书，职工持股会名称为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业务范围为筹集、管理职工股，代表会员向发行人投资并行使股东表决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住所为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德明；活动地域为北京市；注册资金为 538.5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二）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运作机制

根据《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的运作机制如下：

1、会员的进入与退出

凡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册职工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履行规定的出资程序，承认并遵守持股会章程，即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职工持股会成立三年内，会员除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外，其出资额不得转让。职工持股会成立三年后，会员的出资可以在会员之间部分或全部转让。会员转让出资的价格，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议定，并通过职工持股会办理转让手续。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其出资可在公司职工之间转让，或由职工持股会收购：

（1）离退休或调离公司；

（2）辞职；

（3）被公司辞退、除名、开除；

（4）死亡。

2、会员代表大会

职工持股会的会员代表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权力机构，依照《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行使职权。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出资额累计每10 万元确定产生 1 名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会员代表按照所代表的出资比例以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会员代表通过；修改职工持股会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会员代表通过。

3、理事会

职工持股会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7 人，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 5 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全部为兼职人员，职工持股会不支付其任何报酬。理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选举或罢免必须经过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有关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理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当出现双方意见对等时，理事长可多投一票。理事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工会，由理事会聘任秘书 1 人，负责日常事务。

（三）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历次变动情况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历年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0 年	职工持股会成立，注册资金 538.5 万元
2	2002 年	6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3	2003 年	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142 名会员入股，13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4	2004 年-2005 年	54 名会员入股
5	2006 年	8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6	2007 年	6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7	2008 年	19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8	2009 年	9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9	2010 年	32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10	2011 年	5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
11	2012 年	238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12	2018 年	职工持股会解散注销

（四）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历次出资演变情况

1、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

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一）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背景及过程”。城建设计有限持股会资金来源分别为持股会成员自有资金、出资形成的利息及工资结余。

截至 2001 年底，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为 538.5 万元，持有城建设计有限 35.9%股权，其中，211 人出资 525.6 万元，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 1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德明	90,000	1.67%
2	沈子钧	81,000	1.50%
3	于松伟	60,000	1.11%
4	李敏	60,000	1.11%
5	朱悦明	60,000	1.11%
6	罗立中	60,000	1.11%
7	刘迁	60,000	1.11%
8	冯爱军	60,000	1.11%
9	贾继蛇	60,000	1.11%
10	宋毅	60,000	1.11%
11	孙向东	60,000	1.11%
12	张丁盛	60,000	1.11%
13	万学红	60,000	1.11%
14	陆明	60,000	1.11%
15	朱祖庆	60,000	1.11%
16	杨兴山	60,000	1.11%
17	闫承祥	60,000	1.11%
18	窦金山	60,000	1.11%
19	于振昌	60,000	1.11%
20	成立勇	51,000	0.95%
21	徐萌	51,000	0.95%
22	闫振	51,000	0.95%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陈之曦	51,000	0.95%
24	何迎新	50,000	0.93%
25	施仲衡	50,000	0.93%
26	徐春	50,000	0.93%
27	李树芳	50,000	0.93%
28	顾青	50,000	0.93%
29	李新禄	40,000	0.74%
30	陈琪	40,000	0.74%
31	于楷进	40,000	0.74%
32	靳玉广	40,000	0.74%
33	胡廷赞	40,000	0.74%
34	陶云英	35,000	0.65%
35	唐正顺	35,000	0.65%
36	杜桔红	35,000	0.65%
37	吴建忠	35,000	0.65%
38	徐成永	35,000	0.65%
39	高德政	35,000	0.65%
40	羌荣庆	35,000	0.65%
41	蔡群	35,000	0.65%
42	牛涛	35,000	0.65%
43	贾嘉陵	35,000	0.65%
44	张兴本	35,000	0.65%
45	张智斌	35,000	0.65%
46	宋文义	35,000	0.65%
47	邱庆珠	35,000	0.65%
48	张海滨	35,000	0.65%
49	韩秀琴	35,000	0.65%
50	黄德胜	35,000	0.65%
51	韩伟佳	35,000	0.65%
52	宋毅	35,000	0.65%
53	代学建	30,000	0.56%
54	于莹	30,000	0.56%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5	赵伟	30,000	0.56%
56	张少选	30,000	0.56%
57	王勇	30,000	0.56%
58	周古华	30,000	0.56%
59	王成龙	30,000	0.56%
60	王体舫	30,000	0.56%
61	赵冠一	30,000	0.56%
62	曹雪明	30,000	0.56%
63	秦艳萍	30,000	0.56%
64	吴大为	30,000	0.56%
65	路宗存	30,000	0.56%
66	任静	30,000	0.56%
67	赵晓华	30,000	0.56%
68	康恩	30,000	0.56%
69	李湘久	30,000	0.56%
70	蔡一宇	30,000	0.56%
71	肖瑞金	30,000	0.56%
72	高莉萍	30,000	0.56%
73	梁广深	30,000	0.56%
74	洪若荣	30,000	0.56%
75	马文秀	30,000	0.56%
76	曹宗豪	30,000	0.56%
77	孙勇	30,000	0.56%
78	张磊	30,000	0.56%
79	闫阳	30,000	0.56%
80	刘爱华	30,000	0.56%
81	黄美群	30,000	0.56%
82	张晓林	30,000	0.56%
83	刘静文	30,000	0.56%
84	水天合	30,000	0.56%
85	徐亚媛	30,000	0.56%
86	汪永新	30,000	0.56%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7	赵燕瑾	30,000	0.56%
88	吴淑琴	30,000	0.56%
89	王文江	30,000	0.56%
90	陈金发	30,000	0.56%
91	范建军	30,000	0.56%
92	解英	30,000	0.56%
93	伍云南	30,000	0.56%
94	窦成然	28,000	0.52%
95	李新钢	26,000	0.48%
96	黄波	25,000	0.46%
97	邓志高	25,000	0.46%
98	白春梅	20,000	0.37%
99	赵钢中	20,000	0.37%
100	梅宏涛	20,000	0.37%
101	李文波	20,000	0.37%
102	周辰龙	20,000	0.37%
103	吴爽	20,000	0.37%
104	王文红	20,000	0.37%
105	曹荷红	20,000	0.37%
106	曾向荣	20,000	0.37%
107	毛励良	20,000	0.37%
108	张绍民	20,000	0.37%
109	李斌	20,000	0.37%
110	闫雪燕	20,000	0.37%
111	康文峰	20,000	0.37%
112	陈学恺	20,000	0.37%
113	王璐珈	20,000	0.37%
114	曲淑玲	20,000	0.37%
115	刘志敏	20,000	0.37%
116	俞兆磊	20,000	0.37%
117	胡勇红	20,000	0.37%
118	延波	20,000	0.37%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9	祝岚	20,000	0.37%
120	王奕然	20,000	0.37%
121	张春生	20,000	0.37%
122	韩连祥	20,000	0.37%
123	彭继红	20,000	0.37%
124	王云	20,000	0.37%
125	朱民	20,000	0.37%
126	李欣	20,000	0.37%
127	李永芳	20,000	0.37%
128	徐连玉	20,000	0.37%
129	魏怡	20,000	0.37%
130	孙文儒	20,000	0.37%
131	卓弘	20,000	0.37%
132	王淑兰	20,000	0.37%
133	姜秀文	20,000	0.37%
134	蔡秀岳	20,000	0.37%
135	车长青	20,000	0.37%
136	马林	20,000	0.37%
137	郑兆威	20,000	0.37%
138	徐文	20,000	0.37%
139	沈立扬	15,000	0.28%
140	于诚	15,000	0.28%
141	汪胜	15,000	0.28%
142	王峰	15,000	0.28%
143	马安泉	15,000	0.28%
144	刘运亮	15,000	0.28%
145	杨启明	15,000	0.28%
146	关欣	15,000	0.28%
147	殷跃文	10,000	0.19%
148	解秋民	10,000	0.19%
149	郭素萍	10,000	0.19%
150	李大勇	10,000	0.19%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1	郑瑞武	10,000	0.19%
152	尹强	10,000	0.19%
153	曹璐	10,000	0.19%
154	廖绍标	10,000	0.19%
155	高锦芳	10,000	0.19%
156	惠丽萍	10,000	0.19%
157	李松梅	10,000	0.19%
158	陈曦	10,000	0.19%
159	郭德友	10,000	0.19%
160	尹骁	10,000	0.19%
161	李文会	10,000	0.19%
162	李常敏	10,000	0.19%
163	白世军	10,000	0.19%
164	张俊明	10,000	0.19%
165	邱小梅	10,000	0.19%
166	傅宝文	10,000	0.19%
167	徐婧文	10,000	0.19%
168	程秀昆	10,000	0.19%
169	崔延	10,000	0.19%
170	王建荣	10,000	0.19%
171	张德重	10,000	0.19%
172	陈宝军	10,000	0.19%
173	李斌	10,000	0.19%
174	姜平	8,000	0.15%
175	刘琼蓉	8,000	0.15%
176	闫成群	8,000	0.15%
177	黄京霞	6,000	0.11%
178	鲁卫东	6,000	0.11%
179	王靖岩	6,000	0.11%
180	高昕	5,000	0.09%
181	于海霞	5,000	0.09%
182	高灵芝	5,000	0.09%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3	周工甲	5,000	0.09%
184	张继菁	5,000	0.09%
185	王晶	5,000	0.09%
186	范伟	5,000	0.09%
187	张崚	5,000	0.09%
188	张连英	5,000	0.09%
189	张农	5,000	0.09%
190	李程	5,000	0.09%
191	杜玉峰	5,000	0.09%
192	曾德光	5,000	0.09%
193	陈东	5,000	0.09%
194	沈洪	5,000	0.09%
195	郭云涓	5,000	0.09%
196	郭婷	5,000	0.09%
197	郝志宏	5,000	0.09%
198	范新	5,000	0.09%
199	白雪梅	5,000	0.09%
200	戴钧	5,000	0.09%
201	张巍	5,000	0.09%
202	段铁钧	5,000	0.09%
203	周菁	5,000	0.09%
204	陈德胜	5,000	0.09%
205	梁莉霞	5,000	0.09%
206	杨景寰	5,000	0.09%
207	范玉珍	5,000	0.09%
208	张一民	5,000	0.09%
209	窦海涛	5,000	0.09%
210	何海波	5,000	0.09%
211	马葳	5,000	0.09%
小计		**5,256,000**	**97.60%**
212	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	129,000	2.40%
合计		**5,385,000**	**100.00%**

注：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主要系由于持股会成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所产生的。

2、2002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2 年，共 6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73,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额（元）
1	高昕	5,000
2	曹荷红	20,000
3	车长青	20,000
4	崔延	10,000
5	闫成群	8,000
6	张德重	10,000
	合计	**73,000**

3、2003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3 年 6 月，城建设计有限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基于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持股会与自然人股东沈尧昌、张文华、董更然、盛允伟相应获得城建设计有限新增 392 万元出资额，并将 392 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在吸收合并同时，城建设计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姜帆、李国庆、廖国才、杨秀仁、崔志杰、黄茂祥将其各自分别所持城建设计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三）2003 年 9 月，城建设计有限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

（1）城建设计有限 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股权转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姜帆	127,500
2	李国庆	127,500
3	廖国才	90,000
4	杨秀仁	90,000
5	崔志杰	90,000
6	黄茂祥	90,000
	合计	**615,000**

（2）吸收合并建筑设计研究院，潘闽、沈尧昌等 136 位自然人以持有的建筑设计

研究院股份转换为相等份额的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额 39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董更然	166,800
2	张文华	166,800
3	沈尧昌	166,800
4	盛允伟	21,050
11	建筑设计研究院持股会会员共 132 人	3,398,550
	合计	**3,920,000**

（3）2003 年，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 13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346,5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额（元）
1	刘杰	64,466
2	孙礼刚	16,345
3	李小庆	10,744
4	张连英	5,000
5	窦海涛	5,000
6	窦金山	60,000
7	范建军	30,000
8	何海波	5,000
9	王建荣	10,000
10	伍云南	30,000
11	于振昌	60,000
12	郑兆威	20,000
13	陈金发	30,000
	合计	**346,555**

截至 2003 年底，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为 992 万元，持有城建设计有限 43.13%股权，由 334 人出资 937.14 万元，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 54.86 万元。

4、2004 年-2005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4 年 4 月 22 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第一届四次全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将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增至 1,381 万元。

2004 年 6 月，北京市国资委同意了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填报的《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同意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增至 1,381 万元。

本次增资后，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对城建设计有限的出资变更为 1,381 万元，持城建设计有限 43.16%股权。

本次增资中，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共计 54 名会员出资，出资金额合计 4,811,403 元，其中原有会员购股人数为 48 人，出资金额为 3,831,403 元，新会员出资人数 6 人，出资金额 9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1	宋敏华	480,000
2	李国庆	352,500
3	廖国才	270,000
4	杨秀仁	270,000
5	董更然	209,124
6	潘闽	246,844
7	于松伟	60,000
8	李敏	60,000
9	金路	107,427
10	朱悦明	60,000
11	郭德明	30,000
12	罗立中	60,000
13	刘立	50,000
14	刘迁	60,000
15	史铁柱	57,136
16	冯爱军	40,000
17	于莹	70,000
18	齐彬	100,000
19	贾继蛇	40,000
20	何迎新	50,000
21	黄茂祥	10,000
22	李四国	100,000
23	宋毅	40,000
24	万学红	4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25	吴建忠	65,000
26	毛励良	80,000
27	陆明	40,000
28	陈奇法	100,000
29	康文峰	80,000
30	曹宗豪	70,000
31	陈之曦	49,000
32	刘运亮	85,000
33	沈洪	95,000
34	张晓林	70,000
35	张巍	95,000
36	顾青	50,000
37	王文江	70,000
38	丁建平	62,281
39	钟炳芳	11,990
40	郭正怀	11,990
41	刘京	81,141
42	侯静岩	62,281
43	杨铮	31,990
44	叶飞	49,708
45	陈奕	81,141
46	肖燃	37,136
47	温永青	70,000
48	张萌	93,714
49	李志明	50,000
50	张志革	26,000
51	杨兴山	40,000
52	包童	100,000
53	李斌	90,000
54	郑晓薇	100,000
	合计	**4,811,403**

2004 年-2005 年，持股会共计 23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 843,52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元）
1	顾青	100,000
2	徐萌	51,000
3	陈琪	40,000
4	陈曦	10,000
5	邓志高	25,000
6	李红有	1,000
7	贾凡	30,000
8	姜帆	127,500
9	闫承祥	60,000
10	胡廷赞	40,000
11	魏怡	20,000
12	吴建新	25,146
13	范玉珍	5,000
14	孙文儒	20,000
15	程秀昆	10,000
16	张一民	5,000
17	卓弘	20,000
18	王淑兰	20,000
19	姜秀文	20,000
20	张文华	150,876
21	袁林	23,000
22	白雪峰	10,000
23	解英	30,000
	合计	**843,552**

截至 2005 年底，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为 1,381 万元，由 317 人出资 1,333.93 万元，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 47.07 万元。

5、2006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6 年，共 8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283,3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王晶	5,000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2	李常敏	10,000
3	刘琼蓉	8,000
4	吴淑琴	30,000
5	沈尧昌	120,000
6	范文辉	25,146
7	余海群	75,211
8	杨震	10,000
	合计	**283,357**

6、2007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7 年，共 6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198,058 元，该等会员本人或委托他人已经签名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窦成然	28,000
2	路宗存	30,000
3	陈之曦	100,000
4	邵雪梅	3,772
5	顾继良	6,286
6	孙培宇	30,000
	合计	**198,058**

7、2008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8 年，共 19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684,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孙向东	60,000
2	康恩	30,000
3	高德政	35,000
4	梁广深	30,000
5	康文峰	100,000
6	尹强	10,000
7	张兴本	35,000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8	靳玉广	40,000
9	张春生	20,000
10	韩秀琴	35,000
11	李永芳	20,000
12	徐连玉	20,000
13	郭孝忠	50,292
14	刘俊卿	62,864
15	郑雨	20,000
16	张润梓	75,211
17	徐硕	10,744
18	徐燕	10,000
19	马林	20,000
	合计	**684,111**

8、2009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09 年，共 9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242,613 元，该等会员本人或委托他人已经签名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羌荣庆	35,000
2	蔡一宇	30,000
3	刘静文	30,000
4	陈英	37,719
5	叶宁	6,286
6	张传良	62,864
7	刘金全	10,744
8	曾静	10,000
9	蔡秀岳	20,000
	合计	**242,613**

9、2010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10 年，共 32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1,541,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郭德明	120,000
2	罗立中	120,000
3	于莹	100,000
4	沈子钧	81,000
5	张丁盛	60,000
6	汪胜	15,000
7	李湘久	30,000
8	陈奇法	100,000
9	李新禄	40,000
10	马文秀	30,000
11	朱祖庆	60,000
12	惠丽萍	10,000
13	贾嘉陵	35,000
14	俞兆磊	20,000
15	李程	5,000
16	李树芳	50,000
17	张智斌	35,000
18	徐亚媛	30,000
19	宋文义	35,000
20	邱庆珠	35,000
21	张海滨	35,000
22	黄德胜	35,000
23	杨景寰	5,000
24	聂聪芳	37,719
25	王仲成	37,719
26	钟炳芳	100,000
27	胡海祯	37,719
28	郭正怀	100,000
29	云岭冬	37,719
30	潘明	5,000
31	尹小玲	10,000
32	崔志杰	90,000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合计	**1,541,876**

10、2011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11 年，共 5 名会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涉及出资额合计 726,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并转让出资金额（元）
1	宋敏华	480,000
2	侯静岩	100,000
3	闫振	51,000
4	牛涛	35,000
5	张辉	60,000
	合计	**726,000**

11、2012 年职工持股会变化情况

2012 年，公司筹划上市事项，清理职工持股会，截至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共 238 名会员，出资额合计 966.33 万元，未对应具体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 414.67 万元。

（五）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规范情况

为规范城建设计有限股权结构，城建集团通过收购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股权的方式对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进行了规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城建集团受让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股权

2012 年 1 月 5 日，城建集团作出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方案》（以下简称《收购方案》），拟以 100,338,330.74 元收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城建设计有限 43.16%股权。

2012 年 1 月 12 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收购方案》，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在偿还城建设计有限 4,111,689 元债务后，将按照全体会员实际出资比例全部分配；（2）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易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建设计有限产生的可分配收益，由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和城建集团按比例共同分享；（3）会议决定近期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对上市方案进行最终审议，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如有历史遗留问题由城

建集团和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协商解决。

2012 年 1 月 17 日，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全体会员亦均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同意《收购方案》。北京市理格丰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员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员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2 年 2 月 13 日，城建集团、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城建设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城建集团收购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所持城建设计有限 43.16%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次股权收购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五）2012 年 4 月，城建设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确定会员对象和金额的依据

职工持股会清理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确定会员对象和持股数量的主要依据有如下两个方面：（1）对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形成和历史演变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最终转让股权前的会员名单及具体持股情况；（2）在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城建设计有限股权予城建集团前，职工持股会在城建设计有限工会及城建设计有限律师的配合下，组织会员集中办理了股权确权登记，签署了同意城建集团收购所持股份的确认书，并相应收回所有会员的持股凭证，以此来确定职工持股会转股及清算前最终的会员对象及持股数量。

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主要依据是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1 号）和城建集团出具的《收购设计总院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方案》，同意城建集团收购职工持股会所持发行人前身 43.16%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总价款为 10,033.83 万元。并且自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城建设计有限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根据职工持股会实际出资比例全额分配。以上款项在由职工持股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税后金额按照会员持股数量进行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职工持股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会员大会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城建设计有限第一届第十七次股东会审议同意。

3、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情况

根据《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签收记录》、《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签收确认单》，城建设计有限职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238 人，目前 238 人已经都对股权转让款的分配签字确认。

历年职工持股会成员退出并转让出资时，由发行人垫付转让款项，作为职工持股会对发行人的负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述款项均清偿完毕。

（六）职工持股会的注销和解散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民社许准注字[2018]510 号），职工持股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共有 4,008 人，报告期内人员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4,008	3,677	3,0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和职称分类如下：

1、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周岁及以下	0	0
21-25 周岁	270	6.74
26-30 周岁	1,194	29.79
31-35 周岁	1,082	27.00
36-40 周岁	480	11.98
40 周岁及以上	982	24.50
合 计	**4,00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下	433	10.80

年龄	人数	占比（%）
本科	2,108	52.59
硕士及以上	1,467	36.60
合 计	**4,008**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92	2.30
管理人员	376	9.38
设计及工程技术人员	3,327	83.01
财务人员	84	2.10
其他	129	3.22
合 计	**4,00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缴纳人数	4,000	3,670	3,066
未缴纳人数	8	7	7
未缴纳比例	0.20%	0.19%	0.23%
未缴纳原因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缴纳人数	3,997	3,662	3,052
未缴纳人数	11	15	21
未缴纳比例	0.27%	0.41%	0.68%
未缴纳原因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		

（三）劳务派遣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化解低端工作的用工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具有辅助性、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流动性大特点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根据项目用工情况，按季向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用工计划，由劳务派遣单位招聘人员，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将其派遣至公司/子公司工作，由公司/子公司对其进行劳动用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比例（%）
发行人	249	9.33	251	9.80	246	10.85
勘测院	54	7.26	577	47.49	577	51.75
信捷咨询	2	6.25	4	12.12	4	12.90
环安检测	0	0	11	17.46	15	27.77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	1	10.00	1	12.50	0	0
安徽京建	1	7.69	1	9.09	12	100
贵州京建	1	3.57	2	8.70	20	100
云南京建	1	8.00	2	9.38	29	100
轨道交通建设	0	0	201	40.61	165	36.91
北京京建	2	7.14	4	9.76	0	0

针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为：对原有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优秀人员进行了转正；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以分包模式外包给具有分包资质的供应商，根据分包协议按项目工作量进行劳务分包等。通过上述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劳务派遣岗位、劳动报酬及结算标准和方法、协议期限等进行了约定。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资质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60,000	国务院国资委（100%）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四川省仁寿京川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200	许嘉艺（50%） 王菊英（50%）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广州市比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程向阳（95%） 苏煜婷（5%）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北京华都佳诚劳动事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郭丹琪（50%） 陈增惠（50%）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十三、持有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有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城建集团、京投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作出上述承诺之日起，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和道路工程建设等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也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领先的工程承包商，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咨询、规划、投融资、勘察测绘、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项目评价、经济分析等专业化高质量的全程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和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其中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勘察测量（园林业务除外），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PPP 业务及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1）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

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将业务扩展至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等领域。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承担了全国 40 多个城市 155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总体总包设计任务，其中，已运营线路 67 条，通车里程 1,433 公里，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服务的运营总里程排名第一，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城市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单位之一。在民用建筑领域，公司承担了国家体育馆、奥运村、冬奥场馆等多个奥运工程的设计工作。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服务，包括城市道路、公路、交通规划、桥梁、隧道、快速公交、供水排水、无障碍设施等工程。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工程承包，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及维修等专业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以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及 PPP 三种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采购一般设备和工程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时间表负责执行工程项目施工。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整个项目或工程的若干阶段（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测试）提供承包服务，对工程的质量、造价和时间期限等方面对客户负责。在 PPP 模式下，公司根据 PPP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总承包合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法人实体来负责整个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全国 40 多条线路的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遍及北京、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南京、苏州、乌鲁木齐、德令哈、郑州、武汉等中国主要城市，共计 130 多个站点及区间。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设计、勘察及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201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将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予公司，随后公司开始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工程项目，此业务可让公司提供完善的业务解决方案，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价值链各主要阶段，从事的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各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

公司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住建部、自然资源部、交通部、应急管理部及生态

环境部等。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审批，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及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及建筑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建立及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地质勘查类企业资质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全国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的管理，以及测绘成果质量和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部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相关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资质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等；应急管理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部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家一级协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同时接受住建部、交通部的行业指导，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内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业务培训、举办讲座和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和组织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项的评审等工作。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是依法成立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全国性学术性群众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挂靠在住建部，在住建部、交通部指导下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学科的土木工程领域学术活动。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产业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受到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住建部的业务指导和

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自主创新与技术进步，实施行业自我管理。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中国工程咨询业的行业协会，在发改委的指导下开展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评定工作。

2、行业准入制度体系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已形成了企业资质管理以及个人执业资格控制双维度的行业准入体系。

（1）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① 工程设计资质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 21 个行业，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但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而取得其他资质资格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和范围内承接业务。

② 工程勘察资质

按照我国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工程勘察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勘察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项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但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设等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工作。

③ 工程咨询资质

按照我国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类业务。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 3 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

④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根据住建部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28 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企业根据相应等级从事相应专业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根据国家认监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⑥ 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

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根据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2015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均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⑧ 工程承包资质

按照我国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住建部颁发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承包业务。

根据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07]72 号）（已废止），市政公用工程业务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务资质为独立的两个资质。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可承担城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

根据住建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其中市政公用工程范围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被合并取消。

（2）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情况

国家对从事设计、勘察、咨询业务及工程承包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业资格评定及执业注册管理制度。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执业注册人员是相关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国家相关部委及相关行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类执业注册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并承担具体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等管理事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05.01	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
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2001.01.0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8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004.10.20	财建[2004]369 号
5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2007.03.13	建市[2007]72 号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06.01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7.11.22	建设部令第 163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2010.12.22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12.09.01	住建部令第 12 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2013.02.16	发改委令第 21 号
1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	2013.05.01	国家发改委令第 2 号
1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	2013.05.01	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
1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4.02.01	住建部令第 16 号
14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2014.07.01	国测管发〔2014〕31 号
15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2014.07.02	国测管发〔2014〕31 号
16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14 年修订本）	2014.07.29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17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2014.08.01	国测管发[2014]31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2014.12.01	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015.02.11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04.09	总局令第 163 号
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15.05.04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2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15.05.11	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6.01.11	住建部令第 28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25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16 年修订本）	2016.06.16	建市[2013]9 号
2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016.07.06	财建[2016]504 号
2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2016.10.20	建设部令第 137 号
2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2016.10.20	建设部令第 153 号
2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本）	2016.10.20	建设部令第 149 号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年修订）	2016.11.01	建市[2014]159 号
3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017.03.01	国务院令第 527 号
3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7 年修订本）	2017.03.10	建市[2007]86 号
3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05.01	住建部令第 33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2017.07.01	国家主席令第 75 号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	2017.10.0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10.07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37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2017.12.06	发改委令第 9 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2017.12.28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018.01.01	国务院令第 693 号
4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06.01	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本）	2018.09.28	住建部令第 18 号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12.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
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	2018.12.22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4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	2018.12.22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	2018.12.22	住建部令第 22 号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本）	2018.12.22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4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本）	2018.12.22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03.02	国务院令第 613 号
4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本)	2019.03.13	住建部令第 37 号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本）	2019.03.13	建设部令第 89 号
5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	2019.03.29	GB/T4754—2017
5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04.01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04.23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	2019.04.23	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3.02	建设部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
2003.09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要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促进设备制造业发展
2005.1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要求国内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
2012.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提出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并鼓励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通过特许经营、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2013.02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鼓励设计企业开展带资总承包业务，向行业纵深发展
2013.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建设的意见	提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
2014.04	交通部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提出加快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支持太原、青岛、武汉等 26 个城市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工业强基工程，到 2025 年，70%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2016.01	交通部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规范、设备设施维护与更新管理规范、主体结构运营监测与评价方法等
2016.0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
2016.03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提出深化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机制，健全城乡和跨区域公共交通衔接机制。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
2016.0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2016.04	交通部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入 PPP 等市场机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推进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信息服务领域市场化发展
2016.05	发改委、交通部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提出推进 103 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1.6 万亿元
2016.05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2016.7	交通部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深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2016.08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提出构筑国家先发优势、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拓展创新发展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等六个方面
2017.02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017.02	国务院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2017.05	住建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环境，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2017.06	科技部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在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综合效能提升、可持续性和互操作等方向形成包括核心技术、关键装备、集成应用与标准规范在内的成果体系，满足我国轨道交通作为全局战略性骨干运输网络的高效能、综合性、一体化、可持续发展需求
2018.03	国务院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	提出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18.05	国务院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提出 2018 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202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018.07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2019.03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2019.03	国务院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支撑载体。目前，我国交通运输方式主要分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交通。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这些优势正好可以有效缓解各国城市化的过程中面临的交通拥堵、土地稀缺和能源紧张等矛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是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65 年我国第一条地铁线路——北京地铁开始建设、1969 年投入试运营后，经历了 50 年左右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8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 3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85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5,761.4 公里。其中，地铁 4,354.3 公里，占 75.6%；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规模 1,407.1 公里，占比达 24.4%。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拥有运营车站 3394 座，其中换乘站 305 座，占比 26.8%；车辆场段 168 座。2018 年度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728.7 公里，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210.7 亿人次，同比增加 14%。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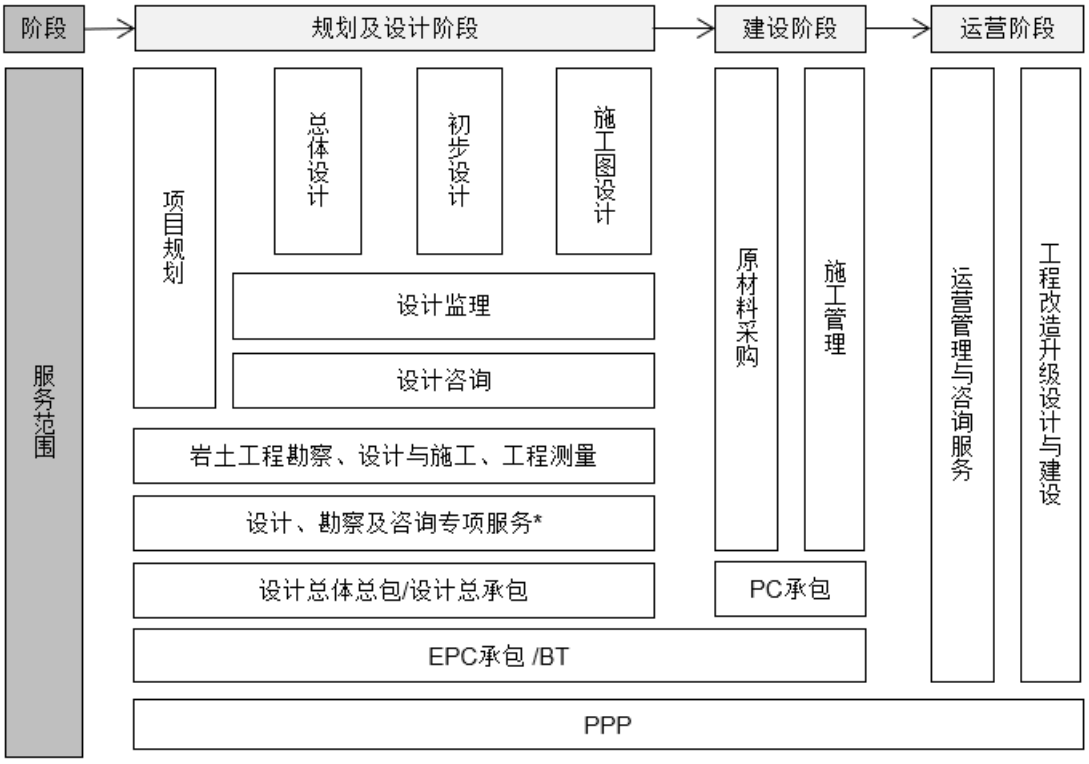

注：以上部分服务亦会涉及建设阶段及/或运营阶段，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施工配合及工程监测与检测。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概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35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185 条线路，总长度达 5,761.4 公里。其中，地铁 4,354.3 公里，占 75.6%；轻轨 255.4 公里，占 4.4%；单轨 98.5 公里，占 1.7%；现代有轨电车 328.7 公里，占 5.7%；磁浮交通 57.9 公里，占 1%；市域快轨 656.5 公里，占 11.4%；APM（无人驾驶列车）10.2 公里，占 0.2%。

图：2018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各制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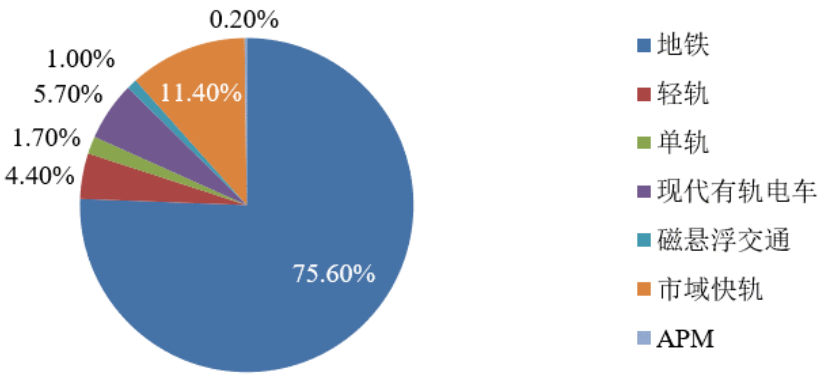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 5,761.4 公里，制式结构呈现多样性。在 2018 年新增的 728.7 公里运营线路中，地铁 470.7 公里，占 64.6%，新增市域快轨 154.5 公里，占比 21.2%；新增有轨电车 82.7 公里，占比 11.3%。城轨交通系统制式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网络层次更加丰富，网络结构逐步形成与完善。

图：2011-2018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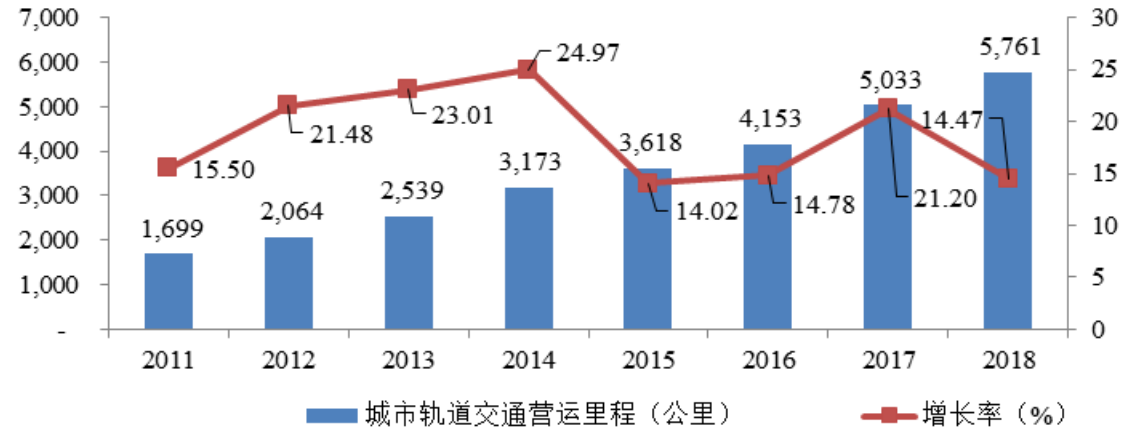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市轨道运营城市 35 个，较 2017 年增加乌鲁木齐一个城市。拥有 4 条及以上运营线路，且换乘站 3 座以上的城市共计 16 个，占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总数的 45.7%。

图：2018 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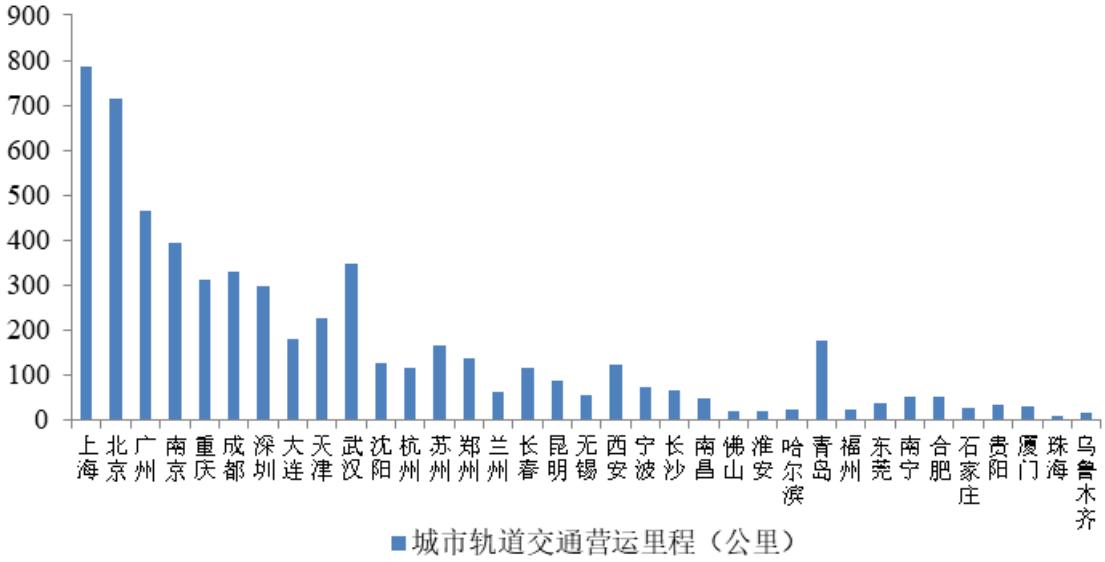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8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总量持续攀升，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显示，

城轨交通全年完成客运量总计 210.7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5.9 亿人次，增长 14%。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全年客运总量分别为 38.5 亿人次、37.1 亿人次和 30.3 亿人次，均位居世界前列。全国城市平均日均客运量达到 177.7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7%，其中北京、上海两市日均客运量均超过 1,000 万人次；广州日均客运量 835.4 万人次，城轨交通已成为一线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方式。深圳日均客运量 451 万人次；成都、南京、武汉 3 市日均客运量突破 300 万人次；重庆、西安两市日均客运量均突破 200 万人次；日均客运量突破 100 万人次的城市还有杭州、天津两市，城轨交通在其城市公共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图：2018 年中国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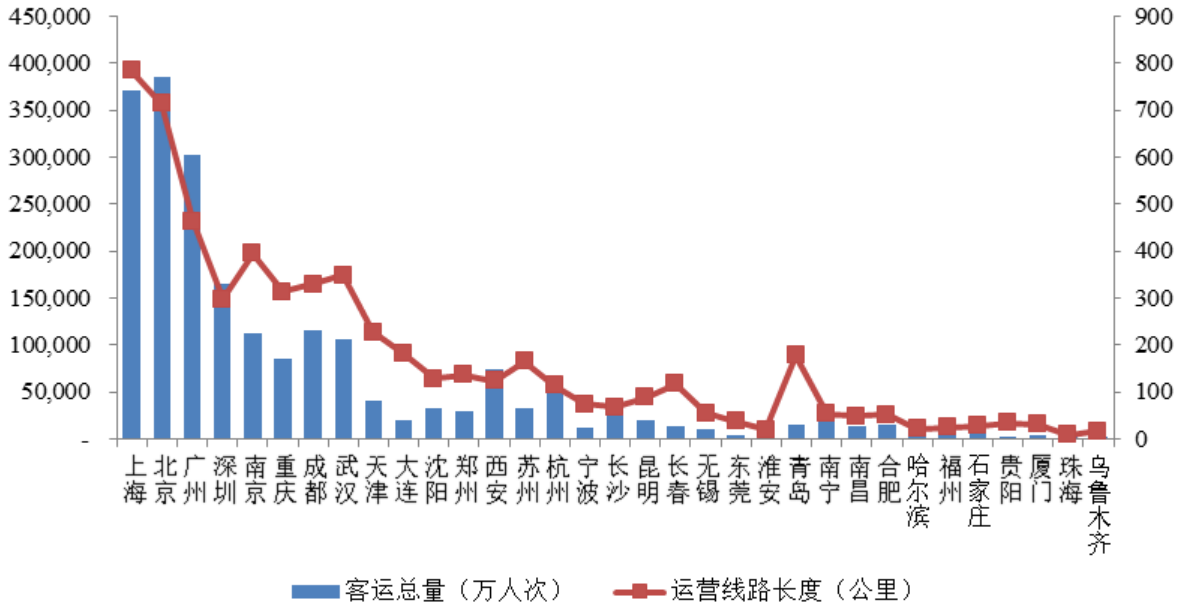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轨交通累计配属车辆 5,898 列，比上年增长 21.1%。当年完成运营里程 35.1 亿车公里，北京、上海两市运营里程均超 5 亿车公里，广州运营里程超过 3 亿车公里，深圳运营里程超过 2.5 亿车公里，4 市合计占全国运营总里程的 50.2%。南京、武汉、重庆、程度 4 市运营里程均超过 1.7 亿车公里，4 市合计占全国运营总里程的 21.2%。全国城轨交通运营服务时间总体维持较高水平，平均服务时长 16.6 小时/日。2018 年运营状况总体平稳，平均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 0.024 次/万车公里，总体上看保持较低水平，运营安全性整体良好。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18 年城市轨道交通平均每车公里

运营成本 23.8 元；平均每车公里运营收入 17.2 元。经计算，2018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收支比平均为 78%，其中运营收支比超过 100%的城市有杭州、青岛、深圳、北京 4 市，均为资源经营收入较高的城市，其中 24 个城市运营收支比均低于 100%。整体来看虽然城轨交通运营入不敷出依然是普遍状况，但运营收支比的提高，说明运营经济性水平整体有所提升。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城市 53 个，在建线路 6,374 公里。全国在建线路中，地铁 5,315.6 公里，轻轨 18.8 公里，单轨 46.8 公里，市域快轨 575.2 公里，现代有轨电车 400.9 公里，磁浮交通 10.2 公里，APM 6.6 公里。7 种制式同时在建。

城市轨道的投资随着城市轨道的建设大幅增长，2018 年 53 个在建城市完成建设投资 5,4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9%。

图：2011-2018 年全国城市轨道建设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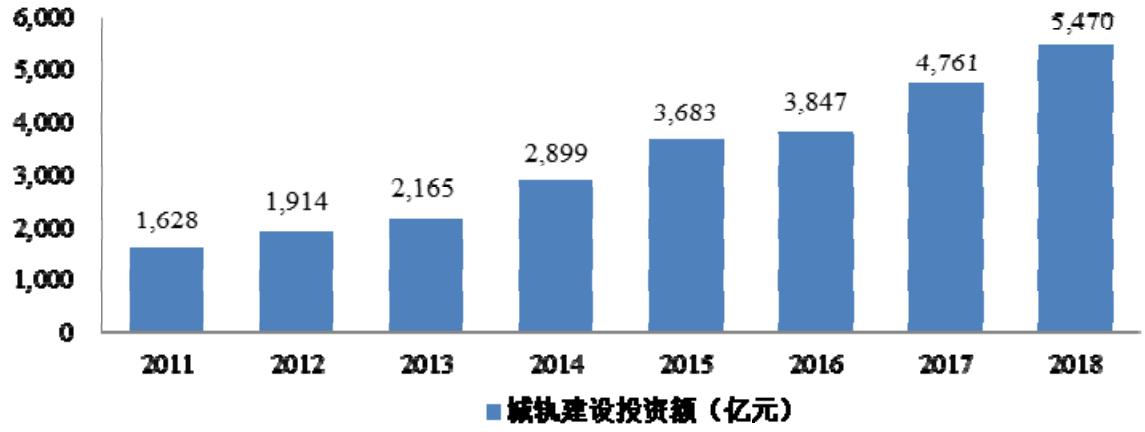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在建线路共计车站 4,157 座，其中换乘站数 1,232 座，占车站数的 29.6%，与目前运营线路换乘站占比 26.8%相比，换乘站占比的提高，表明我国城轨交通网络化结构正在逐步形成。

2018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 5,761.4 公里。“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逐年增加，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增运营线路分别为 535 公里、880 公里和 729 公里。

图：2011-2018 年全国新增城市轨道运营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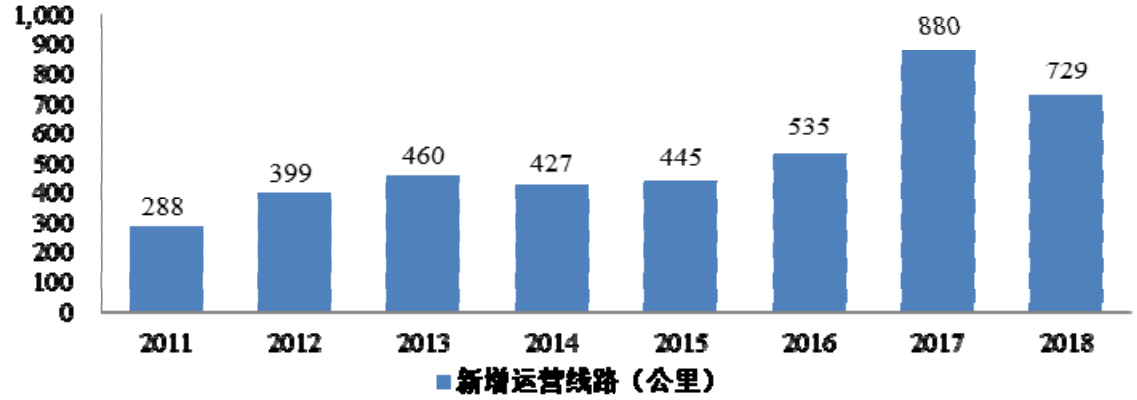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3）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已获得城轨交通建设项目批复的城市有 63 个，规划线路总规模 7,611 公里。规划线路包含地铁、轻轨、单轨、市域快轨、现代有轨电车、APM 等 6 种制式，建设规划线路 3 条及以上的城市 38 个，27 个城市扣除已运营线路后的建设规划规模均超 100 公里，城轨交通系统选择持续多元化发展。

图：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轨交通规划线路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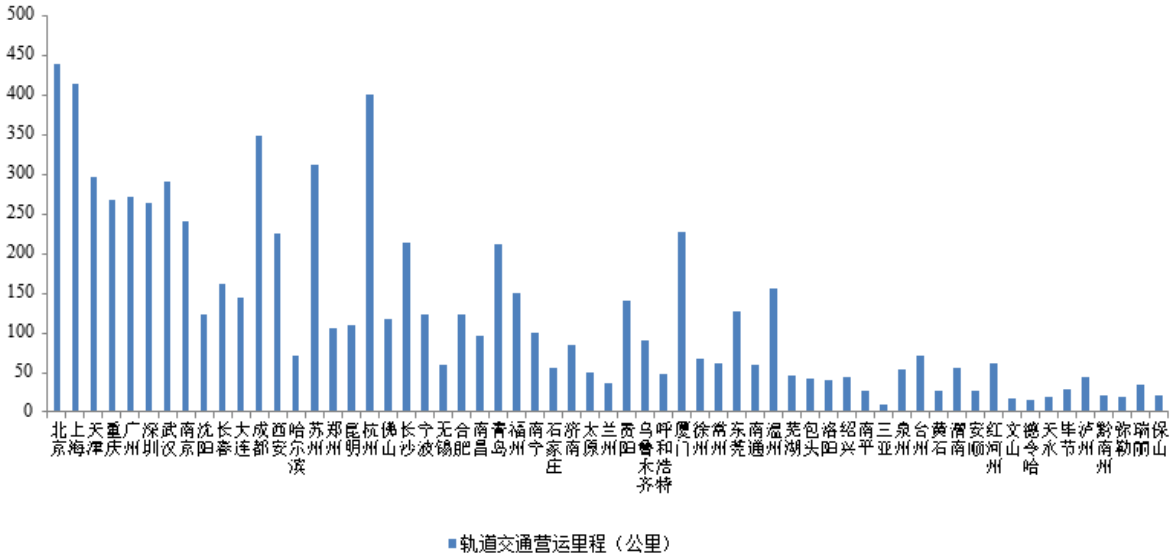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4）城市轨道交通未来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正在由以地铁为主，逐步转变为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等多种制式协调发展的模式。

北京、上海等城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核心城区的地铁主干网陆续趋完善，将逐步转向中低运量的补充线和快速通勤的市域快轨建设。而中小城市和特大城市卫星城正在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期，而城市规模、交通需求等并不适合发展高运量的地铁，反而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交通等中、低运量制式是其构建交通骨干网的重要选项。轻轨、单轨、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等相较地铁具有投资省、工期短等特点，更易于实施。

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调查，“十三五”期间我国城轨交通仍将持续良好发展势头，建成投运线路超过 3,000 公里，至“十三五”期末全国运营线路长度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城轨交通在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显现。一、二线城市的城轨交通将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支持和引领城市可持续发展。

2、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概况

工程勘察主要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主要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在投资拉动经济的发展阶段，工程勘察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发挥了先导作用，保证了庞大的投资得以落实，建设项目得以实施。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业内企业共有 24,754 个，从业人员 428.6 万人，2011-2017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0%，成长性良好。近年来，在勘察设计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公报》，2017 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共新签合同额达到 41,620.7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1,15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3%；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5,512.6 亿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18.8%；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34,25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3%。2017 年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43,391.3 亿元、2,189 亿元和 1,799.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分别为 30.16%、11.6%和 11.3%。

图：2011-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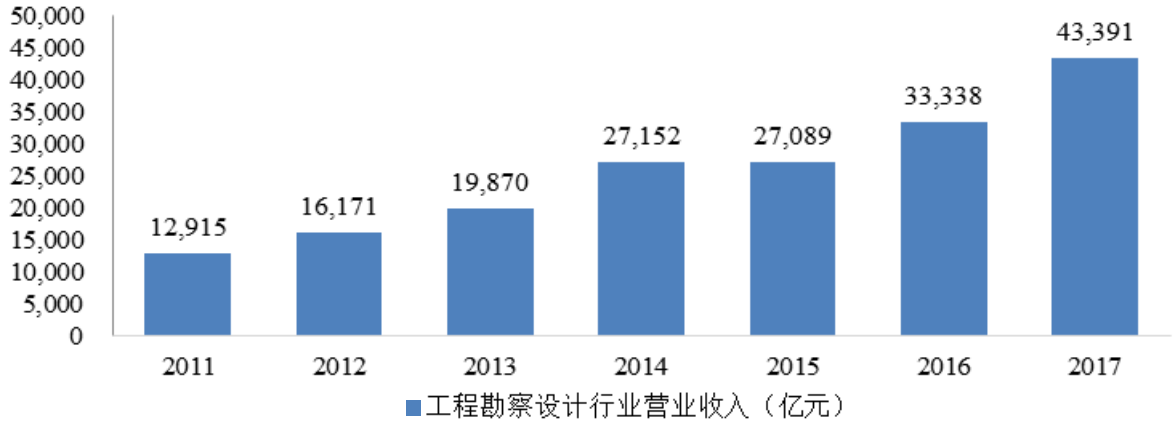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7）、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随着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勘察设计企业获得了长足进步，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数量及人员数量均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共计 24,754 个，较 2014 年增长 12.61%。

图：2011-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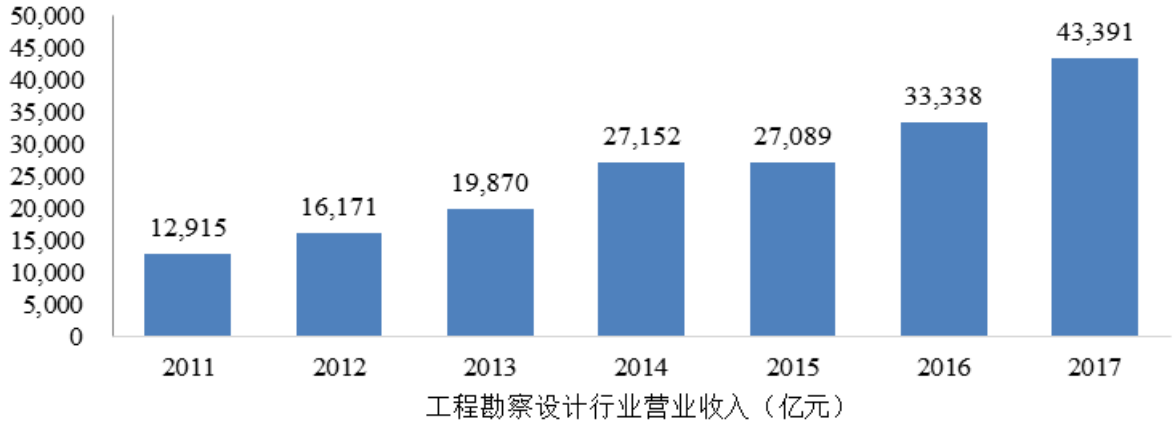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7）、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体构成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分别为 2,062 家、21,513 家和 1,179 家，占勘察设计企业总数分别为 8.3%、86.9%和 4.8%。

图：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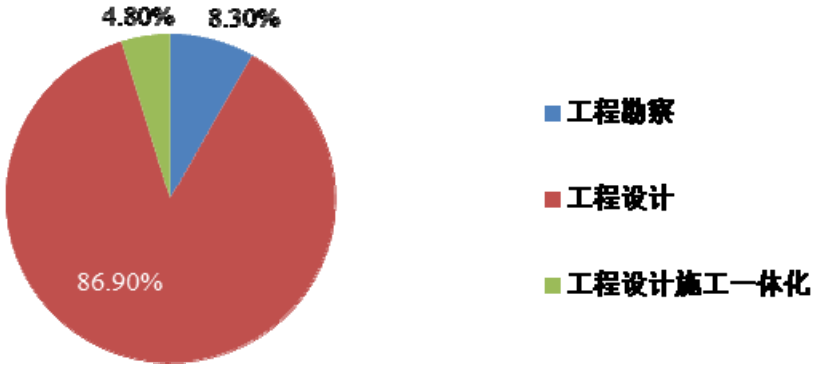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共计 428.6 万人，较 2016 年增长 33.85%，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1 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42.23%。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人员分别为 38.4 万人和 65.1 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9%和 15.2%。

图：2011-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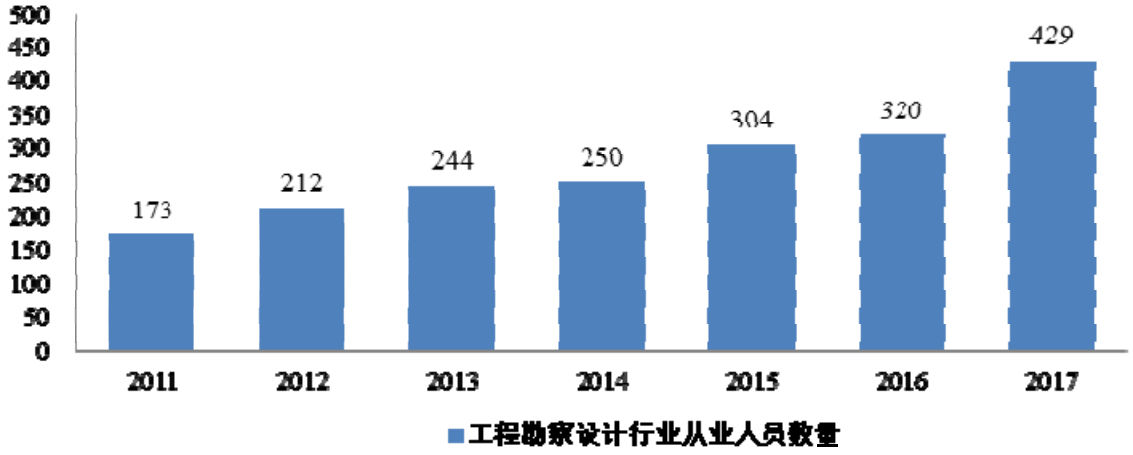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7）、《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结构方面，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新签合同额合计 41,620.7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1,150.7 亿元，占合同总额的 2.76%；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5,512.6 亿元，占合同总额的 13.24%；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34,258.3 亿元，占合同总额的 82.31%；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699.1 亿元，占合同总

额的 1.68%。

图：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合同额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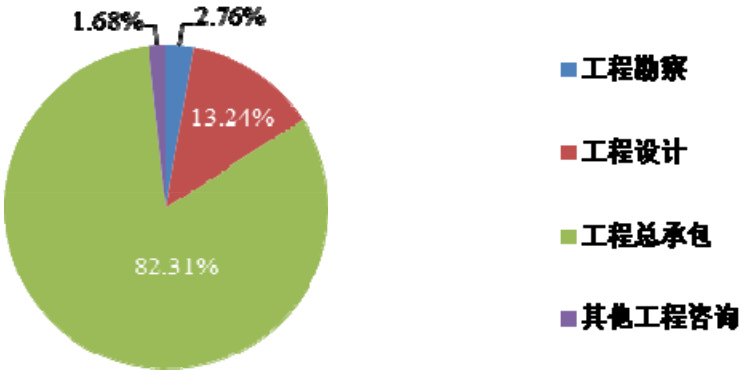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7）

3、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工程承包主要指受业主委托，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工程承包主要有三种类型：基础设施和土木工程，以资源为基础的工程以及制造业工程。工程承包合同可分为总承包、分项承包、分包、劳务承包和设计-施工合同等方式。

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影响，工程承包行业总体市场需求减少、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萎缩逐步显现。工程承包总产值方面，2018 年全国 12 个类别 6,782 家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6,515.70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3.73%，虽然增速减缓，但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建筑业总产值、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和利润总额 5 项指标占全部资质以上企业同类指标的比重均超过 55%，对行业发展的贡献明显。

图：2014-2018 年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总产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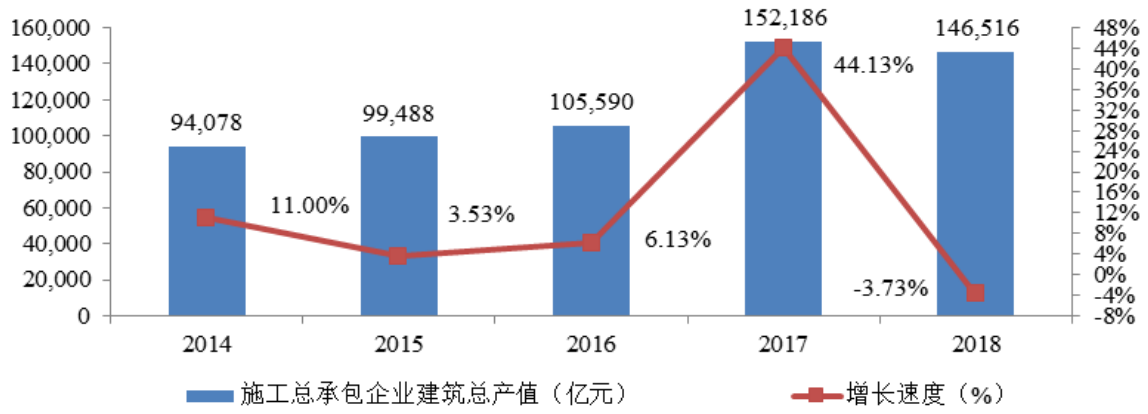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4-2018）

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方面，2018 年全国 12 个类别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共新签合同额 191,890.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29%。

图：2014-2018 年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新签合同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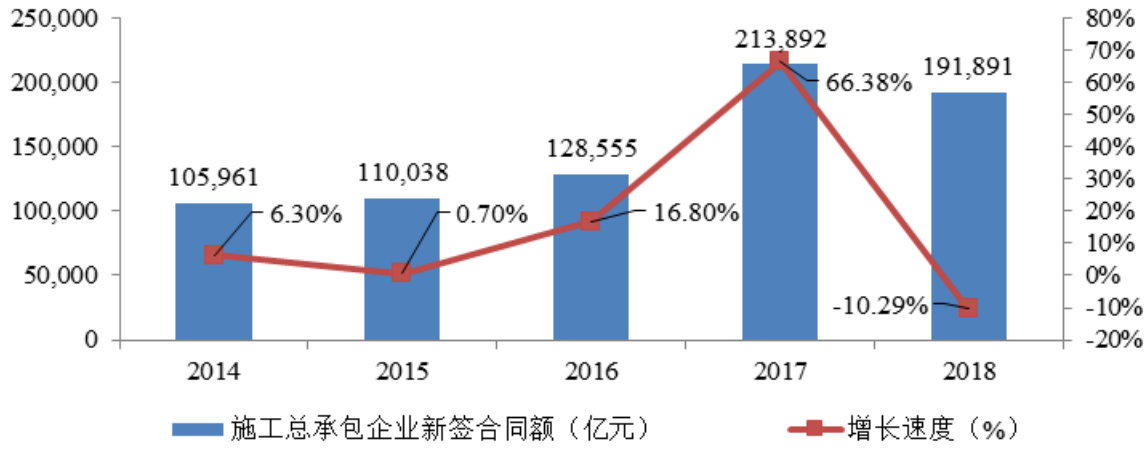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4-2018）

工程承包利润总额方面，2018 年全国 12 个类别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实现利润总额 6,941.6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4.23%，增速与营业收入保持基本一致。

图：2014-2018 年特级和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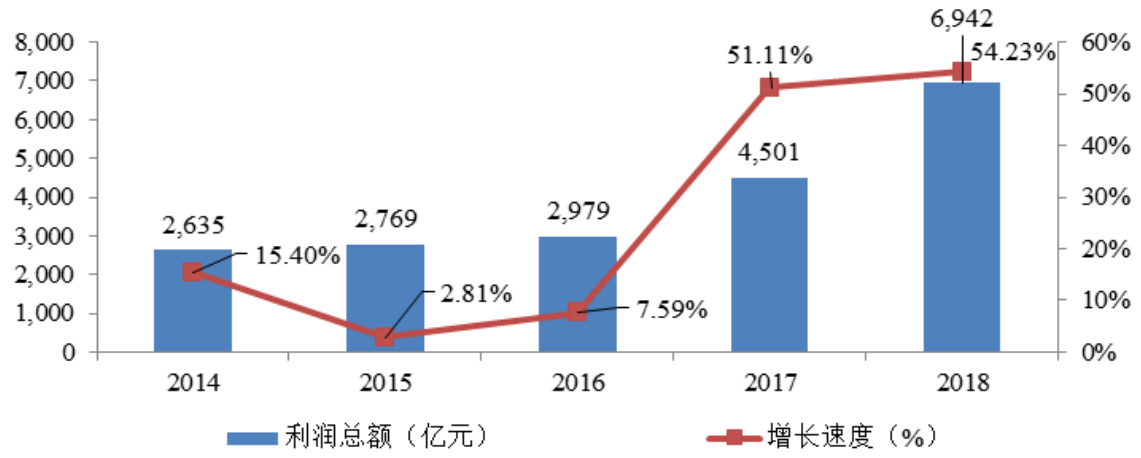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4-2018）

（四）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与地域性

1、市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

上世纪 80 年代初，国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施工企业企业就开始了“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活动，但是由于当时的市场化进程较为缓慢，行业内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区域性和专业性壁垒，大部分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被国家各系统内部的设计院和建设公司所垄断。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内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以及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改制，使得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局面和进入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行业内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增多，参与竞争的企业性质也出现多元化的特征，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服务提供者类型来看，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企业集团凭借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投资的大型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项目中所具有的天然竞争优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仍然会占据行业中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外或外资交通设计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将主要集中在提供项目前期的设计、规划和咨询环节，而由于受到人力成本和业务链条不完整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将其在海外积累的项目经验短期内转化为行业竞争优势，因此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扩张存在一定掣肘。

从主要市场参与主体来看，从事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分为国家级综合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和地区性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企业两大类。

（1）国家级综合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此类公司大多为原部属的国家级设计单位和综合性大型中央企业，此类企业的特点是资产规模大、设计师人数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在承接国家基础建设项目和大型工业、公共事业建设项目上占据优势。

（2）地区性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企业

此类公司多为地方国有企业和一些地方设计院，一般规模比较小，专注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综合业务实力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在当地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相对稳定的市场资源及客户群体。

虽然近年来一些民营和外资工程服务企业通过合资或并购等方式陆续进入本行业参与市场竞争，但并未对现有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带来重大变化。

目前我国中国工程承包市场上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从市场集中度角度来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格局呈现集中度高但是龙头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统计，2016-2018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中标总体总包项目路线三年合计共214条，其中公司中标51条，总市场占有率 23.83%。此外，近三年公司中标数在数十投标公司中均稳居首名，且市场占有率呈稳定增长态势。

3、地域性特征正在不断弱化

受到交通和市政工程项目为公共品特性的影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地方政府和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国家机关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因此本行业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区域性特征。

然而，近年来随着信息产业高速发展、行业法律法规的日趋完善以及国家对工程类项目招标投标的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地域性特征正在不断弱化，行业内企业的跨地区经

营也逐渐成为主流。

2018 年，各地区跨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82,155.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4%，增速同比降低 1.50 个百分点。跨省完成建筑业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34.95%，比上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

跨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排名前两位的仍然是江苏和浙江，分别为 14,287.00 亿元、14,106.65 亿元。两省跨省产值之和占全部跨省产值的比重为 34.56%。北京、湖北、福建、上海、湖南、广东、四川、河南、江西、山东、天津和陕西 12 个地区，跨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均超过 2,000 亿元。从增速上看，西藏、新疆、内蒙古和广东排在前四位，分别为 355.43%、107.72%、33.81%和 32.96%。甘肃、黑龙江、天津 3 个地区出现负增长。

从外向度（即本地区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占本地区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来看，排在前三位的地区为北京、上海、天津，分别为 71.56%、56.76%和 56.33%。外向度超过 30%的还有浙江、江苏、福建、青海、湖北、山西、江西、河北和湖南等 9 个省市。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由于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质量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和相关部委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来规范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等业务。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满足公司注册资本、行业工程业绩、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因此，行业资格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从业经验、品牌声誉及资金实力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从业资质要求

根据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工程承包的企业需要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资质证书，经审查合格取得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

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这是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从业企业的资格资质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专业技术人才要求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从事工程承包业务也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由于行业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是否拥有足够多的掌握相关专有技术和知识的人才，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对掌握相关专有技术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从业经验的积累

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企业以往标志性的成功项目与经营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未来自己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历和多种类型项目成功实施的经验积累是保证未来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拥有多年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经验的企业能持续承接新的项目，可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赢得客户的信任并有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资本实力和募集资金能力

目前，工程总承包在国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被广泛运用，已经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在该业务模式下，企业承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融资、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等项目交付前的所有工作，并且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提供项目前期采购和工程施工的所需资本。因此，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自有资本实力及募集资金能力也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工程承包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近年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力度加大而繁荣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刺激内需的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下，各地方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行业因准入起点高，近些年市场逐步规范和成熟，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随着行业收费标准的提升和技术含量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行业企业利润水平逐渐升高。住建部发布的《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7年整个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4%，较 2016 年的 5.88%略有下降。

随着建筑业从业人数、企业数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近年来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呈增长态势，而行业产值利润率略有下滑。住建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显示，2018 年全国共 6,782 家特、一级资质企业，其数量占全部资质以上企业的比重为 7.11%，而利润总额占全部资质以上企业的比重为 85.66%，其行业产值利润率为 4.74%，较 2017 年的 2.96%有较大提升。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来看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00,30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6.6%，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0.63%，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创造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也为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的发展开拓了空间。

在市政道路交通方面，受到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影响，近年来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交通压力也随之增加，而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在化解城市拥堵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智能化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面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因此围绕提高现有交通设施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建设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交通建设工程在维护养护、升级改造方面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这些优势正好可以有效缓解各国城市化的过程中面临的交通拥堵、土地稀缺和能源紧张等矛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2）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化率持续提高。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8.3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十八大以后，中央提出要走新型城镇化的建设道路，以绿色集约式的城镇化代替以房地产建设和中心城市建设为主的城镇化。城镇化会带来城市公共交通需求的增加，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市政交通作为城镇化建设当中的重要一环，在未来更多城市发展当中都扮演了先行者的角色，城镇化会带动更多城市圈的形成，例如环渤海城市圈、长三角城市圈、珠三角城市圈等等，这将带动短线城际之间轻轨的建设。

（3）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高效的城际城市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支持我国市政交通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的发展。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

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推出，以及海绵城市建设、PPP 等新型模式的推广，给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工程行业开启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和人才竞争加剧

随着改革开放和城镇化的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高速扩张，吸引了国外知名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工程咨询企业面临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大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人才争夺也越趋激烈。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和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2）资金实力对行业参与者提出较大挑战

工程总承包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总承包商的勘察设计企业前期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我国大多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同时融资难度较大，资金实力限制了行业参与者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程技术服务业及承包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能力上。

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是集中运用各项政策、标准，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是美学与工程技术的完美结合。在工程技术服务业内，设计水平的高低是评判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因素。

设计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方案创作能力、工程技术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能力方面。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与跨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不同与差距。外资工程项目及超大型项目大都将国外设计企业作为第一选择。一部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交流、合作与竞争，及时了解世界先进工程建设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学习先进的设计理念、掌握先进的工程技术、研发自有的科研成果，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某些领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甚至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巨头在国际市场上展开竞争。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属于施工业务，也是设计服务重要的延伸部分。

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有机结合，是国际工程技术服务业服务的惯例，将极大提升工程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而优质的服务。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是以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工程项目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为政府部门和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总体规划与实施管理等服务。按照企业拥有资质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国内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为单一设计咨询和综合服务两种模式。

1、单一设计咨询模式

一般独立的设计顾问公司或单一的设计院和事务所多采用此类型经营方式，该种类型公司规模大小不等，主要承接工程类项目的前期咨询和工程设计业务。其中，咨询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工程项目中资源和建设条件调研评价、技术经济评估论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工程项目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但由于该类型企业不提供施工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服务，缺乏项目施工经验，因此无法确保项目在后续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完成质量。

2、综合服务模式

综合服务模式是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程技术服务，由于该种模式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该类型企业多为综合性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区域性的大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采用综合服务模式的公司一般拥有行业综合资质等多种业务资格和资质，不仅能够为工程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整体方案设计，还可以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综合服务模式符合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国际惯例和行业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愈加成熟，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将会在未来的工程项目中被更加广泛地采用。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与一国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城镇化率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我

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而城市化进程也是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提升，因此带动了整个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就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本行业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的设计和咨询子行业由于不存在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工程勘察、工程承包等子行业则会由于地域性和气候性差异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在北方等寒冷地区，冬季会受到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的影响而拖慢工程勘察和工程承包的作业完成进度；而在南方沿海地区，夏季会由于酷暑、台风等气候原因而推后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行业上下游产业概况

1、上游供应商对交通领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影响

对于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该部分业务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的前端，主要供应商为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设计分包企业，所需要采购的物品主要为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或软件等一般商品。由于所需采购的设备和物资市场供应充裕且选择性较多，不存在重大依赖某些特定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对公司提供工程咨询、勘察和设计服务的影响很小，因此该业务板块与上游产业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对于工程承包板块，该部分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企业。工程材料主要分为原材料（钢材及钢构件桩、五金及配件等材料以及盾构机机器配件等）和周转材料（建筑施工用工具，如钢模板、模具及集装箱等）两种。从目前我国的工程物资、设备及劳务服务市场的结构来看，除了少部分关键技术和专业设备外，其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均可通过公开招标或协商等方式获得满意的服务供应商，也不存在重大依赖某些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施工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与上游产业也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2、下游客户对交通领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影响

交通领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一般情况下为各地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运营公司。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居民将对交通基础设施新建和改扩建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政府

用于发展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额也将进一步增长，这对交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和道路工程建设等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也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领先的工程承包商。公司业务遍布国内 60 多个城市，在 59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设计城市、构筑未来的使命，完成了众多令世人瞩目的工程，获得了政府、客户的广泛认可。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统计，2016-2018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中标总体总包项目路线三年合计共 214 条，其中公司中标 51 条，三年平均市场占有率 23.83%。此外，近三年公司中标数在数十投标公司中均稳居首名，且市场占有率呈稳定增长态势。

图：2016-2018 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新中标总量平均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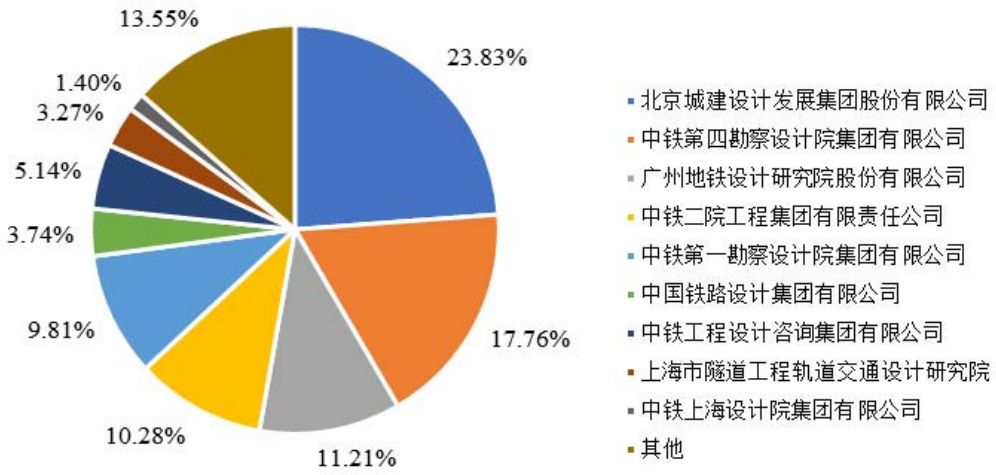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近三年发布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

图：2016-2018 城建设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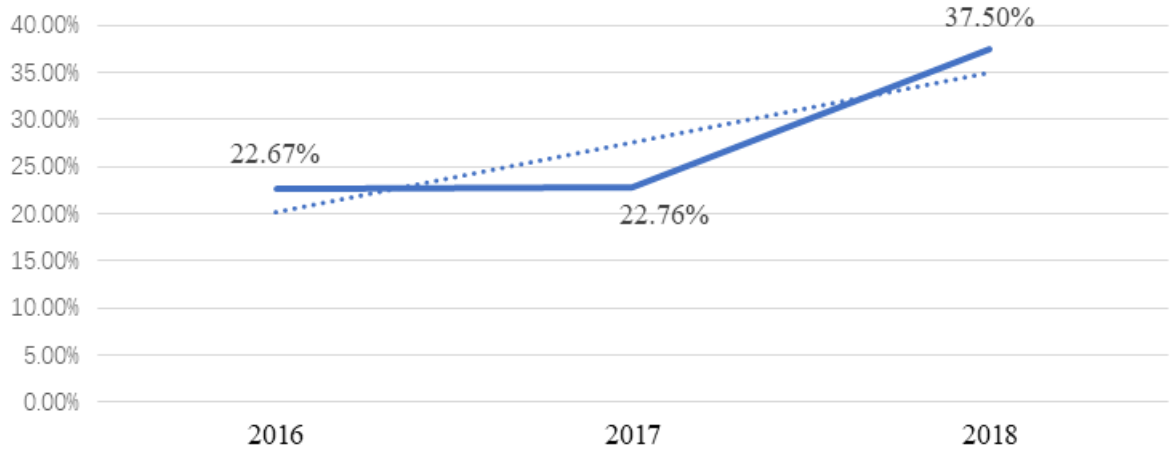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近三年发布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

注：以上市场占有率以当年新中标总量比例计算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持有 35 项有关设计、勘察及咨询和工程承包等业务的专业资质，包含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等甲级资质共 13 项。根据住建部相关规定，公司拥有的设计及勘察业务的综合甲级资质为中国相应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

公司能够于整个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及建设过程中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勘察、咨询、工程承包、项目融资及产品开发，提升了公司捕捉商机的能力。公司为整个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及建设过程中提供综合优质服务，降低了在城市轨道交通价值链单一阶段的运营风险，并于城市轨道交通板块获得更多商机。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与工程承包两个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应较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明显。

2、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具有领导地位的设计、勘察及咨询公司。

公司前身最早追溯到 1958 年，是专门为中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 1 号线的设计和勘察而成立的国有专业勘测设计机构（其后变更为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是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该设计服务的机构。此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一直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此外，公司同时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提供其他

设计服务。

作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领先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企业，公司持续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从而展示了公司于业内领先的专业水平、市场声誉及领导地位。

公司主编了 10 项轨道交通领域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地方标准，参编了 14 项轨道交通领域国家标准及 12 项行业标准，正在主编 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正在参编 9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拥有国内首个城市轨道交通的院士专家工作室，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施仲衡领衔，多名院士加盟。

过去十年，公司自政府机关及全国性业内行业机构获得近 200 个奖项，包括著名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及华夏科技进步奖等。

3、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而形成的专家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及多名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方面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

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并由众多拥有多方面经验专业人士作支持。公司具备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并由一支由多名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方面的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工业及民用建筑行业及市政工程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所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5 年，平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 14 年。公司的管理层团队的丰富经验有利于维持和制定业务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实施业务计划、保证公司提供持续的高质量服务及提高公司的整体营运业绩。

公司还拥有众多经验丰富、专业广泛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过程与全专业设计领域并在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其中包括中国国家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学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北京市百千万人才、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首席技师、享受北京市政府特殊津贴技师、北京市科技新星、优秀青年人才等，以及千余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高素质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专家委员会，汇聚了百余名覆盖公司多元业务领域，并在行业内享有广泛美誉的专家级人才。公司专家委员秉持“以专家凝聚智慧，以智慧驱动发展”为宗旨，致力培育打造行业内领军人才队伍，活跃行业学术交流氛围，以人力资本推动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致力公司青年培养，助力企业后备人才梯度建设；致力智慧资源有效管理，建立共享的知识信息平台，提高组织应用知识、转化知识、创新知识的速度。

4、服务区域全国化优势

公司业务遍布国内 60 多个城市，在 59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并延伸至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以色列、安哥拉、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越南等海外市场。

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全国 4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遍及北京、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南京、苏州、乌鲁木齐、德令哈、郑州、武汉等中国主要城市，共计 130 多个站点及区间。

在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领域，公司拥有 18 项有关设计、勘察及咨询的专业资质，尤其是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我国 60 多个城市提供各类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城市轨道交通产业的大发展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伴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大规模推进，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是大势所趋，随之而来是未来企业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特别是资金和人才的竞争。

1、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不足

在开展总承包业务是除企业自身技术能力以外，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项目业主在选择总承包商的重要砝码和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国内开展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的承包商主要包括以建设为主的大型建设公司和以设计为主体的大型工程公司，前一类公司凭借着它们多年的市场经验和雄厚的融资能力在市场中拥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由于资金实力无法与央企等大型的工程公司匹敌，在大型项目的争夺中处于劣势。

2、高素质人才仍较为缺乏

近年来公司员工队伍快速扩张，积聚不少高素质的人才，但是行业内各类注册执业

资格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公司人才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门槛较高，轨道交通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的开展一般需要多项国家颁发的工程咨询、测量及勘察资质，而且工程承包业务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因此在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多为综合性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其他一些地区性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在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主要类竞争对手包括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工程承包板块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基本情况如下：

1、设计类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一院）成立于 1953 年，总部设在陕西省西安市，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大型综合性铁路勘察设计单位，为世界 500 强中国铁建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和房地产、资本运营、综合物业开发等全过程、全产业链，拥有国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咨询等 20 余项各类甲级资质证书。承担了全国 30 余个城市的轨道交通业务，涵盖地铁、轻轨、市域轨道交通、有轨电车、磁浮等多种类型的规划研究和勘察设计。

（2）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52 年，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拥有国家甲级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资质证书，是国内铁路行业勘察设计企业中率先获建设部颁发的具有公路勘察设计“四甲”资质证书的企业，设有线路、轨道、隧道、地下工程、站场、信息化、机车车辆、机场电子及航测等 41 个专业部门，可承接中国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中全部 21 个行业的相关业务，是国内最大型工程综合勘察设计企业之一。

（3）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是一家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等甲级资质证书 22 个，是国家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速铁路、重载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新型轨道交通、磁浮交通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总部设在湖北省武汉市的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53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批组建的国家级设计院，也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拥有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以及测绘、监理、咨询、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 20 余项甲级资质，被湖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跻身全国一流，在武汉、苏州、昆明等十多个城市完成了多条轨道交通设计项目，包含地铁、轻轨、市域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等多种类型，业务量位居行业前茅。

（5）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65 年，拥有从事隧道与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勘察和测量等专业的甲级资质，是国内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总体设计的单位之一，被上海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上海轨道交通研究、设计的开创者之一，参与了上海所有在建、已建或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研究及国内 30 余个城市和数个境外国家的轨道交通前期研究、设计或咨询工作，并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863”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级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在软土隧道综合技术、轨道交通总体技术以及主要专业领域的设计研究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6）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市政、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咨询等业务的综合性的甲级设计研究院，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工程勘察甲级证书、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等多个专业资质认证。业务遍及广州、北京、天津、南京、西安、成都、武汉、深圳、厦门等 35 个城市，承接了全国 65 条轨道交通线路总体总包设计项目，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现

代有轨电车、自动导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

2、工程类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可追溯至 1949 年成立的北平市人民政府建设局，是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双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组织建设了北京市二环、三环城市环路和京通路等城市快速路，承担了北京市地铁 1 号线、八通线、机场线、13 号线、5 号线、10 号线一期主要施工任务，也是北京地铁 4 号线、10 号线二期、9 号线、大兴线、房山线、昌平线、8 号线、15 号线工程的最大承包商，并承担了众多北京奥运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项目。

（2）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以工程建设业、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集建筑设计、建筑科研、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市政路桥、环保节能、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装修装饰、钢结构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国际工程承包、对外贸易资格，是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工程承包商 10 强企业.。

（3）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 1983 年 5 月成立的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和建安、市政施工为主业，以住宅和各类公共建筑为主产品的施工企业，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海外承包的国家一级企业资质，并被评为 AAA 级资信企业。北京住总组建以来，先后建成了 20 多个新建、危改住宅小区和以亚运村为中心的 150 万平方米建筑群；建成了以航华科贸中心为代表的一大批公用建筑；在国外建设了扎伊尔体育场等一批大中型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国际信誉。

（4）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一家能够提供建筑全产业链一揽子综合服务的大型现代化建筑集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多领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壹级、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等各类资质共 73 项，同时，拥有国家（CMA）计量认证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装备生产能力覆盖了铁路、公路、市政、建筑等众多施工领域，主要产品覆盖了铁路、公路、市政、地铁、房建、桥梁、隧道、高速铁路 900 吨提运架、机械化铺轨、无碴轨道板生产等众多施工领域。

（5）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项特级资质，市政、桥梁、路基、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多个专业壹级施工资质及境外工程承包经营权，所属三公司拥有一项公路特级资质。先后参与了郑西、京广、郑徐、中南部通道、蒙华、青藏、兰渝等多条高速铁路、重载铁路、重要铁路建设，完成了一大批高速公路、地铁、市政、房建、通信、电力等重点工程施工，实施了郑州航空港、湘潭河东湘江风光带、韶关曲江大道、巩义骨干路网、包头综合管廊等投融资项目。

（6）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设计、施工、科研、房地产开发为一体的多功能、大型集团。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三十余项资质。集团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先后在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等 20 余个国家开展各类国际工程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咨询及勘察业务板块和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其中设计咨询及勘察业务板块涵盖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勘察测量，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涵盖轨道交通施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工程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将业务扩展至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等领域。在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主要为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磁悬浮列车等轨道交通项目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领域，公司主要为城市规划、交通枢纽、地铁车辆段开发、地铁沿线及邻近地铁站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等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主要为道路与交通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及静态交通工程等提供设计及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的是提供包含设计、勘察及咨询等业务的设计总体总包合同，或与客户签订的是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或勘察服务的单项业务服务合同。

工程设计及咨询是指公司根据项目业主的建设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咨询报告，并提供相应后期配合服务。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设计监理和施工图审查等。

工程勘察测量是指公司为满足客户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需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客户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地质、水文及地下管线等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的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勘察测量服务，并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公司提供的工程勘察测量服务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及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地形图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和地理信息监测与检测等。

（2）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流程

公司一般响应招标人的招标程序，参加投标竞争以获取设计、勘察及咨询项目。一般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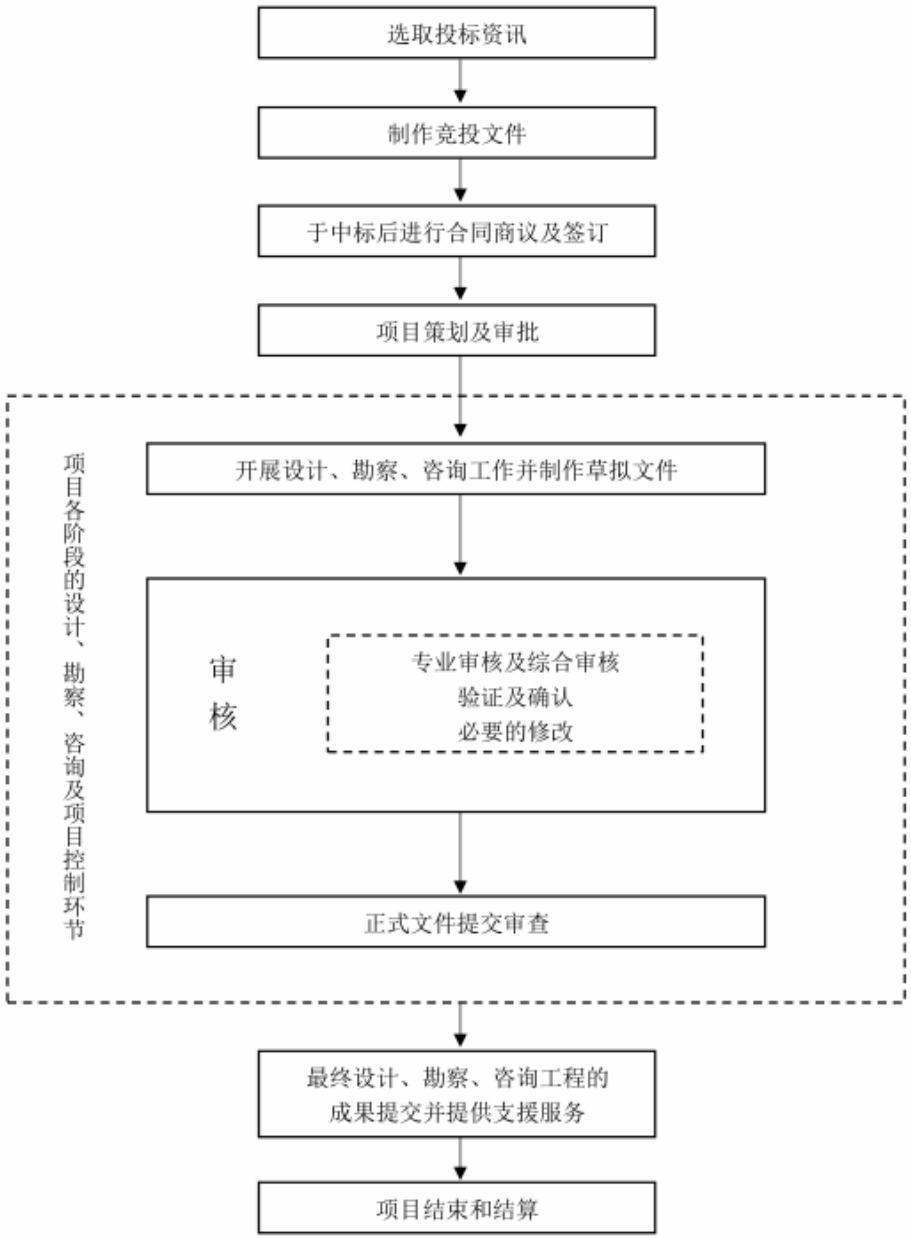

（3）业务承接（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模式主要方式包括投标或客户委托两种形式。

① 投标方式

公司投标首先由各业务部门反馈市场信息，并由市场营销部收集汇总投标信息，经公司投标小组审议决策，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确定投标项目类别和项目投标负责人及商务标负责人，并由投标项目负责人完场投标工作策划并组织立项实施。项目立项后，由投标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文件，并由公司技术质量部组织审查技术部分文件。最后，由项目投标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汇编投标文件并交付、汇

报和归档投标文件。

② 委托方式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部分客户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市场营销部对委托项目信息进行登记并核对后，提交公司投标小组审议决策，决策会签通过后市场营销部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立项并开展后续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等服务，相关服务一般由公司独立完成。对于部分专项服务，因客户指定、经验或能力限制等原因，公司会将该部分服务分包给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的前提、原则审批权限和流程、分包项目管理、成果验证以及合格分包商的管理做出了规定，确保分包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业务分包及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采购内容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房屋租赁以及采购办公用品、通讯信息系统等非生产性质的采购；第二类是采购专业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外部劳务、辅助制作（效果图、模型制作、动画及多媒体等）服务等生产性质的采购。对于非生产性质的采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由公司多个部门组成的采购认证小组通过比较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供应保障和采购成本等因素，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并纳入《供应商信息资料库》。上述采购内容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对于生产性质的采购，公司制定了分包和外部劳务采购的相关制度，对分包及外部劳务采购管理职责、业务内容确定、管理审批流程、工作进度和质量管理作了明确规定。采购需求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业务机构负责人发起，经公司相关业务单位会签、经营管理部审核和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招标活动。项目所在业务机构依据规定组建分包评审小组，对分包招标活动进行集体评价决策，根据市场价格招标选择分包方并确定分包价格；公司建立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全过程履约过程进行管控，验证分包成果以确保相应设计成果符合相应质量要求，并就验证结果和记录编制技术资料归档。公司对分包商的营业执照、持有资质、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历史分包项目履约服务情况等

进行评价，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2、工程承包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①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途径与项目业主或发包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经公司评审后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功能和项目进度计划等事项，组织、管理和协调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并在施工竣工后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施工质量的保修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由公司组建的项目经理部实施具体的物资采购和施工任务，并接受和配合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及项目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在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与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企业签订的一般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即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按照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修正后的固定单价确定当期工程进度款，并按照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后由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企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待工程全部竣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收到工程施工剩余款项（质量保证金除外）。

② 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企业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轨道交通类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的设计、工程物资采购、施工、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造价、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向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人负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或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但公司一般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向拥有国家法律规定资质等级的分包企业进行分包。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负责，公司对分包企业的行为向项目拥有人或发包企业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采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委托的形式与地方政府或地方主管部门签订设计

采购施工总价合同。公司需根据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开展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并按照总价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并随时接受地方政府项目代表及项目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监督和检查。

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下，除了合同中约定的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外，合同价格为确定金额。因此，公司在整个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承包价款实施全过程的造价控制，通过建立合理的造价控制机制，确保工程造价不超过批复概算金额。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设计阶段按照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在施工阶段采取必要的造价控制措施，并接受地方政府的造价控制与监管。

一般情况下，地方政府会根据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内，地方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间隔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向公司结清剩余款项。

③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业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政府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长期合作模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成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协议与当地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签署合资协议以及订立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作为法人实体负责整个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

根据 PPP 项目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承担整个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公司在建设期内将按照 PPP 项目的整体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协议中的约定事项完成相应的投资、采购和工程施工建设，接受地方政府对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项目即进入商业运营期。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及协议的约定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通过使用者付费模式和一些必要的政府付费模式让项目公司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与地方政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分享税后利润。

项目合作期届满，公司按照 PPP 项目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将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无偿移交给地方政府。

（2）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须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其一般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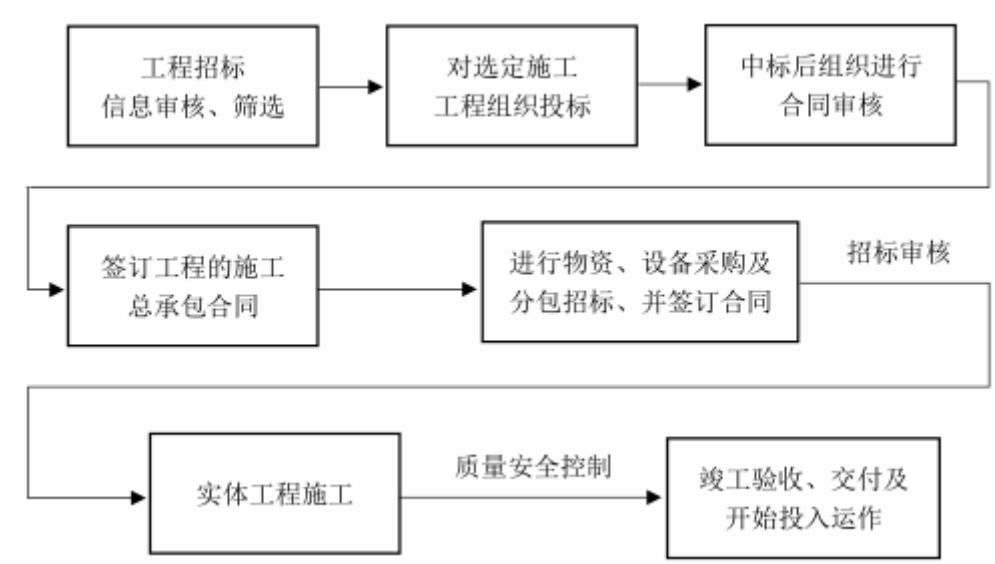

公司的工程承包项目一般为期二至五年。

（3）业务承接（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板业务承接模式为招投标，公司投标首先由各业务部门反馈市场信息，并由市场营销部收集汇总投标信息，经公司投标小组审议决策，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确定投标项目类别和项目投标负责人及商务标负责人，并由投标项目负责人完场投标工作策划并组织立项实施。项目立项后，由投标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文件，并由公司技术质量部组织审查技术部分文件。最后，由项目投标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汇编投标文件并交付、汇报和归档投标文件。

（4）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及承担 PPP 项目，相关服务一般由公司独立完成。对于部分工程服务，因客户指定、经验或能力限制等原因，公司会将该部分服务分包给合格的分包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的前提、原则审批权限和流程、分包项目管理、成果验证以及合格分包商的管理做出了规定，确保分包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业务分包及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① 工程承包业务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采购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主要是工程物资，分为原材料（钢材及钢构件桩、五金及配件等材料以及盾构机机器配件等）和周转材料（建筑施工用工具，如钢模板、模具及集装箱等）两种。公司的工程物资采购主要分为招标采购和竞争谈判采购两种模式。工程承包业务在施工中所需用的大宗物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较大的，适用招标采购流程；对于需求量少、价格低廉或市场行情紧缺的产品，适用于竞争谈判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客商管理制度》，各个工程承包项目下设该项目的机料室，项目机料室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物资供应商台账，对供应商的名称、资历、供应内容、供应单价、质量情况、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同时，项目部每季度、年度均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至发行人合同管理部及合同经营部存档。对于年度供应商评价结果，合同管理部形成审批意见，纳入供应商数据库。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以下原则：①直接采购原则：凡能在生产厂家以出厂价格采购的，不允许从中间商采购，能在批发部采购的，不允许到零售商店和个体商店采购。②货比三家，择优选购原则：在物资采购中要通过比单价、比质量、比运距，从而优选供货单位。③就地取材原则：物资价格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能在当地采购到的，不允许外地采购，近处能采购的，不允许远处采购。当地取材的材料包括：当地沙石料、水泥、成品料等，由项目部的项目经理、物资设备部门人员、财务人员等 3 人以上组成采购小组，在当地展开询价，共同进行合同谈判并进行记录。

② 劳务采购模式

公司为满足施工项目日益增长的施工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现场管控。

（二）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367,603.86	51.02%	399,928.67	57.05%	288,516.80	56.45%
设计、勘察及咨询	352,897.62	48.98%	301,047.03	42.95%	222,628.20	43.55%
合计	**720,501.48**	**100.00%**	**700,975.70**	**100.00%**	**511,145.00**	**100.00%**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	建管公司	117,045.75	16.25%
	2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建局	64,217.84	8.91%
	3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45,811.14	6.36%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998.06	3.89%
	5	德令哈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64.23	3.62%
	合计		**281,137.02**	**39.02%**
2017 年	1	建管公司	101,901.91	14.54%
	2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83,668.19	11.94%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6,063.72	8.00%
	4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建局	38,872.38	5.55%
	5	德令哈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931.00	4.56%
	合计		**312,437.20**	**44.57%**
2016 年	1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9,202.00	19.41%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934.59	14.66%
	3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建局	32,709.12	6.40%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562.08	6.18%
	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299.93	3.97%
	合计		**258,707.72**	**5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332,957.46	57.78%	356,792.43	63.38%	246,777.69	61.89%
设计、勘察及咨询	243,277.07	42.22%	206,140.33	36.62%	151,926.21	38.11%
合计	**576,234.53**	**100.00%**	**562,932.76**	**100.00%**	**398,703.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244,954.86	42.51%	255,873.00	45.45%	171,569.81	43.03%
职工薪酬（人工成本）	127,534.76	22.13%	113,721.36	20.20%	86,604.74	21.72%
材料费	119,211.56	20.69%	114,897.13	20.41%	77,617.90	19.47%
折旧及摊销	3,025.15	0.52%	2,111.22	0.38%	3,449.18	0.87%
其他	81,508.20	14.14%	76,330.05	13.56%	59,462.27	14.91%
合计	**576,234.53**	**100.00%**	**562,932.76**	**100.00%**	**398,703.90**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或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主要是购买工程承包项目所需原材料（如钢材、混凝土和水泥预制构件等），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小，但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已经和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的大部分供应商均可替代，因此公司从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工程物资能够得以充分供应。为解决工程物资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采取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锁定价格、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包成本及人工成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包成本和人工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构成。发行人在开展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以及工程承包业务过程中，需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分包，主要为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两种。

4、能源价格变动

公司业务经营中对能源的耗用主要为电力，能源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5、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1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78.06	2.18%
	2	北京德兴泰商贸有限公司	11,310.10	1.96%
	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11,165.01	1.94%
	4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9,457.81	1.64%
	5	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25.60	1.20%
	合计		**51,436.59**	**8.93%**
2017 年	1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67.57	3.81%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84.78	2.32%
	3	北京傲世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7,460.34	1.33%
	4	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8.61	1.31%
	5	北京东创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59	1.05%
	合计		**55,265.89**	**9.82%**
2016 年	1	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4.36	5.05%
	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71.77	4.28%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98.27	4.04%
	4	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57.46	2.40%
	5	濮阳市鑫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69.06	1.35%
	合计		**68,240.92**	**17.12%**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获得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制度。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制定了如：《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控制规定》、《施工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规定》、《绿色施工管理规定》、《信息协商与交流控制规定》、《工程测量监测管理规定》、《事件调查控制规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施工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来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进行风险控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培训计划和活动宣传健康与安全，从而消除和降低员工及相关方在工作范围内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获得的荣誉，（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2、环境保护

公司依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安全分管领导为主，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管理的环境保护体系。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环保措施和工程环保方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污染环境技术问题，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各项环保技术措施的实施，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公司严格执行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物品的管理和领用制度，负责各种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节约、回收及节能减排。

3、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安全生产责任到安全教育培训等一系列的施工现场安全制度。公司的安全管理包括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活动、安全应急和事故的

调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发行人按照公司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公司资产不存在关于资产权属的纠纷。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60.64	2,571.50	9,889.14	79.36%
机器设备	45,703.79	19,631.81	26,071.98	57.05%
运输工具	5,104.30	2,458.82	2,645.48	5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29.52	5,486.31	3,043.21	35.68%
合计	**71,798.26**	**30,148.45**	**41,649.81**	**58.0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100%

（二）主要经营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机械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成新率
1	施工机械	DG-DG-007449 筑梦号盾构机	6,452.83	79.05%
2	施工机械	DG-DG-004 海瑞克盾构机	4,994.13	57.07%
3	施工机械	DG-DG-002 罗威特盾构机	4,856.73	54.73%
4	施工机械	DG-DG-005142 号盾构机	4,090.40	66.00%
5	施工机械	DG-DG-006143 号盾构机	4,055.65	84.30%
6	施工机械	DG-DG-003 和谐号盾构机	3,738.93	3.84%
7	施工机械	DG-DG-001 日立 2 号盾构机	1,723.99	3.18%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情况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31,992.94 平方米。发行人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用地及员工宿舍，其中 85 宗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7 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城建设计有限（注 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10 幢等 7 幢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069 号	16,710.30	办公	出让	京西国用（2013 出）第 00061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2	城建设计	秦虹路 50 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79924 号	576.01	办公	出让	宁秦国用（2004）第 04757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3	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注 2)	龙蟠花苑 04 幢 11.12.13 号 201-202	宁房权证秦初字第 102508 号	541.66	住宅（注 3）	出让	宁秦国用(2001)第 09882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	无
4	城建设计	下城区中河北路 83 号 601 室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5968849 号	325.05	非住宅	出让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190 号	无
5	城建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知本大厦 1905	深房地字第 3000752430 号	256.62	住宅	-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6	城建设计	福田区福民路南福雅园 5A	深房地字第 3000752431 号	155.64	住宅	-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7	城建设计	福田区福民路南福雅园 5C	深房地字第 3000753701 号	176	住宅	-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8	城建设计	水清路 500 弄 14、15 号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53007 号	582.08	住宅	转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9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街 25 号附 4 号 5-1 号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535 号	146.9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0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街 25 号附 4 号 7-1 号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542 号	146.9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1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街 25 号附 4 号 7-10 号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548 号	146.9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2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9-4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926 号	214.71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3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9-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901 号	230.75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4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9-2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896 号	348.42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5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9-1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899 号	233.15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6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8-4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895 号	214.71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7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2 幢 18-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893 号	230.75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18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幢18-2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83号	348.42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19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幢18-1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85号	233.15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0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8栋4单元17-3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13号	258.01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1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8栋4单元17-2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22号	182.83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2	城建设计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8栋4单元17-1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18号	241.4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3	城建设计	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爱都会南区车库负1-142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16号	38.22	停车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4	城建设计	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爱都会南区车库负1-141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08号	38.22	停车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5	城建设计	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爱都会南区车库负1-143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928号	38.22	停车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6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73号附21-4号	105房地证2014字第30592号	165.94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7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73号附21-2号	105房地证2014字第30723号	212.99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28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73号附21-5号	105房地证2014字第30608号	72.67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29	城建设计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73 号附 21-3 号	1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0746 号	81.67	办公用房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0	城建设计	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甲 B 号楼 3 层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75821 号	1,008.50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1	城建设计	和平区卫津路 149 号云琅新居 C-70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5216 号	124.98	居住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2	城建设计	和平区卫津路 149 号云琅新居 C 座 703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5218 号	122.42	居住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3	城建设计	和平区卫津路 149 号云琅新居 C-702	房地证津字 101031505217 号	118.61	居住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4	城建设计	和平区卫津路 149 号云琅新居 B-2-1402 跃 1502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404375 号	241.19	居住	划拨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5	城建设计	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 1、2、3、4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6929 号	1,370.61	经营	出让	瑶海合国用（2015）第 05294 号	无
36	城建设计	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4-1-10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129 号	138.33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7	城建设计	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4-1-60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126 号	138.33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8	城建设计	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4-1-90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076 号	138.33	成套住宅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39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66 号	54.38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0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40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800 号	52.8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1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1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95 号	53.11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4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2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806 号	49.55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2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3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811 号	49.55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3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4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818 号	48.97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2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5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98 号	43.24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0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6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817 号	54.14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6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7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74 号	46.95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4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8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73 号	54.69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5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49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86 号	48.67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7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50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85 号	50.16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8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51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84 号	51.96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9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52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80 号	54.02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1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53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79 号	49.55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3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54	城建设计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2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3791 号	84.93	商业	出让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5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55	城建设计有限	经开区凤城二路	西安市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1100114019-10-1-11011	130.22	办公	-	商品房，无土地使用权证	无
56	城建设计有限	经开区凤城二路	西安市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1100114019-10-1-11010	116.91	办公	-	商品房，无土地使用权证	无
57	城建设计有限	经开区凤城二路	西安市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1100114019-10-1-11012	146.81	办公	-	商品房，无土地使用权证	无
58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20 层 1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8285 号	92.31	成套住宅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83 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59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3栋20层2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5号	91.67	成套住宅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4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0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3栋20层3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9号	92.04	成套住宅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5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1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3栋20层4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91号	92.31	成套住宅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6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2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8号	75.87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5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3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2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97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6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4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3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7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7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5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4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6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8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66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5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4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9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7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6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3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0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8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7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2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1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69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8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1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2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0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9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9号	35.59	商业服务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3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1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0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3号	75.87	商业服务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4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2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1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72号	63.65	商业服务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5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73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2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0号	35.59	商业服务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6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4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3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7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7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5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4室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8号	35.4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8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6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5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86号	84.07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9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7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6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90号	35.59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0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8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7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93号	70.97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1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79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8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8292号	63.65	公寓式酒店	出让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2号（土地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城建设计有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80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1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799号	266.75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1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2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800号	205.59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2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801号	280.38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3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4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802号	272.23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4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5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803号	173.54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5	城建设计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906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5804号	256.6	办公	出让	房产证及土地证两证合一	无
86	城建设计	长春市枫桦美地小区12幢1单元101号房	未取得	220.02	商业营业用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87	城建设计	长春市枫桦美地小区12幢1单元103号房	未取得	240.22	商业营业用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88	城建设计	长春市枫桦美地小区12幢1单元102号房	未取得	237.85	商业营业用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89	城建设计	长春市朝阳区枫桦美地小区2-3-1-105	未取得	203.68	商品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所占土地的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90	城建设计	长春市朝阳区枫桦美地小区2-2-1-103	未取得	202.69	商品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91	城建设计	长春市朝阳区枫桦美地小区2-2-1-102	未取得	206.41	商品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92	城建设计	长春市朝阳区枫桦美地小区2-2-1-104	未取得	207.39	商品房	未取得	未取得	无

注 1：城建设计有限：发行人前身，此处特指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前身

注 3：该房产证未记载用途，根据土地证用途为住宅（商品房）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房地两证合一的土地使用权证共计 39 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三）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43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城建设计有限	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京西国用（2013 出）第 00061 号	9,306.39	出让	2063.2.17	无
2	城建设计有限	秦淮区秦虹路 50 号	宁秦国用（2004）第 04757 号	632.4	出让	办公至 2051.7.24 商业至 2041.7.24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3	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	秦淮区红花镇龙蟠花苑 04 幢 11.12.13 号 201-202 室	宁秦国用（2001）字第 09882 号	216.2	出让	2069.9.20	无
4	城建设计	下城区中河北路 83 号 601 室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190	56.2	出让	2044.5.31	无
5	城建设计	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 1、2、3、4 幢 501-514 室	瑶海合国用（2015）第 05294 号	82.91	出让	2039.7	无
6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1）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0 号	6.98	出让	2046.4.28	无
7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2）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1 号	6.77	出让	2046.4.28	无
8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9）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4 号	6.81	出让	2046.4.28	无
9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3）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2 号	6.36	出让	2046.4.28	无
10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5）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3 号	6.36	出让	2046.4.28	无
11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5）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2 号	6.28	出让	2046.4.28	无
12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2）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0 号	5.55	出让	2046.4.28	无
13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8）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6 号	6.95	出让	2046.4.28	无
14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6）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4 号	6.02	出让	2046.4.28	无
15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7）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5 号	7.02	出让	2046.4.28	无
16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09）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7 号	6.24	出让	2046.4.28	无
17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0）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8 号	6.43	出让	2046.4.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8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1）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59 号	6.67	出让	2046.4.28	无
19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3）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1 号	6.93	出让	2046.4.28	无
20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17）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3 号	6.36	出让	2046.4.28	无
21	城建设计有限	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2021）	沈阳大东国用（2012）第 DD01665 号	10.89	出让	2046.4.28	无
22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20 层 1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83 号	2.93	出让	2079.4.15	无
23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20 层 2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84 号	2.91	出让	2079.4.15	无
24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20 层 3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85 号	2.92	出让	2079.4.15	无
25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20 层 4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86 号	2.93	出让	2079.4.15	无
26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 单元 26 层 1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65 号	3.43	出让	2049.4.15	无
27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 单元 26 层 2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66 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28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 单元 26 层 3 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 9467 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29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4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8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0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5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69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1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6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0号	1.61	-	2049.4.15	无
32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7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1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3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8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2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4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9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3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5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0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4号	3.43	出让	2049.4.15	无
36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1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5号	2.88	出让	2049.4.15	无
37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2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6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38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3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7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39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4室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8号	1.6	出让	2049.4.15	无
40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5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79号	3.8	出让	2049.4.15	无
41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6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0号	1.61	出让	2049.4.15	无
42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7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1号	3.21	出让	2049.4.15	无
43	城建设计有限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6层18号	武昌国用商（2012）第9482号	2.88	出让	2049.4.15	无

注：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前身。

（3）土地房产瑕疵情况

发行人共计拥有35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建筑面积合计约20,634.7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2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8,481.35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关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相关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发行人过往使用的企业名称，未更名为发行人的现有名称。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有1处、建筑面积为241.19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该等房屋系城建设计有限购买的商品房，由于历史原因，目前无法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手续。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且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3.94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为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当地房屋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商品房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未能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此外，因相关手续缺失等原因，上述 3 处房屋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发行人过往使用的企业名称，未更名为发行人的现有名称。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均已经由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至今，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18.2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均已经由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至今，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正在推进对上述瑕疵房产土地的证件补办及获取工作。

2、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承租使用 2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646.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房屋租赁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城建设计	李黄晓惠	是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5 栋 30 层 3006 号	88.29	2019.02.25-2020.02.2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	城建设计	卢亮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2 栋 1 单元 403 号	292.56	2016.07.11-2026.07.10
3	城建设计	叶苏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2 栋 1 单元 2102	237.96	2016.07.28-2021.07.27
4	城建设计	吴双全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8 栋 1 单元 14 层 14 号	200.31	2016.06.20-2021.06.19
5	城建设计	龙志雄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8 栋 1 单元 20 层 4 号	200.37	2016.06.20-2023.06.19
6	城建设计	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13 楼 01、02 号	1,169.31	2016.05.20-2021.05.19
7	城建设计	刘颖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299 号 10 栋 1201 号	148.60	2014.12.10-2020.12.08
8	城建设计	张文英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6 房	88.72	2018.12.03-2019.12.02
9	城建设计	周祖琼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2406 号	88.49	2019.06.01-2020.05.31
10	城建设计	左都友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9 号 7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号	89.23	2019.06.07-2020.06.06
11	城建设计	杨玥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299 号 10 栋 8 层 2 号	128.74	2018.12.01-2019.11.30
12	城建设计	冉俊芬	是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30 栋 1 单元 3 层 4 号	220.59	2017.02.20-2027.02.19
13	城建设计	耿素兰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1-1-302	155.15	2019.01.17-2020.01.16
14	城建设计	王思凡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4-1-501	145.21	2018.07.28-2019.07.27
15	城建设计	邱文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5-1-802	93.63	2019.03.05-2020.03.04
16	城建设计	鲍秀棉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5-1-803	93.63	2019.01.17-2020.01.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	城建设计	张华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6-2-2303	98.74	2019.01.04-2020.01.03
18	城建设计	杨志伟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7-1-3201	134.17	2019.05.04-2020.05.03
19	城建设计	卜西霞	是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8-3-603	95.03	2019.01.17-2020.01.16
20	城建设计	王艳东	否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锦泰小区 B 区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11.94	2019.02.22-2020.02.21
21	城建设计	郑序华	否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锦泰小区 B 区 3 号楼 4 单元 202 室	136.33	2019.02.22-2020.02.21
22	城建设计	王雪艳（杨璐菲）	否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锦泰小区 B 区 7 号楼 03 室	336.08	2018.02.09-2021.02.08
23	城建设计	孟祥龙	否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3 号 5 号楼 1 单元 2502 户	113.37	2018.03.01-2021.02.28
24	城建设计	韦福焕	是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5 号 5 号楼 604 户	125.48	2018.03.01-2021.02.28
25	城建设计	张苏	否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3 号 5 号楼 1 单元 502 户	113.37	2018.03.02-2021.02.28
26	城建设计	郑晓龙	是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5 号 1 号楼 1104 户	124.75	2018.04.10-2021.04.09
27	城建设计	姚兵、裘卓彦	是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壹号 4 号楼 204 号房	91.59	2018.07.12-2020.03.11
28	城建设计	韩远统	是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壹号 4 号楼 701 号房	112.16	2018.12.06-2019.12.05
29	城建设计	毛江波、吴晓珍	是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壹号 12 号楼 704 号房（茂悦府 12 号楼 704 号房）	86.26	2019.05.19-2020.05.19
30	城建设计	贺慧娣	是	浙江省杭州市广福公寓 2-2-501 室	56.76	2018.08.01-2019.07.31
31	城建设计	杨平、陈岚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横堂子巷 18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2 房	39.47	2019.03.18-2020.03.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2	城建设计	黄菁、吕嘉俊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社坛苑 7 号楼 4 单元 101 号房	89.01	2018.06.08-2019.06.07
33	城建设计	胡兰珍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慎修里 1 号楼 3 单元 203 号房	54.22	2018.01.10-2019.07.09
34	城建设计	陈理云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慎修里 1 号楼 3 单元 601 号房	52.68	2018.01.10-2019.08.09
35	城建设计	宋立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南都天水苑 1 号楼 2 单元 402 号房	93.66	2018.11.16-2019.11.15
36	城建设计	孟瑾、孙晓安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望湖苑号楼 2F 号房	116.21	2018.09.21-2019.09.20
37	城建设计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否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50 号拓东街道办事处 402 号	400	2018.08.01-2019.07.31
38	城建设计	金理快、黄满华	否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交通晓时代 7 幢 1303 号房	81.75	2019.01.25-2020.01.24
39	城建设计	沈莉莉、王国华	是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交通晓时代 3 幢 1203 号房	82.28	2019.02.25-2020.02.24
40	城建设计	陈勇根、方爱军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3 幢 1203 室	104.13	2018.06.11-2019.06.10
41	城建设计	祝勇强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玄坛弄 14 幢 2 单元 402 室	64.74	2019.03.21-2020.03.20
42	城建设计	徐苏芬、顾铭	是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雍华府 2 号楼 603 号房	89.23	2019.02.25-2020.02.24
43	城建设计	朱国懿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北花园 26 号楼 1 单元 601 号房	99.38	2019.04.02-2020.04.01
44	城建设计	王伟	是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54 号楼 4 单元 202 号房	88.81	2017.06.11-2019.06.25
45	城建设计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七堡车辆基地临时办公楼 1、3 号楼	4,324.30	2018.09.01-2020.08.31
46	城建设计	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杭州市银湖创新中心第 8 号楼第 2 层	919.27	2018.06.15-2019.06.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7	城建设计	叶红强	是	浙江省绍兴市运河人家大池坊 9 幢一单元 301 室	169.43	2018.08.06-2021.08.05
48	城建设计	姒兴泉	是	浙江省绍兴市运河人家虹桥坊 4 幢二单元 204 室	66.48	2018.08.10-2021.08.09
49	城建设计	丁云珍	是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色家园景苑一单元 2602 室	88.74	2018.10.01-2019.09.30
50	城建设计	钱利	是	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灵芝小区 9-504	82.27	2018.08.06-2021.08.05
51	城建设计	潘柏云	否	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灵芝小区 22 幢 1 单元 302 室	86.00	2018.08.28-2021.08.27
52	城建设计	杨文娣	是	浙江省绍兴市坤和山水人家 3 栋 2 单元 2202 室	192.47	2018.08.01-2021.08.01
53	城建设计	蒋存祚、吴华锋、吴诚鑫	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现海润花园）26#楼 2005 单元	160.20	2019.03.05-2021.03.04
54	城建设计	汤继华	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浦尾巷 66 号广达温泉公寓 7#楼 903 单元	117.32	2018.07.01-2020.06.30
55	城建设计	陈佑宁、姜亮、张建珍	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恒丰大厦 7 层 01、02、10 单元	463.09	2016.03.15-2021.05.14
56	城建设计	林爱花	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南光明港路 121 号红星苑一期 1#楼 1402 单元	80.54	2018.06.08-2020.06.07
57	城建设计	欧月俤	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南光明港路 121 号红星苑一期 2#楼 1703 单元	67.00	2018.08.05-2020.08.04
58	城建设计	黄小强、刘利英	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亚兴路西侧与鳌光路北侧交叉处水晶花园 1#楼 2001 单元	118.00	2019.03.22-2021.03.21
59	城建设计	汤梅	是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84 号夏威夷假日花园 B12 独栋住宅	855.00	2017.08.01-2022.08.01
60	城建设计	南通日报社	否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8 号南通报业新闻传媒中心大厦，5 层东南侧	280.00	2018.11.21-2023.11.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1	城建设计	蔡祝林	是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6 号新城小区 11 幢 506 室	132.43	2019.04.01-2021.03.31
62	城建设计	范苏予	是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6 号新城小区 2 幢 302 室	148.35	2018.09.17-2020.09.16
63	城建设计	吴杰	是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6 号新城小区 16 幢 302 室	148.15	2019.04.01-2021.03.31
64	城建设计	宗实	是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6 号新城小区 19 幢 1302 室	146.34	2019.04.08-2021.04.07
65	城建设计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委托书）	是	上海市虹梅商务大厦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616 室	553.90	2018.05.10-2021.05.09
66	城建设计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否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大楼 9、12 楼 914、1214	200.00	2019.01.15-2020.01.14
67	城建设计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否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大楼 9 楼 901-903	270.00	2017.07.01-2019.06.30
68	城建设计	曹燕	是	江苏省苏州市宝石御景园 6 幢 802 室	131.01	2018.09.15-2019.09.14
69	城建设计	李安康	否	江苏省苏州市广济南路 53 号八一苑 7 幢 404 室	120.00	2019.03.25-2021.03.24
70	城建设计	谈辰洲	是	江苏省苏州市宝石御景园 16-201	149.89	2019.04.15-2020.04.14
71	城建设计	闻龙根	否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八一苑 6 幢 304 室	120.00	2018.09.01-2019.08.31
72	城建设计	无锡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有委托证明）	否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控制中心配套综合楼 10 层 1005 室	307.00	2019.03.01-2022.02.28
73	城建设计	刘金凤	是	无锡市南长区五星家园 37-101	124.43	2019.01.06-2019.07.0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74	城建设计	俞泉兴	是	无锡市清扬华庭 5-1601	129.93	2019.01.01-2019.12.31
75	城建设计	王希玮	是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龙园住宅小区一区 9 号楼 2-1004	146.24	2017.07.01-2020.06.30
76	城建设计	柯志鹏	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 3 号楼 B705	148.67	2018.01.10-2020.01.09
77	城建设计	黄月霞	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 5 号楼 C2102	180.00	2019.01.16-2021.01.15
78	城建设计	杜宝东	否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9 号 4 号楼 3 单元 2701-2704	332.40	2019.05.20-2022.05.19
79	城建设计	彭殿华	是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5 号 2 单元 22 层 1 号	106.29	2019.03.20-2022.03.19
80	城建设计	大连香炉礁物流运输中心有限公司	否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大连物流商贸大厦 14 层	750.00	2017.08.01-2022.07.31
81	城建设计	陈世芳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东里 154 号 502 室	66.42	2018.09.08-2019.09.07
82	城建设计	张跃强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198 号 403 室	154.77	2018.07.15-2020.07.14
83	城建设计	柯俊斌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208 号 701 室	133.60	2019.05.01-2020.04.30
84	城建设计	郑爱玉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216 号 601 室	135.00	2018.12.01-2019.11.30
85	城建设计	辜逢龙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东里 267 号 301 室	133.00	2018.03.18-2020.03.17
86	城建设计	许跃南（已提供委托授权证明）	是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文圃大道汇景祥居 306 室	94.78	2018.06.11-2019.06.10
87	城建设计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 7 层 A、B 单元	243.16	2018.04.01-2019.05.31
88	城建设计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 7 层 C、D、E 单元	357.00	2016.06.01-2019.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9	城建设计	王鹏	否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西段 22 号香樟园 2 号楼 1 单元 1301 室	92.37	2016.12.01-2019.11.30
90	城建设计	毛星星	否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西段 22 号香樟园 2 号楼 2 单元 2302 室	95.97	2018.03.07-2021.03.06
91	城建设计	李慧灵	是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22 号 1 幢 21301 室	88.95	2018.07.11-2021.07.10
92	城建设计	张莉	否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22 号 2 幢 1 单元 1204 室	121.77	2017.05.07-2020.05.06
93	城建设计	杜光宇	否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西段 22 号香樟园（合同未注明）	92.37	2018.06.27-2021.06.26
94	城建设计	杨浩	否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西段 22 号香樟园 4-2-801	98.45	2018.07.18-2021.07.17
95	城建设计	吴春	否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西段 22 号香樟园 3-1-401	94.79	2018.06.21-2020.06.20
96	城建设计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2 层	1,128.89	2015.02.01-2020.01.31
97	城建设计	王恒	否	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北侧加州壹号 6-403	99.62	2019.03.25-2021.03.24
98	城建设计	李晗	是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新世纪大厦 2302 室	85.70	2017.08.19-2020.08.18
99	城建设计	熊健	是	甘肃省兰州市仁恒国际 A15-1303	127.00	2018.09.13-2020.09.12
100	城建设计	温开美	是	太原市新建路 187 号 1 幢东塔楼 11 层 2 号	138.12	2018.12.01-2019.05.31
101	城建设计	山西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太原市府西街 36 号 1 幢三层	724.00	2018.02.01-2021.01.31
102	城建设计	王聪明	否	太原市杏花岭区半坡东街 33 号残联小区东单元 10 层 C 户	152.00	2018.10.10-2019.10.09
103	城建设计	王建伟	否	太原市杏花岭区半坡东街 33 号残联小区西单元 4 层 A 户	133.00	2018.10.01-2019.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4	城建设计	戴淑花	否	太原市杏花岭区半坡东街 33 号残联小区东单元 13 层 C 户	152.00	2018.09.20-2019.09.19
105	城建设计	曹建梅	否	太原市杏花岭区半坡东街 33 号残联小区西单元 11 层 A 户	133.00	2018.10.01-2019.09.30
106	城建设计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否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19 层 1916 号写字楼 1 间	142.12	2017.06.15-2019.11.30
107	城建设计	高渭子	是	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133 号 2 幢 1-2703	90.76	2017.06.15-2020.06.14
108	城建设计	孙琨	是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88 号 1 栋 3-703	151.55	2019.03.11-2021.03.11
109	城建设计	徐万龙	是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88 号 4 栋 1-1801	130.01	2019.03.05-2021.03.05
110	城建设计	安英杰	是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一幢 2 单元 15 层 1507,1508,1509,1510,1511,1512	1,125.32	2014.04.04-2022.06.30
111	城建设计	徐容	否	郑东新区东风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一幢 2 单元 12 层 1210、1211	240.68	2017.10.09-2019.10.08
112	城建设计	徐容	否	郑东新区东风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一幢 2 单元 12 层 1212	251.33	2019.01.08-2020.01.07
113	城建设计	樊立永	否	郑东新区东风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6	134.21	2017.07.01-2019.07.01
114	城建设计	刘彤	否	郑东新区东风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7	258.24	2016.09.01-2019.08.31
115	城建设计	李园	否	郑东新区七里河北路北、中兴路西 2 幢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108.36	2018.07.06-2019.07.07
116	城建设计	刘晓燕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59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77 号	98.22	2018.08.01-2019.07.31
117	城建设计	韩娟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117 号	78.22	2018.08.14-2019.08.13
118	城建设计	扈慧平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2 号楼 3 单元 16 层 144 号	77.13	2017.04.12-2020.04.1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9	城建设计	李景旺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116 号	78.22	2018.07.12-2019.07.11
120	城建设计	刘钢	否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1 幢 2 单元 12 层 59 号	88.43	2019.03.10-2020.03.09
121	城建设计	刘伟强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2 号楼 3 单元 14 层 136 号	78.22	2018.11.25-2019.11.26
122	城建设计	唐会玲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9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42 号	94.87	2018.03.10-2020.03.09
123	城建设计	徐东蕴	否	郑东新区七里河路南、东风东路西 2 幢 3 单元 1503 号	77.13	2016.09.01-2020.04.11
124	城建设计	张加容	是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5 栋 20-2	117.29	2018.12.01-2019.11.30
125	城建设计	新疆中核二一六建设有限公司	是	乌市北京南路 467 号中核大厦 B 座 14 层	178.86	2018.06.26-2019.06.25
126	城建设计	张镜光	否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润园 2 栋 3 单元 101	75.81	2018.07.01-2019.06.30
127	城建设计	李剑峰	否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润园 4 栋 3 单元 103	160.00	2019.01.20-2020.01.19
128	城建设计	郝芳甲	否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润园 14 栋 1 单元 202	117.47	2018.10.30-2019.10.29
129	城建设计	贵阳市盟信城市轨道交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腾祥迈德国际大厦 A1 栋 1403、1404 及 1405 室	328.41	2018.02.14-2020.02.13
130	城建设计	王春艳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国际新城 37 栋 2 单元 15 层 2 号房	129.00	2019.01.06-2019.07.06
131	城建设计	张旭静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国际新城二期 37-41 栋（40）栋 2 单元 3 层 1 号房	136.75	2019.01.23-2019.07.23
132	城建设计	李映梅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国际新城 40 栋 4 单元 1102 号	136.75	2019.03.01-2019.09.01
133	城建设计	刘小萍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国际新城 42 栋 3 单元 201 号	132.30	2019.02.28-2019.08.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34	城建设计	何如清、范勤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元国际新城 46 栋 3 单元 801 号	132.48	2018.09.01-2019.09.01
135	城建设计	烟台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是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与海越路交界处的烟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简称为烟台海科大厦）主楼 1202 号房间	966.49	2018.11.01-2019.10.31
136	城建设计	梁芳、张廷伟	是	烟台市高新区金海名园小区 1 号楼第 10 层 1001 号	111.06	2017.01.01-2021.12.31
137	城建设计	张鹏、伍丽波	是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9 号 7 号楼 1003 户	117.83	2017.01.01-2021.12.31
138	城建设计	吴兰婷	是	烟台市高新区金海名园小区 10 号楼第 22 层 01 号	156.02	2017.01.01-2022.12.31
139	城建设计	刘德升、周利红	是	烟台市高新区金海名园小区 13 号楼第 3 层 302 号	86.19	2017.06.15-2022.06.14
140	城建设计	唐玉波	是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9 号 12 号楼 1802 户	104.60	2017.01.01-2021.12.31
141	城建设计	方华、王淑凤	是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9 号 12 号楼 2002 户	104.60	2017.01.01-2021.12.31
142	城建设计	顾淑兰	是	烟台市高新区金海名园小区 13 号楼第 4 层 402 号	86.35	2017.06.15-2022.06.14
143	城建设计	姜丽丽、张旭先	是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9 号 14 号楼 202 号	165.27	2018.11.01-2019.10.31
144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的城建大厦写字楼 A、B 座第六层 A603、A605、A606-08（原编号 A606-07）、A610-11、B606-09 室和 A 座第五层 A510-11 室	1,473.03	2018.10.01-2019.09.30
145	轨道交通建设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否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	45.00	2017.06.01-2022.06.01
146	安徽京建	储新天	否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芭茅村竹山组石塘湖 9 号院	1,500.00	2017.06.01-2028.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47	黄山京建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悟了大道 3 号	4,114.00	2018.09.01-租赁合同未约定终期
148	黄山京建	谭家桥镇人民政府	否	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四楼	未记载	无偿使用
149	江苏京建	南京宇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是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28 号	2,240.63	2018.12.01-2020.12.31
150	城建设计	北京中联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107 号院 7 号楼	4,500.00	2017.04.03-2030.10.30
151	云南京建	云南博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昆明市滇池路七公里处博欣·采莲湾小区 2 号楼	4,022.26	2016.09.22-2021.09.21
152	云南京建	云南博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昆明市滇池路七公里处博欣·采莲湾小区 2 号楼负一层	355.00	2016.12.01-2021.11.30
153	勘测院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 5 区 6 号	5,004.42	2019.01.01-2020.12.31
154	勘测院山东分公司	青岛海青豪啤酒文化公司	否	青岛市市北区长宁路 9-己乙号“城市记忆-Beer 啤酒文化街”	329.00	2017.06.01-2022.05.31
155	勘测院山东分公司	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是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92 号办公楼内	260.00	2017.07.01-2020.06.30
156	勘测院绍兴分公司	东浦镇人民政府	否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锡麟路 37 号东浦镇人民政府 2 号楼 306 室	10	不适用
157	城建设计绍兴分公司	东浦镇人民政府	否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锡麟路 37 号 2 号楼 307 室	30	不适用
158	勘测院深圳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新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新村启航大厦 9B,9C,9D,9E 楼	315.00	2018.03.15-2021.03.14
159	勘测院天津分公司	蜂巢空间（天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河西区东江道南侧青林大厦 DS 众创空间二楼 D-08	10.00	2018.10.23-2019.10.22
160	勘测院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北创百联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702-19	2.00	2018.08.02-2019.08.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61	勘测院新疆分公司	贾爱辉	否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西路 766 号华隆国际大厦 20 楼 2010 室	147.23	2017.09.10-2020.09.09
162	勘测院西藏分公司	拉宗	是	拉萨市仙足岛生态住宅小区 1 区 5 排 51 号	175.03	2019.04.12-2024.04.11
163	勘测院西南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写字楼 4 栋 13 层 05 号	348.13	2016.12.15-2019.12.14
164	勘测院郑州分公司	韩金峰	是	绿地新都会 3 号楼 505 室	119.42	2018.01.16-2020.01.15
165	勘测院大连分公司	许晓璐	否	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 138 号 16 层 4 号	34.70	2019.01.01-2020.01.01
166	勘测院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否	广州市荔湾区盛大蓝庭二楼	382.00	2017.09.01-2022.08.31
167	勘测院	杭州直通电子有限公司	是	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四层 407 室	498.00	2018.04.04-2021.05.19
168	勘测院宁波华东分院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宁穿路 3399 号大厦 725 室	52.36	2018.12.01-2019.11.30
169	勘测院昆明分公司	国林	是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傲春苑 5 幢 3 单元 101 号	222.45	2018.10.25-2019.10.24
170	勘测院	北京福源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朝阳区北苑路 176 号隆宝宸大厦 605.608	200.00	2019.04.01-2020.12.31
171	勘测院	北京福源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朝阳区北苑路 176 号隆宝宸大厦 610-618 房间	1,270.00	2019.01.01-2020.12.31
172	勘测院	北京东方奥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昌平马池口村北京京宣复肥厂院内	2,000.00	2017.08.01-2025.07.30
173	勘测院	北京东方奥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昌平马池口村北京京宣复肥厂院内新增的办公室宿舍	690.00	2017.08.01-2025.07.30
174	勘测院南京分院	南京垠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是	建邺区茶亭东街 79 号 15-3-3	288.71	2019.01.29-2020.01.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5	勘测院南宁分院	王红	是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2 号南宁湖范 6 栋 2 单元 3 楼 1 号房	157.70	2018.06.06-2019.06.05
176	勘测院	陈禹含、陈奕名	否	长春市蔚山路 108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6 层 625/626/650/643/642/641/640/639	610.00	2017.09.01-2022.09.01
177	城建设计	侯咏莹	是	郑东新区康平路 18 号楼 1 丹源 22 层 75 号	104.1	2019.03.01-2020.02.28
178	城建设计	李素明、申晓林	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祥盛街南 7 幢 3 单元 2 层东户、 2 层南一户	124.17	2019.02.17-2020.02.16
179	城建设计	李丽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10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 9 号、10 号	124.17	2018.11.15-2019.11.14
180	城建设计	田启明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10 号楼 2 单元 5 层 61 号、62 号	121.13	2018.09.18-2019.09.17
181	城建设计	祁合伟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15 号楼 4 单元 5 层 143 号、144 号	124.68	2017.11.01-2019.10.31
182	城建设计	马振国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7 号楼东 2 单元 3 层 51 号、52 号	124.17	2019.02.15-2020.02.14
183	城建设计	卞雪刚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7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 13 号、14 号	124.44	2019.02.23-2020.02.22
184	城建设计	陈顺阳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6 层 17 号、18 号	124.68	2018.07.31-2019.08.01
185	城建设计	段豫	是	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5 号楼东 3 单元 69 层 99 号、100 号	124.09	2019.01.12-2020.01.11
186	城建设计	江惠	否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08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8B 栋 20 层 2001-2012 室	1527.04	2017.02.04-2022.02.03
187	城建设计	徐海峰	否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08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7、B8、B9、B10、B11-Ⅱ、Ⅲ1 幢 22 层 2201-2212 室	1527.04	2016.09.28-2026.09.27
188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开投大厦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89	城建设计遵义凤新快线工程项目部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开投大厦	不适用	不适用
190	中国地铁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9 号楼 3 层	872	2019.01.01-2023.12.31
191	城建设计	苏建华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1 栋 12C	83.98	2016.12.16-2019.12.15
192	城建设计	樊任文、刘红娟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2 栋 11D	91.29	2019.05.01-2020.04.30
193	城建设计	唐蔚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8 栋 3A	107.4	2017.12.16-2019.12.15
194	城建设计	万华兵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11 栋 11B	113.24	2019.03.01-2020.02.29
195	城建设计	深圳市鹏锦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 2 花园 12 栋 2D	246	2016.12.09-2019.12.08
196	城建设计	庄少君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 2 花园 13 栋 11I	41.11	2019.03.01-2020.02.29
197	城建设计	方燕妮、刘晋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 2 花园 15 栋 16C	152.67	2016.12.16-2019.12.15
198	城建设计	陈玄飞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 2 栋 12B	84.61	2019.05.01-2020.04.30
199	城建设计	卢智、王秀琼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 2 花园 18 栋 16C	153.01	2018.12.15-2019.12.15
200	城建设计	李科	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 2 花园 19 栋 11A	112.96	2018.12.16-2019.12.15
201	城建设计	唐毅	否	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188 号 17 栋 2 单元 1403 号房	176.46	2018.09.11-2019.09.10
202	城建设计	曾韶敏、曾加	否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20 层 2001-2007 单位	1697.5	2016.07.20-2021.07.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3	城建设计	梁崇文	是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嘉鑫阳光雅居 A 座二单元 309	88.49	2018.09.01-2019.08.31
204	城建设计	赵乃荣	是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35-1 号 3-10-1	140.3	2019.04.03-2020.04.02
205	城建设计	胥秀芝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6 号 (1-8-9）	94.09	2018.09.05-2019.09.04
206	城建设计	李萍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2 号 (1-17-10)	63.45	2018.08.15-2019.08.14
207	城建设计	王大军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5 号 1-23-3	78.96	2019.02.19-2020.02.18
208	城建设计	岳春莹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6 号(1-24-9）	94.09	2018.06.04-2019.06.03
209	城建设计	孟凡琳、薛永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6 号 1-25-9	94.09	2019.03.25-2020.03.24
210	城建设计	伊重佼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3-1 号(1907)	55.96	2019.03.01-2020.02.28
211	城建设计	吴娟	是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3-2 号(1321)	96.08	2019.01.18-2020.01.17
212	城建设计	李炳龙	否	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路德增巷 12 号	276.6	2018.07.16-2023.08.15
213	城建设计	张春成	是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东大众街北王家荒回迁楼 2#2 单元 1303	99.88	2018.09.05-2019.09.04
214	城建设计	大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是	开发区新风路 8 号 服务外包产业园 D 区 D-1 厂房 718,720 室	205.99	2018.09.26-2019.09.26
215	城建设计	史新慧	是	大庆市开发区博学大街联想智慧园 Al-1209	88.61	2019.03.22-2020.03.21
216	城建设计	邹方有	是	大庆市开发区博学大街联想智慧园 Al-1214	87.43	2018.10.22-2019.10.21
217	城建设计	倪滨	是	大庆市联想科技城地块一建设工程 B-4 号智能公寓 02 单元 020102 房	131.93	2018.10.15-2019.10.15
218	城建设计	周立旺	是	大庆市博学大街联想智慧园 B8-1-502	96.26	2018.09.27-2019.09.2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19	城建设计	周豪杰	是	浙江省嘉兴海宁市和丽苑A区8幢4单元307室	67.48	2018.06.21-2019.06.20
220	城建设计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人们政府东柳街道办事处	是	江东区民安路509号（1-5）	105.12	2015.06.08-2020.06.07
221	城建设计	屠冲海	是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104号502室	145	2019.03.06-2020.03.05
222	城建设计	陈雅	是	宁波市嘉恒广场16号527室	53.17	2019.01.03-2020.01.02
223	城建设计	竺士青	是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15号504室	126.19	2018.07.10-2019.07.09
224	城建设计	陈一令	是	宁波市百丈东路1369弄81号311室江南春晓	117	2018.10.19-2019.10.18
225	城建设计	董孙峰	是	宁波市百丈东路1369弄353号104室	111.47	2019.05.10-2020.05.09
226	城建设计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宁穿路3399号	757.27	2018.12.01-2019.11.30
227	城建设计	袁宏珠	是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379弄5号1101室盛世东方	247	2019.03.01-2020.02.28
228	城建设计	卢晓锋	是	绍兴越城区迎恩府10幢1004室	125.6	2018.09.01-2019.08.31
229	城建设计	包桂平	是	浙江省台州市铂金国际花园3幢3单位1202室	131.79	2018.07.20-2019.07.19
230	城建设计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是	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4楼1425室办公楼	51	2018.09.01-2021.08.31
231	城建设计	张海靖	否	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8幢1002室	112.37	2019.02.23-2020.02.22
232	城建设计	吴青丽	否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国际城2栋1单元402室	92.03	2018.06.05-2020.06.04
233	城建设计	王静生	是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国际城3栋1103室	92.04	2018.05.07-2020.05.0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34	城建设计	王翠群	是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1203 室	92.04	2017.11.16-2019.11.15
235	城建设计	易山	是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国际城 3 栋 1302 室	93.19	2017.12.02-2019.12.01
236	城建设计	张毅军	否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国际城 5 栋 2504 室	95.28	2019.04.05-2020.04.04
237	城建设计	湖北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是	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国际城 8-1 写字楼 25 楼 1-10 号	436.46	2017.03.16-2020.03.15
238	城建设计	李爱莲、李新民、李杨	是	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国际城 8-1 写字楼 25 楼 11-18 号	424.6	2017.03.16-2020.03.15
239	城建设计	谭永利	否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第三期东组团 1 单元 10 层 1003 号房屋	80.22	2018.09.24-2019.09.23
240	城建设计	无偿使用	否	青岛市市北区绥宁路 17 号 5 号楼网点 23 号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241	城建设计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是	徐州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7—2 地块）的商业办公楼 B 座 1-2002C 局部）/1-2003/1-2007	340.1	2018.09.23-2019.09.22
242	城建设计	黄文烈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1#1409 室	44.26	2018.06.16-2019.06.15
243	城建设计	赵永叶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2#2104 室	125.56	2018.06.20-2020.06.19
244	城建设计	刘青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3#1005 室	96.2	2018.08.20-2019.08.19
245	城建设计	刘勇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2#1306 室	120.2	2018.08.08-2021.08.07
246	城建设计	杨艳英 吴洋洋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1#2401 室	70	2018.12.26-2019.12.25
247	城建设计	杨庆连	是	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 1#1815 室	38	2018.12.06-2019.12.05
248	城建设计	陈原	否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龙园小区一区 6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159.24	2017.04.29-2020.04.26
249	城建设计	陈相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龙园小区 B 区 7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97.23	2018.02.03-2021.04.0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50	城建设计	王希玮	是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龙园小区一区 9 号楼 2 单元 1004 室	146.24	2017.07.01-2020.06.30
251	城建设计	王海霞	否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龙园小区二区 13 号楼 1-102	247.7	2019.06.25-2020.06.25
252	城建设计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801BC 室	840	2019.03.01-2019.11.30
253	城建设计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 2802C	256	2019.01.01-2019.11.30
254	城建设计	程一钱	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江信国际花园 12 栋 A 单元 403 号	141.18	2018.08.01-2020.07.31
255	城建设计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写字楼 17 层 01、05 户	615.45	2017.06.15-2020.06.14
256	城建设计	林列	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江信国际花园 16 栋 1 单元 503 号	137.59	2018.07.24-2020.07.23
257	城建设计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F 楼北楼 403	264	2016.05.31-2019.12.31
258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闻佳	是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9 号融城大厦二层东侧 203 室	467.14	2015.07.10-2020.07.09
259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南方红日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物资小区（老干部活动站）二层、三层、地下室	887.7	2017.07.31-2021.07.30
260	城建设计	许锋	是	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20 楼 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3A、2015	1065.03	2018.06.23-2021.06.22
261	城建设计山东分公司	王珊珊	否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疃社区金世界网点 141-3 层	500	2014.05.01-2019.09.30
262	轨道交通建设浙江台州分公司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	45	2017.06.01-2022.06.01
263	城建设计	新疆核工业工贸总公司	否	乌市北京南路 467 号	870.18	2016.06.26-2019.06.2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64	城建设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是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350	2014.12.01-2019.11.30
265	城建设计	北京汇众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恒泰中心写字楼 D 座 5、6、7、13 层	7860.64	2016.07.30-2020.07.29
266	城建设计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是	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七号	8000	2011.12.16-2021.12.15
267	蒲文海	钱晰宇	否	昆明市官渡区香樟小区 A2 幢 2401 号房屋	90	2019.05.15-2022.05.14
268	北京城建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否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鼓楼东大街 1 栋 3 层 311 室	100	2018.12.24-2021.12.23
269	城建设计高安分公司	高安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老高安师范学校 2 栋办公楼和一栋宿舍楼	120	无偿使用
270	江苏京建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340	30	2018.09.10-2019.09.09
271	城建设计	林大耀	否	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 12 号 G 栋展厅场地及设施	4,345.62	2019.04.01-2023.12.31
272	刘永勤	普布次仁	否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 87 号雪域明珠园 16 栋 1 单元 1 楼 5 号	216.123	2018.04.18-2021.04.18
273	城建设计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停车综合楼：13 层南 4、5、6	311.59	2017.04.10-2019.12.31
274	北京智控	北京空港明豪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是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13 号 5 幢 203 室	97.05	2018.03.26-2021.03.25
275	轨道交通建设	段远顺	否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3 室	58	2018.09.10-2019.09.09
276	城建设计	孟繁文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01-1 号 1 单元 13 层 2 号	111.34	2019.04.04-2020.04.04
277	城建设计投资建设管理部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是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13 号明豪中心 6 幢房屋	610.40	2017.07.06-2020.07.0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78	城建设计福建分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供无偿使用证明	否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杏秀路“滨海路示范段等十二个项目建设指挥部内”	65	无偿使用
279	城建设计德令哈分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政府	否	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 2 号（原州公安局办公楼 1-2 层）	560	无偿使用
280	轨道交通建设德令哈分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政府	否	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 2 号（原州公安局办公楼 3 层）	440	无偿使用

发行人租赁使用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8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8,021.46 平方米。

发行人租赁使用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9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9,624.65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租赁使用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屋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78.59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5 处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89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和员工居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勘察及咨询和工程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较为容易租赁到同类型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损失。

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该等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则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并且，城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城建集团予以足额补偿。如果由于该等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

产原因导致发行人经营、办公用房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补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

3、PPP 项目的相关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 PPP 方式获得的项目共计 7 个，分别为安庆 PPP 项目、滇中 PPP 项目、遵义 PPP 项目、昆明 PPP 项目、顺义 PPP 项目、黄山 PPP 项目及南京 PPP 项目。其中，安庆 PPP 项目、滇中 PPP 项目和遵义 PPP 项目目前已处于交工验收阶段，昆明 PPP 项目和顺义 PPP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阶段，黄山 PPP 项目和南京 PPP 项目现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 PPP 项目中使用的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安徽京建	眉山村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90 号	22,233.87；9,726.35	街巷用地	划拨
2	安徽京建	眉山村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9 号	149.89	街巷用地	划拨
3	安徽京建	眉山村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8 号	41,615.81	公路用地	划拨
4	安徽京建	眉山村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7 号	735.72	街巷用地	划拨
5	安徽京建	经开区老峰镇、迎江区长风乡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6 号	67,055.04；30,949.9	街巷用地	划拨
6	安徽京建	宜秀区白泽湖乡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5 号	40,241.04；11,905.66	公路用地	划拨
7	安徽京建	眉山村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4 号	2,963.04	公路用地	划拨
8	安徽京建	经开区老峰镇、迎江区长风乡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	164,065.62；25724.93	街巷用地	划拨
9	安徽京建	宜秀区百泽湖乡、经开区老峰镇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2 号	380,166.99；194,878.41	街巷用地	划拨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BUEDRI	城建设计	5056321	42	2019.5.28-2029.5.27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2	METRO AND LIGHT RAIL 地铁与轻轨	城建设计	3751087	16	2015.11.14-2025.11.13
3	UCD	城建设计	13853328	6	2015.3.14-2025.3.13
4	UCD	城建设计	13853549	7	2015.3.7-2025.3.6
5	UCD	城建设计	13853628	9	2015.3.21-2025.3.20
6	UCD	城建设计	13853714	11	2015.2.21-2025.2.20
7	UCD	城建设计	13853749	12	2015.6.14-2025.6.13
8	UCD	城建设计	13853808	16	2015.4.21-2025.4.20
9	UCD	城建设计	13853852	19	2015.4.21-2025.4.20
10	UCD	城建设计	13853885	35	2015.2.28-2025.2.27
11	UCD	城建设计	13739535	36	2015.2.14-2025.2.13
12	UCD	城建设计	13739618	37	2015.4.14-2025.4.13
13	UCD	城建设计	13853928	38	2015.3.21-2025.3.20
14	UCD	城建设计	13853957	39	2015.3.21-2025.3.20
15	UCD	城建设计	13854011	40	2015.4.14-2025.4.13
16	UCD	城建设计	13854048	41	2015.2.28-2025.2.27
17	UCD	城建设计	13739665	42	2015.8.21-2025.8.20
18		环安检测	17111225	7	2016.8.7-2026.8.6
19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507	40	2016.8.21-2026.8.20
20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326	39	2016.8.21-2026.8.20
21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303	25	2016.7.28-2026.7.27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22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302	16	2016.8.7-2026.8.6
23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289	35	2016.7.28-2026.7.27
24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288	22	2016.8.7-2026.8.6
25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2996	7	2016.8.21-2026.8.20
26		环安检测	17112106	19	2016.10.28-2026.10.27
27		环安检测	17111723	11	2016.10.28-2026.10.27
28		环安检测	17111495	9	2016.10.28-2026.10.27
29		环安检测	17103551	21	2016.9.21-2026.9.20
30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358	37	2016.9.21-2026.9.20
31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307	42	2016.9.7-2026.9.6
32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226	9	2016.11.28-2026.11.27
33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162	17	2016.9.21-2026.9.20
34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155	12	2016.9.7-2026.9.6
35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144	19	2016.10.21-2026.10.20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36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3087	21	2016.10.28-2026.10.27
37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2920	6	2016.10.28-2026.10.27
38	环安	环安检测	17102914	8	2016.8.21-2026.8.20

2、被许可使用商标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根据协议，城建集团不可撤销的允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其他参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按照协议约定无偿使用非独家许可商标（指城建集团在中国大陆注册并持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本公司通知城建集团，否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该协议已经于 2017 年自动续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 32 项经城建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城建集团	1339830	39	2009.11.28-2019.11.27
2		城建集团	1339994	37	2009.11.28-2019.11.27
3		城建集团	1339995	37	2009.11.28-2019.11.27
4		城建集团	1342253	39	2009.12.7-2019.12.6
5		城建集团	1347351	36	2009.12.21-2019.12.20
6		城建集团	1347352	36	2009.12.21-2019.12.20
7	城建	城建集团	1349763	37	2009.12.28-2019.12.27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8		城建集团	1349822	42	2009.12.28-2019.12.27
9		城建集团	1352280	42	2010.1.7-2020.1.6
10		城建集团	1364851	37	2010.2.14-2020.2.13
11		城建集团	1373247	19	2010.3.14-2020.3.13
12		城建集团	1374460	7	2010.3.14-2020.3.13
13		城建集团	1374886	35	2010.3.14-2020.3.13
14		城建集团	1378223	19	2010.3.28-2020.3.27
15		城建集团	1378224	19	2010.3.28-2020.3.27
16		城建集团	1379445	7	2010.3.28-2020.3.27
17		城建集团	1379825	35	2010.3.28-2020.3.27
18		城建集团	1379827	35	2010.3.28-2020.3.27
19		城建集团	1381884	7	2010.4.7-2020.4.6
20		城建集团	1383127	2	2010.4.14-2020.4.13
21		城建集团	1385698	42	2010.4.14-2020.4.13
22		城建集团	1386114	2	2010.4.21-2020.4.20
23		城建集团	1386115	2	2010.4.21-2020.4.20

序号	商标	商标专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24		城建集团	1388332	12	2010.4.21-2020.4.20
25		城建集团	1388333	12	2010.4.21-2020.4.20
26		城建集团	1388350	12	2010.4.21-2020.4.20
27		城建集团	1394193	6	2010.5.7-2020.5.6
28		城建集团	1394194	6	2010.5.7-2020.5.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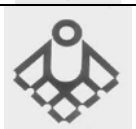	城建集团	1394195	6	2010.5.7-2020.5.6
30		城建集团	1398064	1	2010.5.21-2020.5.20
31		城建集团	1398067	1	2010.5.21-2020.5.20
32		城建集团	1398068	1	2010.5.21-2020.5.20

3、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城建设计	地下综合管廊及其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系统	001236180	发明	2000.8.31	2020.8.30
2	城建设计、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导洞—隔离桩墙法防护邻近构造物沉降的方法	021585865	发明	2002.12.26	2022.12.25
3	城建设计、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通风、空调多功能设备集成系统	031019005	发明	2003.1.29	2023.1.28
4	城建设计	双刚度轨道隔振器	2005102007881	发明	2005.12.12	2025.12.11
5	城建设计、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支撑结构型钢柱顶约束节点	2007102002887	发明	2007.3.16	2027.3.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6	城建设计、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支撑结构变截面转换节点	200710200 2919	发明	2007.3.16	2027.3.15
7	城建设计、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U 型梁	200810304 4453	发明	2008.9.10	2028.9.9
8	城建设计	一次扣拱暗挖逆作施工方法	200810304 0363	发明	2008.8.19	2028.8.18
9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支撑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010107 5952	发明	2010.2.5	2030.2.4
10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失效指示器	201010107 5331	发明	2010.2.5	2030.2.4
11	城建设计	一种运营轨道交通地面线下方修建箱涵的便桥盖挖法	201010181 7609	发明	2010.5.25	2030.5.24
12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连续盆式梁	201110252 862X	发明	2011.8.30	2031.8.29
13	城建设计	岩质地层中修建超浅埋大跨度暗挖地铁车站的托梁拱盖法	201210129 6780	发明	2012.4.27	2032.4.26
14	城建设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挖预制装配式地下结构施工方法	201410136 708X	发明	2014.4.4	2034.4.3
15	城建设计、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挖预制装配式地下结构	201410136 7107	发明	2014.4.4	2034.4.3
16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具有倾斜补偿功能的阻尼弹簧分体支撑结构	201020110 0748	实用新型	2010.2.5	2020.2.4
17	城建设计、建管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剪力伸缩板	201020300 9378	实用新型	2010.1.19	2020.1.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8	城建设计、建管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剪力伸缩销连接装置	2010203009289	实用新型	2010.1.19	2020.1.18
19	城建设计、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嵌地式支架	2010206455328	实用新型	2010.12.7	2020.12.6
20	城建设计	嵌地式接触轨供电系统	2010206756630	实用新型	2010.12.22	2020.12.21
21	城建设计、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上网配电箱	2010206763776	实用新型	2010.12.22	2020.12.21
22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区间隧道自然通风排烟系统	2011200292618	实用新型	2011.1.28	2021.1.27
23	城建设计	不等边下部授流接触轨防护罩	201020640516X	实用新型	2010.12.3	2020.12.2
24	城建设计、北京北空空调器有限公司、建管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用水冷直接蒸发组合式分体空调机及空调系统	2011202222179	实用新型	2011.6.28	2021.6.27
25	城建设计	一种常压稳压的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2011202331886	实用新型	2011.7.1	2021.6.30
26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供电方式山型梁	2011203207091	实用新型	2011.8.30	2021.8.29
27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三轨供电方式山型梁	2011203207250	实用新型	2011.8.30	2021.8.29
28	城建设计、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直径盾构隧道扩挖建造地铁车站用管片	2011203865202	实用新型	2011.10.12	2021.10.20
29	城建设计	多功能非接触式13.56MHZ的IC卡及读卡器的测试装置	2012201268451	实用新型	2012.3.29	2022.3.28
30	城建设计	六方向可调式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顶棚导向标志吊架	2012201265684	实用新型	2012.3.29	2022.3.28
31	城建设计、北京安润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U型钢轨轮轴探测装置	2011201075435	实用新型	2011.4.13	2021.4.12
32	城建设计、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地下隧道用可调式管道固定支架	2012204644574	实用新型	2012.9.12	2022.9.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33	城建设计、建管公司	大小系统等高的一体化冷却塔塔组	201120230358 5	实用新型	2011.6.30	2021.6.29
34	北京北空空调器有限公司、建管公司、城建设计	一体翅片式蒸发器	201120103491 4	实用新型	2011.4.11	2021.4.10
35	北京北空空调器有限公司、建管公司、城建设计	多蒸发器用压力平衡管	201120104791 4	实用新型	2011.4.11	2021.4.10
36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具有限位功能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阻尼器件	201020110106 4	实用新型	2010.2.5	2020.2.4
37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分体垫片安装配套磁力卡具	201020110146 9	实用新型	2010.2.5	2020.2.4
38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控制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高频失效的弹性底座	201020110185 9	实用新型	2010.2.5	2020.2.4
39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顶升油缸	201020110163 2	实用新型	2010.2.5	2020.2.4
40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建管公司、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隔振弹簧横向刚度简易检测装置	201020115888 0	实用新型	2010.2.10	2020.2.9
41	城建设计、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在初期支护条件下隧道侧墙开马头门的加强支护结构	201320402418 6	实用新型	2013.7.8	2023.7.7
42	城建设计、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围护桩与暗挖隧道拱顶和底板结构的槽口式铰接构造	201320402419 0	实用新型	2013.7.8	2023.7.7
43	城建设计、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倒挂井壁竖井侧墙开马头门的加强支护结构	201320404148 2	实用新型	2013.7.9	2023.7.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44	城建设计、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暗挖大型地下结构交叉节点结构体系	2013204041393	实用新型	2013.7.9	2023.7.8
45	城建设计、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局域网的有轨电车检修作业平台智能一体化警示装置	2013205581647	实用新型	2013.9.9	2023.9.8
46	城建设计、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轨电车检修作业的安全联锁防误系统	2013205581488	实用新型	2013.9.9	2023.9.8
47	城建设计	采用千斤顶活动支撑的暗挖隧道顶撑装置	2013206894831	实用新型	2013.11.4	2023.11.3
48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盾构机步履式推移车	2013208559838	实用新型	2013.12.24	2023.12.23
49	城建设计、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政荣昌地铁管片有限公司	明挖预制装配式地下结构	2014201651039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0	城建设计、北京交通大学、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预制装配结构榫槽灌浆式接头	201420165101X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1	城建设计、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预制装配混凝土结构拼装的导向式定位销棒	2014201649274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2	城建设计、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政荣昌地铁管片有限公司	地下结构预制装配肋板式构件	2014201652991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3	城建设计、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装配式地下结构开口的预制环框结构	2014201649293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4	城建设计、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加筋强化防水橡胶密封垫	201420164926X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5	城建设计、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空可充填式橡胶密封垫	2014201651170	实用新型	2014.4.4	2024.4.3
56	城建设计	一种软硬不均互侵复合岩层的盾构刀盘与刀具选型配置	2014203609981	实用新型	2014.7.2	2024.7.1
57	城建设计	一种用于软硬不均互侵复合岩层的盾构刀盘结构	2014203609604	实用新型	2014.7.2	2024.7.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58	城建设计	一种用于软硬不均互侵复合岩层的盾构复合式刀盘	2014203634131	实用新型	2014.7.3	2024.7.2
59	城建集团、城建设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一种刀具呈分层多点布置的盾构刀盘	2014203634127	实用新型	2014.7.3	2024.7.2
60	城建设计	单机牵引曲线尖轨单开道岔	2014204430150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61	城建设计	大调量的地铁轨道结构	2014204442478	实用新型	2014.8.7	2024.8.6
62	城建设计	一种用于地铁电气的单点固定式火灾预控装置	2014206930211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24.11.17
63	城建设计	一种地铁暗挖地下车站单端设置机房的集约型通风空调系统	2014208458901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24.12.25
64	城建设计	一种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减振结构	2015201307214	实用新型	2015.3.6	2025.3.5
65	城建设计	一种开沟机	2015201285658	实用新型	2015.3.6	2025.3.5
66	城建设计、建管公司	一种应用于地铁全自动驾驶模式的接触网接地远程控制装置	2015202178494	实用新型	2015.4.10	2025.4.9
67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 T 型墩预制盖梁	2015202646085	实用新型	2015.4.28	2025.4.27
68	城建设计	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整体道床板	2015203558113	实用新型	2015.5.23	2025.5.22
69	城建设计	一种接触网绝缘闪络定位系统	2015204127088	实用新型	2015.6.9	2025.6.8
70	城建设计	一种接触网巡检系统	2015204187888	实用新型	2015.6.11	2025.6.10
71	城建设计	一种基于能量阻断原理的钻爆法隧道隔离式减振装置	2015204062401	实用新型	2015.6.12	2025.6.11
72	城建设计	轨道交通出入口标识牌（宫灯元素一）	2015302810259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29
73	城建设计	轨道交通出入口标识牌（宫灯元素二）	2015302811088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29
74	城建设计	轨道交通出入口标识牌（古建元素二）	2015302808282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29
75	城建设计	轨道交通出入口标识牌（古建元素三）	2015302810704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29
76	勘测院	关于工程勘察剖面图内业整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775788	发明	2011.9.19	2031.9.18
77	勘测院	工程勘察内业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776085	发明	2011.9.19	2031.9.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78	勘测院	一种桩井一体化降水井	201410111510 6	发明	2014.3.24	2034.3.23
79	勘测院	一种土建监测系统	201020188658 7	实用新型	2010.5.7	2020.5.6
80	勘测院	一种全站仪棱镜强制对中装置	201420553601 0	实用新型	2014.9.24	2024.9.23
81	勘测院	一种便于电容式静力水准安装调平的托盘	201420553569 6	实用新型	2014.9.24	2024.9.23
82	勘测院	一种基于工程测量的监测系统	201420554097 6	实用新型	2014.9.24	2024.9.23
83	勘测院	一种用于基坑工程围护桩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的系统	201520061227 7	实用新型	2015.1.28	2025.1.27
84	勘测院	一种基于电容式位移计的滑动支架装置	201520142130 9	实用新型	2015.3.13	2025.3.12
85	勘测院	一种用于地基合成孔径雷达主机的俯仰角调整装置	201520142722 0	实用新型	2015.3.13	2025.3.12
86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城市轨道交通盾构工程预警预测方法	201110379662 0	发明	2011.11.24	2031.11.23
87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地下隧道安全巡检系统	201320705936 5	实用新型	2013.11.7	2024.11.6
88	城建设计	轨道交通出入口标识牌（古建元素一）	201530280874 2	外观设计	2015.7.30	2025.7.29
89	城建设计	接触网绝缘监测信号处理系统	201520412709 2	实用新型	2015.6.9	2026.1.12
90	勘测院	一种用于轨道监测的多功能轨道车	201520727026 6	实用新型	2015.9.18	2025.9.17
91	勘测院	一种基于轨道的设备固定装置	201520728265 3	实用新型	2015.9.18	2025.9.17
92	城建设计、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科路通铁道设备有限公司	用于轨道交通扣件的分体镶嵌组合式弹性垫板	201210338993 4	发明	2012.9.13	2032.9.12
93	城建设计、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科路通铁道设备有限公司	分体嵌套式高弹轨道扣件	201210337040 6	发明	2012.9.13	2032.9.12
94	城建设计	便携式平直仪	201120287305 7	实用新型	2011.8.9	2021.8.8
95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一种盾构机用重型撕裂刀	201220293261 3	实用新型	2012.6.21	2022.6.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96	城建设计	一种混凝土保温被	201320113698 9	实用新型	2013.3.13	2023.3.12
97	城建设计、北京交通大学	轨道交通用新型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结构	201620019016 1	实用新型	2016.1.11	2026.1.10
98	城建设计、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道床翻转装置	201620019130 4	实用新型	2016.1.11	2026.1.10
99	城建设计、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道床运输自卸车	201610013558 2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00	城建设计	预制混凝土构件蒸养设备	201410136563 3	发明	2014.4.4	2034.4.3
101	城建设计	地下结构预制闭腔式空心构件	201410136707 5	发明	2014.4.4	2034.4.3
102	勘测院	一种天然冻结支护方法	201410111519 7	发明	2014.3.24	2034.3.23
103	城建设计	一种地下空间施工加固结构	201720440653 0	实用新型	2017.4.25	2027.4.24
104	城建设计	用于平顶直墙暗挖隧道变形控制的初衬格栅可调节点板	201720259354 7	实用新型	2017.3.16	2027.3.15
105	城建设计	浅埋岩层中修建大型地下结构物的拱柱法	201510680190 0	发明	2015.10.19	2035.10.18
106	城建设计	一种排水泵合并利用的综合管廊	201621338497 9	实用新型	2016.12.7	2026.12.6
107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密集度指数计算方法	201510201405 6	发明	2015.4.24	2035.4.23
108	城建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密集度指数计算与发布系统	201510591408 5	发明	2015.9.16	2035.9.15
109	城建设计	现代有轨电车接触网立柱	201620670271 2	实用新型	2016.6.29	2026.6.28
110	城建设计	与中央接触网立柱匹配的 U 型梁梁端布置结构	201620641236 8	实用新型	2016.6.24	2026.6.23
111	城建设计	一种新型有轨电车扣件	201620155262X	实用新型	2016.3.1	2026.2.28
112	城建设计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 H 型预制轨道板	201620155251 1	实用新型	2016.3.1	2026.2.28
113	城建设计	地铁隧道防排水区段分界点组合式渗流阻断隔离装置	201620106069 7	实用新型	2016.2.2	2026.2.1
114	城建设计	一种基于生物降解原理的内成模网络化隧道排水装置	201620105680 8	实用新型	2016.2.2	2026.2.1
115	城建设计	一种新建框架桥上穿既有地铁结构箱涵顶进施工方法	201310602973 8	发明	2013.11.25	2033.11.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16	轨道交通节能	地铁车站双旋动蒸发冷凝型冷媒直接膨胀式通风空调系统	201620212447X	实用新型	2016.3.18	2026.3.17
117	轨道交通节能、信捷咨询	地铁车站采用的双旋动蒸发冷凝型冷水式通风空调系统	2016202117461	实用新型	2016.3.18	2026.3.17
118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一种减小地下结构建设中地表沉降及建构筑物变形的横向隔断法	2015102801437	发明	2015.5.27	2035.5.26
119	城建设计、北京中和同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通探钻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钻机注浆止回结构	2016214864687	实用新型	2016.12.31	2026.12.30
120	城建设计、建管公司	全自动驾驶车辆段安全管控系统及方法	2015102246903	发明	2015.5.5	2035.5.4
121	城建设计、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弹性损失的弹性片材与硬质材料点式复合连接方法	2016100138576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22	城建设计、北京交通大学	预制式减振轨道板施工方法	2016100139403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23	城建设计、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道床翻转装置	2016100138400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24	城建设计	一种有轨电车绿化整体道床的施工方法	2015101412408	发明	2015.3.30	2035.3.29
125	城建设计	一种有轨电车硬化整体道床的施工方法	2015101412395	发明	2015.3.30	2035.3.29
126	城建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城建设计	一种地层分层位移的监测方法	2015101798352	发明	2015.4.17	2035.4.16
127	城建设计、河北泰勒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浅埋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2016210599146	实用新型	2016.9.19	2026.9.18
128	南京帝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城建设计、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地铁深基坑止水结构渗漏缺陷声纳渗流检测装置	2016207551940	实用新型	2016.7.19	2026.7.18
129	城建设计、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道床内置调整器	2016100138504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30	城建设计、安捷咨询	一种安装城市轨道交通板式轨道结构自动控制方法	2016100139386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31	城建设计、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埋入式扣件防护罩	2016205551804	实用新型	2016.6.8	2026.6.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32	城建集团、城建设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一种盾构重型撕裂刀对大粒径卵漂石的劈裂破碎方法	2014103127413	发明	2014.7.3	2034.7.2
133	城建设计、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2016200869793	实用新型	2016.1.29	2026.1.28
134	城建设计	快速装拆模板对拉紧固装置	201721740210X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27.12.13
135	城建设计	多功能全自动伸缩装置监测仪	2017216485374	实用新型	2017.12.1	2027.11.30
136	城建设计	一种钢屋架防护绳固定装置	2017211944650	实用新型	2017.9.18	2027.9.17
137	城建设计	自洁式磁性颗粒分离装置	2017211540784	实用新型	2017.9.11	2027.9.10
138	城建设计	基于凝聚和磁吸附复合机理的空气净化装置	2017211541293	实用新型	2017.9.11	2027.9.10
139	城建设计	一种有轨电车扣件用塑料基板	2017205782678	实用新型	2017.5.23	2027.5.22
140	城建设计	地下空间支护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7103115477	发明	2017.5.5	2037.5.4
141	城建设计	一种盾构管片接头	2017204139192	实用新型	2017.4.19	2027.4.18
142	城建设计	一种建筑结构防灾减震系统	2017204066365	实用新型	2017.4.18	2027.4.17
143	城建设计、北京交通大学	轨道交通用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结构	2016100134823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44	城建设计、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轨道交通道床板下部的键状隔振垫	2016100139812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45	城建设计	一体灌装式预制板减振轨道结构	2016100140650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46	城建集团、城建设计	一种监测系统	2015210193829	实用新型	2015.12.10	2025.12.9
147	重庆大学、城建设计重庆分公司	富水岩溶隧道衬砌外水压力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1510534899X	发明	2015.8.27	2035.8.26
148	建管公司、城建设计	一种实现SCADA系统灾备的方法和操作员站	2014107274977	发明	2014.12.3	2034.12.2
149	勘测院	桥墩封顶支撑盖板	2017212654034	实用新型	2017.9.29	2027.9.28
150	勘测院	一种自动化监测设备精度检定装置	2017205006709	实用新型	2017.5.8	2027.5.7
151	勘测院	一种盾构管片拼装缝三维测量的简易装置	2017205040428	实用新型	2017.5.8	2027.5.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52	勘测院	一种快速埋设并测量水平净空收敛变形的测点装置	2017204726416	实用新型	2017.4.28	2027.4.27
153	勘测院	一种便于监测光纤布设的排水管材	2017202009118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2
154	勘测院	一种便携式的道路临时施工围挡	2017202009122	实用新型	2017.3.3	2027.3.2
155	勘测院	一种用于桥梁连续梁挂篮施工底部兜板防护的装置	2016213258919	实用新型	2016.12.6	2026.12.5
156	勘测院	一种用于接触网基础预埋锚栓定位装置	2016213259004	实用新型	2016.12.6	2026.12.5
157	勘测院	一种改进的 CPIII预埋件及测量杆	2016209124466	实用新型	2016.8.19	2026.8.18
158	勘测院	一种用于排水管沉降变形监测的模拟实验台及监测方法	2016106577384	发明	2016.8.12	2036.8.11
159	勘测院	一种新型可调节工程监测棱镜保护罩	2016207816509	实用新型	2016.7.25	2026.7.24
160	勘测院	一种可调节的工程监测棱镜保护罩	2016207817268	实用新型	2016.7.25	2026.7.24
161	勘测院	一种电子钢尺照明装置	2016205647722	实用新型	2016.6.13	2026.6.12
162	勘测院	一种基于电容式位移计的滑动支架装置	2015101097901	发明	2015.3.13	2035.3.12
163	勘测院	一种可拆卸护坡方法	2014101127885	发明	2014.3.24	2034.3.23
164	信捷咨询	一种地铁隧道排水装置	2017212394291	实用新型	2017.9.26	2027.9.25
165	信捷咨询	一种地铁杂散电流采集装置	2017212400432	实用新型	2017.9.26	2027.9.25
166	信捷咨询	一种循环运输的轨道交通系统	2016107115132	发明	2016.8.23	2036.8.22
167	中国地铁	一种轨道交通用缓冲支座结构	2014107217368	发明	2014.12.3	2034.12.2
168	环安检测	一种多晶片多角度超声横波斜探头	2017209959836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169	轨道交通节能	工业类高大空间建筑内部纵向通风兼火灾排烟集成系统	2017201300411	实用新型	2017.2.13	2027.2.12
170	轨道交通建设、北京京通探钻探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连续注浆泵	2016214864757	实用新型	2016.12.31	2026.12.30
171	安捷咨询	一种地铁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2016202614089	实用新型	2016.3.31	2026.3.30
172	安捷咨询	一种基坑隧道工程安全风险预警测判方法	2015105749571	发明	2015.9.10	2035.9.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73	河海大学、勘测院南京分院	防水抗冲击的爆破振动监测仪器保护箱	2016212652763	实用新型	2016.11.24	2026.11.23
174	河海大学、勘测院南京分院	一种防止泥沙灌入的分层沉降检测装置	2016212587779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26.11.22
17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地铁运营技术研发中心、环安检测	一种基于冲击回波的预应力孔道灌浆密实度检测装置	2017212153859	实用新型	2017.9.20	2027.9.19
176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捷咨询	一种地铁建设期间排水设施安全保护分级智能判定方法	2015101608273	发明	2015.4.7	2035.4.6
177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捷咨询	一种排水设施安全保护分级智能判定方法	2015101619403	发明	2015.4.7	2035.4.6
178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建设计	减振套筒	2011103366849	发明	2011.10.31	2031.10.30
179	城建设计	适用于桁架桥附属结构安装的滑轮小车系统	201721648254X	实用新型	2017.12.1	2027.11.30
180	城建设计	热力盾构隧道内热力管道固定传力支架系统	201821387558X	实用新型	2018.8.28	2028.8.27
181	城建设计	桥梁无缝伸缩连接装置	2018210417645	实用新型	2018.7.3	2028.7.2
182	城建设计	可拆卸的电缆支架	2018209412886	实用新型	2018.6.19	2028.6.18
183	城建设计	运板车	2017218688481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4	城建设计	预制道床板铺装用板下精调车	2017218688496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5	城建设计	预制道床板定位固定工装	2017218743046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6	城建设计	预制道床板多维度精调机构	201721874346X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7	城建设计	运板车用悬挂机构	2017218743493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8	城建设计	运板车用运板机构	2017218743934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189	城建设计、帕尔菱科（常州）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智能升降器	2017214009848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10.26
190	城建设计、帕尔菱科（常州）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升降器	2017305200973	外观设计	2017.10.27	2027.10.26
191	城建设计	微导洞内施做横向棚盖下超浅埋暗挖地铁车站修建方法	2016103896138	发明	2016.6.3	2036.6.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92	城建设计、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结构系统及配套施工方法	2016100135347	发明	2016.1.11	2036.1.10
193	勘测院	一种单轴水泥土搅拌桩钻头	2018213284503	实用新型	2018.8.16	2028.8.16
194	勘测院	一种止水水泥土搅拌桩钻头	2018212597820	实用新型	2018.8.7	2028.8.7
195	勘测院	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安全防护装置	2018209129454	实用新型	2018.6.13	2028.6.13
196	勘测院	一种新型地质采样勘察和地温测量装置	2018209129755	实用新型	2018.6.13	2028.6.13
197	勘测院	一种全自动测斜仪监测系统	201820908026X	实用新型	2018.6.12	2028.6.12
198	勘测院	一种用于原位测试的颗粒分析装置	2018207370145	实用新型	2018.5.17	2028.5.17
199	勘测院	一种具有快速调平功能的工程测绘用水准装置	2018207113610	实用新型	2018.5.14	2028.5.14
200	勘测院	一种桥梁支座垫石锚栓孔成孔装置	2017212654123	实用新型	2017.9.29	2027.9.29
201	勘测院	由上下两层围岩等级获得综合围岩等级的评定方法	2017105778499	发明	2017.7.15	2037.7.15
202	勘测院	一种基坑支护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2016109692238	发明	2016.10.28	2036.10.28
203	勘测院	一种基坑支护系统	201621189935X	实用新型	2016.10.28	2026.10.28
204	城建智控	联锁信息采集设备	2017205878810	实用新型	2017.5.24	2027.5.24
205	城建智控	道岔控制装置	2015109204032	发明	2015.12.11	2035.12.11
206	城建智控	信号灯控制装置	2015109207613	发明	2015.12.11	2035.12.11
207	轨道交通节能	一种长大交通隧道区域耦合式防排烟系统	2018203694094	实用新型	2018.3.19	2028.3.19
208	轨道交通节能	地铁水管冷媒-热水换热式保温防冻系统	2017217848125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9
209	轨道交通建设	一种用于轨道上的水密封装置	201821058534X	实用新型	2018.7.5	2028.7.5
210	轨道交通建设	一种预铸基底的轨道装置	2018210585354	实用新型	2018.7.5	2028.7.5
211	轨道交通建设	一种轨道固定钉	2018209583273	实用新型	2018.6.21	2028.6.21
212	轨道交通建设	一种轨道滑轮固定装置	2018209583288	实用新型	2018.6.21	2028.6.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21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捷咨询	一种隧道施工作业面附件沉降预警预测方法	201310549200 8	发明	2013.11.7	2033.11.7
214	勘测院	一种用于测量井室内管线的测量装置	201821688762 5	实用新型	2018.10.18	2028.10.18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城市轨道交通土建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V1.0	勘测院	2009SR0389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09.9.11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辅助设计系统 V1.0	勘测院	2009SR0389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09.9.11
3	地铁工程施工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V1.0	建管公司、勘测院	2010SR0321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7.2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 V1.0	勘测院	2010SR0143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3.31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地理信息系统 V1.0	勘测院	2010SR0143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3.31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监测信息系统 V1.0	勘测院	2010SR0143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3.31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管理信息系统 V1.0	勘测院	2010SR0143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3.31
8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测绘软件[简称：Metro Survey]V1.0	勘测院	2011SR0782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0.28
9	光学水准测量 PDA 记录软件[简称：水准测量 PDA 记录软件]V1.0	勘测院	2011SR097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19
10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V1.0	勘测院	2012SR0167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3.5
11	城市轨道交通测控管理系统 V1.0	勘测院	2013SR017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2.26
12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工程安全管理系统 V1.0	勘测院	2013SR0169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2.2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3	轨道交通不动产产籍信息管理平台V1.0	勘测院	2013SR0554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6.6
14	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V1.0	勘测院	2013SR1296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1.20
15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风险监控中心管理信息系统V1.0	勘测院	2013SR1295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1.20
16	投标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V1.0	勘测院	2016SR0494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3.10
17	勘测生产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V1.0	勘测院	2016SR0494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3.10
18	勘察资料信息管理系统V1.0	勘测院	2016SR0494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3.10
19	城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系统管理软件V2.0	勘测院	2016SR055135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3.16
20	工程项目可视化智慧安防系统V1.0	勘测院	2016SR2072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8.5
2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客户端软件V1.0	勘测院	2017SR133401	原始取得	2016.12.1	2017.4.22
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系统V1.0	勘测院	2017SR143758	原始取得	2016.12.1	2017.4.27
23	城市快速路运维管理平台V1.0	勘测院	2017SR6452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23
24	导线自动化观测记录手簿软件V1.02	勘测院、宋超、周小波、李鹏、张伟	2017SR021771	原始取得	2016.3.15	2017.1.22
25	水准测量即时处理传输系统V1.0	勘测院、北京普达迪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865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3.22
26	测量内业数据处理系统[简称：内业通]V1.0	勘测院、耿长良	2018SR024992	原始取得	2016.12.2	2018.1.11
27	地铁工程明挖基坑数值模拟参数反演分析系统[简称：参数反演分析系统]V1.0	勘测院	2018SR0428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28	首都机场线监测信息反馈平台 V1.0	勘测院、陈林、高利宏、吴招锋、刘永勤、王志京、刘武林	2018SR636396	原始取得	2017.6.10	2018.8.9
29	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V1.0	勘测院	2018SR6112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2
30	可视化安防监控系统 V1.0	勘测院	2018SR6112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2
31	智慧工地管控云平台 V1.0	勘测院	2018SR6046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1
32	地铁工程资料元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勘测院	2018SR5544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7.16
33	地铁工程资料检索数据库系统 V1.0	勘测院	2018SR5543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7.16
34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软件[简称：安全风险管理平台] V1.0	安捷咨询	2009SR0286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09.7.21
3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急管理平台[简称：轨道交通应急平台]V1.0	安捷咨询	2010SRBJ1295	原始取得	2010.1.10	2010.4.9
3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数据管理及预警系统[简称：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数据管理及预警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0SRBJ3285	原始取得	2010.4.30	2010.8.3
37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 V1.0	安捷咨询	2010SRBJ1296	原始取得	2010.1.10	2010.4.9
3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简称：自动化监测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0SRBJ3284	原始取得	2010.5.25	2010.8.3
39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2010SR051143	原始取得	2010.2.15	2010.9.27
4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监测系统[简称：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0SRBJ3283	原始取得	2010.4.23	2010.8.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4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简称：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V1.0	安捷咨询	2012SR090003	原始取得	2011.7.30	2012.9.21
42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警与应急平台系统[简称：安全预警与应急平台]V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安捷咨询	2012SR090880	原始取得	2011.7.30	2012.9.24
43	广州地铁建设与设施管理系统[简称：建设与设施管理系统]V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2012SR089994	原始取得	2011.11.1	2012.9.21
44	地铁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V1.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捷咨询	2013SR066017	原始取得	2013.5.30	2013.7.15
45	地铁设施保护安全管理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3SR103832	原始取得	2013.6.30	2013.9.23
4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隧道安全巡检系统 V1.0	安捷咨询、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3SR103815	原始取得	2013.6.1	2013.9.23
47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安全监测与预警管理系统 V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2013SR103811	原始取得	2013.6.1	2013.9.23
48	广州地铁建设工程与运营隧道在线监测与预警系统 V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安捷咨询	2015SR153359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5.8.10
49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在线教育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6SR048987	原始取得	2015.11.20	2016.3.10
50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控与风险监测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6SR089118	原始取得	2014.10.1	2016.4.28
51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设施保护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6SR089212	原始取得	2014.9.1	2016.4.28
5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视频门禁监控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6SR089432	原始取得	2015.11.1	2016.4.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5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 V2.0	安捷咨询	2016SR092187	原始取得	2014.9.1	2016.5.3
54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隐患排查客户端软件（Android 版）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9930	原始取得	2017.6.30	2017.12.26
55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隐患排查客户端软件（IOS 版）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9908	原始取得	2017.6.30	2017.12.26
56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设施保护系统客户端软件（Android 版）V1.0	安捷咨询	2018SR259495	原始取得	2017.8.30	2018.4.17
57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设施保护系统客户端软件（IOS 版）V1.0	安捷咨询	2018SR245205	原始取得	2017.8.30	2018.4.11
5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监控门户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5195	原始取得	2017.9.30	2017.12.25
5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实时监控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5198	原始取得	2017.7.30	2017.12.25
6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5087	原始取得	2017.6.30	2017.12.25
6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急管理平台[简称：轨道交通应急平台]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3247	原始取得	2017.6.30	2017.12.25
62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1555	原始取得	2017.7.31	2017.12.23
63	城市排水设备保护管理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1450	原始取得	2017.7.31	2017.12.31
64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7SR725201	原始取得	2017.7.31	2017.12.25
6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系统软件 V1.0	安捷咨询	2017SR059332	原始取得	2016.9.1	2017.2.28
66	轨道交通运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8SR1052401	原始取得	2018.11.1	2018.12.21
6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系统 V1.0	安捷咨询	2018SR1052422	原始取得	2018.11.1	2018.12.21
68	基于 steps 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管理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60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8.1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69	基于 AIMSUN 的城市现代有轨电车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57	原始取得	2014.3.5	2014.8.11
70	基于 EMME/3 的城市交通需求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63	原始取得	2013.11.11	2014.8.11
71	基于 legion 的轨道交通模拟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66	原始取得	2013.7.17	2014.8.11
72	客流预测分析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69	原始取得	2014.4.15	2014.8.11
73	基于ArcGIS的城市交通地理信息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72	原始取得	2014.5.13	2014.8.11
74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图则处理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4SR117575	原始取得	2013.4.17	2014.8.11
75	基于 OA 办公自动化平台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6SR096802	原始取得	2015.5.12	2016.5.6
76	轨道交通规划地图 APP 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6SR097193	原始取得	2016.2.28	2016.5.6
77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估算软件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8SR6317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8
78	城市轨道交通节能评估标准化软件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8SR6317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8
79	轨道交通规划场段工作量分析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8SR6317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8
80	交通规划模型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7SR048800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17.2.20
81	城轨交通综合发展水平指数（DESES）管理系统 V1.0	中国地铁	2017SR049241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17.2.20
82	有轨电车信号系统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1851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9.23
83	2 取 2 核心控制 CPU 模块驱动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094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0.30
84	车载TOD软件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8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85	车载信号控制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11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0.30
86	道岔控制模块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8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87	轨道模块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096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0.30
88	信号控制模块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093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0.30
89	综合信号联锁控制开发平台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4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90	综合信号联锁控制人机界面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4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91	综合信号联锁控制系统监测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92	综合信号联锁控制主控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5SR2104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1.2
93	智能道岔检修管理系统数据挖掘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6SR0690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4.6
94	智能地铁道岔检修管理系统故障预测管理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6SR0690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4.6
95	工程总控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849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7
96	分布式大数据状态感知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847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7
97	大数据数据还原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640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5
98	机电系统现场输入输出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662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5
99	站台门监控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297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8
100	乘客信息媒体播放控制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157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4
101	乘客信息媒体编播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156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4
102	乘客信息服务端管理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157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4
103	门禁授权管理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157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4
104	列车自动监控时刻表编辑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146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3
105	基于车路协同的路口优先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4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06	云交自动化运行时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4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07	轨道交通派班管理系统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5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08	轨道交通时刻表管理系统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5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09	云交自动化图形组态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4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10	自动列车监控系统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234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26
111	运营调度管理平台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014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1
112	广播系统服务端管理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014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13	专用视频监视应用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648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5
114	机电系统管理软件 V1.0	城建智控	2018SR10652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5
115	有轨电车车辆运行跟踪系统软件 V1.0	城建设计	2016SR0015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5
116	有轨电车路车协同优先控制系统软件 V1.0	城建设计	2016SR0015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5
117	有轨电车正线道岔控制系统软件 V1.0	城建设计	2016SR0009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4
118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密集度指数系统软件 V1.0	城建设计	2015SR071917	原始取得	2015.2.3	2015.4.30
119	地铁电器火灾监控报警系统软件 V1.0	城建设计	2015SR016513	原始取得	2014.7.1	2015.1.28
120	有轨电车仿真平台系统 V1.0	城建设计	2018SR1065584	原始取得	2018.12.1	2018.12.25
121	轨道交通应急抢险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城建设计	2018SR7592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9.18
122	城市轨道交通三维辅助设计系统 V1.0	城建设计、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326973	原始取得	2017.12.1	2018.5.10
123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管控系统 V1.0	城建设计	2018SR778006	原始取得	2018.6.1	2018.9.26
124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与预警系统	城建设计	2017SR3845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0
125	交通调查与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V1.0	城建设计	2016SR3417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27
126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 V1.0	城建智控、城建设计	2016SR2183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8.15
127	轨道交通换乘车站客流仿真模拟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301	原始取得	2014.10.22	2015.6.4
128	图纸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298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15.6.4
129	轨道交通健康监测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293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15.6.4
130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290	原始取得	2014.9.11	2015.6.4
131	轨道交通车站安全分析管理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287	原始取得	2014.7.23	2015.6.4
132	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诊断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5SR098280	原始取得	2014.12.20	2015.6.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33	轨道交通通信数据采集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8SR1087744	原始取得	2018.5.29	2018.12.28
134	地铁轨道交通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8SR1087717	原始取得	2018.7.20	2018.12.28
135	城建信捷审图办公软件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7SR639573	原始取得	2016.7.6	2017.11.21
136	地铁车站节能型智能环控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7SR634342	原始取得	2017.9.1	2017.11.20
13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系统 V1.0	信捷咨询	2017SR634679	原始取得	2017.8.9	2017.11.20
138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软件 V1.0	信捷咨询	2017SR632663	原始取得	2016.5.5	2017.11.17
139	二三维联动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V1.0	环安检测	2017SR5718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17
140	PPP 研究中心平台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1403	原始取得	2018.5.8	2018.6.20
141	金融投资成本测算及财务评价系统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4897	原始取得	2017.8.26	2018.6.20
142	金融投资风险评估及把控平台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2136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18.6.20
143	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众号运营平台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2156	原始取得	2017.6.20	2018.6.20
144	金融投资实施方案分析管理系统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1835	原始取得	2017.11.21	2018.6.20
145	PPP 实务论坛系统 V1.0	城建基础设施	2018SR461992	原始取得	2017.5.13	2018.6.20
14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坐标转换软件 V1.0	勘测院	2018SR1067639	原始取得	2018.11.27	2018.12.25

注：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获得的荣誉

（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城建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8645	住建部	2017.11.17	2022.11.1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城建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1100864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7.17	2021.2.1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3	城建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11008645	住建部	2016.12.12	2021.12.12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4	城建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110000101360785M-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9.30	2021.9.29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5	城建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90111000285	住建部	2018.12.3	2021.12.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6	城建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20533	住建部	2018.9.4	2021.1.1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7	城建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第（141022）	住建部	2014.6.10	2019.6.30	证书等级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8	城建设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7]11775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9.3	2020.1.26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9	勘测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1102475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4.7.12	2019.7.12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
10	勘测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11024759	住建部	2015.6.17	2020.6.1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11	勘测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101060080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20	2021.11.19	国土资源、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铁道
12	勘测院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1100697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2.9	2019.12.31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13	勘测院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12017110233	国土资源部	2017.4.13	2020.4.13	资质类别：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甲级
14	勘测院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12017120223	国土资源部	2017.4.13	2020.4.13	资质类别：勘察；资质等级：甲级
15	勘测院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12017140236	国土资源部	2017.4.13	2020.4.13	资质类别：施工；资质等级：甲级
16	勘测院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12017130227	国土资源部	2017.4.13	2020.4.13	资质类别：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7	勘测院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110105101720461Y-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9.30	2021.9.29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18	勘测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582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0.29	2021.5.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8.10.29；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03.18；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10.29
19	勘测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6]2201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4	2019.11.23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20	环安检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1103074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8.11.12	2022.8.2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21	环安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101060470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1	2023.6.20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交通
22	环安检测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11848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7.16	2019.12.31	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23	环安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京）建检字第 023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4.8	2022.4.7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24	城建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30385	住建部	2017.6.19	2022.6.19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25	城建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3038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7.3.6	2022.3.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6	轨道交通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51561	住建部	2017.9.14	2021.3.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7	轨道交通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12699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10.31	2022.8.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10.3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08.24
28	轨道交通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59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3.26	2022.4.19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29	信捷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0130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未披露	2019.12.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勘察（限轨道交通）
30	中国地铁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110000710934406L-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9.30	2021.9.29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
31	中国地铁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京]城规编（142078）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5.4.10	2019.12.30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32	北京智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6304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2.22	2022.12.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3	北京智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6304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	2017.12.23	2022.12.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乡建设委员会			
34	北京智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8]01529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2.7	2021.2.6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持股比例	状态	简述
1	安庆 PPP 项目	2015.5	19.76	88%	已交工验收	城建设计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1 年。
2	滇中 PPP 项目	2016.7	17.27	90%	已交工验收	城建设计为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十八个月，运营期为 15 年。
3	遵义 PPP 项目	2016.	18.00	75%	已交工验收	城建设计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
4	昆明 PPP 项目	2017.3	88.00	78.28%	建设期	城建设计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负责的 B 部分主要包括系统设备、车辆及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4 号线工程建设期为 5 年，其中 B 部分运营期 30 年。
5	顺义 PPP 项目	2017.7	31.41	70%	建设期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城建设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合作期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25 年。
6	黄山 PPP 项目	2017.7	18.20	90%	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并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由发行人与黄山市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黄山区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订承继协议全面承继本协议项下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期共 23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7	南京 PPP 项目	2018.1	16.76	90%	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城建设计与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并与其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南京市浦口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合作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9 年。

除上述 PPP 项目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项目处于正常推进中，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在内的各级科技进步奖一百余项，国家级优秀设计、咨询奖数十项，省部级、市级以上的优秀设计、咨询奖近百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发证机构	获奖项目名称	年度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国务院	城市大型地下结构抗震设计理论与方法及工程应用	201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2016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车辆轮轨诱发的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大型复杂结构隔震减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201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大异型工程精密测量与重构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住建部	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	2011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金奖
	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工程	2011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金奖
	北京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2011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银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安庆市外环北路（机场大道-皖江大道）工程	2018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南京地铁三号线工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金运路站~世博大道站工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成都大源商业商务核心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北京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降水工程设计、第三方监测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北京地铁 14 号线工程测量与安全风险监测综合技术应用	201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勘察、地下水控制及风险监测综合研究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郑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高架线适用性研究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北京地铁 10 号线工程	2016	FIDIC（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优秀项目奖

发证机构	获奖项目名称	年度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中国土木工程协会	北京地铁 15 号线工程	2016	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北京地铁九号线	2015	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	2015	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北京地铁大兴线	2014	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线路设计和轨道工程关键技术；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核心技术；

3、地下结构创新工法和暗挖建造关键技术；

4、环保型高架线 U 型梁设计施工技术；

5、通风空调多功能设备集成创新技术；

6、既有线不停运情况下的系统全面升级改造综合技术；

7、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技术；

8、网络化管理和控制技术；

9、城市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技术；

10、安全风险管控技术；

11、综合勘察和测量技术；

12、施工监测和评估技术等。

13、地铁环境保障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

14、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检测及智能管控技术

15、地下结构预制装配技术

16、智能装配式轨道结构系统成套技术

17、基于云平台的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研发技术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机制

为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技术创新项目的管理，公司成立了由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带头人并由具有专项知识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公司采用研发项目立项、研究、过程控制和鉴定验收的一系列研发政策，对研发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于北京交通大学共同设立了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

（三）发行人研发体系设置及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市轨道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岩土工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城建智慧工程院、岩土工程技术中心、北京城建盾构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在企业发展战略和科技规划指引下，紧密结合各平台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政策支撑和行业技术资源优势，引领企业各领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有效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2、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1	管廊外部潜在重大风险源识别、灾变防控方法研究	本课题以重要基础设施密集区管廊外部风险源识别、监控、致灾机理及防控方法为核心问题，重点研究重要基础设施密集区管廊外部潜在重大风险防控理论与关键技术。	1、新模型：管廊外部潜在重大风险识别方法和评估模型； 2、装置：隧道施工诱发管廊及外部土体灾变实验装置； 3、论文 5 篇； 4、发明专利 2 项； 5、示范工程：管廊外部潜在重大风险源识别防控示范应用。
2	城市轨道交通全息客流风险管控系统研发	本任务通过研发高精度低成本的车站客流监测设备，实现面向现场防控的强交织大客流高精度实时感知和状态识别。并基于高密度大客流实时预测与协同调控技术理论研制开发大客流预测与调控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的安全风险管控，并在北京地铁 5 座车站进行示范应用。	发表论文 3 篇；申请专利 2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4 项；形成企业标准（建议稿）1 项；形成大客流预测与调控辅助决策原型系统；研制多种实际场景的视频和红外激光一体化低成本高精度检测设备；示范应用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3	青岛地铁桩撑体系明挖基坑设计优化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桩撑体系的传力方式，支撑型式和材料强度对支护体系的影响，探讨在不良地层和青岛二元地层下的支护体系稳定性，优化现有的桩撑体系支护结构，实现青岛明挖基坑桩撑体系安全有效、经济合理。	形成《明挖基坑围护结构设计现状综述》；完成青岛地铁典型土体材料参数的土工试验；对青岛地铁 1 号线典型明挖车站进行现场科研试验；探究了适用于青岛地层最安全经济的桩撑体系设计优化方式。
4	青岛地铁单线区间隧道设计参数标准化研究	通过开展单线区间隧道支护参数的研究，在保障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区间隧道工程造价。同时通过研究青岛地区单线区间隧道的支护参数，分析各类型支护下，隧道结构的稳定性；结合《青岛地铁隧道围岩分级指南》提出的适合于青岛地质特点的支护结构参数，形成区间隧道支护标准化设计指南，并实现青岛地铁单线区间支护结构的安全可靠和技术性统一。	1、完成了《青岛地铁单线区间隧道设计参数标准化研究现状调研报告》； 2、完成了《青岛地铁单线区间隧道设计参数标准化研究—基础及理论部分》； 3、依托青岛地铁 1 号线工程进行围岩松动圈测试并形成《围岩松动圈检测试验报告》； 4、完成了一篇论文《声波探测技术在隧道松动圈探测上的应用与研究》的投稿； 5、完成了一篇专利《地铁单洞多线隧道预埋组合式中隔墙限位装置》的编写。
5	轨道交通道岔新型检修管理系统	本课题研究智能道岔检修管理系统，最终形成一套可应用和推广的系统设备，包括软件、硬件、数据库等。用于对微机监测系统的功能完善和补充，通过对现场转辙机运行数据的监测、记录、处理和分析，建立各种类型转辙机运行的数据库系统，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和故障预判技术，对转辙机的工作状态做实时诊断，在转辙机出现故障之前作出报警和提示，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将故障杜绝在萌芽状态。同时也为转辙机维修提供故障判断和维修方法建议功能。保证行车安全、监测铁路道岔的运行质量、预测和预判道岔故障。	1、掌握了高精度电流采集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智能故障预判技术，缩短了研发周期； 2、将高精度电流采集技术（含三相电压、电流、相位角、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采集）应用到我司的电子式微机联锁系统； 3、微机监测系统，将大数据挖掘技术、智能故障预判技术的应用，将全面提升微机监测系统的功能，为系统运行监测、维修决策、故障预判提供科学的依据和重要的手段； 4、轨道交通道岔新型检修管理系统的国外项目成功应用，标志着我司自研产品正式走出国门。
6	基于云平台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集成系统产品开发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系统将填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缺乏深度集成自动化系统的空白，从而大幅提高我国城轨运营管理水平。该项目将利用云平台的理念，通过集约的思路，实现信号系统、通信系统与传统综合监控系统深度有机的融合，对城轨各弱电自动化系统而言，可大幅减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工期、便于运营维护。通过本项目，集团可推出一套在城轨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主研发的科技产品，为实现集团战略发展	1、 基于云交自动化系统平台完成云南蒙自项目列车监控模块的应用开发，电力监控系统的应用开发，中心系统的报警模块、事件管理、报表管理、角色管理等 4 大功能 38 个功能项的应用开发，并投入使用； 2、 基于云交自动化系统平台完成德令哈有轨电车乘客信息模块的应用开发，目前进入系统调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3、截止 2018 年底，项目已申请 12 项软著，22 项软著正在申请中。准备申报 8 项专利； 4、2019 年 1 月 完成 SIL2 认证工作，获得认证证书。配合昆明 4 号线业主开展现场测试及初步培训。
7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系统施工装备及试验段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是整个轨道交通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水平及乘客的舒适度。而目前还没有技术经济性能方面得到广泛认可的减振轨道新产品。因减振产品的审查、上道使用审批、管理上国内还没有统一标准，导致减振产品使用较为随意，有些甚至不经系统理论研究及试验论证就在地铁中采用，导致参数的合理匹配存在问题，为轨道及车辆病害的发生埋下隐患。因此急需研发出在安全性、减振效果、施工进度、施工精度、投资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减振轨道产品，确保轨道工程的高效施工、绿色环保，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水平，开发出具备巨大市场潜力与客观效益的新型系统性轨道产品。	1、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系统施工装备及试验段铺设项目2017年完成了1.0智能化施工装备的研发制造，精调车、运板车及其配套测控系统；调试后并通过厂内验收。 2、在西安地铁 4 号线进行上线试验；顺利完成了施工作业任务；根据上线总结经验完成相应的施工作业流程完善优化和无砟轨道施工的质量验收标准。 3、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系统施工装备目前已获得6项配套施工装备实用新型专利，目前配套施工装备6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中。 4、测量装置及测量系统软件已递交资料给专利代理机构，目前正在签订代理合同。
8	管廊智能化系统	本项目研发一种针对综合管廊的智能化监控系统，主要用于提升综合管廊管理主体单位的管理精细化程度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扩展我司的产业链条，而且能够推动“智慧管廊”概念的落地应用，还能在“智慧管廊”启蒙阶段启发市场，同时奠定我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已基本完成平台一期（管廊智能化系统 BIM 及 GIS 信息系统模块开发）与平台二期（综合管廊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模块研发工作。
9	安全增强型列车控制网络的研究	课题通过对安全增强型列车控制网络的研究与应用，首次实现基于实时以太网的列车安全控制网络技术的工程化应用，通过搭建列车大数据传输的通道，以及实现从通信到处理再到输入/输出的全系统安全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列车运营安全可靠性。	发表论文 2 篇。
10	轨道交通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通过对轨道交通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提出一套适用 于地铁车站的全变频通风空调自适应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可持续跟踪、学习车站的负荷特点及设备特性，并进行针对性、适应性的调节。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中期评审。
11	地铁与地下管	本课题应用 BIM+GIS 融合技术为实现	1、虚拟施工现场搭建技术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廊工程精准智能安全协同控制平台	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虚拟施工现场实景再现提供数字技术支持，构建多源信息耦合的灾变调控和安全控制集成智能监管平台。由此形成集地质保障、技术保障、装备保障、管理保障与应急救援保障等五大系统于一体的施工全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并进行典型示范工程应用。	2、BIM+GIS 深入融合技术研究； 3、定位目标的位置表达方式研究； 4、集成数据结构的设计。
12	既有线提升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中长期规划与实施研究	通过本课题，梳理北京轨道交通既有线线网中在线路运输能力、车站通过能力、线网形态、线路换乘关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基于全网角度、针对线路功能不足等问题的既有线中长期改造项目计划和实施建议。	完成初稿。
13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车辆基地管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根据车辆基地管控系统需实现的功能要求，重点开展车辆基地多网融合、车辆检修评价及全寿命周期管理、设备设施状态检测及预警检测等关键技术，从而实现全面提升车辆及基地设备检修效率，提高车辆基地的智能化管控水平，并通过对车辆基地大数据的积累和分析，优化维修策略，综合可靠性与经济性最优。	1、完成国内调研，并编写调研调研报告； 2、完成车辆基地管理需求梳理，形成需求报告；已完成相关论文 2 篇； 3、形成大数据分析应用报告； 4、输出车辆基地管控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5、车辆基地管控系统方案通过论证； 6、完成了设备选型和构架分析；完成车辆基地管控系统设备采购； 7、车辆基地管控平台搭建； 8、完成车辆检修、设备设施管理系统的数据平台建立。
14	城轨交通安防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监管系统及示范	针对城轨交通安防性能提升要求，利用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导航定位，视觉分析、模拟仿真等技术，从故障检修，侵限识别，客流风险管控等方面，突破隧道导航定位。高精度定位及侵限识别技术，高密度客流检测及分析预警等一系列技术难题，研究一体化故障报修和侵限识别。客流感知软硬件设备，构建基于技防，物防与人防协同的城轨交通综合安防智能监管系统。	正在研究中
15	承压富水砂层新建车站近穿运营车站关键技术研究	本课题重点研究交叠车站段设计、加固方式、施工方式以及加固和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终解决全断面承压含水层近穿既有站的建造技术，以缩短换乘距离，提高换乘效率。	1、项目组筹建、科研大纲编制及评审； 2、完成穿越既有站施工控制及长期监测指标研究； 3、已完成 MJS 加固+水平冻结联合加固冻结温度场、融沉温度场数值模拟计算； 4、初步确定 MJS 水平加固、水平冻结止水等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16	基于轨道交通工程新技术评价体系研究及运用评价体系进行新技术评价研究	我国科技评价工作起步较晚，相应的体系及方法尚不完善。轨道交通工程新技术评价体系更是尚无人研究，其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轨道交通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优化轨道交通行业的资源配置、营造创新环境、推动科技健康发展。	完成研究报告和评价体系送审稿。
17	城轨信息化关键技术方案研究和规范编制	为助推城轨交通快速发展，应对城轨信息化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深化研究，对城轨轨道信息技术规范进行细化完善，以指导我国城轨交通信息化有序、规范发展，使研究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在城轨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拟对《城轨信息化关键技术方案研究和规范编制》开展研究工作，形成 5 本相关规范。	1、已形成三本技术规范； 2、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中城协组织的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认为规范编制内容详实、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对部分内容修编后进行规范申报审批流程，并发布成果用以指导轨道交通行业发展。
18	严寒地区地铁环控系统防寒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立项是为了研究以哈尔滨地区为代表的严寒区域地铁工程冬季防寒技术。解决严寒区域地铁设计“百花齐放”的局面，研究哈尔滨地区地铁真正需要的系统设置和运营模式。本项目成果用于指导哈尔滨地区新建地铁工程的环控系统设计，同时还用于对既有运营线路环控系统的改造。	1、已完成项目测试报告的编制《哈尔滨地铁热环境和能耗长时间实测方案》，并通过业主审查； 2、前期调研（已完成）； 3、测试方案申报业主（已完成）。
19	车站厅台连接通行设施能力评估及不均衡性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是通过研究车站厅台连接通行设施的通行能力及不均衡性，分析车站厅台连接通行设施的通行能力不均衡性影响因素，提出效能指标和车站厅台连接通行设施的风险评价标准，从而指导和规范北京后续新建和改造车站的设计，降低工程设计成本，提高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1、完成科研开题报告及评审工作； 2、在进行数据现场调研、案例分析阶段。
20	高寒地区高架轻轨机电设备及轨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本课题研究主要解决阿斯塔纳轻轨项目设计中遇到的高寒、冬夏温差巨大、大风、暴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给设备系统带来的问题，提升设备系统的运营可靠性。课题研究成果可为我国严寒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所借鉴，为国内相关工程设计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可应用于多个具有类似气候条件的“一路一带”国家，为将来公司参与相关工程打下良好基础。	1、各专业设备耐温情况及严寒地区各设备系统方案前期调研已基本完成； 2、对各专业关键设备及材料元器件的低温适应性开展了初步讨论； 3、提出了针对本项目设备材料极端环境下的试验要求以及相关参考标准； 4、已完成站台冬季温度的数值模拟分析； 5、接触轨玻璃钢支架及防护罩样品已通过北京卫星制造厂理化检测中心和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 6、接触轨玻璃钢支架及防护罩第一批产品已于 2017 年年底运往哈萨克斯坦施工现场进行试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21	轨道交通典型折返配线技术指标研究	通过研究，可以梳理清楚影响折返能力的关键要素，指导后续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既有线改造。结合当前轨道交通运输能力主要受制于折返的实际情况，本课题对于轨道交通运营效率提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通过研究梳理清楚不同折返条件下能力变化的内在规律，如道岔号数与能力的关系、道岔位置与能力的关系、列车长度与能力关系、进出折返线速度与能力的关系等等，找到能力最大化与工程精简化的最优平衡点，可充分发挥系统效率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降低工程投资规模。	已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建立了列车折返能力与线路工程条件的关系数学计算模型。
22	复杂条件下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为应对城市暴雨内涝灾害，提升城市防涝能力，降低城市灾频、灾次与灾损，实现城市系统、可持续防涝的目的，利用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增强下凹桥区排涝设施的抽排、调蓄能力；在保障桥区排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解决区域径流污染，促进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的不断提高。	1、采用“超大断面多层导洞法”，完成永南泵站的建设； 2、“超大断面多层导洞法”完成科技鉴定，鉴定为国内领先。报北京市城建集团，获得 2018 年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3、建立北京地区暗挖工程数据库，基于断面尺寸建立了暗挖地下结构工法适应性分级指标体系。
23	公司人力资源价值体系区域化建设管理研究	本课题将通过调研、分析、测算、试点，希望研究出一套较为行之有效，促进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和生产运行效率的人力资源区域化管理模式，并提供给公司决策参考推广实施，来更好的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	1、已初步形成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方案； 2、已初步建立基于项目研究的人力资源部配置模型，梳理完成部分历史数据，作为大数据分析的基础； 3、已初步形成区域人力资源共享机制方案，计划开展试点工作。
24	雄安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	本课题完善了规划各个阶段的中的规划方法的理论研究和对管廊管网的运行效率的评价机制。为编制雄安新区的综合管廊系统规划提供依据。对解决雄安新区中心区及其他新建片区综合管廊规划关键问题提供参考。	1、两个子课题分别完成了各自的子任务书初稿：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及运营管理体系研究、基于管廊管网运行效率规划方法及评价体系研究； 2、规划完成规划导则初稿：雄安新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技术导则； 3、主编雄安综合管廊运维标准。
25	基于运营期车辆荷载信息大数据的桥梁结构损伤研究	桥梁健康监测的基本内涵即是通过对桥梁结构状况的监控与评估，为桥梁在特殊气候、交通条件下或桥梁运营状况异常严重时发出预警信号，为桥梁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与指导。	1、完成基于健康监测的疲劳可靠度评估，形成相关评估报告； 2、建立了基于健康监测系统的车辆荷载效应模型； 3、在基于 WIM 系统和平衡更新原理建立的车辆荷载效应模型的基础上，利用遵义市凤新快线健康监测系统采集的荷载效应数据，进行相关数据的分析及模型数据更新； 4、基于健康监测对桥梁疲劳可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度进行评估，最终得到桥梁不同疲劳关键位置不同时间点的疲劳失效概率。
26	城市高架桥钢桥面铺装关键技术研究	总结凤新快线建设工程钢结构桥面铺装施工工艺以及铺装材料的相关参数并形成报告，为类似工程或者相关规范的完善提供借鉴，通过研究不同的钢桥面铺装材料组合方式以及不同性能的铺装材料，浇筑试验段，并检测到相应的试验数据，通过对试验数据的研究分析，来找到适应本地区气候的最佳铺装材料及方式，并为其他地区的钢桥面铺装施工提供借鉴。	1、编制了《城市高架桥钢桥面铺装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报告。 2、已经进行了城市高架桥钢桥面铺装使用条件调研分析，包括国内外钢桥桥面铺装技术发展现状调研、城市高架钢桥桥面铺装典型病害破坏特征分析、城市高架桥钢桥面铺装使用。
27	深基坑信息化监控技术研究	通过及时对监测点位变形量的数据分析可以将其与勘察、设计所预期的性状进行比较，对原设计进行合理的评价并判断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通过反分析方法计算和修正岩土力学参数，预测下一阶段开挖过程当中可能出现的新行为、新动态，为施工期间进行设计优化和合理组织施工提供可靠的信息，对后续的开挖方案提出建议，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险情进行及时预报，真正实现施工、监测及预测一体化的信息化施工，以确保工程安全。	1、探讨了深基坑工程监测方案的确定方法：针对不同的监测项目，确定不同的监测方案，其中包括监测点位与基准点位的选择、监测仪器的选择及监测方法的确定； 2、研究了监测数据的获取、计算、分析方法：通过现场监测，采用相应的理论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获取点位的变形信息，以正确的指导施工并为土的性能参数的修正提供参考； 3、开发了适用于基坑监测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的研究，实现大量监测数据输入——系统处理——成果发布——信息反馈，并以一个可视化的界面实现任何一个点位的各种信息的查询。数字地图，数字城市，数字化的基坑施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是当今数字化时代的发展方向。
28	半刚性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反射裂缝技术研究	道路水稳碎石基层反射裂缝是沥青混凝土路面开裂的主要原因，如不加治理将会造成裂缝位置沥青面层的结构性破坏，这也是路面水害减少道路使用年限的根本原因。影响水稳碎石基层裂缝的因素较多，此次研究将分析出主要因素，同时采取措施并在工程中验证其有效性。解决水稳碎石基层反射裂缝将减小道路维护的成本，提高道路使用寿命。	1、编写了《半刚性水泥稳定土类基层反射裂缝技术研究》技术报告； 2、解决了水稳碎石基层反射裂缝，减小道路维护的成本，提高了道路使用寿命。
29	水陆联运大型土石方码头快速装卸技术	作为建筑过程中一项重要工作的渣土运输在运营管理方面一直存在很大问题，传统的陆运方式效率低下，难以满足施工过程中土方外运的需求。如何保证渣土运输的安全快速运营，不仅关系到建	1、已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水陆联运大型土石方码头快速装卸技术》； 2、本项目已在苏州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土石方运输工程中得到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设工程的平稳有序推进，更关系到城市交通的顺畅与安全。本项目的立项目的在于解决大型土石方运输在方法选择、码头选址、建设及运营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大型土石运输工程综合管理模式的良好发展及应用。	运用，成为提升土石方运输效率的关键点； 3、本项目荣获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科技进度三等奖。
30	盾构近距离下穿小金鸡湖施工技术研究	为满足隧道安全施工及沉降控制，需要对盾构隧道下穿河道施工过程进行模拟预测，确定盾构施工对河道、邻近管线、桥梁和构筑物等的影响方式和影响程度，并通过采取具体的工程措施，使地铁隧道施工得以安全有序地推进，并把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通过对该技术的研究，取得各项研究技术成果，可以填补盾构隧道近距离下穿河道施工技术的空白，为今后类似工程提供借鉴和启发。	1、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研究成果报告《盾构近距离下穿小金鸡湖施工技术研究》； 2、建立三维数值模型，模拟施工工况，预测变形情况，对盾构施工所造成的影响进行预先分析，优化了施工方案。
31	封闭车站内盾构机调头施工技术研究	对于一个区间的双线隧道施工，受制于盾构接收车站的实际工程条件，存在盾构接收车站无法预留盾构吊装孔的情况。通过对该技术的研究，系统总结分析在封闭车站的复杂施工条件下实现盾构机调头的技术，梳理归纳各项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为今后类似的盾构机调头施工提供重要的技术参考。	1、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封闭车站内盾构机调头施工技术研究》； 2、进行封闭车站内盾构机调头的软件模拟工作，确定了盾构机调头的施工方案及最佳路线。
32	现代有轨电车预制轨道设备	本项目研发的适用于有轨电车快速化施工的预制轨道结构（含预制轨道板、扣件系统、钢轨防护系统），可解决传统轨道由于采用现浇而造成的路面开挖量大、设备类型多、施工工艺复杂以及施工周期长等一系列问题。研发可满足不同运行工况（混行、绿化）、性价比高、可便捷施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结构。推进轨道设备产业化进程，拓展有轨电车市场。	1、目前项目已完成了 H 型预制轨道板及配套扣件（YG-4 型扣件）的产品设计、计算分析、厂内试制、室内试验，并配合产业化部将研发产品应用于海南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中。成功实现了产业化产品从设计孕育阶段到市场推广应用的全过程； 2、已经形成成果有： （1）设计图纸（H 型板及配套 YG-4 型扣件产品图、三亚有轨电车工程设计图纸、产品的制造技术条件） （2）计算报告 （3）两项专利证书 研发的产品已获得工程应用，产品成功应用于海南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H 型板及配套 YG-4 型扣件已在三亚有轨电车项目中应用（双线 4km）。用户反馈意见良好。
33	一种适用于综合管廊的电子	电子智能井盖市场是蓝海市场，市场上仅有的几款产品的技术供应不足以满足	1、已成功研发第一代电子井盖产品，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井盖研发	综合管廊地下环境需求，在功能、成本和维护等方面还有所欠缺，综合管廊专用电子井盖产品市场尚处空白。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全产业链结构，产业化推进部与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中心联合申请立项“一种适用于综合管廊的电子井盖研发项目”，针对综合管廊地下环境需求，研发一款管廊专用电子井盖产品。	电磁兼容工业四级、IP67、环境测试、防爆监测等多种认证。一代产品成功在北京市延庆区世园会内部综合管廊项目中供货，实现预算报告中既定的研发和市场目标； 2、项目组积极拓展了白沙、公主岭、西安等多地市场，以易维护、高质量、高容错、易安装、低成本等特点，受到了客户的广泛关注； 3、为满足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优化结构和外观设计，减少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项目组开展了对第二代产品的研发改进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二代圆井盖的研发，并已经为北京世园会外部综合管廊项目供货。
34	分体嵌套式减振扣件优化设计研究	随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迅速增长，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对高质量的轨道减振产品具有较强需求。我公司轨道结构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部已研发出一种适用于地下线的分体嵌套式减振扣件，但随着郊区线、市域线等快速发展，适用于车辆段和高架线减振扣件也将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目前项目已完成了应用于地下线的无螺栓弹条减振扣件的优化设计工作，并通过了各项室内试验。扣件各零部件的制造验收条件试验以及组装疲劳试验，本次优化后，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上海铁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高铁扣件标准 TB3396.4《高速铁科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组装疲劳性能试验》进行了扣件组装疲劳试验，试验后各项指标皆满足要求。
35	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	本项目开发是依托昆明地铁 4 号线的项目需求，但其应用不限于昆明地铁；解决站台门产品厂家功能单一，产品支持及维护成本高；在分析和总结现有站台门技术的特点和缺陷后，我们对目前的站台门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功能优化，从而提高该产品在地铁运行中的安全系数，以及我们集团的站台门产品在行业中的占有率优势。	已经完成整体系统方案，门体结构尺寸及产品外形设计、系统框架图设计； 完成各子系统图及供配电方案，完成各子系统硬件设计、各子系统软件设计，完成门体结构及各电气功能模块样机制，完成站台门系统样机装配、系统调试，完成各子系统硬件功能完善、优化，完成各子系统软件功能完善、优化，通过模拟信号系统接口、模拟综合后备盘设备接口及模拟综合监控系统接口对站台门系统进行调试，实现行业规范要求的功能、并实现几项技术型新功能，完成各子系统样机错误排查，各子系统软件功能测试排查，完成第三方 EMC 检测、第三方正负风压、人群挤压及冲击等检测；百万次测试进行到五十六万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阶段性成果
			零故障。
36	轨道交通 BIM 引擎研发	项目研发的轨道交通 BIM 引擎一方面能对接轨道交通云平台等数据来源，另一方面，它是各阶段轨道交通 BIM 应用的图形及数据引擎，提供强大的三维交互及数据分析功能。基于轨道交通 BIM 引擎，可快速开发基于真实运维数据模拟优化的轨道交通 BIM 设计协同软件、基于实时现场数据监测反馈的轨道交通 BIM 施工管理软件、基于海量运维数据分析决策的轨道交通 BIM 运维管理软件、基于轨道交通 BIM 大数据的地下地上综合商业管理软件等。基于上述软件，可切实地优化方案，提高施工效率，提升运维品质。	1、已完成《轨道交通 BIM 引擎研发》技术大纲及技术报告。 2、已调研国内已有的 BIM 引擎的使用情况、功能特性、技术方案、知识产权等，轨道交通项目的 BIM 应用情况及需求，完成了形成差异化竞争方案； 3、基于已有技术积累，形成轨道交通 BIM 引擎的具体系统设计； 4、已完成轨道交通 BIM 引擎三维图形显示核心模块、桌面端界面库模块及三维数据传输模块开发及测试。
37	新型城市缆线型综合管廊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该系统将集成电力、通信、有线电视、道路照明等非流体介质缆线，敷设于城市市政道路次干路旁人行道下，采用沙土直埋的矩形缆线保护管和预制拼装电缆井，具备强度高、寿命长、施工易、可回收等特点，最大化缩短施工时间，整合地下缆线。该系统可助推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打通市政基础设施的“最后一公里”；推进地下空间“多规合一”，配合干支线综合管廊统筹电力、通信及道路交通等缆线的规划布局，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是市政建设中的一项有重大关键意义的技术。	1、改姓聚丙烯材料矩形电缆保护管（150mm 口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及试制，所制样品已满足电力行业各项指标要求，采取； 2、完成复合材料手孔井结构设计，设计获得了专家的认可； 3、完成了整体设计方案的三个不同方案设计； 4、完成小型直通井结构设计； 5、完成了大型井拼装方案设计。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26,243.81	21,108.62	18,812.7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01%	3.68%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境外经营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业务许可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	国别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北京城建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海外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及推广，商务、投融资及市场信息咨询，公告关系策划及咨询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029 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6.01.0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哈萨克斯坦	EPC 设计总承包阿斯塔纳市新轨道交通系统 1 期工程	境外机构证第 N110020180000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01.1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	俄罗斯	承建莫斯科市地铁第三换乘环线西南段设计工程业务	境外机构证第 N1100201800014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05.09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积极拓海外业务，逐步开发了安哥拉、越南、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以色列、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等海外市场，布局全球，其中安哥拉为公司最大的海外市场。公司境外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境外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43%、1.54%、0.51%，占比较小。

（三）境外市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积极拓海外业务，安哥拉为公司主要海外市场。

安哥拉位于非洲西南部，首都为罗安达，其国家经济以农业与矿产为主，炼油工业较为发达，食品加工、造纸、水泥及纺织等工业比较成熟。安哥拉国土富饶，未开发的资源十分丰富，沿岸共蕴藏了超过 126 亿桶的石油，内陆也有出产钻石。

我国与安哥拉共和国于 1983 年 1 月 12 日建交。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2010 年 11 月，中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向安哥拉提供了一些经济技术援助，完成了经济住房、罗安达省医院、农村小学校等成套项目。

截至 2018 年底，安哥拉是中国在非洲第二大贸易伙伴。2018 年，中安贸易额 280.53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22.54 亿美元，进口额 257.99 亿美元。中国主要从安哥拉进口原油、天然气，向安哥拉出口机电、钢材、汽车及高新技术产品等。

（四）境外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海外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仅由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服务，不存在境外资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编号：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适用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活动的有关过程和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于 1996 年成立质量监控系统，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严格按照 ISO 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并逐年持续获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本着“精心设计、质量第一、依法合规、科学管理、安全健康、节能环保、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按 GB/T19001-2016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方针及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设计管理规定等。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技术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此外，公司总经理每年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对于公司自身的工作成果，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编制质量控制政策、制定质量控制程序并采用质量控制标准；

2、为公司设计、咨询板块工作的成果设定具体工作流程及统一格式规定；

3、对于未交付予客户的工作成果，公司通过专业评审、聘请有关专家参与综合评审及设计验证，以于每一评审、设计及验证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4、对于轨道交通业务的总体设计元素，公司已增设系统审批及总体审批以及其他多级安全审签制度；

5、在最终工作成果交付前对项目执行恰当的质量措施进行合规审查；

6、设置质量监督及管理架构。公司的质量监督团队负责项目的整体质量监控。公司质量监督团队的主要成员由 37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08 名高级工程师、1 名高级建筑师及 1 名高级经济师所组成，平均拥有约 23 年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已从质量监督团队主要成员中拣选出 15 至 20 名拥有超过 10 年行业经验的专家，负责按季度对个别项目进行检查以监督质量及识别质量问题。

为确保供货商的质量，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已为货物和服务供货商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准则；

2、根据供货商资质、业绩和能力进行评价，选定供货商；

3、根据合同的要求，监管生产过程和验证货品。

此外，核验货物和服务供货商业务记录，进行必要的监视及预防措施，使其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以及本公司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于不合格货物和服务，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的责任条文进行处理。

为确保分包商的质量，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在进行项目分包时，核查所有分包单位相关资质；

2、在分包商履约过程中，对专业分包商的进度、质量、成本控制进行定期管理；

3、实施定期的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责成分包商予以纠正和补救。

（三）报告期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已设置系统以确保进行恰当的监察、评估及汇报过程，以处理有关服务交付的客户投诉。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质量控制问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工程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城建设计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园林业务除外）；轨道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铁路、单轨、磁悬浮）及其一体化及相关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投资、运营业务；轨道交通相关的自有和共有专利技术转化（含技术转让和产业化）。

（二）城建集团的主营业务

2012 年，城建集团重组整合轨道交通业务时，已将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的工程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务注入公司，但保留了与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无关的工程及施工总承包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总承包（不含轨道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制造及销售、仓储运输服务、承包境外工程

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劳务人员、购销材料、物业管理等。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除外）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城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城建设计与城建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1、2014 年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

在城建设计 2014 年 7 月香港上市前夕，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城建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6 月 16 日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港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园林业务除外）；轨道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铁路、单轨、磁悬浮）及其一体化及相关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投资、运营业务；轨道交通相关的自有和共有专利技术转化（含技术转让和产业化）。”

城建集团保留了除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及权利（包括 1、与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业务无关的工程及施工总承包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2、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及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并作出以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① 除处置持有的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城建道桥

工程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及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外，城建集团不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不会，及通过其于相关参股公司行使投票权促使相关参股公司不会：

A、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自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未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B、透过任何第三方于竞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但公司在下列前提下放弃新项目机会的优先权除外：

如该新项目机会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无关且 1、该新项目机会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圆（80,000,000 元）（含本数），公司可由总经理办公会自行决定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2、该新项目机会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圆（80,000,000 元），公司须尽快召开由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3、如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或超过半数出席独立董事会会议的非独立执行董事赞成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公司应尽快于有关决定作出后通知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将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该新项目机会；4、如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放弃或超过半数出席独立董事会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赞成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公司应尽快于有关决定作出后通知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则可在书面通知城建集团后，自行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

② 如果城建集团发现任何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新项目机会，城建集团将尽快在得悉该新项目机会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城建集团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考虑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城建集团就公司取得或竞投或者考虑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提供一切资料及合理的协助，包括促使城建集团的附属公司和联系人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拥有或知悉的一切有关该新项目机会的资料。

③ 如新项目机会与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勘察、涉及及咨询业务（园林业务除外）的业务有关，公司在收到城建集团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决定管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如公司决定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应尽快通知城建集团；如公司经考虑后决定不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城建集团应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该新项目机会；如该新项目机会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

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无关且①该新项目机会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圆（80,000,000 元）（含本数），公司可由总经理办公会自行决定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②该新项目机会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圆（80,000,000 元），公司须尽快召开由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③如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或超过半数出席独立董事会会议的非独立执行董事赞成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公司应尽快于有关决定作出后通知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将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该新项目机会；④如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放弃或超过半数出席独立董事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赞成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公司应尽快于有关决定作出后通知城建集团，城建集团则可在书面通知城建集团后，自行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除本条承诺外，若新项目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公司经考虑后决定不取得或竞投该新项目机会，城建集团应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该新项目机会。

上述承诺不适用于城建集团或其附属公司通过证券投资方式，以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业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不超过该公司 5%股份且于该公司的董事会并没有控制权的情况。城建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可以从事与轨道交通及其一体化及相关工程无关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当且仅当该等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可分割的部分涉及规划、勘察、设计及/或咨询业务时，城建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为实施该等工程总承包业务而必须进行的规划、勘察、涉及及/或咨询业务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在不违反招标方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城建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优先将该等规划、勘察、设计及/或咨询业务以分包或合作等形式委托公司实施。

2、2015 年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协议二

① 签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协议二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化融资，自 2014 年下半年起，中国政府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融资能力成为竞标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且政府 PPP 项目一般规模庞大，融资需求较大，而城建集团有较强的项目融资能力。

现有的相关法规限制公司竞投其曾为项目的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但不禁止城建集团竞投相关项目并于成功竞投后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公司。

此外，因国内经济发展，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模及招标要求（包括投标方的资产规模及特别级别资质要求）有所扩大及提高，部分轨道交通项目可能因公司未达招标要求而未能投标。城建集团愿意与公司合作以公平合理条件与公司联合投标增加公司中标机会。

城建集团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合作竞投及以公平合理的原则合作承担中标项目。

② 签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与城建集团协商同意对原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情况（一）：因工程建设项目本身融资需要超出公司的融资能力；

情况（二）：因公司受限于曾为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而导致其无法竞投该工程建设项目；及/或

情况（三）：因工程招标条件的特殊要求，但限于公司单独不能满足对投标方的净资产、总资产、单位级别及/或资质等级的招标条件的情况，

公司可以：

于情况（一）下，由公司联合城建集团或者双方联合其他方（如适用）组成联合体竞投 PPP 或同类型项目，并由公司联合城建集团或者双方联合其他方对项目进行适当融资；或者

于情况（二）下，由城建集团参与竞投并于中标后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则，（就城建集团而言）以非盈利为基础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公司；或者

于情况（三）下，由公司与城建集团以联合体方式或城建集团竞投后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则，（就城建集团而言）以非盈利为基础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公司，或招标方允许的其他（就城建集团而言）以非盈利为基础的合作方式，惟于以上任何情况下，须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通过与城建集团的合作建议。

如出现以上情况，公司须事先尽快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将拟与城建集团合作的项目、合作内容及条文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如出席该会议或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超过四分之三同意与城建集团合作，则城建集团可按经审议

通过的方案与公司一同竞投或参与相关项目；就上述合作，公司亦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条文进行披露及批准（如适用）。

（四）城建设计与城建集团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在执行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园林业务除外）；除新机场线项目外，城建集团在境内也不存在轨道交通相关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投资、运营业务，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专利技术转化（含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业务。此外，城建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避免从事会与城建设计发生同业竞争风险的相关业务。因此，城建设计与城建集团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城建设计与城建集团个别项目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机场线项目

（1）新机场线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机场线项目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

新机场线项目系北京市交通线网中连接中心城与新机场的轨道交通线路，总投资292.63 亿元，其中引入社会资本部分总投资 173.61 亿元，采用 PPP 模式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进行特许经营。

新机场线项目按照建设内容划分为 A 和 B 两部分，A 部分投资额约为 119.02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67%，主要包括新机场线前期工程、站前广场、草桥站（含城市航站楼〉和新机场北航站楼站相关工程；B 部分即引入社会投资人部分，为除 A 部分以外的建设内容，投资额约为 173.61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9.33%。主要包括新机场线 B 部分的前期专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设施等。

2016 年末，为响应国家号召及服务于国家政策需要，城建集团和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二局、中国铁建等组成联合体进行新机场线项目投标并中标为社会投资人。

（2）城建集团从事新机场线项目的原因

由于城建设计承担了新机场线项目的前期设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城建设计无法参与新机场线项目的投标。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

二约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鉴于新机场线项目属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及民生项目，若终止将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并面临较大的违约责任；同时，受限于禁止转包的规定，城建集团无法将相关项目整体转让给城建设计或无关联第三方。

（3）新机场线项目目前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机场线正在施工中，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完工并正式通车。

2、市政工程项目

（1）市政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 5 个市政（非轨道交通领域）PPP 项目及 1 个 EPC 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3 个项目已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1 个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2 个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运作模式	项目状态
1	安庆 PPP 项目	BOT	已交工验收
2	遵义 PPP 项目	BOT	已交工验收
3	滇中 PPP 项目	BOT	已交工验收
4	南京 PPP 项目	BOT	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5	黄山 PPP 项目	BOT	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6	黄山 EPC 项目	EPC	建设中

（2）发行人从事市政项目的原因

为了相应国家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号召，发挥发行人在 PPP、EPC 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股东回报，发行人参与投标并实施了市政 PPP 项目。

（3）市政项目目前进展和后续处理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交工验收的 3 个 PPP 项目，后续工作仅是对市政道路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工程款项的收取，不再涉及工程建设；对于尚未开工建设的 2 个 PPP 项目，经政府方同意，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将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发包给第三方。

3、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了 4 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安保中心基坑工程项目、北京市地铁五里桥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含特勤消防站）工程项目和海淀区玉渊潭乡 F1 住宅混合公建、F2 公建混合住宅（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城建集团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代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现有或将来成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1）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及交通相关工程和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园林业务除外）；（2）轨道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铁路、单轨、磁悬浮）及其一体化及相关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投资、运营业务；及（3）轨道交通相关的自有和共有专利技术转化（含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以及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服务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

目前本单位中标并参与的北京新机场轨道线社会化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机场线项目”），本单位承担北京地铁新机场线第 01、02、06、09 标段的施工总承包职责（以下简称“新机场线施工项目”）。

除北京地铁新机场线第 01、02、06、09 标段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参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竞争性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第三方于该等竞争性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三、本单位本着最终就所有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发行人的优先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或优先受让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处理竞争性业务。包括：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单位知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新的竞争性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决定接受从事有关新的竞争性业务机会，本单位承诺将该新的竞争性业务机会以公平合理条款让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一次性或者多次性收购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的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或者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经营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因从事竞争性业务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单位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全部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发行人有权将上述分红扣留直到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将从事竞争性业务所得收入全部支付给发行人且赔偿完毕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在此之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持有公司 571,031,1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4%。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城建集团、京投公司、北京城通，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一）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一）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情况”。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建管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2	公联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3	首创集团（注）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4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城建亚泰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城建亚泰金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城建亚泰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九源通韵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城建住宅合作社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张家口京张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26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北京城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东方泰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城建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北京城建集团马来西亚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北京城建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北京城建集团(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北京城建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材料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城建三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58	北京市城建职业技术学校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北京长青国际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北京城建北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青岛京建黄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北京炬桓鑫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城建集团中东贸易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城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66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67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68	城建道桥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69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0	北京中盛恒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1	北京京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2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3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4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5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6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7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8	北京城建一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79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80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81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82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83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5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京投兴业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90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3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4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6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0	北京华霖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22	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北京京投睿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6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7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8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9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0	北京公联敬稳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1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2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3	北京公联京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4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5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7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8	京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9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公司
140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公司
141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公司

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 68,222,000 股 H 股股份转让给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从 6.9%增至 13.53%。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因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76.22 万元、43,426.02 万元和 16,082.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5%、7.71%和 2.79%，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	3,885.59	0.67%	2,831.21	0.49%	2,200.99	0.55%
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业务板块	12,196.49	2.12%	40,594.81	7.21%	37,875.22	9.50%
合计	**16,082.08**	**2.79%**	**43,426.02**	**7.71%**	**40,076.22**	**10.05%**

（1）工程承包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板块与关联方因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3,150.27	2,152.13	-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298.32	7,353.45	-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335.70	2,189.24	1,693.58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801.30	129.05	116.85
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91.07	170.41	-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88.41	2,283.73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45.41	7,994.41	1,883.65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11.50	3,749.05	7,040.86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465.27	2,149.19	1,641.77
城建道桥	工程分包	369.31	4,865.67	6,883.88
北京京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365.66	-	21.01
城建集团	工程分包	311.06	-	-
北京九源通韵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90.41	-	-
北京城建一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13.59	772.45	857.06
北京城建亚泰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81.82	-	-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81.28	29.54	431.78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55.27	552.35	378.79
城建亚泰	工程分包	28.69	107.65	3,148.63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14	26.33	-
北京中盛恒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00	-	49.92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5,499.39	3,147.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东方泰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566.70	-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4.07	355.64
北京城建亚泰金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6,826.46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2,089.06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13.05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1,296.19
合计		**12,196.49**	**40,594.82**	**37,875.22**

①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采购劳务，通过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城建集团作为市政工程施工龙头企业，公司向其及下属公司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的保障合同履行质量与效率。

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业务板支付给关联方的劳务费用占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业务板接受劳务总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2）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与关联方因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顺捷图文	文件整理及图文打印费用	1,712.88	1,526.20	1,422.68
轨道交通设计院	设计、勘察及咨询分包	1,486.28	595.43	546.01
郑州院	设计、勘察及咨询分包	666.95	587.43	-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分包	18.67	86.60	-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分包	0.81	-	-
北京京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分包	-	19.37	100.00
安捷咨询	设计、勘察及咨询分包	-	16.18	132.31
合计		**3,885.59**	**2,831.21**	**2,200.99**

①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设计、勘察及咨询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履约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公司关联方在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领域具备优秀的业务资质，是公司的长期业务伙伴。

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支付给关联方的劳务费用占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接受劳务总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出售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28.93 万元、173,393.70 万元和 166,431.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3%、24.74%和 23.1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	42,861.40	5.95%	36,526.46	5.21%	33,795.73	6.61%
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业务板块	123,570.40	17.15%	136,867.24	19.53%	79,333.20	15.52%
合计	**166,431.80**	**23.10%**	**173,393.70**	**24.74%**	**113,128.93**	**22.13%**

（1）工程承包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板块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出售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建管公司	工程承包	96,231.95	79,226.93	54,152.87
京投兴业	工程承包	9,193.52	43,519.75	24,906.08
城建集团	工程承包	8,364.09	1,850.80	-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309.05	4,095.93	193.4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471.78	6,828.85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344.98	-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	80.78
合计		**123,570.40**	**136,867.24**	**79,333.20**

①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工程施工及总承包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关联方建管公司为北京市主要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管理平台，因而公司与其有较多的业务合作。

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业务板块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定价原则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相同，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根据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出售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建管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0,813.80	22,674.98	20,781.72
城建集团	设计、勘察及咨询	3,986.06	1,936.99	2,975.71
公联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859.20	2,648.30	858.03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544.87	3,434.06	4,128.64
京投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033.48	825.71	918.9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815.20	614.20	484.07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701.93	774.44	-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868.12	500.69	-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762.78	80.35	128.3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653.16	130.98	189.70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33.32	212.85	-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09.67	487.34	6.81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00.51	26.9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98.06	207.82	-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88.78	-	-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64.42	-	-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48.75	0.13	-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09.57	22.25	70.10
轨道交通设计院	设计、勘察及咨询	182.88	2.64	-
黄山东部	设计、勘察及咨询	137.21	-	-
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29.22	6.19	28.10
云南京建轨道	设计、勘察及咨询	127.36	-	-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23.45	0.28	2.34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20.80	-	-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17.41	82.34	900.85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06.52	321.81	312.61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04.24	-	16.76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93.97	-	16.82
城建道桥	设计、勘察及咨询	88.33	12.47	55.59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85.96	-	-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63.72	-	-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60.03	24.88	-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9.57	306.52	394.63
京投兴业	设计、勘察及咨询	54.24	323.21	536.43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2.11	36.77	-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0.65	2.92	39.45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9.55	-	-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9.26	-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7.25	-	2.51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2.79	-	-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5.78	-	-
张家口京张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5.28	2.08	-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8.33	74.51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京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7.95	-	-
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5.45	7.57	-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3.90	6.87	-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9.80	21.57	-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7.60	154.34	0.00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5.58	-	0.07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4.82	-	25.87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4.62	-	15.34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0.43	-	49.73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10.05	-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8.59	2.14	11.69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8.19	2.41	-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77	40.45	-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5.25	141.29	-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4.17	37.13	-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25	-	-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18	-	0.15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2.89	-	-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0.84	-	-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0.67	-	-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0.45	-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0.27	-	-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0.09	0.15	125.36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133.54	207.38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129.81	-
北京城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22.75	-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9.07	-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5.30	0.64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3.33	-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2.77	42.5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捷咨询	设计、勘察及咨询	-	2.67	11.10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2.17	13.6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1.89	-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1.79	-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1.28	-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0.28	33.45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0.11	1.75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21.16	90.21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196.89
北京城建住宅合作社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6.60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2.07
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0.01
北京公联京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24.78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14.15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	-	74.22
合计		**42,861.40**	**36,526.46**	**33,795.73**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龙头企业，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实力较强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基础设施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有较多业务合作。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板块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策划、设计、咨询等知识成果的专业技术服务，该类服务具有非标准化、非同质化特点，客户个性化要求、进度要求、投资规模、建筑类型、项目选址、社会人文、地理及物理环境条件等不同会导致项目工作量、难易程度等不同，从而也使项目之间价格并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并综合客户战略价值、公司内部定价标准范围、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与客户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服务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上述原则，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根据城建集团与公司于 2014 年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城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安慧里、西城区南礼士路、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的总建筑面积 13,356.26 平方米三处房屋及该等房屋所占用的相应土地出租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协议约定租金每三年参考当时市场租金作出审核调整，协议有效期 10 年，协议期满日前三个月内，发行人有权续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及占租赁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建集团	租入房屋	286.27	1.62%	247.75	1.46%	216.43	1.55%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200.00	6.81%	1,200.00	7.05%	1,100.00	7.86%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56.83	0.32%	51.45	0.30%	45.56	0.33%
合计		**1,543.10**	**8.76%**	**1,499.20**	**8.81%**	**1,361.99**	**9.73%**

（1）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北京地区办公场所不足，公司关联方提供的上述三处房产交通便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所不足的情况。

（2）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公司在租赁关联方的房产时，租赁价格系参考该房产所在区域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及商业交易原则。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5.35	936.42	928.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商标使用许可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城建集团不可撤销的允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其他参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按照协议约定无偿使用非独家许可商标（指城建集团在中国大陆注册并持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本公司通知城建集团，否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自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①自关联方借入资金-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	50,84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4.90%
城建投资基金	本金	3,0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不适用	0.35%
合计		**53,840.00**			

②自关联方借入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2,493.43	2,493.43	1,007.84
城建投资基金	利息	2.25	-	-
合计		**2,495.68**	**2,493.43**	**1,00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京建从其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云南京建投资为滇中新区空港大道 PPP 项目公司，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滇中新区授权的公司。为顺利推进 PPP 项目进程，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政府债券资金作为股东借款拆借给云南京建使用。根据借款协议，云南京建将于 2026 年 7 月之前完成还款。

城建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由于资管新规，城建投资基金目前未

开展业务。城建投资基金以活期利率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根据发行人与城建投资基金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期限为：借款金额实际支付至借款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借款人实际归还之日止，城建投资基金如需要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尽快归还。

（2）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云南京建轨道	本金	48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35%
轨道交通设计院	本金	3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0%
晟通置业（注 1）	本金	33,6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4.35%
晟通置业（注 2）	本金	14,4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5%
安捷咨询	本金	9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安捷咨询	本金	15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安捷咨询	本金	25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

②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晟通置业	利息	756.37	399.42	-
安捷咨询	利息	32.50	123.75	92.50
云南京建轨道	利息	17.81	-	-
轨道交通设计院	利息	9.75	60.75	-
合计		**816.42**	**583.91**	**92.50**

注 1：公司与晟通置业于 2017 年签订借款协议，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到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3 月晟通置业分别提前偿还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剩余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4.75%。

注 2：公司与晟通置业于 2017 年签订借款协议，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4.75%。于 2018 年 5 月晟通置业提前偿还剩余借款人民币 14,2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曾以借款方式向晟通置业提供共计 48,000 万元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末剩余借款本金余额 880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全部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

2、向关联方提供垫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云南京建轨道	788.63	-	-
晟通置业	-	34.49	-
轨道交通设计院	-	91.41	86.79
安捷咨询	-	9.06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44.25
合计	**788.63**	**134.97**	**131.0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了代垫款，主要为代垫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自关联方获得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6,780.32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否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晟通置业	28,000.00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安捷咨询	709.36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安捷咨询	900.53	2014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轨道交通设计院	413.86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对晟通置业 28,000 万元担保款项的解除工作。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建管公司	46,954.99	38,815.60	40,515.47
京投兴业	14,433.31	18,307.07	5,218.68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城建集团	5,477.92	2,347.04	2,433.33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865.40	3,270.24	-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05.54	2,124.19	3,111.28
公联公司	1,959.04	423.95	857.67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37.91	1,159.22	750.65
京投公司	1,263.40	850.25	671.07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86.23	398.56	258.03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69.39	-	-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67.65	-	-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1.32	697.19	-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26.13	37.74	-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71.85	-	-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311.91	300.35	-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293.92	227.48	518.06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3.97	172.23	10.09
轨道交通设计院	214.20	78.78	139.76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91	511.61	-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17	86.61	-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53	120.19	-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29	3.40	-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94	111.56	60.09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13.49	-	-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88.75	-	-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88.34	32.71	43.02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2	18.87	-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90	-	-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68.83	22.40	1.00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4	-	39.49
城建道桥	57.91	20.32	40.33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48.55	-	-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6	-	-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3	45.13	38.49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7	16.03	2.87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6	24.47	4.34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74	-	-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3	118.53	68.82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6	14.84	-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25	17.34	-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8	-	5.85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5	-	-
北京城建住宅合作社	6.60	6.60	-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25	0.00	0.00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2	6.18	6.1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1	-	-
黄山东部	3.63	-	-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2	30.72	-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3.20	2.58	-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2.45	2.45	-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	-	-
城建亚泰	1.80	1.80	-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	-	-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0.12	84.83	14.7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8	-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5.00	-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	2.57	2.83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0.17	-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	0.03	10.19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	-	128.30
北京城建北苑宾馆有限公司	-	-	3.32
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28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4.15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	-	49.62
合计	**84,783.75**	**70,576.91**	**55,025.00**

2、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20.82 万元、51,590.78 万元和 1,73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晟通置业	899.28	48,400.16	-
云南京建轨道	788.63	-	-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30.00	-	-
建管公司	12.84	-	12.84
轨道交通设计院	-	1,735.40	1,283.23
安捷咨询	-	1,454.71	1,321.90
顺捷图文	-	0.51	-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0.00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52.84
合计	**1,730.75**	**51,590.78**	**2,820.82**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轨道交通设计院	244.90	243.81	397.52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8.22	-	470.00
郑州院	95.97	509.94	153.68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858.20	-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6.44	14.74
合计	**439.08**	**1,648.39**	**1,035.94**

4、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质保金（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晟通置业	9,091.44	-	-
建管公司	2,371.72	1,978.81	3,613.15
合计	11,463.16	1,978.81	3,613.15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3.63	7,353.45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41.88	3,540.01	1,452.52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1,769.79	1,534.09	1,344.85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9.25	2,133.24	2,382.4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429.07	1,397.57	801.77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64.30	2,880.89	3,850.86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8.30	1,652.24	-
城建道桥	731.81	3,784.93	6,376.85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8.82	43.64	68.15
城建亚泰	636.18	1,895.92	6,542.18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15	581.03	887.45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492.27	642.27	1,067.27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321.16	2,857.47	1,374.84
城建集团	315.33	4.27	-
轨道交通设计院	260.67	358.94	406.75
北京京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51	-	213.35
郑州院	200.32	336.03	-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64	1,289.36	-
北京九源通韵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78.69	-	-
北京东方泰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93	135.93	-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44	285.12	-
北京城建亚泰金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7	520.85	2,375.02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	-	378.85
北京城建一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1.12	-	648.66
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1.20	-	-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93	-	-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67	8.16	-
北京城建亚泰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9	-	-
北京中盛恒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81	-	-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21.50	-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0.62	-
安捷咨询	-	67.73	69.38
建管公司	-	-	733.57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	6.60
合计	**17,000.83**	**34,939.27**	**30,999.11**

6、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预收工程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建管公司	8,195.58	23,440.02	23,469.64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50.94	1,892.46	627.35
城建集团	933.59	44.64	225.51
公联公司	163.26	189.46	793.73
京投公司	156.37	354.57	634.48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65	156.47	78.0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7.77	192.39	352.83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4	-	-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22	5,207.26	1,574.04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3	-	-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68.61	-	12.01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75	1.17	0.91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49	-	18.87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5	54.57	62.2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3	-	-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6.72	290.33	-
京投兴业	13.86	9.46	10.14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3.59	-	-
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13.21	26.42	26.42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3.02	-	-
城建道桥	10.29	-	-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	-	-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	1.98	11.98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3.98	3.98	111.79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31	2.50	-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	-	-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	-	-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0.36	-	6.41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5	-	-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9	0.19	-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	115.19	-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6.42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6.04	0.19
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	-	62.26	126.42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	29.62	-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22.47	-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8.09	-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98	-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	9.43	-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7.34	7.34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	1.47	-
北京城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	-	124.29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11.00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	-	-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0.05
安捷咨询	-	-	23.77
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33.02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3.64
合计	**11,773.22**	**32,293.18**	**28,486.13**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城建投资基金	3,002.25	-	-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顺捷图文	480.09	477.80	831.99
城建集团	281.25	149.92	332.26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00	-	-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59.00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城建五维	-	650.40	650.40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64.40	164.40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00.00
城建亚泰	-	-	5.00
城建道桥	-	-	50.00
北京城建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5.00
合计	**3,776.59**	**1,450.52**	**2,303.04**

8、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37	1,010.11	1,007.84
长期应付款	-	-	-
城建道桥	-	-	5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	-

注：此为关联方借款，除关联方借款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2、《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认的不同类别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必须按以下标准进行审议批准：

（一）完全豁免披露的关连交易：

可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室按照本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连交易：

（1）独立董事应对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连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2）部分豁免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于本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须严格披露的关连交易：

（1）须履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须取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的批准；及

（3）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并须向股东刊发通函，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有关的关连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发表意见，及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就股东如何表决该关连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并将其意见刊登于发给的股东通函中。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关连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一）款的持续关连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对持续关连交易制定统一的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本公司与关连人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限通常不超过三年，并制定预计的每年同类交易金额年限，并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对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分类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四）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

（1）该等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于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本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并于本公司年报交付印刷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抄送香港联交所），确认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审计师认为有关的持续关连交易：

（1）并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货品或服务供应）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定价政策而进行；

（3）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根据协议条款进行；及

（4）超逾公告披露的上限。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连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在该关连交易中的关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执行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连董事应主动申报其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除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关连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关连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连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直系家属、家属或亲属（直系家属、家属及亲属的范围具体见附件一的定义）；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家属、家属或亲属（直系家属、家属及亲属的范围具体见附件一的定义）。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连交易事项，关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体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认定在该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

重大利益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该股东是否有关交易或者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一方的紧密联系人（紧密联系人的范围具体见附件一的定义，香港上市规则下“紧密联系人”的范围小于关连交易的“联系人”的范围）；

（2）有关交易或安排有否给予该股东或其联系人本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获得给予的利益。

公司历次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及决策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关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相关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德兴先生、阎峰先生、孙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和覃桂生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

“城建设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城建设计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城建设计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城建设计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关连）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关连）交易的范围、关联（关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关连）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关连）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关连）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出具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城建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

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促使经本单位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企业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条件，以维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证本单位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作出全部赔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方
史育斌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王汉军	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李国庆	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汤舒畅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吴东慧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关继发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京投公司
任宇航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京投公司
苏斌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建管公司
郁晓军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公联公司
任崇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优能尚卓
王德兴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阎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孙茂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梁青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覃桂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方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史育斌

史育斌，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城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先后担任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北京城建集团奥运村工程总承包部总经理、工程总承包部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建筑工程总承包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城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王汉军

王汉军，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学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院长、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工作；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北京城建亚泰公司二项目部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同时担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党委副书记及兼任北京市东湖房地产公司董事、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李国庆

李国庆，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李先生自 1990 年 7 月在本公司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团委书记；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地铁市政院副院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院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汤舒畅

汤舒畅，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城建集团总经理助理。汤先生 1978 年 12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基建工程兵零零零九二部队后勤部担任助理；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任科员；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为北京城建集团财务部任成本会计员；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城建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199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团总经理助理；从 2002 年 7 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吴东慧

吴东慧，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城建集团副总经济师。吴女士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炼焦化学厂基建科预算员；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北京城建三公司预算科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科科员；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城建集团先后担任工程承包部经营部科员、市场营销部科员、项目副总经济师、工程部投标部副部长、建筑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兼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6、关继发

关继发，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建筑与管理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关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冶金设计规划院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北京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京投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7、任宇航

任宇航，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经管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城建设计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任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河南省电力公司火电一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融资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计划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苏斌

苏斌，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建管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起在铁道部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数年；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铁三局北京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总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铁三局鸡蒙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建管公司先后担任北京五号线项目管理处副书记、总经理，及十号线项目管理处书记，自 2008 年 5 月至今任建管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郁晓军

郁晓军，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现任城建设计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设计部部长。郁晓军先生于 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交通部公路一局，先后担任一处工程科职工、布隆迪项目经理部职工、沪宁高速公路项目部副经理、总工；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路桥集团公路一局，先后担任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业务开发处副处长；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设施的建设管理为主业的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规划设计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任崇

任崇，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任先生于 1996 年参加工作，拥有 10 年以上产业投资经验。任先生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在主要从事创业资金投资业务的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于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主要从事非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的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11、王德兴

王德兴，男，194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62 年至 1965 年在河南省台前县滞洪办公室工作。1965 年至 1971 年期间在铁道兵第五十七团十七连任文书、副排长，参加修建中国第一条地下铁道－北京地铁一期工程（一号线、二号线的部分工程）；1971 年转业到北京地铁总公司工作，至 2001 年历任地铁供电段和太平湖车辆段党委书记、北京地铁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长、常委、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03 年，

北京地铁总公司改制成为北京地铁集团，任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北京地铁运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地铁运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5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地铁轻轨党建研究会会长；2006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环卫集团董事；2011 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阎峰

阎峰，男，1963 年 4 月出生，香港太平绅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先生于 1993 年加入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加入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的国泰君安香港集团，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会会员，并曾任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长，现为该会永远名誉会长，并担任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会长。阎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3、孙茂竹

孙茂竹，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兼博士生导师。

14、梁青槐

梁青槐，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铁道、公路、水运学科博士后研究生毕业，博士生导师。梁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研究室室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梁先生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15、覃桂生

覃桂生，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86 年 7 月后长期任职于国家司法部办公厅，担任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从事调研、文秘工作。1996 年 2 月后进入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律师、合伙人律师、主任律师。自 2010 年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袁国跃，职工代表监事为杨卉菊、刘皓和班健波。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方
袁国跃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聂琶	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城建集团
赵鸿	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京国发
陈瑞	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天津君睿祺
左传长	独立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杨卉菊	职工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刘皓	职工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班健波	职工监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袁国跃

袁国跃，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建造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先生 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199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 T3 航站楼、国家体育馆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城建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城建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城建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

2、聂琶

聂琶，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及城建集团第一监事会主席。聂女士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主管；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为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为城建集团新业公司财务部科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为城建集团审计部一类岗科员；并担任城建集团审计稽查部副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城建集团财务部部长；于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城建集团第一监事会主席。

3、赵鸿

赵鸿，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赵女士于 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经理。现担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4、陈瑞

陈瑞，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于 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主要从事开发及生产电子通讯器材的深圳市灵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间在主要从事编号印字机研发及生产业务的深圳菱科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

职务；2005 年 2 月至今在主要从事创业资金业务的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及深圳办事处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5、左传长

左传长，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左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天津建设银行从事项目管理和科研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科研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为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与广东风华高科联合培养博士后；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为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处长、处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挂职清华大学科研院副院长；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产业创新与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6、杨卉菊

杨卉菊，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设备副总工程师。杨女士于 1993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师、西安分院副总工程师。杨女士于 1993 年 7 月自北京轻工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工程师。

7、刘皓

刘皓，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院副总工程师。刘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师、行车站场室主任、厦门分院副总工程师。刘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自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自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研究生班进修毕业，工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2013 年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工程师。

8、班健波

班健波，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法务审计部法律事务及内部审计专员。班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专员、法务审计部法律事务及内部审计专员。班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自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自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班先生于 2011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2013 年 11 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级经济师职称。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王汉军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李国庆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成砚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金淮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王良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万学红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于松伟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9 日
马海志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15 日
尹志国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15 日
杨秀仁	总工程师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刘立	总经济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肖木军	总会计师	2016 年 6 月 29 日
玄文昌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汉军

王汉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王汉军”。

2、李国庆

李国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3、李

国庆”。

3、成砚

成砚，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期间在哈佛大学联合培养，副总经理。成女士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担任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工程部规划设计处项目主管；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担任北京奥组委场馆管理筹备组竞赛场场馆处副处长；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北京奥组委场馆管理部竞赛场馆一处副处长、处长（期间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北京奥组委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秘书长、副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城建集团总经理助理；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院长。成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金淮

金淮，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质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本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金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期间担任北京市城建设计院勘测处地质队工程师、副队长；于 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测绘院技术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担任北京城建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担任北京城建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院长；于 2005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院长。

5、王良

王良，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处长、处长；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城建集团盾构基础分公司盾构项目经理部经理、分公司副经理；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部副总工程师、副经理；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城建集团土木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于 2012 年 10 月担任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经理、

党委副书记；2012 年 12 月，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部重组并入公司，王先生仍担任原职务。王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万学红

万学红，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副总经理，万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期间担任北京铁路局北京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科室主任；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1 月期间担任北京铁路局北京科学技术研究所科研项目负责人；于 199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所长、副总工程师、城建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助理兼华中院总经理、副院长（期间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院长并起任公司副院长）。万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于松伟

于松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地铁设计研究所设计师；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设备设计科电气主任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城建工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设备设计所所长；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电力设计所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院长；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马海志

马海志，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城建勘测设计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马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测量专业，于 2008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北京城建勘察测绘院任测量队工程主持人、班长、副队长、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任测量工程处主任、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

委书记，2018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9、尹志国

尹志国，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尹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自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于 2008 年 1 月自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经营主管、项目总经济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市场部常务副部长、投标报价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公司副总经济师和集团投资风控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投融资部部长兼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10、杨秀仁

杨秀仁，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总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杨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期间担任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桥隧处助理工程师；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担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第四设计室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于 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相继担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副院长；于 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杨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学获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1、刘立

刘立，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刘先生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城建设计院结构所任设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城建设计建筑设计院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总院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市政院副院长；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

12、肖木军

肖木军，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总会计师。肖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出纳、会计、财务主管、项目经营副经理，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城建重庆国际会展中心工程筹备组财务负责人，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肖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自中国农业大学土地规划与利用专业毕业，于 2003 年 12 月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13、玄文昌

玄文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玄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铁三局四处工作；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财务主管；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城建集团北苑宾馆财务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城建投资管理公司工作（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上市筹备工作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玄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自上海铁道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2011 年 6 月自东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玄先生于 2007 年 2 月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及于 2013 年 6 月成为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公会注册管理会计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汉军	105.38	0.0781	105.38	0.0781	4.80	0.0038
李国庆	105.38	0.0781	105.38	0.0781	4.80	0.0038
成砚	38.50	0.0285	38.50	0.0285	3.30	0.0026
金淮	78.74	0.0584	78.74	0.0584	3.30	0.0026
于松伟	82.14	0.0609	82.14	0.0609	6.70	0.0053
万学红	80.04	0.0593	79.34	0.0588	3.90	0.0031
王良	78.74	0.0584	78.74	0.0584	3.30	0.0026
尹志国	65.36	0.0485	65.36	0.0485	3.00	0.0024
马海志	69.68	0.0517	69.68	0.0517	3.30	0.0026
肖木军	79.34	0.0588	79.34	0.0588	3.90	0.0031
刘立	75.44	0.0559	75.44	0.0559	-	-
玄文昌	80.94	0.0600	80.64	0.0598	5.20	0.0041
杨秀仁	78.84	0.0585	78.84	0.0585	3.40	0.0027

注：2016 年末上述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均为 H 股，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董监高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 H 股，部分为内资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史育斌之妻子段萍在北京城通出资额为 86.25 万元，通过北京城通间接持有公司 0.0186%的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汉军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2%	345.00
2	李国庆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2%	345.00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3	吴东慧	北京正宏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4	任崇	北京智道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0.00%	35.00
		珠海京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00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105.00
		北京富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0
5	陈瑞	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11%	159.20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3.61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3.61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800.00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	150.00
6	成砚	三亚盈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	6.00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7	金淮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北京科岩地龙勘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
8	王良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9	万学红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10	于松伟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11	马海志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87%	227.70
12	尹志国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82%	213.90
13	杨秀仁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14	刘立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15	肖木军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16	玄文昌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258.75

注：北京富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科岩地龙勘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史育斌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从城建集团领薪
2	王汉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2.10	否
3	李国庆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15.60	否
4	汤舒畅	非执行董事	-	是，从城建集团领薪
5	吴东慧	非执行董事	-	是，从城建集团领薪
6	关继发	非执行董事	-	是，从京投公司领薪
7	任宇航	非执行董事	-	是，从京投公司领薪
8	苏斌	非执行董事	-	是，从建管公司领薪
9	郁晓军	非执行董事	-	是，从公联公司领薪
10	任崇	非执行董事	-	是，从优能尚卓领薪
11	王德兴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0	否
12	阎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0	否
13	孙茂竹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0	否
14	梁青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0	否
15	覃桂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0	否
16	袁国跃	监事会主席	-	是，从城建集团领薪
17	聂菎	监事	-	是，从城建集团领薪
18	赵鸿	监事	-	是，从京国发领薪
19	陈瑞	监事	-	是，从天津君睿祺领薪
20	左传长	独立监事	7.00	否
21	杨卉菊	职工监事	75.80	否
22	刘皓	职工监事	84.60	否
23	班健波	职工监事	39.00	否
24	成砚	副总经理	100.30	否
25	金淮	副总经理	97.00	否
26	王良	副总经理	90.80	否
27	万学红	副总经理	100.50	否
28	于松伟	副总经理	101.00	否
29	马海志	副总经理	103.53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30	尹志国	副总经理	135.90	否
31	杨秀仁	总工程师	92.50	否
32	刘立	总经济师	99.20	否
33	肖木军	总会计师	97.10	否
34	玄文昌	董事会秘书	114.70	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史育斌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张家口京张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王汉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国庆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汤舒畅	非执行董事	北京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吴东慧	非执行董事	北京城建十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继发	非执行董事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任宇航	非执行董事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张家口京垣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杰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任崇	非执行董事	北京智道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京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持股 30%的合伙企业
		北京纳源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华盛坤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富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德兴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阎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孙茂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青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都市快轨交通》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覃桂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华乐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事的公司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聂琵	监事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赵鸿	监事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瑞	监事	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英睿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世纪乐梦（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鲜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太合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宣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海豚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环球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众联智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富声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左传长	独立监事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砚	副总经理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淮	副总经理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岩地龙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管持股 30%的公司
王良	副总经理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学红	副总经理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松伟	副总经理	北京《都市快轨交通》杂志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海志	副总经理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尹志国	副总经理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杨秀仁	总工程师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刘立	总经济师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南京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玄文昌	董事会秘书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注：北京富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凯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华乐泰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声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岩地龙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之外，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继发先生、郭延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同时张杰不再担任董事。

2016 年 11 月 1 日，王灏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连元担任非执行董事；孔令斌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11 月，公司根据上级关于规范领导人员兼职的有关规定，陈代华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3 月，郭延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8 月，股东大会选举王汉军、李国庆担任执行董事，史育斌、汤舒畅、吴东慧、关继发、任宇航、苏斌、郁晓军、任崇担任非执行董事，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覃桂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述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王丽萍、闫

连元、张凤朝辞去董事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1 月	选举关继发先生、郭延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同时张杰不再担任董事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王灏、苏斌、孔令斌、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徐贱云、张杰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王灏、关继发、苏斌、孔令斌、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2016 年 11 月	王灏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王灏、关继发、苏斌、孔令斌、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关继发、苏斌、孔令斌、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2017 年 3 月	孔令斌辞去非执行董事，闫连元担任非执行董事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关继发、苏斌、孔令斌、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2017 年 11 月	陈代华辞去非执行董事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陈代华、郭延红、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郭延红、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2018 年 3 月	郭延红女士辞去非执行董事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郭延红、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2018 年 8 月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王汉军、李国庆、王丽萍、关继发、苏斌、闫连元、汤舒畅、张凤朝、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	王汉军、李国庆、史育斌、汤舒畅、吴东慧、关继发、任宇航、苏斌、郁晓军、任崇、王德兴、阎峰、孙茂竹、梁青槐、覃桂生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股东大会选举傅炎冰担任股东监事；

2016 年 11 月，姚广红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16 年 12 月，傅炎冰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17 年 3 月，股东大会选举袁国跃、赵鸿担任股东监事；

2017 年 8 月，张俊明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弥建洲女士、张巍先生和王文江先生退任

职工监事职务，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卉菊、刘皓、班健波担任职工监事；

2017 年 10 月，王金刚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8 年 8 月，股东大会选举袁国跃、聂葭、赵鸿、陈瑞、左传长担任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卉菊、刘皓、班健波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崇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监事会成员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1 月	傅炎冰担任股东监事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姚广红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傅炎冰、姚广红
2016 年 11 月	姚广红辞去股东监事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傅炎冰、姚广红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傅炎冰
2016 年 12 月	傅炎冰辞去股东监事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傅炎冰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
2017 年 3 月	股东大会选举袁国跃、赵鸿担任股东监事	聂葭、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	袁国跃、聂葭、赵鸿、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
2017 年 8 月	张俊明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弥建洲女士、张巍先生和王文江先生退任职工监事职务，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卉菊、刘皓、班健波担任职工监事	袁国跃、聂葭、赵鸿、弥建洲、王文江、张巍、王金刚、陈瑞、张俊明、任崇、左传长	袁国跃、聂葭、赵鸿、王金刚、陈瑞、任崇、左传长、杨卉菊、刘皓、班健波
2017 年 10 月	王金刚辞去职工监事	袁国跃、聂葭、赵鸿、王金刚、陈瑞、任崇、左传长、杨卉菊、刘皓、班健波	袁国跃、聂葭、赵鸿、陈瑞、任崇、左传长、杨卉菊、刘皓、班健波
2018 年 8 月	股东大会选举袁国跃、聂葭、赵鸿、陈瑞、左传长担任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卉菊、刘皓、班健波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袁国跃、聂葭、赵鸿、陈瑞、任崇、左传长、杨卉菊、刘皓、班健波	袁国跃、聂葭、赵鸿、陈瑞、左传长、杨卉菊、刘皓、班健波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董事会聘任于松伟担任副总经理，肖木军担任总会计师；李四国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2017 年 3 月，徐晓冬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8 月，董事会聘任马海志、尹志国担任副总经理；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6 月	聘任于松伟担任副总经理，肖木军担任总会计师；李四国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徐晓冬、万学红、王良、刘立、玄文昌、杨秀仁、李四国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于松伟、徐晓冬、万学红、王良、肖木军、刘立、玄文昌、杨秀仁
2017 年 3 月	徐晓冬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于松伟、徐晓冬、万学红、王良、肖木军、刘立、玄文昌、杨秀仁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于松伟、万学红、王良、肖木军、刘立、玄文昌、杨秀仁
2018 年 8 月	聘任马海志、尹志国担任副总经理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于松伟、万学红、王良、肖木军、刘立、玄文昌、杨秀仁	王汉军、李国庆、成砚、金淮、于松伟、万学红、王良、尹志国、马海志、肖木军、刘立、玄文昌、杨秀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为规范公司运作和治理的情形。上述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为细化董事会的职能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等，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15）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3、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股东大会，对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②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⑤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且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明确的会议议题和提案。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发出通知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议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议案发表意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③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⑤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②发行公司债券；

③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公司章程》的修改；

⑤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票；

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⑦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7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1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 3 人及不得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3、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重大资产处置及重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4、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与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①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③ 监事会提议时；

④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⑤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⑥ 总经理提议时；

⑦ 党委（常委）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

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的提出人应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五日将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递交董事会秘书部。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连）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确定）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

董事会秘书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确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口头形式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除董事应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席（召集人）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	王汉军、李国庆	史育斌
审计委员会	任宇航、梁青槐、覃桂生、郁晓军	孙茂竹
提名委员会	王德兴、梁青槐、覃桂生、苏斌	史育斌
薪酬委员会	孙茂竹、阎峰、吴东慧、任崇	王德兴

（1）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

① 人员组成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至少应有 3 人或以上组成。委员应包括公司重要高层和主要管理人员。其中一名具有适当专业背景、知识及/或相关经验的委员担任 经济制裁法律合规主管，负责全面监管和执行经济制裁法律合规政策及程序以减少公司受到制裁法律影响的风险。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在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通过选举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② 职责权限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监督并控制公司受到制裁法律影响的风险。实施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及遵守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设立海外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小组，并任命工作小组组员人选。

根据《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小组工作条例》，监督公司海外风险控制小组的日常工作，审核其报告工作并对其工作报告进行决议。并对海外风险控制小组提供的报告中涉及制裁法律或是可能会引发公司法律及商誉风险的问题进行决议，判断公司是否应该从事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商业事务活动。

为保证公开募集的资金不会用到制裁业务上，制定相关内容控制措施。

向董事会就不进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潜在制裁风险的特定公司活动进行建议。

选聘在制裁法律领域有专长的外部国际律师事务所，并在需要时委托其（i）对公司关于制裁法律事务进行审阅，提供必要的参考意见和建议；（ii）向公司的法律事务部提供当前受制裁国家与受制裁人士及实体名单；及（iii）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法律事务部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制裁法律的定期培训课程，协助他们评估公司日常营运的潜在制裁 ；及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海外风险控制工作小组协调后，应当结合外部国际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和建议，定期地对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审阅和在有必要时进行更新，并确认他们的有效性。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不时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③ 议事细则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在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委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可晚于上述日期。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海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与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①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② 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会计实务及政策；

审查公司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立相关程序，处理相关投诉；

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周期性联络，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

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③ 议事细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对外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于每次报告公布前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

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非现场通讯方式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可少于前述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①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席由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② 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人数、架构和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应特别关注董事候选人在性别、年龄、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等方面是否符合董事会多元化要求；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提出建议；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议事细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非现场通讯方式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员会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可少于前述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① 人员组成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② 职责权限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体薪酬计划、政策或方案及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计划、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以及与其终止职务有关的赔偿等；

审查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其个人的薪酬；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议事细则

薪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薪酬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非现场通讯方式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薪酬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薪酬委员会委员无异议时，会议通知可晚于前述日期。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4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8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17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非执行董事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的原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监事会由 7-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3、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须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4、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议予以撤换。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全体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经理层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总经理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9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正确、全面履行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以及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独立董事制度所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和日常营运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对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5）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6）独立（非执行）董事须至少每年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所提供有关遵守及执行不竞争协议的数据并履行在《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37 条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阅责任；

（7）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8）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9）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5.2 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5）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7）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8）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的；

（10）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完善人事、财务和关联交易管理、健全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2、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8）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情况
1	城建设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京建法罚（市）字[2017]第 020183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对成品仓等 11 项（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库二期建设工程）进行了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单位在办公楼 2 层利用上述水泥和砂现场搅拌砂浆用于施工作业，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89 条	罚款	20,000	已缴纳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情况
					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砂浆产生粉尘，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也不利于总体的节能减排			
2	城建设计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6年6月27日	京顺城管罚字[2016]170102号	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罚款	20,000	已缴纳
3	城建设计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4月26日	京顺城管罚字[2018]170068号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	罚款	10,000	已缴纳
4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	海环保罚字[2018]157号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东北角的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该机械冒黑烟，排放烟度值超标	罚款	50,000	已缴纳
5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3月13日	京丰城管罚字[2018]第201025号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	罚款	10,000	已缴纳
6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5月9日	京丰城管罚字[2018]第120052号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100,000	已缴纳
7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7月27日	京丰城管罚字[2018]第120103号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100,000	已缴纳
8	城建设计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管	2016年12月5日	京门城管罚字[2016]0	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罚款	10,000	已缴纳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情况
		执法局		20105号				
9	城建设计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6月12日	京城管罚字[2016]109号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	罚款	10,000	已缴纳
10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6年12月16日	京海城管罚字[2016]260275号	对现场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及洒水降尘，无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20,000	已缴纳
11	云南京建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7日	昆国土空执罚[2017]002号	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矣纳社区集体土地及省种畜场土地	罚款	66,265	已缴纳
12	勘测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京建法罚（市）字[2017]第020395号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罚款	100,000	已缴纳
13	城建设计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载明	京建法罚（朝建）字[2018]第590017号	通过2018年3月10日的现场执法检查和2018年3月13日对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张付让（北京市轨道交通安保中心工程（308工程）安全总监）的询问，你单位承建的该工程施工现场1号外用电梯门安全防护限位装置失效。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N11/946-2012）第2.11.3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	罚款	10,000	已缴纳
14	城建设计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	未载明	京建法罚（海建）字[2017]	2017年3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执法人员在落地区13#办公楼、落地区	罚款	20,000	已缴纳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情况
		设委员会		第610022号	14#商业、办公楼等2项、落地区 1# 地下库及商业等 6 项地块项目工地检查时，15 号楼存在以下安全隐患：1、10层北侧，临边防护不到位；2、楼内临电设置不到位，一闸多机，标识不清；3、楼内低压照明设置不到位；4、个别孔洞防护不到位；5、顶层楼梯未设挡水台；6、洋气、乙炔瓶放置未达到安全距离要求			
15	城建设计	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载明	京建法罚（门建）字[2017]第670009号	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	已缴纳
16	城建设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13日	京建法罚（市）字[2017]第020178号	顺义区李桥镇成品仓外用电梯专用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符合规定；成品仓开口型双排脚手架两端未设置横向斜撑，不符合规定，第一项可能会导致外用电梯短路不能及时跳闸而导致安全事故，第二项可能会导致脚手架不稳定，情节严重	罚款	20,000	已缴纳
17	城建设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1月17日	京建法罚（市）字[2016]第020203号	北京地铁燕房线工程土建工程02合同段，饶乐府站至顾八路站区间6-7轴连续脚手架搭设施工现场 2 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问题，属于未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	已缴纳
18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	住建委京建法罚（市）字[2017]第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顾八路站~星城站区间1-2轴存在支座锚栓螺杆长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问题，属于施工单位不按	罚款	58,447	已缴纳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情况
				020044号	照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经查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质量事故			
19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	住建委京建法罚（市）字[2016]第020315号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顾八路站~星城站区间，施工单位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经查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质量事故	罚款	12,355	已缴纳
20	勘测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京建法罚简（市）字[2017]第020395号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世园会国际馆地基基础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试件	罚款	100,000	已缴纳
21	北京京建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2018年7月16日	京交法（轨道）1770987号	地铁机场线三元桥站至T2航站楼站区间保护区内，6月26日下午，该公司临时建筑屋顶的彩钢板侵入机场线轨行区，造成机场线停运44分钟，10列运营车辆停运，退票231张，该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在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且施工方施工前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和监测方案，未征得运营单位同意，当事人在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罚款	200,000	已缴纳

根据处罚的具体条款和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开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5004_A04 号），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来自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安永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5004_A01 号）。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789,444.05	3,403,063,188.68	2,621,256,306.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54,520,716.82	2,343,172,036.88	1,789,191,941.66
预付款项	250,133,554.37	200,411,065.78	107,019,395.15
其他应收款	177,556,572.78	757,071,204.88	221,724,230.87
存货	99,946,830.12	2,021,564,627.13	2,459,160,408.48
合同资产	2,107,459,081.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0,427,089.90	584,368,641.00	437,321,803.78
其他流动资产	87,791,969.50	44,523,871.40	72,679,343.23
流动资产合计	**10,601,625,258.90**	**9,354,174,635.75**	**7,708,353,42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902,000.00	18,650,000.00
长期应收款	4,521,304,010.27	3,870,250,266.03	2,742,844,877.18
长期股权投资	201,808,874.98	141,636,896.58	55,142,30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0,000.00	-	-
固定资产	416,498,060.61	356,710,425.40	341,392,722.90
在建工程	54,128,109.17	54,903,355.65	938,831.98
无形资产	233,396,593.16	237,659,987.61	40,805,669.36
长期待摊费用	27,892,066.74	24,298,486.23	13,672,8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35,805.92	105,539,918.87	81,319,84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45,856.36	176,764,421.38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659,377.21**	**4,987,665,757.75**	**3,294,767,064.39**
资产总计	**16,402,284,636.11**	**14,341,840,393.50**	**11,003,120,493.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49,155,760.96	2,677,858,573.78	2,004,916,498.86
预收款项	-	2,867,697,947.04	2,640,010,179.26
合同负债	2,885,170,408.03	-	-
应付职工薪酬	405,138,439.13	415,522,200.85	350,650,100.20
应交税费	249,199,110.83	156,347,319.17	165,306,330.57
其他应付款	163,184,185.78	167,374,383.46	168,128,08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267,129.86	264,791,985.51	93,187,705.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789,537.14	172,319,596.20	191,812,254.97
流动负债合计	**7,319,904,571.73**	**6,721,912,006.01**	**5,614,011,15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8,224,708.58	3,077,432,248.69	1,798,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53,131.04	21,339,743.40	14,702,84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835,689.95	58,529,580.45	50,459,580.45
预计负债	39,047,615.96	8,624,700.00	-
递延收益	21,670,985.71	21,210,000.00	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8,454.75	3,072,844.27	1,076,95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606,874.64	246,403,995.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9,277,460.63**	**3,436,613,112.46**	**1,871,639,382.77**
负债合计	**11,819,182,032.36**	**10,158,525,118.47**	**7,485,650,537.14**
股东权益：			
股本	1,348,670,000.00	1,348,670,000.00	1,272,670,000.00
资本公积	725,101,308.30	725,101,308.30	540,421,308.3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0,017,232.36	18,681,669.53	22,115,140.39
盈余公积	249,379,612.45	195,792,301.59	159,383,847.3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984,615,210.21	1,632,262,834.26	1,299,510,95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7,783,363.32	3,920,508,113.68	3,294,101,253.66
少数股东权益	265,319,240.43	262,807,161.35	223,368,702.81
股东权益合计	**4,583,102,603.75**	**4,183,315,275.03**	**3,517,469,95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02,284,636.11**	**14,341,840,393.50**	**11,003,120,493.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205,014,789.10	7,009,756,993.02	5,111,449,975.45
减：营业成本	5,762,345,274.33	5,629,327,594.50	3,987,039,003.09
税金及附加	29,462,218.16	47,194,011.11	29,149,054.26
销售费用	90,395,328.47	96,636,491.92	73,633,163.64
管理费用	422,471,323.85	377,794,963.04	329,140,584.60
研发费用	262,438,139.43	211,086,189.04	188,127,435.24
财务费用	-133,354,221.60	-101,654,907.43	-95,445,735.71
其中：利息费用	189,931,001.04	141,243,789.67	59,033,103.17
利息收入	327,798,415.48	265,934,446.70	143,570,852.80
资产减值损失	-	145,821,647.31	46,855,387.56
信用减值损失	85,122,374.89	-	-
加：其他收益	4,722,901.03	1,924,153.39	4,126,345.00
投资收益/（损失）	-3,858,668.39	4,057,489.37	8,755,07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791,690.37	2,082,593.49	1,794,359.24
资产处置损失	-102,367.62	-92,184.47	-205,499.31
营业利润	**686,896,216.59**	**609,440,461.82**	**565,627,000.05**
加：营业外收入	1,062,852.42	1,230,105.11	1,853,501.99
减：营业外支出	1,027,497.43	1,916,252.09	515,078.53
利润总额	**686,931,571.58**	**608,754,314.84**	**566,965,423.51**
减：所得税费用	133,125,737.80	96,745,614.66	88,284,065.01
净利润	**553,805,833.78**	**512,008,700.18**	**478,681,35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82,170.68**	**495,918,262.88**	**471,949,572.93**
少数股东损益	**-8,576,336.90**	**16,090,437.30**	**6,731,785.5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收益总额	546,393,396.61	508,575,229.32	481,997,666.4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69,733.51	492,484,792.02	475,265,88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6,336.90	16,090,437.30	6,731,785.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4,647,179.45	6,357,613,677.11	3,868,703,011.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14,186.16	387,467,559.52	42,284,8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8,761,365.61	6,745,081,236.63	3,910,987,82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876,909.00	-4,281,562,448.48	-2,831,189,4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783,734.18	-1,484,191,726.96	-1,221,772,02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703,756.83	-451,830,875.77	-271,260,95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10,053.04	-293,706,300.54	-730,624,3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374,453.05	-6,511,291,351.75	-5,054,846,8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3,087.44	233,789,884.88	-1,143,858,98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577,000,000.00	2,534,7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1,813.96	2,562,895.88	7,465,21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725.33	934,408.73	921,106.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21,801.11	41,080,313.76	8,038,7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64,340.40	621,577,618.37	2,551,203,06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49,147.29	-324,795,767.33	-39,293,851.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3,280,000.00	-662,000,000.00	-2,3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929.59	-489,853,078.13	-13,109,9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36,076.88	-1,476,648,845.46	-2,442,403,776.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8,263.52	-855,071,227.09	108,799,288.7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9,101,052.38	128,6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421,052.63	128,698,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9,192,459.89	1,509,032,248.69	1,46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92,459.89	1,798,133,301.07	1,597,0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67,104.63	-263,694,698.77	-154,656,06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804,052.31	-573,031.39	-440,25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67,104.63	-348,194,698.77	-154,656,06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25,355.26	1,449,938,602.30	1,442,441,93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8,810.03**	**-12,623,141.83**	**15,128,92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0,689,341.37**	**816,034,118.26**	**422,511,16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686,575.05	2,565,652,456.79	2,143,141,296.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375,916.42**	**3,381,686,575.05**	**2,565,652,456.7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7,670,886.86	2,139,130,310.16	1,824,900,607.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7,836,874.73	1,711,437,397.52	1,338,611,405.55
预付款项	111,655,374.74	113,079,017.14	92,674,595.73
其他应收款	330,957,446.69	813,058,992.16	276,099,664.98
存货	40,495,695.37	1,367,124,810.45	1,719,437,209.01
合同资产	1,634,972,190.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94,908.71	26,350,834.78	35,142,364.23
其他流动资产	59,597,115.91	35,194,897.41	13,920,710.77
流动资产合计	**6,927,080,493.37**	**6,205,376,259.62**	**5,300,786,55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902,000.00	13,650,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74,511,289.20	102,511,585.24	105,879,613.10
长期股权投资	1,965,029,276.83	1,769,528,656.24	1,548,553,12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	-
固定资产	149,964,661.20	145,439,792.37	133,642,664.36
在建工程	54,128,109.17	11,826,432.57	938,831.98
无形资产	230,645,235.05	235,315,675.75	39,053,832.89
长期待摊费用	12,395,144.94	10,233,550.61	8,586,3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24,839.58	75,667,082.80	54,705,0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407.75	3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984,963.72**	**2,365,734,775.58**	**1,905,009,443.17**
资产总计	**9,603,065,457.09**	**8,571,111,035.20**	**7,205,796,00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6,490,398.15	1,935,153,883.78	1,423,321,016.75
预收款项	-	2,131,615,685.50	2,177,759,898.55
合同负债	2,180,732,206.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188,200.28	281,911,342.64	214,614,907.19
应交税费	185,170,437.86	95,746,631.00	101,697,149.72
其他应付款	790,224,490.09	327,319,725.61	92,314,36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46,887.86	31,732,863.72	7,506,218.33
其他流动负债	109,699,336.40	133,581,072.84	77,301,017.84
流动负债合计	**5,588,051,957.61**	**4,937,061,205.09**	**4,094,514,569.2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99,838.80	16,083,731.98	6,603,94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53,934.56	45,153,934.56	39,263,934.56
递延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53,773.36**	**81,237,666.54**	**52,867,879.07**
负债合计	**5,671,805,730.97**	**5,018,298,871.63**	**4,147,382,448.29**
股东权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48,670,000.00	1,348,670,000.00	1,272,670,000.00
资本公积	718,119,228.04	718,119,228.04	533,439,228.04
其他综合收益	9,480,000.00	16,572,000.00	20,180,000.00
盈余公积	249,379,612.45	195,792,301.59	159,383,847.30
未分配利润	1,605,610,885.63	1,273,658,633.94	1,072,740,477.34
股东权益合计	3,931,259,726.12	3,552,812,163.57	3,058,413,55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3,065,457.09**	**8,571,111,035.20**	**7,205,796,000.9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355,951,600.59	4,804,523,301.49	3,827,887,221.76
减：营业成本	3,390,793,648.27	3,858,070,089.44	2,992,286,795.40
税金及附加	17,303,776.79	35,730,923.63	17,934,059.16
销售费用	50,044,997.40	70,396,816.77	55,985,574.51
管理费用	174,932,861.04	201,556,234.60	171,736,189.89
研发费用	189,192,552.14	164,131,132.94	154,996,650.71
财务费用	-20,200,489.85	-4,749,266.13	-29,061,087.34
资产减值损失	-	96,312,535.86	37,563,272.47
信用减值损失	39,963,808.76	-	-
加：其他收益	3,997,096.30	1,679,589.32	3,378,828.76
投资收益	88,230,043.20	28,287,524.90	20,290,00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1,507,379.41	67,737.84	746,807.39
资产处置损失	-16,511.86	-119,145.37	-1,717,994.05
营业利润	**606,131,073.68**	**412,922,803.23**	**448,396,607.83**
加：营业外收入	873,687.49	1,076,500.00	1,834,901.43
减：营业外支出	579,172.51	20,418.45	511,078.53
利润总额	**606,425,588.66**	**413,978,884.78**	**449,720,430.73**
减：所得税费用	70,552,480.11	49,894,341.89	62,148,383.64
净利润	**535,873,108.55**	**364,084,542.89**	**387,572,047.09**
综合收益总额	530,033,108.55	360,476,542.89	389,722,047.0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684,300.73	5,063,874,778.09	4,465,228,888.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0,904.19	45,286,599.93	35,599,4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605,204.92	5,109,161,378.02	4,500,828,33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671,153.00	-2,713,486,609.59	-2,403,600,14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152,124.88	-1,004,617,026.88	-891,117,0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39,081.81	-292,528,419.74	-206,471,71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37,686.21	-189,123,112.93	-344,202,5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100,045.90	-4,199,755,169.14	-3,845,391,4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4,840.98	909,406,208.88	655,436,8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25,400.00	2,503,75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61,422.61	28,627,787.06	19,932,19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976.28	878,698.45	158,610.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33,652.01	241,210,024.08	1,054,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70,050.90	271,741,909.59	2,524,897,69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58,054.32	-241,471,599.31	-22,969,860.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7,280,000.00	-221,315,789.48	-3,093,155,919.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40,680.21	-483,000,000.00	-10,720,68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78,734.53	-945,787,388.79	-3,126,846,469.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91,316.37	-674,045,479.20	-601,948,76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6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6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57,798.00	-126,757,932.00	-106,522,4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57,798.00	-126,757,932.00	-106,522,4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7,798.00	133,922,068.00	-106,522,47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5,917.30**	**-12,817,670.97**	**15,183,777.3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8,854,594.69**	**356,465,126.71**	**-37,850,593.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210,173.48	1,774,745,046.77	1,812,595,640.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064,768.17**	**2,131,210,173.48**	**1,774,745,046.77**

二、审计意见

安永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5004_A01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勘测院	北京	勘察、设计及工程勘探	30,000,000	100	-
环安检测	北京	工程咨询、监测及测试	12,000,000	100	-
中国地铁	北京	轨道交通工程咨询	13,340,000	56.22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兴捷物业	北京	物业管理	500,000	100	-
信捷咨询	北京	轨道交通工程咨询	3,000,000	60	40
北京智控	北京	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30,000,000	60	-
城建香港	香港	投融资	港币 3,000,000	100	-
安徽京建	安徽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500,000,000	88	-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300,000,000	100	-
轨道交通节能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	10,000,000	60	-
城建基础设施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0	100	-
贵州京建	贵州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360,000,000	75	-
云南京建	云南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386,980,000	90	-
城建研究院	北京	工程勘察管理、项目管理	30,000,000	100	-
北京京建	北京	投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700,000,000	70	-
安捷咨询	北京	工程咨询，风险评估等	5,000,000	30	21
黄山京建	安徽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100,000,000	90	-
江苏京建	江苏	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50,000,000	89	1
城建基发	北京	投资咨询	-	16.67	-
城建设计广州	广东	工程承包	10,000,000	100	-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勘测院	勘测院	勘测院
2	环安检测	环安检测	环安检测
3	中国地铁	中国地铁	中国地铁
4	兴捷物业	兴捷物业	兴捷物业
5	信捷咨询	信捷咨询	信捷咨询
6	北京智控	北京智控	北京智控
7	城建香港	城建香港	城建香港
8	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
9	轨道交通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
10	轨道交通节能	轨道交通节能	轨道交通节能

序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1	-	宁波中城运	宁波中城运
12	城建基础设施	城建基础设施	城建基础设施
13	贵州京建	贵州京建	贵州京建
14	云南京建	云南京建	云南京建
15	城建研究院	城建研究院	城建研究院
16	北京京建	北京京建	-
17	安捷咨询	-	-
18	黄山京建	-	-
19	江苏京建	-	-
20	城建基发	-	-
21	城建设计广州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原因如下：

2017 年，北京京建于 8 月成立。

2018 年，宁波中城运于 7 月 3 日注销登记。2018 年 4 月，公司与安捷咨询另一持股 23%的股东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安捷咨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山京建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江苏京建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城建基发于 2018 年 1 月成立，城建设计广州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

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

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

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

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

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0.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5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1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90	80	90

此外，建造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账龄以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应当收回相关保证金的日期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并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4、金融工具减值”。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盾构相关的施工机械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4%
机器设备	10-15 年	3%-4%	6.5%-9.7%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1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公司涉及一些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方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方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正式运营，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8 年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除了上述福利计划外，本公司向其离退休员工、内退员工和现有遗属及离退休人员家属提供了补充退休后福利，这些计划包括在员工离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福利、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及报销福利、统筹外丧葬费福利等。同时，本公司也向其在职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供暖费补贴计划，在符合资格的员工离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供暖费补贴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公司服务的期间及有关补贴福利政策确定。

这些统筹外福利计划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由独立精算师每年以预计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以与设定受益义务期限相匹配的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为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划分为三个部分：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而导致的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

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本公司将自员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按月支付的内退员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作为辞退福利，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各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具体条款，根据相关员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十七）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项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设计、勘察及咨询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

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4、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5、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提供的服务、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工程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6、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当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劳务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4、金融工具减值”。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四）政府补助（适用于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

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指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建造及服务合同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 2018 年度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及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建造及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及服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及服务合同价款以建造及服务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

的建造及服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及服务的履约进度/完工进度。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鉴于建造及服务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几个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以调整后的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确认当期收入金额。

（2）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公司涉及一些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做无形资产或者长期应收款。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方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步确认后，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也会作出判断，且会于估值过程中使用贴现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和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

（2）金融工具减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

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应收款项减值（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公司为客户无能力支付需缴款项而导致的估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是根据应收款项结余的账龄、客户的信贷可靠度及过往的转销经验作出估计。如果客户的财政状况会转坏，导致实际减值损失比预期值高，本公司需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未来的业绩会受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公司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6）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计量

本公司已将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估算金额应当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保险通胀比率、医疗保险通胀比率、供暖费通胀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精算假设之间所出现的偏差将影响相关会计估算的准确性。尽管管理层认为以上假设合理，但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相关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的预计负债金额。

（三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流动资产			
存货	7,961.58	202,156.46	-194,194.88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196,592.35	-	196,592.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3,754.63	387,025.03	-3,27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6.83	17,676.44	3,270.39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286,769.79	-286,769.79
合同负债	285,028.90	-	285,02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0.57	26,479.20	2,611.3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527.00	-	1,527.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流动资产			
存货	9,994.68	218,472.81	-208,478.12
合同资产	210,745.91	-	210,745.9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290,279.14	-290,279.14
合同负债	288,517.04	-	288,5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26.71	53,614.65	2,712.0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904.76	2,586.94	1,317.82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34,317.20	摊余成本	234,317.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75,707.12	摊余成本	75,707.12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445,461.89	摊余成本	445,46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8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8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1,12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25.20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4,669.39	-	-	264,669.3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352.18	-	-1,584.29	-31,936.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317.20	-	-1,584.29	232,732.91
（2）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368.69	-	-	77,368.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61.56	-	44.68	-1,616.8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707.12	-	44.68	75,751.80
（3）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5,461.89	-	-	445,461.8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90.56	-390.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5,461.89	-	-390.56	445,07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55,486.21	-	-1,930.17	753,556.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5.00	-865.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65.00	-	865.00
（2）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25.20	-	-	1,125.2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125.20	-	1,125.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5.20	-1,125.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90.20**	**-1,125.20**	-	**865.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1,125.20	-	1,125.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25.20	-	1,125.2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4.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985.54	-985.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985.54	-985.54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99**	**-**	**505.76**	**11,059.75**
合计	**768,030.41**	**-**	**-2,409.95**	**765,620.46**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52.18	1,584.29	31,936.47
其他应收款	1,661.56	-44.68	1,616.89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390.56	390.56
合同资产	-	985.54	985.54
合计	**32,013.75**	**2,915.71**	**34,929.46**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0.20	-	-1,990.20	-	-	-
应收票据	7,293.26	-	-	-	-7,293.26	-
应收账款	227,023.94	-	-	-	-227,023.9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584.29	234,317.20	232,732.91
其他应收款	75,707.12	-	-	44.68	-	75,751.80
存货	202,156.46	-194,194.88	-	-	-	7,961.58
合同资产	-	196,592.35	-	-985.54	-	195,60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65.00	-	-	8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25.20	-	-	1,125.20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5,461.89	-	-	-390.56	-	445,07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99	-	-	505.76	-	11,059.75
合计	**970,186.87**	**2,397.48**	**-**	**-2,409.95**	**-**	**970,174.40**
应付账款	267,785.86	-	-	-	-267,785.8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267,785.86	267,785.86
预收款项	286,769.79	-286,769.79	-	-	-	-
合同负债	-	285,028.90	-	-	-	285,028.90
应付利息	1,679.76	-	-	-	-1,679.76	-
其他应付款	15,057.68	-	-	-	1,679.76	16,737.44
预计负债	-	1,527.00	-	-	-	1,52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9.20	2,611.37	-	-	-	29,090.57
合计	**597,772.29**	**2,397.48**	**-**	**-**	**-**	**600,169.7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20	-	-1,490.20	-	-	-
应收票据	6,722.05	-	-	-	-6,722.05	-
应收账款	164,421.69	-	-	-	-164,421.6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202.39	171,143.74	169,941.35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81,305.90	-	-	-194.46	-	81,111.44
存货	136,712.48	-133,520.82	-	-	-	3,191.66
合同资产	-	135,824.57	-	-652.38	-	135,17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5.00	-	-	3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25.20	-	-	1,125.20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886.24	-	-	-26.61	-	12,8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6.71	-	-	323.06	-	7,889.76
合计	**411,105.27**	**2,303.75**	**-**	**-1,752.77**	**-**	**411,656.24**
应付账款	193,515.39	-	-	-	-193,515.3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193,515.39	193,515.39
预收款项	213,161.57	-213,161.57	-	-	-	-
合同负债	-	211,619.47	-	-	-	211,619.47
应付利息	176.00	-	-	-	-176.00	-
其他应付款	32,555.98	-	-	-	176.00	32,731.97
预计负债	-	1,311.67	-	-	-	1,31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3.29	2,534.18	-	-	-	5,707.46
合计	**442,582.22**	**2,303.75**	**-**	**-**	**-**	**444,885.96**

五、税项

（一）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及说明
增值税	除建筑安装类企业外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应税收入 6%或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后按应税收入 6%或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的企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简易计税项目适用 3%税率，一般计税项目适用于 11%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一般计税项目按 10%税率计算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外，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税收优惠

1、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勘测院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地铁于 201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地铁于 2017 年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智控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由于处于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期，按照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捷咨询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城建基础设施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捷咨询于 2015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捷咨询于 2018 年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智控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2018 年按照 12.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有如下两个报告分部：

1、工程承包分部提供轨道交通及 BOT 安排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设计、勘察及咨询分部提供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勘察、监测及咨询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公司持续经营利润总额一致。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可分到分部的货币资金及可供出售银行理财产品，原因在于这些资产由公司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的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一）经营分部

2018 年经营分部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承包	设计、勘察及咨询	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367,603.86	352,897.62	-	720,501.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6,511.82	-6,511.82	-
小计	**367,603.86**	**359,409.43**	**-6,511.82**	**720,501.48**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879.17	-	-879.17
信用减值损失	1,813.00	6,699.24	-	8,512.24
折旧和摊销	4,829.08	4,205.45	-	9,034.52
利润总额	16,607.73	49,708.18	2,377.25	68,693.16
所得税费用	5,219.42	7,506.65	586.50	13,312.57
分部资产	936,270.85	556,597.45	-16,931.22	1,475,937.08
未分配资产				164,291.38
资产总额				1,640,228.46
分部负债	717,946.92	486,688.76	-26,985.95	1,177,649.72
未分配负债				4,268.48
负债总额				1,181,918.20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20,180.89	-	20,180.89
资本性支出（注）	10,119.69	5,014.80	-	15,134.49

2017 年经营分部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承包	设计、勘察及咨询	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399,928.67	301,047.03	-	700,975.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677.56	-2,677.56	-
小计	**399,928.67**	**303,724.59**	**-2,677.56**	**700,975.7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8.26	-	208.26
资产减值损失	2,420.06	12,162.11	-	14,582.16

项目	工程承包	设计、勘察及咨询	抵销	合并
折旧和摊销	1,372.91	3,072.26	-	4,445.17
利润总额	22,250.66	39,662.52	-1,037.76	60,875.43
所得税费用	4,661.19	4,907.55	105.82	9,674.56
分部资产	855,584.09	455,640.54	-55,267.37	1,255,957.26
未分配资产				178,226.78
资产总额				1,434,184.04
分部负债	621,871.47	442,496.52	-54,584.38	1,009,783.62
未分配负债				6,068.89
负债总额				1,015,852.51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4,163.69	-	14,163.69
资本性支出（注）	1,537.49	30,698.98	-	32,236.47

2016 年经营分部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承包	设计、勘察及咨询	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88,516.80	222,628.20	-	511,145.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72.17	-872.17	-
小计	**288,516.80**	**223,500.38**	**-872.17**	**511,14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9.44	-	179.4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37.93	5,323.47	-	4,685.54
折旧和摊销	2,073.80	2,753.27	-	4,827.07
利润总额	26,134.94	30,046.59	515.01	56,696.54
所得税费用	990.76	7,905.78	-68.14	8,828.41
分部资产	575,756.29	425,436.00	-52,674.83	948,517.46
未分配资产				151,794.59
资产总额				1,100,312.05
分部负债	375,741.59	419,469.57	-52,835.42	742,375.74
未分配负债				6,189.31
负债总额				748,565.05
其他披露				

项目	工程承包	设计、勘察及咨询	抵销	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5,514.23	-	5,514.23
资本性支出（注）	3,746.07	4,862.48	-	8,608.55

注：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二）其他信息

1、产品和劳务信息

单位：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程承包	367,603.86	399,928.67	288,516.80
设计、勘察及咨询	352,897.62	301,047.03	222,628.20
合计	**720,501.48**	**700,975.70**	**511,145.00**

2、地理信息

本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大陆	716,857.43	690,154.44	498,746.34
其他国家或地区	3,644.05	10,821.26	12,398.66
合计	**720,501.48**	**700,975.70**	**511,145.00**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下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总额	114,216.96	99,197.36	45,195.23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5004_A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24	-9.22	-20.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30	197.49	696.0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6.42	583.91	92.5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41	20.55	7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6.54	1,141.32	1,08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	-68.61	133.84
合计	**4,396.98**	**1,865.44**	**2,059.35**
所得税影响数	-708.04	-301.14	-40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9.69	-3.66	-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669.25**	**1,560.64**	**1,651.8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60.64	9,889.14	79.36%
机器设备	45,703.79	26,071.98	57.05%
运输工具	5,104.30	2,645.48	5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29.52	3,043.21	35.68%
合计	**71,798.26**	**41,649.81**	**58.0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以及其他投资。对外投资项目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勘测院	长期	成本法	31,914,275.11	31,914,275.11	100.00	-
环安检测	长期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中国地铁	长期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56.22	-
兴捷物业	长期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信捷咨询	长期	成本法	6,611,032.54	6,611,032.54	60.00	40.00
北京智控	长期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
城建香港	长期	成本法	2,365,830.00	2,365,830.00	100.00	-
安徽京建	长期	成本法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88.00	-
轨道交通建设	长期	成本法	154,873,919.98	300,000,000.00	100.00	-
轨道交通节能	长期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
宁波中城运	长期	成本法	5,500,000.00	-	100.00	-
城建基础设施	长期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贵州京建	长期	成本法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75.00	-
云南京建	长期	成本法	348,282,000.00	348,282,000.00	90.00	-
城建研究院	长期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北京京建	长期	成本法	66,315,789.48	66,315,789.48	70.00	-
安捷咨询	长期	成本法	2,550,000.00	5,105,611.31	30.00	21.00
黄山京建	长期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	-
江苏京建	长期	成本法	44,500,000.00	44,500,000.00	89.00	1.00
晟通置业	长期	权益法	40,000,000.00	32,740,073.61	40.00	-
郑州院	长期	权益法	2,450,000.00	8,340,988.79	49.00	-
云南京建轨道	长期	权益法	78,280,000.00	62,048,969.95	78.28	-
顺捷图文	长期	权益法	100,000.00	1,151,524.85	10.00	-
轨道交通设计院	长期	权益法	4,000,000.00	8,061,386.89	40.00	-
中勘三佳	长期	权益法	900,000.00	4,874,136.59	-	30.00
城建投资基金	长期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225.10	30.00	-
城轨创新	长期	权益法	15,000,000.00	15,083,758.49	18.52	-
黄山东部	长期	权益法	40,000,000.00	39,507,810.71	20.00	-
江苏院	长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	3,650,000.00	3,650,000.00	7.30	-
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	1,300,000.00	-	4.37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	0.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无偿受让	50 年	23,836.57	-1,204.30	22,632.27
软件	购买	5-10 年	2,930.69	-2,223.30	707.38
合计			**26,767.26**	**-3,427.60**	**23,339.6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安徽京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10201501100000779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共计 13 年，其中宽限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共计 2 年；合同授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安庆市外环北路工程；安徽京建以其在安庆市外环北路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京建已提款共计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已还款共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贵州京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贵遵义固贷（2017）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最后一期贷款清偿不晚于 2029 年 1 月 21 日；合同授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借款用途用于遵义市凤新快线 PPP 项目建设；贵州京建以其在遵义市凤新快线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京建已提款共计人民币 115,5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云南京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53010420170000166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其中宽限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半；合同授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3,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基础贷款利率加 11 点差确定，按周期浮动；借款用途用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机场北高速）工程 PPP 项目建设；云南京建以其在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机场北高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下的可用性服务费的预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京建已提款共计人民币 133,3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6 日，城建智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516215 的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134.5 个基点后确定合同利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5.655%。2018 年 8 月 17 日，城建智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JZX5610120180063 的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6.525%。

2018 年 12 月 24 日，黄山京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HSJG2018001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4 日共计 23 年，其中宽限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计 3 年；合同授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黄山市黄山区东黄山国际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黄山市黄山区东黄山国际小镇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山京建已提款共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已还款共计人民币 0 元。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0,513.84 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资薪酬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对内部人员或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四）关联方往来”。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87,169.82	312,082.62	-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本承诺主要系子公司承诺出资及承诺增资。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8,000.00	1,609.89	1,314.40

于 2018 年，本公司合营企业晟通置业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7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225%。晟通置业以价值为人民币 1,173,020,000.00 元的预期收益权作质押，本公司以及晟通置业的股东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实兴腾飞置业发展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持股 4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根据质押合同规定，主合同项下债权设定了多个担保（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时，质权人在不放弃其他担保的前提下，有权首先向出质人主张质权。管理层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而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于 2017 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安捷咨询金额人民币 16,098,917.49 元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2022 年。于 2016 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安捷咨询金额人民币 9,005,315.19 元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4-2020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捷咨询运营良好，管理层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而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于 2016 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轨道交通设计院金额人民币 4,138,640.00 元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4-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设计院运营良好，管理层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而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些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四）其他主要债项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为 284,915.58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及分包设计款。

2、合同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88,517.04 万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及应付客户合同款项，应付客户合同款项即建造合同工程或劳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24,919.9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318.42 万元，主要为应付分包商的保证金及押金。

（五）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34,867.00	134,867.00	127,267.00
资本公积	72,510.13	72,510.13	54,042.13
其他综合收益	1,001.72	1,868.17	2,211.51
盈余公积	24,937.96	19,579.23	15,938.38
未分配利润	198,461.52	163,226.28	129,95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778.34	392,050.81	329,410.13
少数股东权益	26,531.92	26,280.72	22,336.87
股东权益合计	**458,310.26**	**418,331.53**	**351,747.00**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对核心员工给予激励。该计划的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其他员工。该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该计划的参与者发行 76,000,000.00 股内资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3 元，所得款项约为人民币 260,68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6,0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84,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所致。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主要为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31	23,378.99	-114,385.9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83	-85,507.12	10,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2.54	144,993.86	144,24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88	-1,262.31	1,5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8.93	81,603.41	42,251.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37.59	338,168.66	256,565.25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623,434.00 元，上述提议已得到 2019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有事项参见本节之“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之“（三）承诺和对外担保”之“2、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部报告参见本节之“六、分部信息”。

2、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2.40	5,894.81	5,946.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42.67	3,443.66	4,263.7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89.83	1,924.62	2,975.83
3 年以上	1,086.82	1,899.93	3,592.25
合计	**11,271.72**	**13,163.02**	**16,778.7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5	1.39	1.37
速动比率	1.43	1.0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06%	70.83%	6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6%	58.55%	57.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5%	0.15%	0.23%
每股净资产（元）	3.40	3.10	2.7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3.46	3.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3	2.51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20.78	79,444.98	67,426.92
利息保障倍数	4.62	5.31	1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17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61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3.69	0.42	0.42
	2017 年	14.26	0.39	0.39
	2016 年	15.1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2.80	0.39	0.39
	2017 年	13.81	0.38	0.38
	2016 年	14.65	0.36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9 月 24 日，天健兴业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540 号）。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070.29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36.07 万元，评估增值 67,034.2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21%。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2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7]第 12022 号《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525.81 万元。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36 号）核准该评估结果。

（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	56,238.22	49,591.83	47,194.9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6,238.22	49,591.83	47,19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按中国会计准则	431,778.34	392,050.81	329,410.1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31,778.34	392,050.81	329,410.13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做出讨论与分析。

本节分析时根据业务类型选择相应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

设计、勘察及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主营业务，包括提供主要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服务，次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报告期内，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5%、42.95%和 48.98%，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因而公司选择以工程设计咨询为主业的苏交科、中设集团、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和山鼎设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比较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指标时剔除了其他业务的影响。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5%、57.05%和 51.02%，在公司的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因而公司选择从事轨道交通施工的宏润建设、隧道股份、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比较工程承包业务指标时剔除了其他业务的影响。

其中，既有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又有设计咨询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隧道股份、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苏交科和中衡设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逐年增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60,162.53	64.64%	935,417.46	65.22%	770,835.34	70.06%
非流动资产	580,065.94	35.36%	498,766.58	34.78%	329,476.71	29.94%
资产总计	**1,640,228.47**	**100%**	**1,434,184.04**	**100%**	**1,100,312.05**	**1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06%、65.22%和 64.6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9.94%、34.78%和 35.36%。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835.34 万元、935,417.46 万元和 1,060,162.5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1,378.94	36.92%	340,306.32	36.38%	262,125.63	3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5,452.07	30.70%	234,317.20	25.05%	178,919.19	23.21%
预付款项	25,013.36	2.36%	20,041.11	2.14%	10,701.94	1.39%
其他应收款	17,755.66	1.67%	75,707.12	8.09%	22,172.42	2.88%
存货	9,994.68	0.94%	202,156.46	21.61%	245,916.04	31.90%
合同资产	210,745.91	19.88%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042.71	6.70%	58,436.86	6.25%	43,732.18	5.67%
其他流动资产	8,779.20	0.83%	4,452.39	0.48%	7,267.93	0.94%
流动资产合计	**1,060,162.53**	**100%**	**935,417.46**	**100%**	**770,835.34**	**1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87.86	0.12%	395.54	0.12%	285.51	0.1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88,769.74	99.34%	337,793.12	99.26%	256,299.73	97.78%
其他货币资金	2,121.35	0.54%	2,117.66	0.62%	5,540.38	2.11%
合计	**391,378.94**	**100%**	**340,306.32**	**100%**	**262,125.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2,125.63 万元、340,306.32 万元和 391,37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1%、36.38%和 36.92%，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2017 年较 2016 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 2017 年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9,591.06	2.95%	7,293.26	3.11%	785.43	0.44%
应收账款	315,861.01	97.05%	227,023.94	96.89%	178,133.76	99.56%
合计	**325,452.07**	**100%**	**234,317.20**	**100%**	**178,919.1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85.43 万元、7,293.26 万元和 9,59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0.78%和 0.9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均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8,133.76 万元、227,023.94 万元和 315,86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1%、24.27%和 29.79%，主要为应收业主的工程承包或勘察设计款项，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达到约定节点时应向客户收取的工程承包或勘察设计款项。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6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主要取决于业主的验工计价以及付款的进度等。业主验工计价和支付款项的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8,890.18 万元，增幅为 27.45%。主要原因是：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项目较多且工程施工进度较快，工程结算增加，应收账

款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8,837.07 万元，增幅为 39.13%。主要原因是：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项目较多，2017 年新增大量项目于 2018 年进行主体施工，结算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构成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计、勘察及咨询	240,177.20	67.00%	170,529.06	66.26%	143,347.21	71.44%
工程承包	118,279.63	33.00%	86,847.07	33.74%	57,293.09	28.56%
原值	358,456.83	100%	257,376.13	100%	200,640.30	100%
坏账准备	42,595.82	11.88%	30,352.19	11.79%	22,506.54	11.22%
净额	**315,861.01**	**88.12%**	**227,023.94**	**88.21%**	**178,133.76**	**88.78%**

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比较高，分别为 71.44%、66.26%和 67.00%。主要原因为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量较大，涉及项目较多。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39,813.77	39.00%	142,106.03	55.21%	95,632.83	47.66%
6-12 个月	81,074.95	22.62%	30,400.69	11.81%	42,858.62	21.36%
1 年至 2 年	68,285.71	19.05%	39,044.59	15.17%	18,390.01	9.17%
2 年至 3 年	33,353.68	9.30%	12,340.97	4.79%	17,545.42	8.74%
3 年至 4 年	9,435.17	2.63%	10,030.37	3.90%	11,167.66	5.57%
4 年至 5 年	8,702.18	2.43%	10,684.22	4.15%	6,488.05	3.23%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17,791.37	4.96%	12,769.26	4.96%	8,557.71	4.27%
原值合计	**358,456.83**	**100%**	**257,376.13**	**100%**	**200,640.30**	**100%**

公司根据客户的声誉及与该等客户进行工程的重要性按年对其信誉程度作出评估。公司将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客户的付款记录、是否与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客户是否国有企业等。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的业务拓展目标，公司可能会向若干客户提供超过六个月的信贷期。

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在两年内收回。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原值总额的 21.81%、17.80%和 19.33%。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公司结算后付款及资金拨备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公司，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对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0.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5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1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30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90	80	9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与设计、勘察及咨询类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苏交科	山鼎设计	启迪设计	中衡设计	中设集团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6 个月以内：0 6 个月以上：5**
1-2 年	10	20	20	10	10	**10**
2-3 年	20	50	60	30	15	**20**
3-4 年	30	100	80	100	25	**30**
4-5 年	50	100	10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公司与工程施工承包类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宏润建设	本公司
1 年以内	0.5	6 个月以内：0 6 个月以上：0.5	5	**6 个月以内：0 6 个月以上：0.5**
1-2 年	5	5	10	**5**
2-3 年	10	10	15	**10**
3-4 年	30	30	50	**30**
4-5 年	30	30	50	**50**
5 年以上	50-80	80	100	**80**

注：可比公司隧道股份未披露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8.54	1.99%	6,142.97	86.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328.29	98.01%	36,452.86	10.38%
合计	**358,456.83**	**100%**	**42,595.83**	**11.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7.47	0.74%	1,897.4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177.05	97.20%	24,305.76	9.7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1.61	2.06%	4,148.96	78.26%
合计	**257,376.13**	**100%**	**30,352.19**	**11.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	0.50%	1,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97.08	97.04%	17,491.48	8.9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43.22	2.46%	4,015.06	81.22%
合计	**200,640.30**	**100%**	**22,506.54**	**11.22%**

④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欠款客户主要为地方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公司，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管公司*	46,954.99	8,665.17	13.10%
京投公司*	25,635.31	1,647.29	7.1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999.14	1,169.16	3.35%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11,798.25	1,064.91	3.2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914.83	138.90	2.49%
合计	**105,302.53**	**12,685.43**	**29.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管公司*	38,815.60	6,451.80	15.08%
京投公司*	24,952.85	857.19	9.70%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796.61	353.11	4.19%
德令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723.50	-	3.39%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3.76	488.83	2.80%
合计	**90,482.31**	**8,150.92**	**35.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管公司*	40,515.47	3,534.67	20.19%
京投公司*	10,617.53	491.19	5.29%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468.20	-	3.7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1.47	1,551.41	3.43%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763.26	-	1.88%
合计	**69,245.94**	**5,577.27**	**34.51%**

*指该些应收账款均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分包商的分包款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01.94 万元、20,041.11 万元和 25,013.36 万元，占流

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2.14%和 2.36%。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规模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13.02	70.02%	14,775.62	73.73%	7,588.50	70.91%
1 年至 2 年	5,246.39	20.97%	2,476.93	12.36%	1,877.11	17.54%
2 年至 3 年	735.87	2.94%	1,737.69	8.67%	1,052.17	9.83%
3 年以上	1,518.08	6.07%	1,050.87	5.24%	184.16	1.72%
合计	**25,013.36**	**100%**	**20,041.11**	**100%**	**10,701.94**	**1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分包款等，主要由于项目分包业务尚未完工结算导致，上述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1.85	6.44%
北京城建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47.81	5.39%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149.74	4.60%
北京永福如春商贸有限公司	942.94	3.77%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5.19	3.22%
合计	**5,857.53**	**23.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58.20	4.28%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851.65	4.25%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787.26	3.93%
宝鸡巨龙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78.02	2.88%
北京市电车公司供电所	548.74	2.74%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3,623.86**	**18.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873.13	8.16%
北京市电车公司供电所	574.13	5.36%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72.55	5.3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532.43	4.98%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4.39%
合计	**3,022.23**	**28.24%**

（4）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联营公司）垫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2,313.31	69.35%	17,921.25	23.67%	14,195.74	64.02%
关联方垫款	784.69	4.42%	1,411.35	1.86%	1,427.21	6.44%
代垫分包商款项	327.74	1.85%	467.73	0.62%	1,825.98	8.24%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894.78	5.04%	50,178.91	66.28%	1,321.90	5.96%
其他	3,435.13	19.35%	5,727.88	7.57%	3,401.58	15.34%
合计	**17,755.66**	**100%**	**75,707.12**	**100%**	**22,172.4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172.42 万元、75,707.12 万元和 17,75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8.09%和 1.67%。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较高，主要系与晟通置业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于 2018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剩余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 8,6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将资金拆借金额从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押金及保证金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项目投标时需要向招标人缴纳一定的投标

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后通常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由业主方在约定的时间点分批或一次性归还。

关联方垫款主要为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代垫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款项。

②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6,440.49	33.04%	69,514.60	89.85%	19,843.56	84.93%
6 个月至 1 年	3,242.23	16.63%	3,037.61	3.93%	1,029.13	4.40%
1 年至 2 年	5,679.85	29.14%	2,617.07	3.38%	616.63	2.64%
2 年至 3 年	2,266.85	11.63%	485.25	0.63%	720.37	3.08%
3 年至 4 年	369.56	1.90%	702.46	0.91%	229.03	0.98%
4 年至 5 年	591.67	3.04%	108.29	0.14%	23.12	0.10%
5 年以上	900.98	4.62%	903.40	1.17%	902.67	3.8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491.62**	**100%**	**77,368.69**	**100%**	**23,364.50**	**100%**
减：坏账准备	1,735.97	8.91%	1,661.56	2.15%	1,192.08	5.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755.66**	**91.10%**	**75,707.12**	**97.85%**	**22,172.42**	**94.9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872.69 万元、72,552.21 万元和 9,682.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33%、.93.78%和 4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192.08 万元、1,661.56 万元和 1,735.9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2.15%和 8.91%。

③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03.20	7.71%	投标保证金	12 个月以内	75.00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5.10	5.67%	投标保证金	3 个月-48 个月	28.21
晟通置业	899.28	4.61%	关联方借款利息	6 个月以内	4.50
云南京建轨道	788.63	4.05%	关联方垫款	6 个月以内	3.94
德令哈市劳动维权服务中心	475.00	2.44%	押金	3 个月-36 个月	2.38
合计	**4,771.21**	**24.48%**			**114.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晟通置业	48,400.16	62.56%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 个月以内	-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3,200.00	4.14%	投标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
轨道交通设计院	1,735.40	2.24%	关联方借款/垫款	7 个月-12 个月	-
安捷咨询	1,454.71	1.88%	关联方借款/垫款	3 个月-18 个月	-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1.29%	投标保证金	12 个月-18 个月	100.00
合计	**55,790.27**	**72.1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芜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	1,900.00	8.13%	投标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
安捷咨询	1,321.90	5.66%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12 个月	-
轨道交通设计院	1,283.23	5.49%	关联方垫款	3 个月以内	-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4.28%	投标保证金	3-6 个月	-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0.00	2.40%	投标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
合计	**6,065.14**	**25.96%**			**-**

（5）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81.76	89.87%	6,966.40	3.45%	5,861.86	2.38%
周转材料	1,012.92	10.13%	995.18	0.49%	845.63	0.3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0.00%	194,194.88	96.06%	239,208.55	97.27%
合计	**9,994.68**	**100%**	**202,156.46**	**100%**	**245,916.04**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的但尚未办理结算的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在核算时，建造合同和劳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确认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科目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列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 2016 年末、2017 年末比例分别为 97.29%和 96.15%。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和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的业务性质所致，公司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确认毛利（亏损）与已结算价款通常不一致，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确认毛利（亏损）高于已结算价款的部分计入存货，符合行业特点。2018 年起，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合同资产列支，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预计负债。

② 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消耗的钢材及钢构件桩、五金及配件等材料以及盾构机机器配件，该等材料或配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根据需求随时采购，因此，不需要保留较高的库存。

③ 周转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为各种建筑施工用工具，如钢模板、模具及集装箱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845.63 万元、995.18 万元和 1,012.92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公司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

和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公司就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价款。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18 年公司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1,689.89	943.98	210,745.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	3,342.79	3,342.79	2,398.81	943.98

2018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 211,689.89 万元，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 0.45%，计提存续期信用损失为 943.98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32.18 万元、58,436.86 万元和 71,04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7%、6.25%和 6.7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垫款、工程款等。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476.70 万元、498,766.58 和 580,065.94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990.20	0.40%	1,865.00	0.57%
长期应收款	452,130.40	77.94%	387,025.03	77.60%	274,284.49	83.25%
长期股权投资	20,180.89	3.48%	14,163.69	2.84%	5,514.23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00	0.15%	-	0.00%	-	0.00%
固定资产	41,649.81	7.18%	35,671.04	7.15%	34,139.27	10.36%
在建工程	5,412.81	0.93%	5,490.34	1.10%	93.88	0.03%
无形资产	23,339.66	4.02%	23,766.00	4.76%	4,080.57	1.24%
长期待摊费用	2,789.21	0.48%	2,429.85	0.49%	1,367.28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3.58	2.22%	10,553.99	2.12%	8,131.98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4.59	3.59%	17,676.44	3.54%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65.94**	**100%**	**498,766.58**	**100%**	**329,476.71**	**100%**

（1）长期应收款

① 长期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质量保证金	-	0.00%	3,270.39	0.85%	1,440.54	0.53%
关联方借款	9,091.44	2.01%	-	0.00%	-	0.00%
履约保证金	2,908.35	0.64%	1,700.75	0.44%	1,962.59	0.72%
代垫款	2,654.99	0.59%	17,864.77	4.62%	48,568.15	17.71%
工程款	437,975.10	96.76%	364,189.12	94.10%	222,313.21	81.05%
合计	**452,629.88**	**100%**	**387,025.03**	**100%**	**274,284.49**	**10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9.48	0.11%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452,130.40**	**99.89%**	**387,025.03**	**100%**	**274,284.4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74,284.49 万元、387,025.03 万元和 452,130.40，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25%、77.60%和 77.94%。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垫款和工程款。其中，代垫款和工程款是投资建设安庆 PPP 项目、遵义 PPP 项目和昆明 PPP 项目形成的。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晟通置业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年度 9,091.44 万元由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长期应收款-关

联方借款。

公司有关 PPP 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具体而言，公司安庆 PPP 项目、遵义 PPP 项目和昆明 PPP 项目中，公司根据已提供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上述项目预计整体建造毛利率已经评估师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上述 PPP 项目协议中，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确定，政府按照一定的频率和金额付款，符合“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要求，项目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以及长期应收款的利率（通常为可比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券利率），按照摊余成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工程款”。“长期应收款—代垫款”为项目公司在项目建造过程中代政府相关部门垫付的拆迁款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工后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实际发生建造成本占建造成本总预算的比例）、建造合同收入总额和长期应收款总额计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现值列示，折现率为 4.35%-4.75%。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均为 0 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未逾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499.48 万元，主要系会

计政策变更导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年末余额
2018 年	-	390.56	145.79	36.86	499.48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313.00	51.10%	3,844.49	27.14%	4,010.46	72.73%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67.88	48.90%	10,319.20	72.86%	1,503.77	27.27%
合计	**20,180.89**	**100%**	**14,163.69**	**100%**	**5,514.2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514.23、14,163.69 万元和 20,180.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2.84%和 3.48%。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8,64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设立参股城建投资基金、城轨创新、黄山东部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01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设立云南京建轨道所致。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889.14	23.74%	9,965.32	27.94%	10,267.16	30.07%
机器设备	26,071.98	62.60%	20,358.12	57.07%	19,601.48	57.42%
运输工具	2,645.48	6.35%	2,810.21	7.88%	2,382.20	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3.21	7.31%	2,537.39	7.11%	1,888.44	5.53%
合计	**41,649.81**	**100%**	**35,671.04**	**100%**	**34,139.2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4,139.27 万元、35,671.04 万元和 41,649.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6%、7.15%和 7.18%。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

②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60.64	12,240.88	12,489.29
机器设备	45,703.79	36,086.97	33,778.34
运输工具	5,104.30	4,843.79	4,40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29.52	7,465.50	6,079.78
原值合计	**71,798.26**	**60,637.13**	**56,753.6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71.50	2,275.56	2,222.13
机器设备	19,631.81	15,728.84	14,176.86
运输工具	2,458.82	2,033.58	2,024.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6.31	4,928.11	4,191.34
累计折旧合计	**30,148.45**	**24,966.09**	**22,614.3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89.14	9,965.32	10,267.16
机器设备	26,071.98	20,358.12	19,601.48
运输工具	2,645.48	2,810.21	2,38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3.21	2,537.39	1,888.44
账面价值合计	**41,649.81**	**35,671.04**	**34,139.27**

除盾构相关的施工机械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4%
机器设备	10-15 年	3%-4%	6.5%-9.7%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19.4%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19.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隧道股份	5-48	2-15
中国中铁	15-50	8-15
中国铁建	20-35	10-25
宏润建设	30-40	8
本公司	**40**	**10-15**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2,632.27	96.97%	23,147.51	97.40%	3,264.78	80.01%
软件	707.38	3.03%	618.49	2.60%	815.79	19.99%
合计	**23,339.66**	**100%**	**23,766.00**	**100%**	**4,080.5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080.57 万元、23,766.00 万元和 23,339.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4.76%和 4.02%，2017 年较 2016 年无形资产增加 19,68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补缴阜成门北大街 5 号的土地出让金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26.59	9,270.79	34,500.99	7,157.87	23,828.61	4,907.44
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4,029.89	796.65	4,138.37	837.87	1,376.27	293.6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586.94	646.74	-	-	-	-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5,399.80	809.97	7,887.85	1,183.18	13,342.73	2,2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60.10	668.90	5,630.35	877.41	2,624.38	393.66
可抵扣税务亏损	2,527.39	631.85	1,892.92	473.23	1,142.25	285.56
其他	157.14	28.68	105.69	24.43	262.23	39.33
合计	**66,287.84**	**12,853.58**	**54,156.18**	**10,553.99**	**42,576.47**	**8,13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131.98 万元、10,553.99 万元和 12,85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2.12%和 2.2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基础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构成及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31,990.46	61.93%	672,191.20	66.17%	561,401.12	75.00%
非流动负债	449,927.75	38.07%	343,661.31	33.83%	187,163.94	25.00%
负债合计	**1,181,918.20**	**100%**	**1,015,852.51**	**100%**	**748,565.0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748,565.05 万元、1,015,852.51 万元和 1,181,918.2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00%、66.17%和 61.9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0%、33.83%和 38.07%。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较少，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61,401.12 万元、672,191.20 万元和 731,990.46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	0.05%	-	0.00%	-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4,915.58	38.92%	267,785.86	39.84%	200,491.65	35.71%
预收款项	-	0.00%	286,769.79	42.66%	264,001.02	47.03%
合同负债	288,517.04	39.4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513.84	5.53%	41,552.22	6.18%	35,065.01	6.25%
应交税费	24,919.91	3.40%	15,634.73	2.33%	16,530.63	2.94%
其他应付款	16,318.42	2.23%	16,737.44	2.49%	16,812.81	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26.71	7.70%	26,479.20	3.94%	9,318.77	1.66%
其他流动负债	20,078.95	2.74%	17,231.96	2.56%	19,181.23	3.42%
流动负债合计	**731,990.46**	**100%**	**672,191.20**	**100%**	**561,401.12**	**100%**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188.78	0.42%	-	0.00%	-	0.00%
应付账款	283,726.80	99.58%	267,785.86	100%	200,491.65	100%
合计	**284,915.58**	**100%**	**267,785.86**	**100%**	**200,491.6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188.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0,491.65 万元、267,785.86 万元和 283,72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71%、39.84%和 38.76%，主要为应付分包商款项和应

付工程材料商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分包和材料采购的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722.51	67.57%	161,694.47	60.38%	115,321.42	57.52%
1 至 2 年	31,000.46	10.93%	54,937.78	20.52%	49,995.60	24.94%
2 至 3 年	25,697.15	9.06%	27,845.20	10.40%	20,636.16	10.29%
3 年以上	35,306.68	12.44%	23,308.41	8.70%	14,538.47	7.25%
合计	**283,726.80**	**100%**	**267,785.86**	**100%**	**200,491.65**	**100%**

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较为及时地支付分包款和材料采购款，因此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57.52%、60.38%和 67.57%。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工程款	-	-	133,606.65	46.59%	98,876.52	37.45%
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	-	153,163.15	53.41%	165,124.50	62.55%
合计	**-**	**-**	**286,769.79**	**100%**	**264,001.02**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64,001.02 万元和 286,76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03%和 42.6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完工负债。公司预收工程款主要是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实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大于业主验工计价约定款项的金额。预收工程款随着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持续进展，业主对于项目进度的陆续计价确认公司债权而逐渐减少。工程承包和设计、勘察及咨询合同通常规定业主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点和进度支付项目款项。“已结算未完工负债”系建造合同工程或劳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

2018 年起，预收工程款及已结算未完工负债以合同负债列支。

（3）合同负债

2018 年起，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2018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288,517.04 万元，其中预收工程款 111,408.08 万元，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177,108.96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9,203.82	96.77%	40,397.04	97.22%	33,975.01	9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02	2.32%	790.18	1.90%	774.00	2.21%
一年内到期的补充退休福利	369.00	0.91%	365.00	0.88%	316.00	0.90%
合计	**40,513.84**	**100%**	**41,552.22**	**100%**	**35,065.0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065.01 万元、41,552.22 万元和 40,513.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6.18%和 5.5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占比分别为 96.89%、97.22%和 96.77%。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5,461.67	62.05%	4,416.83	28.25%	6,537.10	39.55%
企业所得税	3,864.63	15.51%	5,761.61	36.85%	6,081.62	36.79%
个人所得税	2,754.83	11.05%	2,943.62	18.83%	1,946.45	1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67	5.64%	1,330.24	8.51%	992.42	6.00%
教育费附加	653.15	2.62%	571.65	3.66%	432.95	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80	0.87%	185.92	1.19%	125.00	0.7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63.16	2.26%	424.86	2.72%	415.11	2.51%
合计	**24,919.91**	**100%**	**15,634.73**	**100%**	**16,530.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530.63 万元、15,634.73 万元和 24,91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4%、2.33%和 3.4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812.81 万元、16,737.44 万元和 16,318.4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99%、2.49%和 2.2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及其他，其中主要包括应付分包商的保证金及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052.34	12.58%	1,679.76	10.04%	1,191.76	7.09%
应付股利	198.39	1.22%	-	-	-	-
其他	14,067.69	86.21%	15,057.68	89.96%	15,621.05	92.91%
合计	**16,318.42**	**100%**	**16,737.44**	**100%**	**16,812.81**	**1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18.77 万元、26,479.20 万元和 56,326.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66%、3.94%和 7.7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163.94 万元、343,661.30 万元和 449,927.75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9,822.47	91.09%	307,743.22	89.55%	179,840.00	96.0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385.31	0.09%	2,133.97	0.62%	1,470.28	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83.57	1.46%	5,852.96	1.70%	5,045.96	2.70%
预计负债	3,904.76	0.87%	862.47	0.25%	-	0.00%
递延收益	2,167.10	0.48%	2,121.00	0.62%	700.00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85	0.09%	307.28	0.09%	107.70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60.69	5.93%	24,640.40	7.17%	-	0.00%
合计	**449,927.75**	**100%**	**343,661.31**	**100%**	**187,163.94**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70,840.00	17.29%	70,840.00	23.02%	50,840.00	28.27%
质押借款	389,422.47	95.02%	259,903.22	84.45%	137,000.00	7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40.00	-12.31%	-23,000.00	-7.47%	-8,000.00	-4.45%
合计	**409,822.47**	**100%**	**307,743.22**	**100%**	**179,840.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在 3.98%至 4.90%之间。公司若干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4,640.40 万元和 26,660.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7.17%和 5.93%。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待结转销项税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5	1.39	1.37
速动比率*	1.43	1.0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06%	70.83%	6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6%	58.55%	57.56%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20.78	79,444.98	67,426.92
利息保障倍数	4.62	5.31	10.60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存货转入合同资产核算。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39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9 和 1.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隧道股份	1.08	0.77	1.06	0.83	1.02	0.84
中国中铁	1.05	0.78	1.13	0.72	1.17	0.73
中国铁建	1.09	0.82	1.20	0.71	1.25	0.70
苏交科	1.33	1.32	1.27	1.25	1.26	1.24
中衡设计	1.42	1.27	1.42	1.39	1.41	1.34
同行业平均	**1.19**	**0.99**	**1.22**	**0.98**	**1.22**	**0.97**
本公司	**1.45**	**1.43**	**1.39**	**1.09**	**1.37**	**0.94**

除 2016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8.03%、70.83%和 72.06%。报告

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长期融资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隧道股份	72.39%	70.41%	72.77%
中国中铁	76.43%	79.89%	80.23%
中国铁建	77.41%	78.26%	80.42%
苏交科	62.90%	63.53%	63.86%
中衡设计	41.22%	38.99%	38.27%
同行业平均值	**66.07%**	**66.22%**	**67.11%**
本公司	**72.06%**	**70.83%**	**68.0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隧道股份	6.90	5.83	4.68
中国中铁	3.59	3.72	3.01
中国铁建	4.37	3.76	3.27
苏交科	9.95	13.73	25.24
中衡设计	-	-	25.96
同行业平均值	**6.20**	**6.76**	**12.43**
本公司	**4.62**	**5.31**	**10.60**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7,426.92 万元、79,444.98 万元和 96,720.7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0、5.31 和 4.62。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设计类业务债务融资比例较低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苏交科、中衡设计等由于以设计类业务为主，债务融资较少。公司与隧道股份、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报告期内存在 PPP 项目及其他工程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可比。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因执行 PPP 项目等，大幅增加长期融资，报告期各年产生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3、整体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银行资信良好，具有香港股票市场及境内银行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若银行借款持续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较高，不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3.46	3.14
存货周转率	5.43	2.51	1.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3.46 和 2.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2.51 和 5.43。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存货进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导致。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隧道股份	2.56	2.24	2.11
中国中铁	5.59	4.63	4.70
中国铁建	5.94	4.87	4.81
苏交科	1.31	1.51	1.36
中衡设计	2.49	2.64	2.34
同行业平均值	**3.58**	**3.18**	**3.06**
本公司	**2.65**	**3.46**	**3.14**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隧道股份	3.13	3.75	4.10
中国中铁	3.26	2.68	2.48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建	3.09	2.32	2.23
苏交科	69.43	68.28	70.24
中衡设计	12.44	20.18	8.82
同行业平均值	**18.27**	**19.44**	**17.57**
本公司	**5.43**	**2.51**	**1.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特别是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结算进度晚于项目成本投入的进度，导致公司存货中“应收客户工程款”期末金额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类

（1）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688.68 万元、700,492.97 和 717,109.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1%、99.93%和 95.5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盾构机租赁及房屋出租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17,109.94	99.53%	700,492.97	99.93%	510,688.68	99.91%
其他业务	3,391.54	0.47%	482.73	0.07%	456.32	0.09%
合计	**720,501.48**	**100%**	**700,975.70**	**100%**	**511,145.00**	**100%**

（2）按业务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承包收入和设计、勘察及咨询收入。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367,603.86	51.02%	399,928.67	57.05%	288,516.80	56.45%
设计、勘察及咨询	352,897.62	48.98%	301,047.03	42.95%	222,628.20	43.55%
-轨道交通	285,963.91	39.69%	254,727.65	36.34%	185,055.87	36.20%
-建筑、市政及其他	66,933.71	9.29%	46,319.38	6.61%	37,572.33	7.35%
合计	**720,501.48**	**100%**	**700,975.70**	**100%**	**511,145.00**	**100%**

① 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的工程承包板块与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共享协同效应，尤其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上与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紧密结合，主要客户群大致相同。目前公司工程承包板块专注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承包板块范围主要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设备安装的各个专业。所承揽的工程承包项目遍及北京、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连等中国主要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516.80 万元、399,928.67 万元和 367,603.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45%、57.05%和 51.0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② 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

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勘察及咨询服务。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为公司的传统和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628.20 万元、301,047.03 万元和 352,897.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55%、42.95%和 48.98%。

（3）按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境内外分区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16,857.43	99.49%	690,154.44	98.46%	498,746.34	97.57%
境外	3,644.05	0.51%	10,821.26	1.54%	12,398.66	2.43%
合计	**720,501.48**	**100%**	**700,975.70**	**100%**	**511,145.00**	**1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7.14%和 2.79%。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63%和-8.09%；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22%和 17.22%。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抓住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加速发展的机遇，拓展设计、勘察、咨询业务范围，并积极发展 PPP、EPC 业务导致。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低，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工程承包业务导致。

（1）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工程承包收入增长 38.63%。2017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昆明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工程 PPP 项目、遵义凤新机场快线 PPP 项目、玉渊潭、轨道交通 7－3 标等项目工程体量同比增加，以及德令哈 EPC、燕房 06 标、新机场线土建区间 01 标等项目于 2017 年启动，导致收入相对增长较快。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工程承包收入降低 8.09%。2018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司适度收缩 PPP 项目规模，项目同比开工体量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较低。

（2）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 35.22%。2017 年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为：随着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投资额的增加，对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的全国需求均有所增加，公司积极致力拓展北京及以外的市场，2017 年开工项目个数增加导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 17.22%。2018 年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有所减缓的原因为：公司轨道交通类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中

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已接近完成，收入贡献有限，而新增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导致收入增速下降。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74,336.75	99.67%	562,609.73	99.94%	398,583.37	99.97%
其他业务	1,897.77	0.33%	323.03	0.06%	120.53	0.03%
合计	**576,234.53**	**100%**	**562,932.76**	**100%**	**398,703.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8,583.37 万元、562,609.73 万元和 574,336.75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9.97%、99.94%和 99.67%。

2、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332,957.46	57.78%	356,792.43	63.38%	246,777.69	61.89%
设计、勘察及咨询	243,277.07	42.22%	206,140.33	36.62%	151,926.21	38.11%
-轨道交通	191,221.32	33.18%	171,543.79	30.47%	120,722.91	30.28%
-建筑、市政及其他	52,055.75	9.03%	34,596.54	6.15%	31,203.30	7.83%
合计	**576,234.53**	**100%**	**562,932.76**	**100%**	**398,703.90**	**100%**

3、营业成本明细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等。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付给分包商的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的薪金、津贴及福利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为购买工程承包项目所需原材料（如钢材、混凝土和水泥预制构件等）而支付的费用。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来自工程承包板块。职工薪酬主要来

自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244,954.86	42.51%	255,873.00	45.45%	171,569.81	43.03%
职工薪酬	127,534.76	22.13%	113,721.36	20.20%	86,604.74	21.72%
材料成本	119,211.56	20.69%	114,897.13	20.41%	77,617.90	19.47%
折旧及摊销	3,025.15	0.52%	2,111.22	0.38%	3,449.18	0.87%
其他	81,508.20	14.14%	76,330.05	13.56%	59,462.27	14.91%
合计	**576,234.53**	**100%**	**562,932.76**	**100%**	**398,703.90**	**100%**

分业务来看，工程承包业务和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的成本结构有所不同，工程承包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分包成本和材料成本；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分包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承包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172,648.81	51.86%	203,878.42	57.14%	136,464.41	55.32%
职工薪酬	15,860.76	4.76%	10,361.54	2.91%	9,163.77	3.71%
材料成本	116,104.91	34.87%	110,949.17	31.10%	74,387.02	30.14%
折旧及摊销	1,847.16	0.55%	1,833.27	0.51%	2,771.18	1.12%
其他	26,495.82	7.96%	29,770.03	8.34%	23,991.31	9.71%
合计	**332,957.46**	**100%**	**356,792.44**	**100%**	**246,777.69**	**100%**

设计、勘察及咨询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72,306.05	29.73%	51,994.58	25.22%	35,105.40	23.09%
职工薪酬	111,674.00	45.90%	103,359.82	50.14%	77,440.97	50.98%
材料成本	3,106.65	1.28%	3,947.96	1.92%	3,230.88	2.13%
折旧及摊销	1,177.99	0.48%	277.95	0.13%	678.00	0.4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5,012.38	22.61%	46,560.02	22.59%	35,470.96	23.35%
合计	**243,277.07**	**100%**	**206,140.32**	**100%**	**151,926.21**	**100%**

4、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 41.19%和 2.36%。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4.58%和-6.68%；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5.68%和 18.0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增幅与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	34,646.40	24.02%	43,136.24	31.25%	41,739.11	37.12%
设计、勘察及咨询	109,620.55	75.98%	94,906.70	68.75%	70,701.99	62.88%
-轨道交通	94,742.59	65.67%	83,183.86	60.26%	64,332.95	57.21%
-建筑、市政及其他	14,877.96	10.31%	11,722.84	8.49%	6,369.04	5.66%
合计	**144,266.95**	**100%**	**138,042.94**	**100%**	**112,441.10**	**1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0,701.99 万元、94,906.70 万元和 109,620.55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8%、68.75%和 75.98%。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规模与工程承包业务相当，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工程承包业务，因而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毛利总额高于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毛利分别为 112,441.10 万元、138,042.94 万元和 144,266.9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带动毛利提升。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程承包	9.42%	10.79%	14.47%
设计、勘察及咨询	31.06%	31.53%	31.76%
-轨道交通	33.13%	32.66%	34.76%
-建筑、市政及其他	22.23%	25.31%	16.95%
综合	**20.02%**	**19.69%**	**2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0%、19.69%和 20.02%，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毛利水平较低的工程承包业务比重上升所致。

（1）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47%、10.79%和 9.4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工程板块中 PPP 项目收入比重降低，导致本年工程承包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2）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1.76%、31.53%和 31.06%，基本保持稳定。

① 轨道交通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6%、32.66%和 33.13%，基本保持稳定。

② 建筑、市政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市政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6.95%、25.31%和 22.23%。2017 年建筑设计咨询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7 年较 2016 年该板块新增千万级合同约 24 个，且预计毛利率在 30%左右，提高了板块毛利率；公司部分原有项目在 2017 年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这部分施工中项目毛利率在 28%~35%之间。2018 年新增项目毛利率降低，导致 2018 年毛利率降低。

3、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情况如下：

（1）工程承包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隧道股份	施工业	9.73%	10.62%	8.47%
中国中铁	基建建设-市政	9.56%	9.62%	9.50%
中国铁建	工程承包	7.27%	6.87%	6.85%
宏润建设	建筑施工	9.91%	7.90%	10.16%
平均值		**9.12%**	**8.75%**	**8.75%**
本公司	**工程承包**	**9.42%**	**10.79%**	**14.4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PPP 项目规模占比较高导致。剔除 PPP 项目的影响后，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隧道股份	设计服务	30.48%	21.67%	42.76%
中国中铁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8.04%	29.83%	30.17%
中国铁建	勘察、设计及咨询	34.12%	32.90%	30.12%
苏交科	工程咨询业务	34.22%	31.27%	35.59%
中衡设计	设计咨询	38.78%	41.82%	49.43%
中设集团	勘察设计	31.42%	35.54%	37.66%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	42.72%	44.46%	42.59%
山鼎设计	设计	37.95%	42.86%	45.44%
平均值		**34.72%**	**35.04%**	**39.22%**
本公司	**设计、勘察及咨询**	**31.06%**	**31.53%**	**31.76%**

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设计、勘察和咨询业务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导致。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主要以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为主，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整体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2%、84.61%和 81.03%。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和山鼎设计主要业务是建筑设计领域。

可比公司所属具体业务领域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具体业务领域
隧道股份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设计

公司简称	具体业务领域
中国中铁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建建设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中国铁建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水利水电、机场、码头、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土木工程和交通基础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苏交科	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
中衡设计	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
中设集团	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启迪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山鼎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业务，尤其是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有关的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受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建设及改善工程投资的影响。预计未来中国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将继续快速增长，而公司将因此获益。公司主要工程承包业务及公司大部分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产生的收入是来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如果政府决定减少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则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服务的定价水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以及环境影响咨询费这 5 项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若竞争对手采用较低价格，导致行业整体定价水平仍较低，或因技术规格升级而导致成本上涨，则可能降低公司的利润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分包、人力成本和材料价格的变动

鉴于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的复杂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于分包商来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额外的施工能力及劳务支持。公司遵循法律要求以招标程序选定分包商。公司选择分包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业务资历、专业水平、过往业绩及分包费用报价等。分包费用的定价水平会影响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的拓展，公司对行业内合资格专业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加。能否以合理薪金水平留聘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会对公司的工作范围、工作质量及技术能力有所影响，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发展以及平均薪金水平的上涨，员工的薪金、工资及奖金会相应增长。该等因素均在不同程度上导致公司的劳务成本上升。一般而言，根据公司的设计、勘察及咨询协议的条款，即使劳务成本上涨，公司不能调整该等合同的价格。劳务成本上涨或会对公司的营运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工程承包板块有关，主要包括为用于工程承包项目的钢材、水泥及其他材料的费用。如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涨，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行业竞争水平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以及工程承包业拥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但公司也面临激烈的竞争。就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而言，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少数全国性和地方性的设计勘察研究院；就工程承包板块而言，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大型国有工程建设企业和地方性城市轨道建设公司。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活跃，投资增速较高，预计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设计、勘察咨询以及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将较为激烈，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的能力。

（五）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20,501.48	2.79%	700,975.70	37.14%	511,145.00
减：营业成本	576,234.53	2.36%	562,932.76	41.19%	398,703.90
税金及附加	2,946.22	-37.57%	4,719.40	61.91%	2,914.91
销售费用	9,039.53	-6.46%	9,663.65	31.24%	7,363.32
管理费用	42,247.13	11.83%	37,779.50	14.78%	32,914.06
研发费用	26,243.81	24.33%	21,108.62	12.20%	18,812.74
财务费用	-13,335.42	31.18%	-10,165.49	6.51%	-9,544.5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	-100%	14,582.16	211.22%	4,685.54
信用减值损失	8,512.24	-	-	-	-
加：其他收益	472.29	145.45%	192.42	-53.37%	412.63
投资收益	-385.87	-195.10%	405.75	-53.66%	87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9.17	-522.15%	208.26	16.06%	179.44
资产处置损失	-10.24	11.06%	-9.22	-55.13%	-20.55
营业利润	**68,689.62**	**12.71%**	**60,944.05**	**7.75%**	**56,562.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29	-13.59%	123.01	-33.63%	185.35
减：营业外支出	102.75	-46.38%	191.63	272.03%	51.51
利润总额	**68,693.16**	**12.84%**	**60,875.43**	**7.37%**	**56,696.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12.57	37.60%	9,674.56	9.58%	8,828.41
净利润	**55,380.58**	**8.16%**	**51,200.87**	**6.96%**	**47,86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8.22**	**13.40%**	**49,591.83**	**5.08%**	**47,194.96**
少数股东损益	**-857.63**	**-153.30%**	**1,609.04**	**139.02%**	**673.18**

2、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3、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以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为主。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税	-	0.00%	-	0.00%	-119.18	-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86	0.15%	2,166.11	0.31%	1,313.33	0.26%
教育费附加	505.57	0.07%	953.56	0.14%	565.65	0.1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42	0.04%	601.50	0.09%	377.93	0.07%
其他	1,059.37	0.15%	998.23	0.14%	777.18	0.15%
合计	**2,946.22**	**0.41%**	**4,719.40**	**0.67%**	**2,914.91**	**0.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14.91 万元、4,719.40 万元和 2,94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0.67%和 0.41%，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起，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

5、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039.53	1.25%	9,663.65	1.38%	7,363.32	1.44%
管理费用	42,247.13	5.86%	37,779.50	5.39%	32,914.06	6.44%
财务费用	-13,335.42	-1.85%	-10,165.49	-1.45%	-9,544.57	-1.87%
合计	**37,951.24**	**5.27%**	**37,277.65**	**5.32%**	**30,732.80**	**6.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投标成本和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899.75	65.27%	6,174.23	63.89%	4,650.48	63.16%
招投标成本	1,258.64	13.92%	1,386.62	14.35%	1,244.97	16.91%
差旅费及餐费	893.52	9.88%	959.92	9.93%	521.51	7.08%
办公费	809.52	8.96%	1,042.30	10.79%	896.53	12.18%
其他	178.10	1.97%	100.58	1.04%	49.82	0.68%
合计	**9,039.53**	**100%**	**9,663.65**	**100%**	**7,363.32**	**1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363.32 万元、9,663.65 万元和 9,039.5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标增多，与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房租物业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	比例
职工薪酬	25,770.93	61.01%	22,787.03	60.31%	21,580.72	65.57%
折旧及摊销	2,946.63	6.97%	2,106.91	5.58%	984.03	2.99%
房租物业费	5,606.83	13.27%	4,913.04	13.00%	2,963.26	9.00%
办公费	2,919.05	6.91%	3,606.23	9.55%	2,423.12	7.36%
差旅费	1,799.52	4.26%	1,806.77	4.78%	1,907.19	5.79%
业务招待费	203.06	0.48%	119.36	0.32%	213.31	0.65%
其他	3,001.11	7.10%	2,440.16	6.46%	2,842.43	8.64%
合计	**42,247.13**	**100%**	**37,779.50**	**100%**	**32,914.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914.06 万元、37,779.50 万元和 42,24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5.39%和 5.86%，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544.57 万元、-10,165.49 万元和-13,33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7%、-1.45%和-1.8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18,993.10	14,124.38	5,903.31
减：利息收入	-32,779.84	-26,593.44	-14,357.09
汇兑损益	-967.12	1,281.77	-1,518.26
银行手续费	1,418.44	1,021.81	427.46
合计	**-13,335.42**	**-10,165.49**	**-9,544.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庆 PPP 项目、遵义 PPP 项目、昆明 PPP 项目的确认长期应收款产生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安徽京建、贵州京建、云南京建新增长期借款较多。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融	比例	金融	比例	金融	比例
坏账损失	-	-	10,672.38	73.19%	4,303.24	91.84%
预计合同损失	-	-	3,909.78	26.81%	382.30	8.16%
合计	**-**	**-**	**14,582.16**	**100%**	**4,685.54**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分别为 4,685.54 万元和 14,58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和 2.08%。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源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分析”。2018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融	比例	金融	比例	金融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30.55	124.89%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08	1.40%	-	-	-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61.42	1.90%	-	-	-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398.81	-28.18%	-	-	-	-
合计	**8,512.24**	**100%**	-	-	-	-

2018 年末，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主。应收客户工程款坏

账损失为负主要系在该年度发生了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17	227.84%	208.26	51.33%	179.44	20.50%
银行理财收益	493.30	-127.84%	197.49	48.67%	696.07	79.50%
合计	**-385.87**	**100%**	**405.75**	**100%**	**875.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75.51 万元、405.75 万元和-385.87 万元。2018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新设立的云南京建轨道于 2018 年度亏损所致。

9、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罚款利得	15.97	15.02%	74.15	60.28%	29.22	15.76%
其他	90.32	84.98%	48.86	39.72%	156.13	84.24%
合计	**106.29**	**100%**	**123.01**	**100%**	**185.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5.35 万元、123.01 万元和 106.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20%和 0.1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奖罚款、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罚款	26.74	26.02%	-	0.00%	1.40	2.72%
赔偿金	52.85	51.44%	15.79	8.24%	47.15	91.53%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00%	17.00	8.87%	-	0.00%
其他	23.16	22.54%	158.84	82.89%	2.96	5.7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2.75**	**100%**	**191.63**	**100%**	**51.51**	**100%**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05.52	11,896.98	9,33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2.94	-2,222.42	-504.53
所得税费用	**13,312.57**	**9,674.56**	**8,828.4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9.38%	15.89%	15.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828.41 万元、9,674.56 万元和 13,312.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57%、15.89%和 19.38%。

公司所得税依照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计提，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51.80 万元、1,560.64 万元和 3,669.2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5%、3.05%和 6.6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 179.44 万元、208.26 万元和-879.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0.41%和-1.59%，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3、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673.18 万元、1,609.04 万元和-857.63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3.14%和-1.55%，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很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31	23,378.99	-114,38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83	-85,507.12	10,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2.54	144,993.86	144,24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4.88	-1,262.31	1,5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8.93	81,603.41	42,251.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37.59	338,168.66	256,565.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85.90 万元、23,378.99 万元和-71,061.3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31	23,378.99	-114,385.90
净利润	55,380.58	51,200.87	47,8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	0.46	-2.39

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昆明 PPP 项目、安庆 PPP 项目、遵义 PPP 项目产生的代垫政府拆迁款项及工程付款较高导致。2017 年，公司加大收款力度，长春 8 条线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业主预付款项较多，导致经营收款金额大于经营付款金额。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签订合同增加，PPP 项目导致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相应回款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尚未产生导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9.93 万元、-85,507.12 万元和 22,772.83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该年度购

置固定资产及支付土地租赁款产生支出较大，同时在该年度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244.19 万元、144,993.86 万元和 98,412.54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京建、贵州京建以及云南京建本年因 PPP 项目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导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6,581.32 万元，主要由于安徽京建、贵州京建及云南京建利息支出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同时 2017 年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筹资款人民币 26,068.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8,608.55 万元、32,236.47 万元和 15,134.49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	5,832.79	4,743.40	6,880.53
在建工程	6,403.96	5,396.45	93.88
无形资产	379.48	20,404.15	262.65
长期待摊费用	2,518.26	1,692.47	1,371.49
合计	**15,134.49**	**32,236.47**	**8,608.55**

分业务来看，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程承包	10,119.69	1,537.49	3,746.07
设计、勘察及咨询	5,014.80	30,698.98	4,862.48
合计	**15,134.49**	**32,236.47**	**8,608.55**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支出，涉及勘察及咨询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

出计划为公司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2,454.57 万元。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投资，不属于跨行业投资。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情况。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和诉讼

1、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之“（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之“（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资产结构仍将保持合理状态。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未来公司仍将采取现有结算模式，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全国各主要城市开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额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作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收益于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额的增长。公司将保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加强企业管理，有效控制并进一步降低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经验的不断累积，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为企业愿景，以强化总部职能和加速融合发展为工作重点，以做大设计咨询、做强工程总承包、积极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为重要支撑，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做大设计咨询

设计、勘察及咨询板块将继续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为核心，采取扩张型发展战略，追求市场规模最大化，夯实行业领军地位。在原有业务范围内，注重市场渗透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利用行业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展市场范围，并积极布局海外项目；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介入新兴市场领域，培育先发优势，实现板块规模的扩张。实行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拓宽轨道交通与建筑、市政一体化的设计、勘察及咨询市场，提供高端、高附加值的特色服务。实行横向一体化战略，通过资产纽带或者契约方式进行同行业企业或者工作团队的并购，解决产能矛盾，扩大市场规模，为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做准备。

（二）做强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板块实行最佳价值聚焦的市场竞争战略，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市场思路，坚决立足北京市场、有序开拓外埠市场，在目标市场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实行稳定型发展战略，发展的关键在于提高工程总承包项目综合管控能力，注重成本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总承包项目盈利能力，努力打造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的“金字招牌”，锻造一支爱岗敬业、管理科学、执行有力的员工队伍，做强工程总承包板块。

（三）积极拓展新业务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业务：公司实行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工程服务类型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实践和创新，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形态和盈利模式。一方面，探索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具体包括向 PPP 模式延伸，向土地开发及经营性物业持有延伸。注重成本和风险控制、积累管理经验，实现项目盈利。另一方面，要迅速搭建起科技产业化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运作的良性互动，利用科技创新提供技术储备，通过产业化运作开拓市场，共同构成产业化进步的双引擎，形成互促互进、协同发展的

新局面。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措施

（一）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公司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资金短缺是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2、管理水平提升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就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海外业务的

拓展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确立，从而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实力、制造水平和市场地位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产业基础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四、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其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并迅速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案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阜成门北大街 5 号业务用房结构加固、立面装修及内院改扩建	13,510.00	11,000.00
2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11,707.00	9,000.00
3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237.57	2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	**65,454.57**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1、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6〕57 号）。项目备案名称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业务用房结构加固、立面装修及内院改扩建。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由北京市西城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环评情况

2018年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81101020000003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西侧，用地北侧为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侧为百万庄大街，西侧为北京市第77中学，东侧为阜成门北大街（西二环路）。

公司已取得该房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西字第113069号）。

公司已取得该房屋对应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京西国用（2013出）第00061号）。

2、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明》（京西城发改（备）[2015]2 号）。项目备案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备案批复金额为11,486.88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6〕581号）。公司的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改委后，国家发改委组织了专家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了评估，评估时对资金使用提出了调整。在此之后，国家发改委下达了对工程实验室的批复，批复总投资为 11,70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

由于总投资金额应该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投资为准。

（2）项目环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西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西环审不 20140014），认为对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对该项目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西侧，用地北侧为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侧为百万庄大街，西侧为北京市第 77 中学，东侧为阜成门北大街（西二环路）。

公司已取得该房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069号）。

公司已取得该房屋对应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京西国用（2013出）第 00061 号）。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19]23 号）。项目备案名称为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1010500001064）。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院，拟租赁场地用于研发基地建设，场地总面积 5,812.50m²，其中：办公面积 3,800.00m²，实验区面积 912.5m²、测试区 1,100.00m²。

本项目拟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朝全字第 12418 号）。

本项目拟租赁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京朝国有（2011 划）第 00162 号）。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正在完善相关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设计、勘察及咨询公司，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服务的运营总里程排名第一，是国内市场份额最大、最具综合实力的城市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单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1、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迫切需要

公司现有设计中心办公用房于 1975 年建成使用，其建筑结构安全性较差，整体设计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设备系统相对老旧，且不符合当前的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在新的形势下，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出稳定的发展态势，承接了大量北京市以及其它城市的轨道交通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还承接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等课题的科研任务。随着科研设计任务量的增多，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增加较快，在现有条件下，科研设计办公用房十分紧缺。

前述问题较大程度上妨碍了公司各项设计科研工作的开展，且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限制了公司的战略实施。因此，通过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扩大科研设计办公用房面积，提升公司整体设计能力，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

（2）提升公司形象及影响力的客观要求

公司系国内第一家以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咨询为主业的上市企业，亦是第一家登陆港股的内地设计咨询企业，自身经营办公场所的品质对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进更加专业的设计、科研、管理优秀人才，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适应城市轨道建设发展的新要求，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程度，促进业务深入开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新型城镇化和国家战略对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目前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并且未来将有更多的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同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在特大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发展和国家战略的需要。在网络化的建设和运营的新形势下，现有的建设工程及检测信息化水平，从基础理论、技术体系、设备装备等多个层次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需要突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和效率，以及基础设施综合检测和信息化等技术难关。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轨道交通检测设备、施工技术与设备、运维装备、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的问题，通过基础理论研究，核心技术研发以及重大装备的研制和重点工程的实施，通过产学研联合，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基础设施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高投资、高难度和高风险工程，建设条件复杂，工程特征及建造技术复杂，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在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运营维护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国家层面近几年也制定了多项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支撑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然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测试、车辆系统集成、列车通信与运行控制、系统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特别在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和效率、基础设施综合检测技术以及运营维护信息化等方面还有比较大提升空间。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占领在该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系统的技术水平，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实现基础设施综合检测设备节能环保、安全可靠，方便运维的发展目标。

（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需要

我国的高铁已经在大规模的推进“走出去”战略，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随着近些年的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也面临迫切走出去的需求。大规模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为我国技术提升提供了练兵场，本项目的实施将突破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数字工程技术、综合检测、检测数据处理技术和智能软件系统、施工技术、运营维修养护等技术、

工艺、装备的研发和工程化等方面的技术难关，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进企业通过自主技术创新真正具备国际竞争力，实现轨道交通领域重大装备系统研制、开发、应用的规范化、系统化，迅速缩小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实现“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整体技术升级。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是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下的必然趋势

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到《“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多项重点规划明确了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并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聚集各类创新要素，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更加高效、完善的科研组织体系。在国家以创新引领发展的新经济形势下，作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咨询行业的龙头企业，转变以传统设计咨询业务为主的发展方式，构建支撑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门研发机构成为企业实现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趋势下，统筹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人才储备、研发条件、资金投入等各类创新资源，围绕公司设计咨询、建造、运维管理和科技产业化几大业务版块的重大技术需求，创新技术研发和管理模式，构建高水平的研发基地是实现企业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和多元化发展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发展环境变化，未来城轨交通将出现规模扩大化、结构网络化、制式多样化、行业标准化、市场国际化等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重点规划都对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产业发展新格局下，公司作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咨询行业的龙头企业，也将迎来更加重要的多元化发展时期，在传统设计咨询业务基础上发展新的业务形态成为必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轨道交通重大工程、科技创新、标准规范及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以设计咨询为主的技术发展方式将面临重要挑战，特别是科技产业化形势下，对于技术创新的投入、管理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成立公司层面的研发基地非常迫切。

（3）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亟待通过资源整合形成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科研项目、标准规范等方面均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建立了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市轨道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同时，公司紧跟发展方向，建立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不断推动自动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应用。

公司要想在轨道交通行业最大市场站稳脚跟，就需要做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必须有专业机构跟踪全球相关行业的前沿科技和引领轨道行业的创新。因此，有必要从公司层面进行资源整合，通过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通过研发基地的运行，规范公司科技研发工作，引领行业科技发展，培养行业领军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中国的快速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客户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能保持继续增长。随着收入规模的大幅扩大，正在开展的项目增多，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由于工程建设具有项目周期长、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营运资金时间较长。随着公司承包工程量的持续增长，预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公司负债水平长期处于高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4.02 亿元，总负债 118.19 亿元，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达 72.06%；此外，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度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分别为 5,903.31 万元、14,124.38 万元和 18,993.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23.20%和 27.65%。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适当降低负债水平，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项目可行性

1、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来看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工程承包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客观上对公司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与扩建提供了支撑，实施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与目标。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具领导地位的设计、勘察及咨询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设计和管理经验，在技术经验、人才储备、施工能力、管理能力上均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条件。

2、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拥有丰富的轨道交通工程及科研经验

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承担过大量的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工程，并且覆盖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和产业化等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的优秀研发实力及科研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拥有多项重大科研成果和系列化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形成并拥有多项系列化的技术成果和产品。从国内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开始，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新施工方法和技术的发展，提出了大量修建大型城市轨道地下结构和地下空间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主编或参编了领域内绝大部分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如国标《地铁设计规范》、国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标《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国标《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国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等。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在研“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四项，此外还承担了多项国家部委及省市的重点科研项目，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城市轨道结构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的进步。公司的科研成果及系列化产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3）拥有架构合理的优秀科技开发队伍

公司具备结构、隧道、轨道、桥梁、信息化、管理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开发队伍，在设计、科研、测试及应用等多个方面均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拥有多个教授、教授级高工和高级工程师，多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及北京市科技新星等科技队伍，均长期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完善的队伍优势有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业务中占得先机，为公司提升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国家多项政策重点支持轨道交通创新发展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契机

轨道交通作为“十三五”规划中的前沿行业，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运量大、速度快、能效高、排放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之成为超大、特大城市内部的骨干客运方式。

在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将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作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之一，要在轨道交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技术、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制、新一代绿色智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发展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其中轨道交通占据重要内容。

2017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完善特大、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网，推进 300 万以上城区常驻人口的城市形成轨道交通网络，并提出了产业融合的基本原则，要坚持建设、运营、维护并重推进交通与产业融合。同时，《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出台的城市落户条件松绑、经济转型升级助推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国家级新区快速增加三大政策催生了城市轨道交通多制式协调发展新格局。2017 年 5 月，科技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明确详细地提出了“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布局，为轨道交通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规划指导。

国家对轨道交通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为轨道交通企业提升自住创新能力提供了契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和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公司各版块业务维持良好的发展，公司以强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大力推进以绿色、智能及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产业化发展，为研发基地的成立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通过科技创新掌握国内轨道交通先进技术，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占

有率和竞争力。

（2）公司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研发基地成立提供了决策支持

公司成功在香港 H 股上市后，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极大提升，融资渠道拓宽、融资能力增强，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迈入新的阶段。为构建百亿级企业集团，成为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探索、实践和创新，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形态和盈利模式。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搭建科技产业化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运作的良性互动，利用科技创新提供技术储备，通过产业化项目开拓市场，共同构成产业化发展的双引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核心技术储备。

为此，公司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发挥城轨设计咨询品牌优势，以加强科技研发投入引导产业化进程为发展动力，推进“一体化、多元化、区域化”+“资本运作”的“三加一”发展模式，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提升，打造全产业链生态产业体系。通过扩大研发投入，加大城市轨道交通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强化优势技术整合和发展，并利用技术及资源优势引领市场开拓，不断整合城轨业务链技术创新成果，形成强大的核心技术优势。

“十三五”时期，公司的技术发展目标是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城轨设计咨询和勘察板块技术优势，加快绿色工程建造技术的研发，加快具备自主知识产区的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多方位多渠道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努力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快建设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公司通过回归 A 股、搭建资本运作平台、H 股增发（配售）、公司债券、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境外的美元债等多种融资模式，为研发基地的成立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创优、管理模式创新全方位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为研发基地的成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长期的科研积累、人才储备和科技创新平台为研发基地成立提供了必要条件

已研和在研众多科技研发成果，为研发基地提供了项目经验。近年来，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促进技术发展，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科研实践能力，承担了国内近百项重大科研项目。目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在研“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四项。还承担了包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规委、北京市交通委等多项重点科研项目，并取

得了突出的业绩，历年来形成了系列成果并解决了我国城市轨道结构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的进步，为研发基地的成立运营提供了重大项目承接、研究、产品开发应用及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已有初步形成的固定研发队伍和研发场地。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等优秀人才，为研发基地的成立奠定雄厚的人才基础。同时，创办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施仲衡和多名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行业专家组成的院士专家工作室，专门负责公司重大课题研究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工作。

拥有多个国家、省部及公司内部的研发平台。公司目前拥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市轨道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节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企业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些研发平台涵盖了土木、交通、能源、环境、控制、管理等多学科和领域，且各具特色又相互补充，为研发基地的成立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坚实的基础。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借助已有经验，向轨道交通建设 PPP 领域延伸，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层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达到 164.02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45.8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72.05 亿元，营业利润 6.87 亿元，净利润 5.54 亿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层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06%，流动比率为 1.45，存货周转率为 5.43，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5，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财务指标较好，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能力支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层面，公司的主要业务一直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持续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主编了 10 项轨道交通领域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地方标准，过去十年，公司就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自政府机关及全国行业机构获得超过 300 个奖项，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管理能力层面，公司具备轨道交通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多名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方面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公司拥有 1 名学者（其为中国工程院院士）、60 余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包括基于其专业成就而获得政府特殊津贴者）及 400 余名高级工程师，平均从业经验约为 22 年，专长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各专业范畴，有能力支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和概况

本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系公司设计中心相关场所及房屋的改扩建相关内容，主要为升级改造现有的两幢办公楼，新增轨道交通科技展厅、后勤配套设施楼、地下餐厅、地下机械车库等，建设地点位于阜成门北大街 5 号。本项目建成后为公司业务用房，包括办公科研用房、公共配套用房、技术服务用房、设备机房等功能用房等，涵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市政等领域，构建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设计咨询服务平台，并为其配备相应软、硬件设备，有助于公司合理规划现有办公及配套区域，充分发挥场地功能化利用，营造良好的生产服务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分为3个阶段，依次为：

（1）T 年 1 月至 T+1 年 6 月，项目前期准备及勘察设计等工作；

（2）T+1 年 7 月至 T+3 年 6 月，基础与主体工程施工及建筑设备安装及装修工作；

（3）T+3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建设周期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项目前期准备及勘察设计等工作															
基础与主体工程施工及建筑设备安装及装修工作															
竣工验收															

注：表格中年份下面的数字表示季度。

3、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公司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废气即厨房油烟，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后通过排油烟净化机组（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排放至大气；废水（生活污水）即含油废水，采取过滤措施后通过隔油池排放至市政管网；固废，采取垃圾分类措施；设备机房及排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在进出风管上设消声器、房间设防火隔音门窗方式减少噪音影响；对生态的影响，采取屋顶绿化，室外地面70%透水铺装、50%下凹绿地措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3,509.96 万元，主要为工程费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1,658.38**	**86.29%**
（一）	建筑工程费	7,317.07	54.16%
（二）	安装工程费	1,908.40	14.13%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费	2,432.91	18.0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26**	**8.94%**
三	**预备费**	**643.33**	**4.76%**
项目总投资合计		**13,509.97**	**100.00%**

本项目包括原办公楼改造、新建工程、室外工程及拆除工程等，总建筑面积合计 22,788.40 平方米。

（二）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项目背景和概况

本项目系由城建设计牵头，联合北京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国内行业优势单位共同承担，充分发挥产学研用机制，组建该“国家工程实验室”，构建三大创新平台、一大支撑平台、七个研究中心及一个工程应用基地。

三大创新平台分别为绿色建造工程技术与装备创新平台、新型轨道结构技术创新平台及建设与运营安全技术创新平台；一大支撑平台指工程设计数字技术支撑平台；七个研究中心分别为新型绿色结构体系及建造技术研究中心、新型轨道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建造与运营安全监控技术研究中心、基础设施故障诊断与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结构抗震减灾技术研究中心、高性能结构数值计算研究中心、工程仿真与设计数字技术研究中心；一个工程应用基地指南京地铁工程应用示范基地。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分为4个阶段，依次为：

1、T年10月至T+1年3月：工程项目前期阶段，进行实验室需求分析及总体方案制定；

2、T+1年2月至T+1年12月：工程项目准备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T+1年10月至T+3年12月：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实验室用房新建或适应性改造工程、完成实验室三大创新平台和一个支撑平台搭建、七个研究中心及一个示范基地建设；

4、T+3年10月至T+4年3月：工程项目试运行与验收阶段。

建设周期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前期准备														
项目招标														
项目建设														
竣工验收														

注：表格中年份下面的数字表示季度。

3、环保措施

本项目中建设期主要涉及室内改造及装修，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废水和废渣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致力于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产品及软件的研发，基本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少许清洗设备及冲刷用排水，通过办公楼原有污水排放系统排入城市现有污水处理厂；废渣主要为生活垃圾，可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实验和研发产生的少量废弃材料分类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1,707 万元，其中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自筹资金 9,707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0,913.20**	**93.22%**
（一）	土建改造费用	556.60	4.75%
（二）	主要设备	10,356.60	88.4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93**	**2.02%**
三	**预备费**	**557.46**	**4.76%**
项目总投资合计		**11,706.59**	**100.00%**

（1）土建改造费用

本项目土建改造费合计为 556.60 万元，土建改造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原有房建结构加固（含设备基础）	平方米	2,530	88.55
2	拆除工程	平方米	2,530	25.30
3	装修改造	平方米	2,530	228.30
4	水暖电改造	平方米	2,530	114.45
5	示范基地办公条件改造	项	1	100.00
合计		**平方米**	**2,530**	**556.60**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费用合计为 10,356.60 万元，主要设备费用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装配式接头专用注浆设备	自研	接头快速注浆	套	1	20.00
2	预制装配式拼装结构接头防水现场检测试验设备	自研	快速检测渗漏水	套	1	20.00
3	新型预支护式暗挖地下结构装备	自研	快速开挖隧道	套	1	200.00
4	新型板式减振轨道自动铺轨装备	自研	提高铺装轨道速度和质量	套	1	100.00
5	橡胶密封防水试验检测平台	自研	检测橡胶的防水性能	套	1	20.00
6	微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AW-1000	自动加载、自动测量、数据采集、屏幕显示、试验结果处理	套	1	45.00
7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测定仪	JC503-SWDK6	测量流过商品混凝土的电荷量反映渗透商品混凝土的氯离子量	套	2	5.00
8	DASP 智能数据采集和信号分析系统	V10	信号示波采样、基本信号分析	套	2	40.00
9	SIRIUS ACC 振动噪声测试系统	SIRIUS ACC	数据输出采集	套	2	30.00
10	动态数据采集系统	德国 IMC 系列	数据采集	套	1	14.00
11	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德国 IMC 系列	数据分析	套	1	5.00
12	静态应变测试系统	斯创尔测试公司	10 通道	套	1	3.00
13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ZD56	钢轨缺陷探查	套	1	50.00
14	伺服控制电脑拉力试验机	AI-7000LA10	用于材料及构件的拉伸试验	套	1	20.00
15	动静态疲劳试验机	UD-3600B	检测材料和结构构件的抗疲劳性能试验	套	1	80.00
16	冲击试验机	JB-300	对试样施加冲击试验力，进行冲击试验	套	1	1.90
17	盐雾试验机	CZ-160A	人工气候环境“三防”(湿热、盐雾、霉菌)试验设备	套	1	3.70
18	大型模型槽	自研	用于无砟轨道试验	套	1	80.00
19	振动循环加载系统	自研	循环加载	套	1	100.00
20	数字式噪声计及配套采集分析系统	DT-4430	测量噪声	套	1	30.00
21	振动平台	自研	振动试验	套	1	90.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22	钢轨探伤仪	GT-1C-T	钢轨探伤	套	1	40.00
23	钢轨波磨测量仪	RM1200	测量钢轨波磨	套	1	50.00
24	工程声波仪	GSY-1-T	基础设施检测	套	1	25.00
25	全自动徐变测量系统	YC-XB—T	徐变检测	套	1	30.00
26	裂隙显微仪	Leica-T	裂隙检测	套	1	20.00
27	钢轨轮廓测试仪	Mini Pro	钢轨廓形测量	套	1	40.00
28	ICP 声强扫描器	/	噪声声强测试	套	1	30.00
29	超声波发生器	/	用于轨道结构探伤、振动传递路径及传递函数测试、无缝线路钢轨应力测试	套	1	20.00
30	无砟轨道试验台	自研	进行无砟轨道性能测试等试验	套	1	80.00
31	振动测试与控制装置	DH—VCT	测试振动	套	1	30.00
32	液晶拼接大屏	三星/LG	3X3 55 寸超窄液晶拼接屏，拼接缝 3.9mm，高亮 LED 光源，分辨率 1080P	套	1	80.00
33	异地灾备系统	-	对四台关键服务器的数据提供异地集中备份功能；能够对于四台关键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等提供灾难恢复功能；灾备系统性能指标：RPO<10 小时，RTO<3 小时	套	1	30.00
34	高密度地铁客流检测专用激光摄像头	自研	带有激光和摄像一体机，供电方便	套	3	60.00
35	铝合金机加工壳体及安装支架	自研	能适应专用激光布置，散热等功能，能进行专用摄像头在多种地铁工况下的安装和支撑，独立开模	套	3	30.00
36	高速信号处理板	自研	8 个 TMS320C66x 核，可达 10G 处理能力；每核具有 32KB L1P，32KB	套	10	40.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L1D，512KB；L2，具有 4MB Shared L2；2 路 Full Camera Link 接口			
37	地铁动态客流预警决策支持平台	自研	能基于 GIS 进行车站、线路和网络三层级预警事件的分析	套	1	100.00
38	相控阵超声检测设备	Olympus omniscan MX2	包括超声探头，其中孔径：16 个晶片，晶片数量：128 个，扇形或线性扫描，数字化频率：100MHZ，最大文件容量 180MB，聚集法则数量 256 个；迷你编码器；电动水泵；	套	1	80.00
39	相控阵超声检测软件及配套装置研发	自研	三维成像及寿命预测软件；相关配套装置	套	1	100.00
40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自研	包括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装饰装修、机电系统工程、试运行各阶段隐患排查治理功能	套	1	150.00
41	地铁网络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平台	自研	满足在地铁大客流、列车、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下风险防范处置	套	1	100.00
42	测量机器人	MS05	测角精度 0.5″/1″ 测距精度 0.5+1ppm×D)mm 测程 0.3 至 200m*6；高速测距精测：0.01mm，速测/跟踪：0.1mm	套	1	42.00
43	光纤光栅解调仪	IFBG-S15	用于采集信号	套	3	60.00
44	钢轨温度应变测试仪	DH3816	测试钢轨附加温度力	套	1	35.00
45	高速摄像系统	Phantom	基础设施摄像	套	1	40.00
46	服务器	IBM	数据处理	套	1	30.00
47	激光量测系统	Fluke Connect	数据测量	套	1	50.00
48	钢轨裂纹测试仪	自研	进行钢轨表面的裂	套	1	20.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纹伤损测试			
49	非接触式变形测试仪	IMETRUM	进行大型跨河大桥的监测	套	1	35.00
50	激光位移感应器	LTS-120/40	进行非接触式高频测量	套	1	30.00
51	轨道板离缝测试仪	定制	进行无砟轨道离缝病害检测	套	1	50.00
52	轨道检测小车	GEDO	轨道几何形位检测	套	1	170.00
53	电液伺服振动驱动控制装置	MTS 公司	激振力 50kN	套	1	30.00
54	微型孔压传感器	XCL-11-250	孔压测量	套	20	25.00
55	微型加速度传感器	3035B	加速度测量	套	10	20.00
56	微型土压力传感器	SEPG	土压力测量	套	20	5.00
57	小型激光位移传感器	HL-G1	位移测量	套	10	20.00
58	基于非线性控制的实时动力加载设备	佛力系统公司，800L 油源、1000kN 多点动态加载	结构抗震实验加载	套	1	220.00
59	动态数据采集装置	美国 NI 公司，100 通道，高速数据采集	应变，应力，位移等测量	套	1	30.00
60	非接触式位移计	激光位移传感器 LD250，量程 250mm，精度 0.1mm	位移测量	套	20	40.00
61	基于非线性控制器的振动台阵	含三个单向振动台，可与实时动力加载系统组合	用于高架结构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	套	1	120.00
62	TRELES	15	高性能有限元前处理软件	套	4	10.00
63	TotalView	2014	并行程序调试器	套	1	20.00
64	高性能计算集群前端服务器	Intel Xeon	高性能计算平台前端设备	套	8	40.00
65	Linux 计算集群	Intel Xeon	高性能数值仿真	套	1	80.00
66	计算集群存贮架	SYS-F618H6-FTL+	高性能计算集群安装	套	1	10.00
67	计算集群制冷系统	ExaBlade	计算集群制冷	套	1	30.00
68	工作站	UltraLAB Alpha700(4281TB-S15PAT24ARCT3)	CPU 类型：Intel 至强 E7-4800 v2 CPU 主频：2.8GHz CPU	套	1	82.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型号：Xeon E7-4890 v2 最大 CPU 数量：4 颗主板芯片组：Intel C602J PCH			
69	数据库 Oracle	Oracle	11g	套	2	80.00
70	数据库 SQL	SQL	Ver.2012	套	2	50.00
71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数据平台及效能评价系统	自研	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数据分析与挖掘	套	1	150.00
72	现代有轨电车交通仿真平台	自研	专用的交通仿真、评估分析	套	1	100.00
73	城市轨道交通三维辅助设计(RIM)系统	自研	BIM 设计平台	套	1	560.00
74	人员动力学仿真软件	LEGION SPACEWORK	客流仿真	套	2	160.00
75	ABAQUS	6	结构静动力分析	套	1	70.00
76	MIDAS-BUILDING	v2015	建筑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	套	1	15.00
77	FLAC3D	v5.0	岩土力学计算分析	套	1	50.00
78	VISSIM	v7.0	车流仿真	套	1	60.00
79	TRANSCAD	V6.0	交通分配	套	1	15.00
80	EMME	V4	交通预测	套	1	25.00
81	ANSYS	v15.2	结构力学性能评价	套	1	65.00
82	SIMPACK	德国	计算分析	套	1	80.00
83	STAR CCM+	v10.04	8 核并行，气流及热环境分析	套	1	82.00
84	UDEC	v4.01	地下岩土分析	套	1	20.00
85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存储	磁盘阵列 HP EVA4400	持续吞吐量：1550M HSV300 双控制（Cache 4GB,Cache 后备电池至少支持 96 小时）4GB 可通过双路 4Gbps 的 FC 接口与主备服务器相联	套	4	150.00
86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交换机\防火墙\接口机	HIRSCHMANN MACH4002 48G-L3P	数据处理、存储	套	10	138.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87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服务器	HP DL580 G7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2.66GHz；三级高级缓存 18MB；4 个独立的 Intel 处理器（6 核），64 位；128G 内存；4*146G 硬盘，10000Rpm	套	4	100.00
88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视频数据采集处理	定制	汇聚各线路视频信息并进行解码播放	套	1	300.00
89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大屏幕	Visionpro®系列 70”	DLP 显示单元 PH7051552 mm (宽) × 872 mm (高)	套	1	150.00
		2 X 8 DLP™	1400×1050 像素			
		Digicom® AP5000	LED 光源照明			
90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组态\通信软件	定制	中间件模块（CORBA）	套	1	500.00
91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通讯节点机	HIRSCHMANN MACH4002 24G-L3P	MACH4002-48G-L3P：10Mbps/100Mbps 电口：3 个;千兆电口：14 个;千兆光口（单模）：7 个	套	1	600.00
92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系统\数据库软件	定制	大型商用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套	1	100.00
93	轨道交通线网安全指挥平台工程辅件	定制	辅助构件	套	1	300.00
94	接触网锚段测试基地	柔性 TJ150+CTA120 刚性 HL2213+CTA120	测试相关零部件	套	1	250.00
95	轨道测试基地	/	测试轨道产品及结构特性	套	1	550.00
96	电子测试车间设备	/	电子产品测试	套	1	200.00
97	机电设备测试设备	/	机电设备测试	套	1	200.00
98	机电设备测试车间测试环境平台	/	环境测试	套	1	200.00
99	运营管理与维护存储	磁盘阵列 HP EVA4400	硬件支持	套	1	150.00
100	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器	IBM POWER750	网络服务	套	1	250.00
101	运营管理与维护交换机\	HIRSCHMANN MACH4002	数据传输	套	1	100.00

序号	工程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指标或用途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防火墙\接口机	48G-L3P				
102	运营管理与维护系统\数据库软件	定制	大型商用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ORACLE	套	1	300.00
103	内燃机车	/	示范试验	套	1	600.00
104	注浆设备	ZKSY90-125双缸	试验检测	套	1	200.00
合计					**225**	**11,356.60**

（三）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和概况

本项目拟建成以新型交通技术研发中心、环境友好型建造技术研发中心、城轨智能运维研发中心、智慧城市及数字工程研发中心为主的“四大技术研发中心”，以计算中心、测试中心与产业化成果转化中心为支撑的“三大技术支持中心”的研发基地，并配备全职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专家，开展新型交通制式与规划设计技术、新型交通系统与装备研发、环境友好型建造技术与装备、轨道工程技术、城轨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节能技术与装备、数字工程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智慧城市及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等“八个研究方向”的技术攻关。全面支撑集团设计咨询、施工、运营管理、科技产业化等四大业务板块，并服务集团全产业链布局及以设计为引领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打造集科研管理、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和专家管理的“四位一体”科技创新体系，以提高集团的科技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引领集团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促进行业的发展。

项目建设期3年，拟租赁场地5,812.50平方米，购置软硬件设备2835台/套，项目总投资27,237.5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面向生产业务的技术难题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3年，从T年3月至T+2年12月。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分为5个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场地装修改造、软硬件采购及安装，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开展进行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T年3月至T年6月，项目立项，落实资金，同时落实其他建设条件；

（2）T年4月至T年12月，装修改造方案论证与设计，开始装修施工；

（3）T+1年1月至T+1年12月，基本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及研发人员配备；

（3）T+2年1月至T+2年11月，研发基地试运行；

（4）T+2年12月，项目竣工验收、全面启动和运行。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周期	T 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												
场地装修改造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相关课题研发工作开展）												

注：表格中年份下面的数字表示季度。

3、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在租赁的办公楼上改造建设，建设期主要涉及室内改造及装修，不涉及对基础的改造，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生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致力于科研的研发，基本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办公楼原有污水排放系统排入城市现有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生活垃圾，可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实验和研发产生的少量废弃材料分类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与振动

本项目建设期室内装修改造可能产生噪声影响，通过优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和振动影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237.57 万元，主要包含研发基地的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硬件投资、软件投资费用。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场地租赁费用	万元	5,400.00	19.83%
办公家具购置费	万元	40.00	0.15%
硬件投资	万元	14,889.57	54.67%
软件投资	万元	6,908.00	25.36%
合计		**27,237.57**	**100.00%**

（1）场地租赁及办公家具购置费用

研发基地拟租赁场地 5,812.50 平米，费用每年 180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费 4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场地租赁及办公家具购置费用

项目	功能	面积（平米）	租金单价（元/平米每天）	费用（万元）
研发基地	办公区	2,812.50	8.50	1,800.00*3=5,400.00
	实验区	2,000.00		
	测试区	1,000.00		
	办公家具购置			40.00
合计				**5,440.00**

（2）硬件及软件投资

硬件及软件购置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适用性原则：针对技术研发基地的主要功能，分方向购置软硬件设备，使软硬件设备自成体系并满足基础研究及相关实验和测试的要求、满足本行业实验工艺等功能。

技术先进性原则：基于研发基地的功能定位，拟购软硬件设备在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工艺参数等方面应在行业内应居于领先水平。

经济性原则：紧密结合研发工作的实际所需,考察不同生产厂家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科技研发需求的角度,针对具体的研发实际和特点，提出明确的设备清单。本项目硬件及软件投资合计 21,79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研发基地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拟投入 21,797.57 万元用于未来三年软硬

件设备购置，其中硬件投资约 14,889.566 万元，软件投入 6,908.00 万元，具体引进的硬件及软件情况如下：

项目硬件投资明细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新型交通制式与规划设计技术						
1	图形工作站	台	10	4	40	搭建设计平台
2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台	50	15	750	轮轨铰接式轻轨车辆及系统产品一体化研究
3	培训、仿真设备	套	1	200	200	
4	检验检测设备	套	1	750	750	
5	实验设备	套	1	800	800	
轨道工程技术						
6	德国 imc	套	4	34	136	轨道数据采集设备
7	城轨设施振动噪声测试与分析系统	套	2	18	36	振动噪声测试
8	声学传感器	套	15	0.35	5.25	振动采集终端
9	超低频加速度传感器	套	5	0.42	2.1	加速度采集终端
10	轨道板加速度计	套	20	0.15	3	轨道板采集终端
11	钢轨加速度计	套	20	0.15	3	加速度采集终端
12	加密狗	套	3	1	3	
13	力锤	套	2	1	2	
14	轨道结构动力学仿真专用服务器	套	4	12	48	
15	轨道结构状态远程监控专用服务器	套	2	12	24	轨道结构监控系统
16	大型轨道模型槽	套	1	300	300	
17	轨检小车（安伯格）	套	1	256	256	
18	裂缝宽度测量仪（智博联）	套	2	1	2	
环境友好建造技术与装备						
19	装配式地下车站信息采集模块	套	30	4.5	135	信息采集
20	3D 打印机	台	1	12	12	新型材料、结构综合分析与生产设备
21	GCTS 动静三轴测试仪	套	1	320	320	特殊土体三轴测试
22	MTS 试验系统(万能试验机）	套	1	280	280	各项土体力学基本试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23	全自动伺服控制直剪/残剪仪	台	1	25	25	剪切强度测试
24	市内土工实验室（基本备品备件）	套	1	260	260	土工试验、鉴定、检测服务的备品备件
25	市内地下结构实验室（基本备品备件）	套	1	290	290	结构试验、鉴定、检测服务的基本备品备件
26	地质雷达	台	1	50	50	隧道探测、结构探测
27	HT-225TC 智能云回弹仪	台	2	5	10	损伤检测
28	HC-F800 混凝土裂缝缺陷综合测试仪	台	2	5	10	混凝土无损损伤检测
29	HC-GY71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台	2	4	8	钢筋性能无损检测
30	HC-X5 钢筋锈蚀检测仪	台	2	4	8	钢筋锈蚀无损检测
31	动力触探和静力触探	台	2	8	16	检测地基承载力和变形模量
32	低应变检测仪	台	2	8	16	检测桩基完整性
33	超声波跨孔检测	台	2	8	16	长桩检测
34	地下结构自动智能大数据平台	套	1	190	190	实现检测评估一体的大数据分析平台
35	地下结构自动智能监测系统	套	1	220	220	地下空间病害一体化大数据采集
36	加速度传感器数显设备	套	10	1	10	振华或者金马
37	加速度传感器	套	12	0.5	6	中国地震工程局
38	应变片动态数显设备（40 通道）	套	1	40	40	日本产
39	应变片静态数显设备（20 通道）	套	1	5	5	日本产
40	激光位移计（静态）	台	20	0.75	15	用于构件、结构型位的精准定位与数据收集
41	装配式地下车站实体模型及相关配件	套	1	46	46	
42	装配式车站生产检测系统	套	1	200	200	装配式预制拼装结构自动化控制系统
43	装配式车站构件拼装系统	套	1	240	240	
44	装配式车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200	200	
45	装配式车站施工辅助注浆系统	套	1	50	5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结构测试中心（振动台试验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						
47	拉压千斤顶	台	4	16.5	66	方坑内的结构动力性能试验
48	方坑拟静力试验加载计算机全数字伺服控制系统	台	1	20	20	确保拉压千斤顶按既定程序实现自动按比例加载
49	仅受压千斤顶（圆坑）	台	24	15	360	圆坑内的结构静力性能试验
50	液压源	台	1	35	35	为千斤顶顶进提供液压源
51	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台	1	80	80	自动快速准确地控制液压源跟随输入量的变化而变化
52	圆坑拟静力试验加载计算机全数字伺服控制系统	台	1	150	150	保证各加载器能按预定比例加载，在结构破坏时能自动卸载
53	抽水泵	台	2	3.5	7	确保处于无水状态
54	方坑、圆坑公用静力试验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台	2	27	54	试验方坑与圆坑的试验数据采集分析
55	DH-3816N 静态应变测试系统	台	1	21	21	试验方坑与圆坑的试验数据采集分析
56	仅受压千斤顶（方坑）	台	4	20	80	实现大吨位静力千斤顶加载
57	顶杆式位移传感器	台	20	0.5	10	主要用于结构绝对位移的数据收集
58	拉线式位移传感器	台	20	0.45	9	主要用于结构的相对位移数据收集
59	激光位移计（静态）	台	20	0.75	15	用于构件、结构型位的精准定位与数据收集
城轨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						
60	激光位移传感器	套	2	20	40	钢轨波磨系统
61	供电及信号输出导线					
62	激光廓形传感器：	套	2.00	35	70	钢轨磨耗系统
63	供电及信号输出导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64	激光位移传感器：IL-300	套	2	12	24	钢轨波磨系统
65	控制器：IL-1000					
66	供电及信号输出导线：OP-87056					
67	激光廓形传感器：LJV7300	套	2	25	50	钢轨磨耗系统
68	控制器：LJV7001					
69	供电及信号输出导线：CB-B3					
70	相机：ral2048-48gm	套	2	10	20	轨道巡检系统
71	镜头：ML-U2516SR-18C					
72	光源：P-LSP-300-W					
73	控制器：P-HAPS-24W290-1T					
74	惯导系统：JC-21	套	2	30	60	轨道几何监测系统
75	轨道检测小车：BGJ-0.5T	台	2	10	20	检测小车
76	高精度伺服电动缸	台	2	10	20	对中
77	其他配件	套	1	20	20	配品配件
78	现场巡查设备	套	10	3	30	地铁应急及管廊巡检
79	移动单兵设备	台	10	5	50	
80	巡检机器人系统平台工作站	台	1	10	10	机器人巡检系统
81	智能巡检机器人平台	套	1	10	10	
82	机器人通讯系统	套	1	10	10	
83	智能巡检机器人	套	1	150	150	
84	多通道数据采集模块	个	10	0.5	5	智慧城市监测设备研究
85	光纤光栅解调仪	台	4	40	160	
86	光纤温度传感解调主机	台	2	50	100	地下基础设施智慧监测
87	光纤振动传感解调主机	台	2	70	140	
88	光纤沉降动传感解调主机	台	2	30	60	
89	光纤	米	1000	0.01	10	
90	地下基础设施试验台	套	1	200	200	
91	一体化环境参数监测设备	台	5	10	50	
节能技术与装备						
92	工作站	套	4	2.5	10	用于数据处理、系统模拟等高速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93	服务器	套	1	3	3	用于数据处理、系统模拟等高速计算
94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套	4	1	4	用于设备调试、数据存储、接口设备。
95	便携式颗粒物分粒 径检测仪	套	3	9.5	28.5	测试示范工程公共区空气的颗粒 物浓度（PM10 以内的小颗粒）
96	水硬度测试仪	套	6	0.4	2.4	部分示范车站采用蒸发冷凝式冷 水机组，需要测量机组喷淋水的 硬度。
97	PH 测试仪	套	10	0.1	1	部分示范车站采用蒸发冷凝式冷 水机组，需要测量机组喷淋水的 PH 值
98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套	2	10	20	用于地铁空气 PM2.5 和 PM10 检测
99	CO2 浓度变送器	套	10	0.2	2	用于地铁空气 CO2 浓度
100	温湿度自记仪	套	20	0.1	2	用于地铁空气温湿度检测
101	风速自记仪	套	8	0.25	2	用于空气风速和风向自记
102	热球风速仪	套	20	0.2	4	用于检测空气风速和风向
103	万用电表	套	4	0.5	2	用于电流、电压、功率测试
104	超声波流量计	套	6	0.5	3	用于水流量测试
105	数字式微压差计	套	3	0.3	0.9	用于空气压差测试
106	PM2.5 测试仪	套	10	0.1	1	用于空气中 PM2.5 颗粒物测试
107	水硬度测试仪	套	3	0.3	0.9	用于水硬度测试
108	PH 测试仪	套	5	0.2	1	用于 PH 值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09	便携式噪声测试仪	套	3	0.3	0.9	用于分贝等级测试
110	TSP 采样仪	套	4	2.65	10.6	用于地铁空气中 TSP 测试
111	精密电子天平	套	2	0.253	0.506	用于颗粒物称重
112	风量校准试验装置	套	1	32.18	32.18	用于地铁通风空调系统性能测试中风量的校准试验
113	风量罩	套	1	2.05	2.05	用于测量通风空调系统风量
114	二氧化碳气体浓度 检测仪	套	4	0.5	2	二氧化碳气体浓度 检测仪
115	自记式热流计	套	8	0.25	2	测试示范工程公共区围护结构表 面与空气间的热流。
116	钳形三相电功率计	套	14	0.5	7	测量示范工程中的设备实时功率.
117	能耗自记仪	套	10	0.4	4	实时记录示范工程系统能耗
118	压差仪	套	1	0.38	0.38	用于测量通风空调系统管道阻力
119	通风柜	套	2	1.7	3.4	用于进行有气味、有污染、对人体有危害性的气体试验
120	尘埃粒子计数器	套	1	1.5	1.5	用于测量空气中尘埃粒子
121	风机盘管	套	5	0.2	1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2	自动清洗装置	套	2	2.5	5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3	自动清洗检测、控制系统	套	1	5	5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4	大型调速风机	套	2	2.5	5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5	可自动开启式大型表冷器	套	1	5	5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26	风机调速控制装置	套	2	2	4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7	表冷器漏水检测装置	套	1	2	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8	电动调节百叶	套	5	0.4	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29	电动调节风阀	套	5	0.4	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0	控制装置	套	5	2	10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1	执行结构	套	5	2	10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2	蒸发式冷凝换热器模块（管式）	套	2	11	2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3	蒸发式冷凝换热器模块（椭圆管式）	套	2	11	2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4	蒸发式冷凝换热器模块（圆管加肋片式）	套	2	12	24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5	蒸发式冷凝换热器模块（管板式）	套	2	11	22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6	蒸发式冷凝换热器模块（蛇形管式）	套	2	12	24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7	磁悬浮压缩机	套	2	12	24	用于地铁暖通空调实验系统构建
138	数据处理与显示装置	套	66	0.5	33	用于处理与显示采集到的测试数据
139	数字信号采集装置	套	123	1	123	用于采集示范工程的测试数据
140	变频器（不小于 20kW）	台	60	1.75	105	用于示范工程空调送排风机频率的设定与调整
141	转子	个	1	50	50	带动飞轮高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旋转
142	高速永磁电机	个	1	80	80	用于频繁充放电
143	飞轮	个	1	50	50	用于快速旋转吸收释放能量
144	轴承	个	1	80	80	主动磁悬浮技术，营造机械无摩擦环境
数字工程技术与产品						
145	刀架式服务器	台	2	10	20	BIM 协同设计平台搭建
146	数据服务器	台	2	7	14	
147	应用服务器	台	4	7	28	
148	台式工作站	台	12	3	36	
149	便携式工作站	台	12	3	36	
150	大型工程结构动静力数值精细化分析服务器+超算平台（CPU200 核以上）	套	1	310	310	完成 3000 万单元体量的动静力力学分析
智慧城市及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151	高性能 AI 芯片	个	15	1	15	一体化客流监测设备研发
152	CMOS 芯片	个	15	0.4	6	
153	自动变焦镜头	个	15	0.4	6	
154	网络传输及供电模组	个	15	0.3	4.5	
155	AI 相机核心电路定制开发	套	1	80	80	
156	AI 相机外壳开发	套	1	20	20	
157	AI 相机结构及外观设计	套	1	15	15	
158	真实场景测试平台（不少于 10 个摄像头及后台系统）	套	1	30	30	
159	视频数据测试平台搭建	套	1	20	20	
160	算法测试服务器	套	2	20	40	
161	数字化 GPU 服务器	个	4	20	80	基于 GPU 服务器的客流监测
162	高性能 GPU 显卡	个	30	0.8	24	
163	网络高清枪机摄像头	个	10	1	10	客流监测
164	大数据控制节点服务器	台	10	10	100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大数据计算平台
165	大数据计算节点服务器	台	10	20	200	
166	机柜	台	6	2.5	15	
167	万兆交换机	台	1	5	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68	嵌入式 GPU 高性能处理设备	个	10	1.5	15	嵌入式客流监测设备
169	大数据计算、定位服务器	台	2	10	20	室外人群监控预警平台
170	采集服务、接口服务器	台	1	8	8	
171	wifi 探针设备	台	100	0.5	50	
172	多功能读卡器（设备）	个	4	1	4	人证合一系统研发
173	电子显示屏	个	4	0.5	2	
174	地铁闸机	个	4	10	40	
175	工控机	个	4	1	4	
176	5G 基站	套	2	50	100	基于 5G 的智慧地铁车站系统
177	智能云售票系统	套	1	300	300	
178	智能问询系统	套	1	200	200	
179	智慧车站模拟集成平台	套	1	800	800	
180	新型人体三维成像与人证票一体化安检设备	台	1	200	200	一体化安检系统
181	毫米波人体成像雷达	套	1	300	300	
182	云交系统服务器	台	50	15	750	搭建云池
183	培训、仿真设备	套	1	200	200	（信号、机电、通信，自动售检票等设备）模拟环境
184	检验检测设备	套	1	750	750	高低温箱、浪涌测试仪、雷电模拟发生器、振动台、沙尘试验箱等设备
计算中心						
185	防火墙	台	3	9.5	28.5	计算中心搭建和存储服务
186	存储服务器	台	2	34	68	
187	核心交换机	台	2	5	10	
188	接入交换机	台	10	1	10	
189	FTP 文件服务器	台	2	6	12	
190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4.5	9	
191	UPS 电源	套	2	7.5	15	
192	磁盘阵列	套	9	30	27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93	云屏显控交互平台	套	1	150	150	
194	液晶显示大屏及设备	套	1	80	80	
办公硬件设备						
195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16	16	多媒体会议中心
196	打印机	台	2	4.5	9	打印设备
197	多功能数字展示系统	台	2	8	16	数字投影系统
198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	套	1	20	20	包括音响、调音台、麦克风等设备
199	办公电脑	台	200	1	200	按照办公人员配置
合计					**14,889.57**	

项目软件投资明细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轨道工程技术						
1	simpack	套	1	130	130	轮轨系统动力学仿真
2	德国 IMC 数据采集系统	套	5	16	80	轨道振动噪声测试
3	um-contact	套	1	80	80	车辆动力学仿真
4	LMS Virtual.Lab 声学仿真分析软件	套	1	94	94	轨道噪声仿真分析
新型交通制式与规划设计技术						
5	三维引擎	套	2	60	120	
6	Railsys	套	1	45	45	牵引计算，列车运行计算
7	列车运行图编制系统	套	2	50	100	运行图编制
8	openpowernet	套	1	150	150	各专业能耗计算
9	工程设计辅助计算软件	套	2	30	60	工程计算软件
10	车辆测试软件	套	30	2	60	轮轨铰接式轻轨车辆及系统产品一体化研究
11	车辆设计软件	套	30	2	60	
12	车辆开发软件	套	4	50	200	
城轨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						
13	地下基础设施多维度在线监测与智能辨识系统	套	1	150	150	地下基础设施智慧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4	轨道健康状态智慧分析软件	套	1	200	200	轨道检测
15	oracle 11g R2 企业版	套	2	30	60	Oracle 数据库
16	城市综合管廊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套	1	200	200	含各系统专业软件、系统组态、告警联动、接口服务软件
17	ARCGIS	套	1	42	42	GIS 系统软件
18	MapInfo MapXtreme for .net	套	1	4.5	4.5	基于 Internet 的应用服务器，具有强大的地图化功能
19	MapInfo MapXtreme for java	套	1	22.5	22.5	
智慧城市与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20	AI 相机智能客流检测算法设计开发	套	1	100	100	一体化客流监测设备研发
21	AI 相机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套	1	30	30	
22	AI 相机嵌入式软件移植及优化	套	1	30	30	
23	大样本地铁客流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50	50	
24	标准化数据标注系统	套	1	60	60	
25	多源安检数据处理与识别预警软件	套	1	200	200	智慧高效一体化安检系统研发
26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智慧管控系统	套	1	400	400	客流协同调控平台
27	室外人群监控预警系统	套	1	80	80	室外人群监控预警平台
28	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系统	套	1	300	300	应急抢险
28	轨道交通车站环境友好性综合监控系统	套	1	200	200	城轨气体、噪声电磁环境监控
29	手机信令数据	年	3	60	180	数据
30	基于手机数据的数据处理平台	套	1	80	80	手机数据处理平台
31	大数据基础软件	套	1	250	250	基于云平台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集成平台
32	云平台基础软件	套	1	250	250	
33	公有云服务费	年	3	80	240	实时数据库接入公有云
34	云授权	个	2	5	10	实时数据库接入云池
环境友好建造技术与装备						
35	MIDAS-CIVIL	套	1	35	35	结构计算软件
36	ANSYS（(Mechanical 和 Fluent）	套	1	150	150	多用途的有限元法结构与材料数值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37	lsdyna	套	1	100	100	结构动力学、流体分析等
38	FLAC3D	套	1	40	40	岩土、流体材料数值分析
39	PLAXIS	套	1	50	50	面向市场的工程安评分析软件
40	SAP84	套	1	2	2	结构设计基本分析软件
41	ABAQUS 系列配套辅助软件	套	1	120	120	多体耦合有限元数值分析软件
42	同济曙光	套	1	20	20	隧道结构计算软件
43	CRADLE	套	1	60	60	
44	COMSOL	套	1	40	40	多物理场仿真软件、地下水管道流分析
45	marc	套	1	95	95	有限元分析软件
46	lusas	套	1	70	70	桥梁、岩土、土木
数字工程技术与产品						
47	三维 GIS 平台	套	1	20	20	BIM 协同设计平台搭建
48	快速开发平台	套	1	20	20	
49	协同软件	套	1	200	200	
49	大数据软件系统	套	6	10	60	大数据计算平台
50	大数据软件系统服务	次	1	5	5	
51	Anylogic	套	1	40	40	客流仿真
52	PARAMIC 软件	套	1	12	12	交通仿真
53	EXODUS	套	1	50	50	紧急疏散三维仿真
54	城市轨道交通行人仿真决策支持平台	套	1	200	200	行人仿真平台
55	City Maker 软件平台	套	2	60	120	维景行三维软件
56	SuperMap 软件	套	1	40	40	超图软件
57	轻量化 web 级 BIM 二次开发平台	套	1	60	60	轨道交通车站行人微观仿真软件研发
58	CAD 二次开发平台	套	1	20	20	
59	unity3d 三维可视化开发平台	套	1	20	20	
节能技术与装备						
60	地铁车站能源管理系统	套	1	24	24	用于检测地铁车站能源消耗
61	地铁线路通风排烟模拟软件	套	1	20	20	用于地铁隧道通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风火灾模拟
62	空气环境模拟软件	套	1	42	42	用于地铁隧道三维模拟
63	火灾模拟软件	套	1	24	24	用于地铁隧道通风火灾模拟
64	风水联动节能控制系统	套	1	60	60	用于研究、实现、测试地铁暖通空调系统风水联动不同方案
65	自动水处理控制系统	套	2	9	18	用于实现、测试、试验地铁通风空调系统的水系统自动水处理性能
66	地铁机电设备系统故障检测报警诊断系统	套	1	200	200	用于故障检测诊断系统
67	核心控制单元	套	1	20	20	监控能量输出请求并控制包括飞轮充电、放电
68	磁力轴承控制单元	套	1	20	20	控制飞轮的位置
测试中心						
69	loadrunner	套	1	100	100	系统性能、压力测试
70	QuickTest Professional(QTP)	套	1	13	13	系统功能与自动化测试
办公软件						
71	办公软件	套	200	2	400	
合计					**6,908.00**	

5、投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在第一年开始引进研发和试验、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研究人才，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第三年投资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5,400.0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40.00	-		40.00
3	硬件投资	2,977.91	4,466.87	7,444.78	14,889.57
4	软件投资	1,381.60	2,072.40	3,454.00	6,908.00
	合计				**27,237.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下降，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

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6、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前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

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0、公司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1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的基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2,670,000 股为基数，向 2017 年 6 月 13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96 元（扣除适用税项前），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26,757,932.00 元。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发放，此港币值需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据此，发行人每 1 股 H 股股息为港币 0.11364 元（扣除适用税项前）。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实施完毕。

（二）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8,670,000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 6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94 元（扣除适用税项前），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34,057,798.00 元。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发放，此港币值需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据此，发行人每 1 股 H 股股息为港币 0.122089 元（扣除适用税项前）。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实施完毕。

（三）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8,670,000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 6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0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48,623,434.00 元，约占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发放，此港币值需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据此，发行人每 1 股 H 股股息为港币 0.125398 元（扣除适用税项前）。

上述股利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派发完毕。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玄文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010-88336868

传真：010-88336763

电子信箱：ir@bjucd.com

二、重大合同

（一）PPP 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应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1	城建设计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庆市外环北路工程 PPP 项目协议》	2015 年 5 月 6 日	城建设计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1 年
	安徽京建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庆市外环北路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4 日	由安徽京建承继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城建设计在上述项目协议项下应由安徽京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	城建设计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凤新快线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城建设计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
	城建设计、贵州京建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凤新快线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贵州京建承继城建设计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贵州京建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建局	《遵义市凤新快线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	对原项目合同正文以及附件中的付费机制进行变更
3	城建设计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机场北高速）工程 PPP 项目协议》	2016 年 7 月	选定城建设计为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并授予城建设计本项目的经营权，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8 个月，运营期为 15 年。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向城建设计无偿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
	云南京建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滇中新区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机场北高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12 日	云南京建承继城建设计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4	城建设计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林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18 年 1 月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公开招标，选定城建设计、城建投资为南京市浦口区林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投资人。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江苏京建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林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18 年 10 月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城建发展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发行人，联合体成员为城建投资）作为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合作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城建设计、城建投资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南京市浦口区合资设立了江苏京建，实施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间为 11 年
	江苏京建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林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补充协议》	2018 年 10 月	明确三方享有的各自权利及履行的各自义务
5	城建设计、中铁电气化集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PPP 项目合同》	2017 年 3 月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城建设计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PPP 项目 B 部分中标的社会资本方
	城建设计、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PPP 项目 B 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	2018 年 3 月	约定了本项目的回报机制和计算方式
6	城建设计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黄山区东黄山国际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	2017 年 7 月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本项目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并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由发行人与黄山市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黄山区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订承继协议全面承继本协议项下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是发行人为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作期共 23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城建设计、黄山京建	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黄山市黄山区东黄山国际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补充协议》	2018 年 9 月	除另有约定外，黄山京建将取代城建设计成为原协议的一方，承继城建设计在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7	城建设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顺义区现代有轨电车 T2 线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城建设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城建设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北京京建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顺义区现代有轨电车 T2 线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除另有约定外，北京京建将取代城建设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作为原协议的一方，承继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轨道交通建设	建管公司	《北京地铁 12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合同文件》	2016 年 12 月	83,741.00	由轨道交通建设承包北京地铁 12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7 合同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城建设计、轨道交通建设	建管公司	《北京地铁 7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合同文件》	2015 年 12 月	80,021.46	由发行人承包北京地铁 7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三）勘察设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城建设计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6 号线工程、7 号线一期工程、2 号线东延工程、空港线一期工程、双阳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2017 年 8 月	213,078.60	城建设计承担长春市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6 号线工程、7 号线一期工程、2 号线东延工程、空港线一期工程、双阳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
2	城建设计	烟台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烟台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2016 年 11 月	58,858.00	城建设计承担烟台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3	城建设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2016 年 12 月	56,361.80	城建设计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4	城建设	济南轨	《济南市轨道交	2017 年 12 月	51,060.55	城建设计承担济南市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计	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 M1 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轨道交通 M1 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四）工程分包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城建设计	泰州市俞垛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7 年 5 月 25 日	17,397.35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10 标土方运输工程（船运）
2	轨道交通建设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7 年	16,396.16	土护降工程

（五）勘察设计分包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城建设计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南溪湿地站、福祉路西站、吴家店东站、新城大街站、中央商务区~南溪湿地~福祉路西~吴家店东~新城大街~樱花街、南溪湿地出入段线区间分包设计合同	2017 年 12 月	3,940.00	包括但不限于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南溪湿地站、福祉路西站、吴家店东站、新城大街站、中央商务区~南溪湿地~福祉路西~吴家店东~新城大街~樱花街、南溪湿地出入段线区间的初步设计及专家咨询、施工图设计及专家咨询，负责各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评估并获得批复意见等，施工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向运营商交接等工作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2	城建设计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龙嘉机场站、九台南站、机场大道站、东湖镇~龙嘉机场~民俗馆、建兰街~九台南~机场大道区间分包设计合同	2018 年 1 月	3,925.00	包括但不限于长春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龙嘉机场站、九台南站、机场大道站、东湖镇~龙嘉机场~民俗馆、建兰街~九台南~机场大道区间的初步设计及专家咨询、施工图设计及专家咨询，负责各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评估并获得批复意见等，施工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向运营商交接等工作
3	城建设计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硅谷大街站、繁荣路西站、南湖广场站、湖西路站、硅谷广场~硅谷大街~繁荣路、南湖广场~湖西路区间分包设计合同	2018 年 1 月	3,584.00	包括但不限于长春市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硅谷大街站、繁荣路西站、南湖广场站、湖西路站、硅谷广场~硅谷大街~繁荣路、南湖广场~湖西路区间的初步设计及专家咨询、施工图设计及专家咨询，负责各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评估并获得批复意见等，施工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向运营商交接等工作

（六）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城建设计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 B 部分电扶梯第一标段采购及安装合同（日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2,029.38	设备采购
2	城建设计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 B 部分电扶梯第二标段采购及安装合同（奥的斯）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1,656.80	设备采购

（七）重大金融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借款及

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金融借款合同（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序号	签订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1	安徽京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3 日	借款金额为 16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2	贵州京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20 日	借款金额为 1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3	云南京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7 年 3 月 24 日	借款金额为 13.33 亿元，借款期限共计 198 个月
4	黄山京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借款金额为 8 亿元，借款期限共计 23 年

2、对外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2018000710-03	城建设计	晟通置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2018.4.24-2020.4.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之“（三）承诺和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菏泽市菏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菏建公司”）将发行人、城建集团、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建公司”）诉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了变更后的《民事起诉状》，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菏建公司声称就其与发行人、城建集团、十建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和材料委托采购事项，因发行人、城建集团、十建公司单方违约，拖欠菏建公司工程劳务费、工程材料费、模架租赁费，并

对菏建公司造成窝工损失及其他损失，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劳务费2,136,477.73元，并自2016年6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支付拖欠工程材料费848,743.54元，并自2016年6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支付拖欠的模架租赁费362,691元；支付工期拖延导致其他窝工损失6,164,168元；支付施工中造成的其他损失529.9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有尚未了结的一项重大诉讼，涉诉本金约30,000万元。根据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诉讼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不会导致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任何变更。据此，城建集团涉及前述诉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史育斌	王汉军	李国庆
汤舒畅	吴东慧	关继发
任宇航	苏斌	郁晓军
任崇	王德兴	阎峰
孙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袁国跃	聂葭	赵鸿
陈瑞	左传长	杨卉菊
刘皓	班健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成砚	金淮	王良
万学红	于松伟	马海志
尹志国	杨秀仁	刘立
肖木军	玄文昌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张铁柱

项目协办人：

周　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9日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明确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徐国创 郑燕 任婧麾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05004_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05004_A0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05004_A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王鹏程

2019 年 6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 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玉红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毛鞍宁 日期：2018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王鹏程 日期：2018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张明益 日期：2018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市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普通公开发行人股股票使用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已离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胡铁力离职情况的说明

胡铁力原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54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5月离职。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允星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庄奕集

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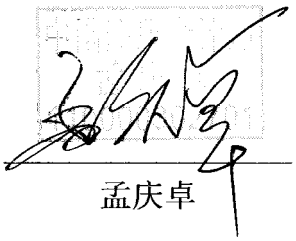

孟庆卓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刘金凤 230400102093

刘金凤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丰伟 460000310006

张丰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华 110000150152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010-88336868

联系人：玄文昌

发行人网址：www.bjucd.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ir@bjucd.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557

传真：010-6083 3083

联系人：杨巍巍